

一九一四年五月

第 727 号 至  
742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十九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七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律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陸軍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國務卿徐世昌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政事堂

印日期並繳銷舊國務總理及秘書長各官

印文並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還諭遼寧本部

參事陳懋鼎施紹常秘書王廷璋等三員請

揀派一員到府辦事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查明蒙古實業

公司承認揚濟兩貝勒府地一案空礙情形

提議整頓辦法請示遼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

田文烈呈稱河防局長馬振濂因病辭職

請免去本官所遺之缺查有湖北審計分處

處長呂耀卿堪以勝任是否令其來京覲見

請示遼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請任命王殿璋

廣告更正

為川西觀察使署秘書應否令其來京觀見  
請示遼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署雲南民政長  
唐繼堯署貴州黔西觀察使劉顯潛是否觀  
見請示遼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會同擬訂勸業銀  
行條例一附行條例批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南陽鎮守使  
吳慶桐電稱擬設溝鄉局招撫匪遇有投  
誠令繳槍械各辦法尚屬切要易行惟所需  
經費應專歸地方支撥是否有當請核示文  
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晉北東路  
防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  
參謀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薦任車震爲奉  
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鮑志鴻爲廣惠鎮  
守使署參謀長並請暫免觀見文並 批  
防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  
附單

參謀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薦任車震爲奉  
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鮑志鴻爲廣惠鎮  
守使署參謀長並請暫免觀見文並 批  
防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  
附單

督敘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都  
督請獎驗寧亂事浙江省捍衛地方出力人員  
屈映光等一案請核示文並 批  
署安徵國稅廳籌備處長兼署財政司長龔  
心湛呈 大總統歷陳皖省財政困難情形  
懇請另簡賢能接替以免貽誤文並 批

命 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鹽務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鹽務署總理

教令第六十五號

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 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廳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五月十六日第七百一十七號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爲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覈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一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一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一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劾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觀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

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

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發給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雇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姚致遠馬廉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劉學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沈鴻烈給予三等文虎章李如璋李右文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王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祝瀛元吳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孫廣明王同德楊恩凱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陶慶同張全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錢佑宸潘迎恩袁燮林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徐樹鈞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白匪竄陷商南等處所過爲據節經派員振撫謹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等語此次豫匪西竄橫肆兇殘小民何辜遭此荼毒披閱來呈良深憫痛仍著該民政長安輯流亡妥爲振撫毋任災禍失所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寬呈稱顧長對克深袁勳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寬呈請任命聶開基爲秘書江潘孫敬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署 命 令

五月十六日第七百一十七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  
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高醫歐陽穆為三桂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單毓華何宗瀚蕭培身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  
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經家齡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  
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周伯甲署河

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振東秦永德暨人地不宜之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虞耕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馬壽華署河南高陽縣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督辦徐淮海清鄉事宜署呈請辭職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一十七號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摺駐仰光領事沈成鑑因病請辭著職交志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釋楚遜掣驗局局長沈成鑑請免去本官等語沈成鑑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請將保薦免試審查合格之郭以保任命爲宛平縣知事李杜任命爲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史佐澄劉得標阮霖張昭濬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金壽徐秀松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周英楊獻珍劉連祥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史佐澄劉得標阮霖張昭濬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象山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唐長貴趙家駒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高際有授爲陸軍礮兵中校姜瑞周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費汝評張煥章賈廷讓張文運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連三奎損莊啟先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繡江劉大鵬嵩保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徐春林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張文義耿得魁崔玉成孫承業李學雍于學忠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員凌衝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陳國武盧光蕙杜瑞璜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董鴻賓周德恩侯福崔新立滕雲龍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成志王長黨張玉貴劉永清段福勝趙永祥李萬勝董新盛桑有良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文學展其昌曹國芳戴廣陞沙振綱劉景元李盡臣王桂盛馮鐸林王鳳魁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秦耀奎李春元均加陸軍礮兵少校

銜宋樂朋黃占魁趙廣田李振清郭畏金馬煥邦趙元吉蘇從仁呂成倫李煥文王海李運昌袁永慶孫昌文馬全建雷樹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李萬銀張俊陞于振江孫福山鄭榮叢桂枝邢鳳翔盛大發閻春郊董士俊田富貴馬汝麟趙激斌任芳清張風山田玉勝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余本儒王華清均授爲陸軍驍兵上尉楊振清劉和光蔡振標李若惠李德成楊蘭馨畢博山劉長勝劉順德徐璧光范甲信藍英魁馬明新陳昆山徐莊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時廣俊敖富占宋占一顧德勝尚有才牛振海王振山閻景山蔣樹勤夏玉堂郭百臣均加陸軍騎兵上尉銜周佩蘭趙繼廷均授爲陸軍驍兵中尉並加陸軍驍兵上尉銜梁得魁王英魁高月成楊金琦田保恆李麟書馬壠陳春吉賀超泰銀繼銘史萬和蘇貫仁陳錫恩王恒臣文通永旺文惠朗智呢初賀伊罕豐伸凌山喜春祥通瑞明額爾德蒙額恒祿錫登額于化南任百謙王斌張際泰哈夢庚劉志朔徐雨樓陶永昌李鴻儒周良臣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勝雲峰馬世吉王景春孟占魁范中和鄧純翼王永發陳士榮王占清賚金生周全賀張玉慶倪長慶劉起鳳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孫朝俊授爲陸軍驍兵中尉武朝山賈希聖張本立胡全勝均授爲陸軍驍兵少尉並加陸軍驍兵中尉銜榮貴信程道三李玉珍姜學明王裕斌黃文彩齊邦傑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張鴻陞范文星朱永清霍春山宋恩隆常百祥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劉金鼎姜古吉張永貴鄧心忠均授爲陸軍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報前署義寧縣知事凌恩麟違法濫職有玷官常業據澈查明確請予懲戒等語黃恩麟身膺民社竟敢縱容伊署陳堯藉名查賭將縣民收押刑訊枉法徇私殊堪痛恨著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儆官邪至陳堯身爲教員不知檢束並有姦佔婦女情事案經法院起訴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審訊嚴重辦理以爲倚仗官親擾害良善者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报

一九三二年六月第七号 二十七號

## 事由單

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外交部呈比王贈給陸徵祥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准其收受佩帶○外交部呈義君贈給吳宗濂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准其收受佩帶○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駐仰光領事沈成鵠呈請辭職擬請准免本官所遣員缺俟遴選駐臺人員由部派令署理文 一件奉 批准沈成鵠已有令准免本官餘如所擬辦理○內務總長未啟鈐呈據洞天府尹沈金鑑呈請將保薦免試審查及格之宛平縣知事郭以保通縣知事李杜呈請任命等因核與任用條列相符諒請呈請任命再李杜應否調取覲見文 一件奉 批已有令任命矣李杜著即調取覲見○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魏祖旭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印鑄局長袁思亮呈途擇就參謀本部七局及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印信請頒發文一件奉 批文出政事堂別領發○奉天都督張錫鑾呈請將辦輯安沿江黨匪出力文武員弁開單獎懲給獎文一件奉 批應期應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奉天都督張錫鑾呈謹將查獲安東大宗軍火出力各員開單呈撥給獎文一件奉 批所請獎給祝瀛元等勳章已另有令分別准行其請獎洋員暨請授軍官各節應分交外交部、軍機處查核辦理單併發○署湖南都督湯菊銘呈報明憲辦禁煙調查員許如春等濫用職權擾害軍官及警兵恃勢強橫凶毀龐命各情形鈔錄檢證書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呈及檢證書均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據代理山東岱南觀察使馮汝驥呈報接印任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鑒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准照所請派王環芳籌辦即由該員妥擬章程呈核並交農商部查照○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前請改組察防行政區域暨指敘內務部規劃不切各案日久未經議決公布無從進行謹再陳大略請允准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彙案查核及速辦理○護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呈籍隸鑲藍旗滿洲應否迴避本籍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毋庸迴避○財政部呈擬設物產證券懋遷公司即先派王環芳開辦文一件奉 批准照所請派王環芳籌辦即由該員妥擬章程呈核並交農商部查照○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准免楚西掣驗局局長沈爾昌本官並將該局局長一職改爲部委文一件奉 批沈爾昌已有令准免  
本官餘如所擬辦理○陸軍部呈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將都統府軍醫課課長孫洞環任命狀更正發  
給並請將該員任命狀蓋印發還請筠鑒文一件奉 批應准更正發給原狀並發○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  
圓明園正紅旗營總兼隨同辦事參領惠英病請開缺既據該長官查明屬實應請照准文一件奉 批惠英  
應准其開缺○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四月分旨折兩省咨補干總把總各弁缺繕單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  
據呈已悉○海軍總長劉冠雄呈保薦沈壽慶高莊凱璩珩等三員品行端方成績卓著懇以觀察使存記文  
一件奉 批沈壽慶等交政事堂均以觀察使存記文

令  
陸軍部部令第  
號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暫頒此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蔡軍總長段祺瑞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憲兵學校教育上在於各項培養與其服務必要之學業以期他日完全履行其任務  
第二條 憲兵為各兵科之表率應保持相當之威儀故憲兵學校教育尤須注重精神教育以養成高尚之  
品格及端純之道德

第三條 憲兵學校教育分教授及訓育二項按照左列各課由實施之

- 一 教授課目 憲兵學 警察法學 警察法規 國際警察學 軍刑律 軍審判律 軍監獄學  
軍檢察學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刑事 刑事訴訟律 民律 國際公法 法醫學 軍制學  
測圖學 陸軍經理學 馬學 典範令 外國語學
- 二 訓育課目 馬術 劍術 捕繩術 柔術 教練(附手槍操法)

第四條 憲兵學校教育分爲三學期每屆六月爲一學期

第五條 學術授業時間之區分應由該校校長教育長本科教育官及家長協同議定

第六條 各項課目應由各教育官酌量繁簡切實教授務使通學理之精要得應用之妙旨

第七條 實務教育應由校長商同本科教育官就平時備得學理假設種種問題使之實地練習以期事理貫澈其演習日期以三週間爲限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五月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第八條 學校考試分月末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以二十分為最

第九條 參照京師行政司法各機關應由該校呈請陸軍部轉行知照

第十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商部令第九十號

茲制定鑛務監督署公文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勅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鑛務監督署公文書規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公文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鑛務監督署對於農商部之呈請 二 鑛務監督署對於農商部之報告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鑛務監督署對於鑛政局長之文書 二 鑛務監督署對於其他鑛務監督署之文書 三 鑛務

監督署對於該管區內無緣屬關係之官廳之文書

第四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縣知事之文書以令行之

第五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人民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或處分令行之

第六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布告行之

一 關於鑛業事務通曉之文書 二 關於鑛務成案宣示之文書 三 薦其事實之宣示或特字事

件之通知之文書

第七條 各項公文書之發行均須由署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農商部令第九十三號

派湯慶華等觀測所所長赴令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農商部文書宗祥

農商部令第九十四號

委任陳誠為本部主事此令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農商部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浙江民政長

案據吳興公益絲廠經理王繼鑑呈稱公益絲廠於前清宣統元年成立業經呈請前農工商部註冊有案本年浙江省取緝規則凡商民呈請開設繩行者須與舊有繩行周圍各距五十里方准添設一處惟吳興一縣所產絲繩向歸公益絲廠收買請明示限制吳興絲廠繩行歸公益專辦如有他商挾資願開絲廠繩行應在吳興範圍以外請核准批示等情查吳興一邑絲繩最富此項行廠自應力謀增廣以冀發達乃該商援引繩行取緝規則請限制吳興縣範圍以內絲廠繩行均歸公益專辦不准他人開設似此一邑極大事業任其個人壟斷於實際有無窒碍且所引繩行規則亦未據呈由本部核准有案前據海寧唐晉昌呈請總持繩行一案業經令飭查察就地情形核辦呈復在案茲據該商所呈各節合行鈔錄原呈令知該民政長詳細查明呈復並將繩行取緝章程一并呈候核奪再行飭達此令

印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五月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奉天民政長

准財政部函開准貴部函開准奉天民政長呈稱奉省二年度預算劃歸地方表內省冊列五萬零三百三十五元部冊仍劃歸地方查此項機關均在奉天省城與各縣地方行政不同若劃歸地方而省城又無地方之款勢不能不仍由國家補助現擬自治停辦與各縣醫學應餘百之二十分之款統提省城充為省城醫學實業等項地方行政之用即毋庸再由國家補助惟未實行以前所有已支之款應請仍由國家補助歸入決算辦理等因查奉天商品陳列所女工傳習所植物研究所農事試驗場種樹公所等處二年度經費業經前農林工商兩部暨貴部核歸地方歲出在案茲據該省表列商品陳列所經費七千三百十一元女工傳習所經費一萬四千七十四元植物研究所經費四千七百六元農業試驗場經費二萬八百十一元種樹公所三千四百三十三元共五萬三百三十五元遼照劃歸地方請仍由國家補助歸入決算案辦理等語該省既無省稅入款前項支出既據一再聲請仍由國家補助擬准照辦理惟三年度據呈既有提歸省城各款則前項經費即不得再請由國家補助如荷贊同即希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二年度預算奉省原列商品陳列所等處經費均係應歸地方辦理事件業經劃歸地方歲出令飭遼辦在案茲准貴部函開前因除三年度既有提歸省城之地方公款不得再請國家補助外其三年度未實行以前已支之款應准暫由國家補助歸於決算案內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等因查前據該民政長呈請將該省二年度劃歸地方各款仍由國家補助經本部函商財政部在案茲准前因合茲令仰該民政長遼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公文

國務卿徐世昌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政事堂印日期并繳銷舊國務總理及秘書長各官印文並 批  
爲呈報事頃奉頒發政事堂印及國務卿小官印各一顆當即祇領於本日啟用其舊國務院印及國務總理  
秘書長各小官印已交印鑄局銷燬理合具文呈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諭選本部參事陳懋鼎施紹常秘書王廷璋等三員請揀派一員到  
府辦事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諭各部遴選熟習部務辦事勤慎之員二三人呈候揀派一人在府辦  
事以資接洽卽遵照辦理等因茲查有本部參事陳懋鼎施紹常及秘書王廷璋均屬部務熟悉辦公勤慎應  
請 大總統於以上三員中揀派一員到府辦事爲此呈候鑒核施行謹呈  
批派王廷璋到府辦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查明蒙古實業公司承墾揚濟兩貝勒府地一案呈報情形提議整頓辦  
法請示遠文並 批

五月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爲呈請事案查蒙古實業公司承墾揚濟兩貝勒府地一案經前國務院飭據蒙藏事務局核議情形由院批准交部查照嗣據奉天民政長呈稱揚濟兩貝勒與蒙古實業公司定約領荒於蒙旗糾葛者二事實困難者五合同規定於行政上宜礙者五並稱對於此案解決問題尙有兩種辦法應請俟奉批後再行詳擬呈核等情正在核辦間准前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奉天民政長呈同前因奉批仰國務院核議具覆此批等因交部查照復准前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阿穆爾靈圭皇陳奉天民政長呈明揚濟兩貝勒與蒙古實業公司定約領荒宜礙情形一案過慮誤會請力予維持等情奉批呈悉交國務院查案核辦此批原呈併發等因函達查照到部查阿穆爾靈圭原呈之主點以爲揚濟兩貝勒開放府地有卓王成例可援蒙古實業公司訂立合同爲體恤蒙人起見以蒙地放之蒙人理由甚足以蒙古公司放蒙旗之地持論甚正又以批准於先遂致抗爭於後但考諸事實究其內容實有宜礙難行者謹爲 大總統披瀝陳之以事實論於該旗同族爭議未結之時忽爲彼此訂約承墾之舉辦法已屬錯誤而公司以承墾人之資格兼辦丈地設局之事是墾地與放地並爲一途較之大段包荒尤便私計乃更置行政官廳於不問欲將東三省歷辦蒙荒之成例一舉而推翻之夫地雖蒙地實爲國家領土所有權若准令公司自行處分則丈放之時必有訟案糾葛是侵越司法權矣自由支配自由收入是侵越行政權矣不寧惟是彼公司所藉口者以援卓王及溫都爾王先例耳然兩王之地雖未經扎薩克核轉但開放之時仍由行政官派員會同蒙員辦理未聞以承墾之人自由丈放也若謂恩阜福長等局皆由該蒙旗自行設置但訴訟收租等事則仍由地方官廳爲之處分今該公司以普通蒙古名義而專設局於兩貝勒地內又不受官廳處置是其性質及事實均非恩阜福長等局所可比例遽欲以合同之効力變更種種之手續此事實之宜礙難行者也以內容論該公司合同內所定價比前奉天民政長所呈之案甚昂而於各項行政經費概從省略公司以入款之多款動揚濟兩貝勒遂以承墾丈放全權付託該公司亦知此種私人契約不獨該省行政長官恐難承認即該扎薩克亦必有違言故又爲呈請批准以冀達其目的查該兩貝勒之地最爲瘠陝且有墾熟之荒該公司又創爲儘蒙人自領之荒以保

全生計問題爲主論其實墾戶不盡蒙民卽蒙民所墾地亦無多故合同內又有其餘荒地均歸公司一語要點所在不問自明若謂所餘荒地該公司亦繳價承領並無利益可言何以不承領官廳所定較少之價而轉承領自定較多之價是必有伸縮之餘地又查東三省放荒各成案均有先儘墾熟原主備價承領之文亦無專放漢人不放蒙人之說是此項已熟之荒原爲蒙人所墾者儘可承領而公司以保全生計之故乃爲之昂定地價竊所不解竊恐揚濟兩貝勒將來入款之結果必不能如該公司之所稱而該公司欲脫離官廳關係一意進行亦恐各方面糾葛紛紜終成一不了之局此內容之窒礙難行者也本部復查此案關鍵以調息該旗同族爭議爲先決問題爭議既解乃可議及開放議定開放乃能顧及蒙民生計是爲此案一定手續但究其開放之歸束或概由蒙民承領或兼由該公司包領或仍由扎薩克核轉或逕由該貝勒請放皆應由該省民政長代爲處置是爲此案一定辦法查閱奉天民政長原呈各節慮及爭端未泯於事實未能進行並慮及權限混淆於主管多所窒礙籌議所及亦屬事理當然阿穆爾羅圭呈稱奉天民政長過慮誤會逐條駁議仍不外以蒙人生計爲言冀可遂其初計至謂該旗蒙民生機垂絕千百戶之蒙衆何能忍此痛苦一若揚濟兩貝勒之地卽足以安插千百戶之蒙民則曷如按戶授田不取墾價之爲愈耶總之本部對於此案於蒙人漢族固無歧視之心於官吏公司亦無偏重之處第以土地開放既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斯職權統系所關不能不令行政官廳爲之處置又以此案糾葛發生不在官廳與公司之爭點而在蒙旗與蒙旗之爭點蒙旗之爭點不爲解決則如何開放均無着手之方奉天民政長於管理各蒙旗事宜本仍兼將軍職務應請明令責成奉天民政長迅速會商該管盟長督同扎薩克先將各該旗放荒爭議解決再行會商揚濟兩貝勒地內開放辦法一俟爭議解決各方面商定墾殖事宜由民政長妥爲擬議呈由本部核奪呈請批准所有此案卷宗並鈔送奉天民政長查核以便會商時折中定議庶於體恤蒙艱整理荒務均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呈悉已令飭奉天民政長迅速會商該管盟長督同扎薩克將各該旗爭議先行解決再將揚濟兩貝勒地示違謹呈

內開放辦法會商詳議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河防局局長馬振濂因病辭職請免去本官所遺之缺查有湖北審計分處處長呂耀卿堪以勝任是否令其來京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河南河防局局長馬振濂因病辭職請免去本官所遺之缺查有湖北審計分處處長呂耀卿勤樸廉能心精力果於豫東兩省河勢工程夙深研究以之接充洵堪勝任請轉呈任命等因到部查馬振濂因病辭職據該民政長呈請免去本官所遺之缺復據請以呂耀卿薦任自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分別任免施行再呂耀卿是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  
謹呈

批馬振濂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呂耀卿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請任命王殿璋爲川西觀察使署秘書應否令其來京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據署川西道觀察使倪煥奎呈請薦任王殿璋爲秘書請轉呈任命等因前來查王殿璋既據稱器識宏深優於治理堪以任爲川西觀察使署秘書應即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

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王殿璋應否令其來京觀見抑或免其觀見之處併候批示祗遵謹呈  
批王殿璋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觀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署雲南民政長唐繼堯署貴州黔西觀察使劉顯潘是否覲見請示遵文  
並 批  
爲呈請事准銓敘局函稱兼署雲南民政長唐繼堯署貴州黔西觀察使劉顯潘是否覲見等因到部查本年  
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唐繼堯兼署雲南民政長同日又奉令任命劉顯潘署貴州黔西觀察使  
該二員是否令其來京觀見抑或免其觀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應均免其覲見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章宗祥 呈 大總統會同擬訂勸業銀行條例繕摺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附條例  
爲呈請事竊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本虧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  
農林墾牧水利工礦等項非有雄厚資金不足發展事業而茲顧國內金融機關既未偏設農工貸借尤苦無  
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宜特設銀行藉以勸導實業 自齊會同商議酌  
定

采他國之良規參以我國之習慣討論再三力求妥善謹擬訂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訂勸業銀行條例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摺存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章宗祥

勸業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牧墾水利礦產工廠等事業為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為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關於礦業之放款 五關於工廠  
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第一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

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  
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為限

####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  
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為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  
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  
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為限息金以五年為限

#### 第六章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 第七章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五月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為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

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違背三十

七條之規定惡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電稱擬設清鄉局招撫匪匪遇有投誠令繳槍械

各辦法尚屬切要易行惟所需經費悉專歸地方支撥是否有當請核示文並 批  
 炮呈明事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電呈稱奉懿電諭令剿匪務窮追殄滅勿以擊散爲了事等因職軍迭次出  
 剿無匪不追第追而無影者緣匪人路徑熟悉一經翻山越嶺即棄鎗荷鋤我軍見之亦不敢緝往往追擊無  
 蹤職由於此慶桐因有種種困難故有責成清鄉守望嚴定賞罰之請又有派弁改裝購綫專拏匪首辦法到  
 宛渝月凡剿匪之方莫不籌思殆盡雖斃匪不少而匪首不過數人實由地面遼闊匪徒繁多統南汝境內匪  
 首不下百數每悍十數人或數十人不等至百餘及數百一股者不多見倉猝相遇或數股而合一或被兵擊  
 散一股又分爲數股聚散無常合分無定實有剿不勝剿誅不勝誅之勢且荷鋤而爲民持槍而爲匪鄉社舉  
 發禍及滅門隱忍相容良善甚受其欺狡黠輒入其黨無甘心爲匪者仍居少數大都年來爲白匪迫脅或被  
 焚殺而無家衆之連年荒歉爲窮所迫箇居多數似此雖兵力能盡數而誅之亦實不分良莠之道故慶桐欲  
 專捕悍首意在解散其餘昨有清鄉守望紳耆稱剷捕固佳一時萬難淨盡擬請設清鄉局招撫令其繳械投  
 誠自求連環保結願充局勇願歸爲農聽其自便卽專拏匪首恐餘匪亦有不敢散之勢迨兵去後該匪將與  
 地方結仇永無寧日甚或去悍首而股內各匪或重立一首或分立數首仍難遽絕各等語查該紳所請設局  
 不爲無見而所論亦至情至理慶桐未敢擅專合電請示如蒙允准卽於素日匪聚之處就本地公正紳耆設  
 局每一局派隊彈壓遇有投誠令繳槍械若能擒獲匪首立予重賞一面仍派隊搜捕知會各軍駐紮所一律  
 辦理該匪既有自新之路或不至甘心爲逆至於匪首亦准其受撫事後察看再行分別辦理倘有陽受撫而  
 陰謀不軌就近軍隊聚而殲之然無論是爲首是附和不得令空入投誠必須繳槍械擒首魁方准是否有當  
 候示遵行等情到部查該使所稱設局招撫遇有投誠令繳槍械各等辦法尚屬切要易行惟設局事宜係屬  
 清鄉範圍所需經費應專歸地方支撥不得另行請款以重公帑而清界限如蒙允准卽由部知照河南都督  
 該鎮守使會商妥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該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晉北東路防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將晉北東路防守出力人員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軍衡司案呈准前經遠城將軍張鹵開據晉北東路司令官陳希義呈稱職部陸淮兩軍奉令分紮晉北以來各將校自春徂冬嚴寒酷暑勞瘁不辭晝夜嚴防遠值近探防境得以安堵無恙實屬異常出力除職部一等參謀張樹聲二等參謀張之江業經補官特請加給勳章外其餘各官佐等均請按照現飄補授實官並加給勳章以示優異藉資鼓勵等情前來查防務吃緊以來蒙匪三路來犯而東路得以稍安者端賴諸將校等晝夜嚴防之力自應照轉以示激勸相應函送貴部查照分別補授實官加給勳章以示優異而勵將來等因到部查原單內開各員於晉北防守事宜不無微勞足錄擬卽分別補官給獎以示獎勵理合具文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雷振綱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晉北東路防守出力人員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晉北東路司令部副軍械官雷振綱 淮軍前營營長李玉海 左營營長姜鳳山 右營營長李蔚 後營

營長陳策 晉軍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張政德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晉軍騎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王同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晉北東路司令部二等副官陳國選 淮軍中營副官黃德新 左連連長郭金聲 右連連長劉慶有 前  
 營副官張金剛 左連連長郭得勝 右連連長張守理 左營副官陳學珊 左連連長王景賢 右連  
 連長關振中 右營副官王永成 左連連長陳國守 右連連長李得功 後營副官李得貴 左連連  
 長陳國恩 右連連長唐承才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晉北東路司令部三等副官張起勝 劉揚武 淮軍中營中連排長曹金標 左連排長高守正 右連排  
 長龐振綱 前營中連排長李樹梅 左連排長崔萬順 右連排長戴錫良 左營中連排長魏連陞  
 左連排長楊萬勝 右連排長王茂林 右營中連排長劉長有 左連排長吳丹桂 右連排長金昌酉  
 後營中連排長李鳳山 左連排長牛玉山 右連排長陳永平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  
 尉

晉北東路司令部副軍需官馬增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晉北東路司令部副軍醫官何玉書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

晉北東路司令部二等參謀張之江 副執法官董玉琨 劉文治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晉北東路司令部稽查劉若升 軍事值探長李擇效 淮軍親軍營務處徐培光 營敎習田振邦 劉香  
 亭 王金銀 路克廣 李積善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薦任車震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鮑志鴻爲廣惠鎮守使署參謀  
 長並請暫免覲見文並 批

爲呈請事茲薦任車震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鮑志鴻爲廣惠鎮守使署參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  
 審核任命再查薦任各官例須覲見惟該員等職務重要可否暫免覲見俟其職務稍簡再令遵章請覲之處

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車震鮑志鴻已另有令分別任命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銓敘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核義浙江都督請獎贛寧亂事浙江省捍衛地方出力人員屈映光等一  
案請核示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案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國務院令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都督朱瑞呈贛寧肇亂浙江省捍衛地方出力人員屈映光等請分別給獎一案奉批交院部核議請給此批等因令行到局當經本局詳加查核原呈內稱贛寧肇亂後浙江省捍衛地方出力之軍官業經擇尤請獎在案惟當時商學各界人員暨未在浙之軍官或維持秩序防遏亂機或傳達軍情遙爲贊助其功亦不可沒擬請分別獎敘等語除請給文虎章各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其請給嘉禾章之屈映光等十六員原請等第未免過優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核擬開單呈請轉呈鑒核又原呈請給予獎勵之浙路公司總理湯壽潛一員曾於上年二月奉 大總統令給予二等嘉禾章該員固辭未受此次應如何獎勵並請轉呈 大總統裁奪在案迄今多日尙未奉 大總統批示現國務院廢止不知已否轉呈事關獎敘未便令其久延理合鈔錄原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摺均悉屈映光等已另有令給獎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計開

浙江民政長屈映光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二等嘉禾章擬按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進一級給予三等嘉禾章

前兩浙鹽運使張栩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三等嘉禾章擬按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滬商虞和德 漸路公司理事姚福同 以上二員原請給予四等嘉禾章擬按照第六條第二項例進一級  
給予六等嘉禾章

浙路公司理事黃恩緒 漸路公司營業局長蘇應鑑 漸省士紳劉強夫 顧企韓 田世澤 浙江都督  
府差遺員王鴻鈞 朱亮執 周義安 漸省士紳趙景彬 以上十員原請給予五等嘉禾章擬按照第六條第二項例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  
能接替以免貽誤文並此

爲呈請事竊處長識力淺薄計學未嫻仰蒙 大總統任命籌備國稅兼財政司長夙夜兢惕罔知所從接事  
以來將及兩月外觀財政之大局內察皖省之現情稍具一得之愚未敢安於緘默竊爲鈞院縷晰陳之竊查  
一國命脈在財政無論古今中外整理之國無不興素亂之國無不亡徵諸歷史有斷然者前清之末競行新政  
不審國情不量民力事未舉而財盡亂甫肇而祚亡民國方新變本加厲舉歐美東西文明諸邦數百年或  
數十年幾經研究幾經改良與吾國慣習絕不相侔財力萬不能逮之種種法律政治創踵就屢悉索模彷而  
鏡行之辦事之機關愈多事權之糾紛愈甚分利之冗員愈衆負擔之小民愈窮民窮斯亂起而增兵增  
兵乃籌餉籌餉復病民迭起環生不知終極縱無外患已足召亡欲求救急之方惟有厲行減政不問中央外  
省一切官治各機關冗者裁之複者併之不急者且暫停之至於軍費支出實占全國十分之六七各省軍隊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尤應力加裁減所有軍費政務從撙節務求覈實予以一定之制限由 大總統明發命令使全國人民皆曉然於政府之無絲毫濫用不暴歛民財持以三年休養生息迨至元氣漸復民力漸紓國用設有不敷或議增加賦稅小民天良未泯當必樂於輸將否則漫無節度終歲恐慌初猶剜肉補創今且無肉可剜掘鼠羅雀之俱窮勢不能再借外債外債之積累既多國民之負擔益重長此以往必有民窮財盡國家破產之一日此外觀財政大局亟應設法維持者也至皖省修正二年度預算收不敷支幾達百萬元而預算外尚有部飭籌還英日各商債款本息約三百餘萬元前以改正三年度財政計畫議將丁漕平餘提歸國有以增收入並將政軍各費竭力裁節以減支出歲入計五百六十餘萬元歲出計五百九十多萬元出入兩抵仍不敷三十餘萬元而籌還外債尚不在內本省承兵燹灾祲之餘民生凋敝已極陰曆上年底處長親詣各屬查勘災區目擊困苦情形不堪言狀而奔走呼號輾轉乞貸或變產以完驗契註冊等費吾民雖陷水火之中不忘公家之急更何忍竭無魚之枯澤吸血髓於瘡痍新稅既難遽增舊稅恐難如額而內部旣左支右繩外債復相逼而來無米爲炊窮於應付自維職司度支責任綦重與其戀棧貽誤不如引退避諱惟有仰懇鈞院代陳大總統俯體下情准免本官另簡賢能來皖接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除呈財政部外謹呈  
批該省瘡痍未復財政正待整理仰仍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頃接機要局函稱查五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中華民國約法第五十四條或戡定內亂句戡誤作勘又布告內究非一人所得而私苟得誤作敢合行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量火數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霍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鑄廠

耐而司機器廠 傑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艇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震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管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船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鐵蓆 製帳 錦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繩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 蔭除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五月十六日第七百一十七號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製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在印成簿冊甚多公屬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尚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紙等票早經製造公價票亦係由司製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到來影儀門內白紙坊本局委員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 記 名 目	每頁貰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每百頁一本	每五百頁一本	每千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錢	一元十角三分	一分二錢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錢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九角	五角六分
銀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箇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一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總監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賃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二角五分	二釐五毫
機用物品清查單	一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機用物品現計表	一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五角	一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四箇				

## 南洋大利種植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暑園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敢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蔽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補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本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兩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湊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卽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沾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褒獎論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闡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等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浦 胡源林 廣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南昌胡同蔚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回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由廣言報館發行每冊價大洋三角○北京及天津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來長沙省城黃泥塅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匯發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記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黑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略

# 目錄

## 命令

### 事由單

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 令告

外交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陸軍部訓令

##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銳呈 大總統南京辦警衛處處長陳德莘等三

員應否令其覈見抑或已覈請示道文並 批

司法司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訂修正法律編纂會議則第

三條請審核公布文並 批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擬定還轄各部務人員參事

王振先等呈候補派任府第事文並 批

慶親王呈 大總統准奏各項舊例

奏稱銀黃旗滿洲理刑主事克什三年期滿請予照例補

放員外郎等因登本院駐外官缺尚未規定應准暫照舊例

補故請該示文並 批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慶呈 大總統奉交奉天民

政長查復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誠越級妄墮任情捕治一

案語多寬闊於應查各款尚至歸東請飭下該民政長致函

所開各節備文詳覆到會以明原委請訓示文並 批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慶呈 大總統奉交安東關

監督稅釐元遲送決算概第一案經多數議決認為不應受

懲戒處分擬請准予撤銷文並 批(附審決書)

## 通告

參照局通告

陸軍部通令

大總統刑部公庫審判處事件日錄簽收

## 廣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慶呈 大總統歸報觀察使  
潘體彥爭執抗令擅提正款一案前經議決降等處分呈請  
公布在案茲據綏遠將軍咨開該觀察使申辯各節既無理  
由應即駁斥諒呈審核文並 批  
直隸民政長兼署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訊明上海石油公  
司總理齊錫圭藉辦實業暗通餽黨貪污無可逭應照章  
檢舉請察核批示逕行文並 批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呈 大總統官斗局收入關係巡防管  
領現已於孔家莊等處設立分局以防偷漏文並 批  
福建撫守使李厚菴等呈 大總統報明先後肇發積匪王車  
前等二十七名訊明槍斃除已報陸軍部將辦匪各員請獎  
外呈請審鑑文並 批

命 令

大總統令

宋聯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王金鏡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張鳳翹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八 號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令

吳 慶 桐 紿 予 二 等 文 虎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令

朱 淩 新 紿 予 二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令

李 治 雲 紿 予 四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總統令

彭象乾給予五等文虎章下叙山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陳金鏞給予五等文虎章翟玉振閻振清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馬龍潭爲東邊鎮守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五月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任命范壽銘爲河南豫東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電稱幫統李治雲等率隊分路搜捕方城牛心等處山內藏匪擊斃甚多并擒斬前在棗陽與白狼夥結劫掠之匪首白瞎子關五馬其秀安萬福等各情該匪等糾夥肆劫貫盈就誅所有搜捕出力人員均著交部從優給獎以示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黃鳴球補科長王傳燭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請任命陳洪道王紹鏊爲肅政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洪璧爲四川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曾鴻程爲四川都督府軍需課  
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劉含章高震朱震南朱孔文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廖鶴齡署  
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沈家駿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八 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群呈請任命賀寅清李芝羅人杰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紹毅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樓英洪文瀾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廷揚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閻振清爲陸軍礮兵上尉翟玉振爲陸軍步兵少校陳金鏞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項元新許乃慶林一榮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卓其華陶治民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吳冠軍授爲陸軍憲兵上尉樊崧甫李震江葛鍊王爰斯洪球項城張祖華

趙璧楊國斌陶昌權張乃森邵廷標葉梓陳孝臣沈辛嘉陳芸齋張振嶽劉清和傅國英盛碧潭張允斌端木堅陳景淹林潤經吳得賢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周卓立韓文彬何建章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張懋官授爲陸軍礮兵上尉阮鍾良鄭誠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童霄偉周時雄均授爲陸軍憲兵中尉金用礪黃恩榮彭光耀王冠斌盧垣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趙善章陳燦均授爲陸軍憲兵少尉季鈞廖家駒鄒潤賈振聲陳坤王定國袁煜坤王德賢徐慶桂林宗標駱衛青吳振揚張錫齡陳振湧徐文生黃傳清孫金標朱殿魁李錦標楊烈士徐美斌朱全寶葉錦標顧自雄周雲生張長清潘勝德呂爭先朱章瑞陳樹雲傅尙勇張燕昌沈雲榮周繼成李品蘭徐雲飛李祥林吳鎮芳李菊秋盧允葉桂松鄭雲龍劉錦標高雲升黃并球章彰載字方位陞張坤周銳黃飛虎陳鴻樹邵詒辰錢寶瑩厲啟雄何錫照文松王元林吳得文楊在廷張浩郎愛仁關連俊曹英俊蔭昌孫裕泰趙迎喜陳陞階景元鄭啟明張炎紀吉慶炳林連泰夢瀛印耀添壽元郎李萬森錦文唐耀錫祐炳悅薩哈山燧禾崇普炳森裕恆錫昌錫爵榮培榮壽傅貴良富生定貴熊來殷榮貴李鴻慶魏成章稽推忠朱文元邵復勳陳震蔣其炤嚴宗奎嚴景奎唐國華文杰應銳陳兆年環本李樹人張智方春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潘振聲林簡弼吳廷元陳祥葉宗華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陳奎潘雲景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魏庸董得興朱較均授爲陸軍工兵少尉陳汝霖胡大龍方佐庭管子雲蕭步陞吳樹恩均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易兆彬調綏幫辦軍務請開去參謀長底缺等語易兆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僉事趙廷敷呈請辭職趙廷敷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歐陽雲呈請辭職歐陽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呈稱技正鄭璜呈請辭職鄭璜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江朝宗擬以文厚補空花翎慶喜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

政 府 公 報 金令

五月十七日第七百一十八號

據該總長呈稱擬請將內務次長榮勳進叙一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

據該總長呈稱擬請將內務部兼任秘書會辦事處羅藩叙列四等僉事黃兆熊叙列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事由單

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達諭悉之熟悉部務人員參事王敬輝等請揀派在府辦事文一件奉 批派王敬輝在  
府辦事○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軍軍官學政科長尋覓饒呈請更名建繙查無別故請鈞鑒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政事堂送敘局局長張元奇呈報到司視事日期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蒙藏事  
務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克什克騰旗扎薩克公博克濟雅呈稱封軸被搶請予補發等因應請飭局繕造  
補發文一件奉 批交鑑敘局繕造補發○奉天都督張錫鑾呈轉安勤匪及查獲大宗軍火兩案馬龍潭朱  
淑薪兩員厥功尤著應如何獎獎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已另有令朱淑薪並交政事堂存記○熱河都  
統姜桂題呈據右翼巡防統領張懷斌呈稱司令部書記官張綬繪贊畫機宜深資得力請以縣知事記名  
薦任等因可否照准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部叅核辦理○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據直隸右翼巡防統  
領張懷斌呈請將調防朝陽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論官加銜文一件奉 批交陸軍部叅核辦理摺并發○正  
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呈報兼署副都統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十一

政 府 公 报

五月十七日第七百一十八號

令 告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許居廉現在患病應給假安心調養本部秘書一缺派施履本暫行代理並代掌文書科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九號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主事派鄭訓寅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訓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長蘆 南淮 福建 雨廣  
山東 東三省 雨浙 四川 各運司

案查鹽務署轉據稽核總所付稱長蘆分所函接運司來函云商人振德呈稱由上年告運引鹽二千一百八十一引內淹沒六十七包已蒙前運司核准來年由坨局補運等語請分所發給准單按數補運等因按商人由坨運鹽至各引岸鹽出坨後如有意外之事其責任應由商人自己擔任是否准如所請即乞鉤所函訓等情前來查補運舊例雖已行之數百年惟現值鹽務改革之時非亟行廢除不足以昭公允該商補運既在廢除以前應暫准補運六十七包無庸納稅除已函知分所外應請轉飭該省運司遵照又查長蘆兩淮奉天三省均有補運之例而尤以兩淮為最多所有各該省補運舊例應自本年五月十日以後一律廢除除函知各該省分所外希查照分別電飭各該運司出示通告等情查商人運鹽在途偶遭淹沒例准呈報查驗屬實即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五月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予照章補運原爲體恤商艱起見乃行之既久商人恃有補運之例雇船運送恒多疏忽甚或捏報失水濶混滋弊現當鹽務整理之際亟宜破除舊例以清弊端而增課款既據總所呈稱前情應即准如所請自本年五月十日以後所有各該省補運之例一律廢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司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訓令

令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長官

查甲種車照通行既久亟應嚴定限制以資核實茲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將執照暨條例分別修改并規定特別護照業於四月三十日會同呈奉 大總統 批准在案現定於六月十六日實行除分行外合亟通令遵照仰即按照條例第三條呈部領用并指定專員認真管理將該員職名報部存查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京師警察廳廳長陳德萃等三員應否令其覲見抑或免覲請示達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請任命陳德萃爲處長李壽金爲勤務督察長侯德山爲警察隊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京師警察廳處長勤務督察長警察隊長均係薦任官列應報見應即遵照辦理陳德萃李壽金侯德山等三員應否令其覲見抑或免予覲見之處教俟示遵謹呈

批應均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訂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請鑒核公布文並 批

爲呈擬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事竊法律編查會規則業於本年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又五月一日奉令開維持司法必先從修正法律入手應由司法部將法律編查會規則酌量修正呈請派員詳慎辦理各等因查該會副會長依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原係由會長聘任嗣以副會長職任重要待遇宜崇曾經呈明於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派汪有齡爲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等因在案是該條聘任字樣亟應改爲呈請派充以符名實又副會長原設一人自該會成立以來萃集通儒溝通新舊所有編查顧問各員固能平心商榷藉收廣益而副會長對於會務之進行議事之整理相與贊助尤覺賢勞加以新律試行諸待釐訂折衷損益任重事繁若非將該會副會長增置一員深恐不足以資策應茲擬將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

條酌加修正謹繕單列後如奉照准卽請以教令公布藉昭詳慎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如擬辦理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違諭遴選熟悉部務人員參事王振先等呈候揀派在府辦事文並一批  
爲呈請事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諭各部遴選熟悉部務辦事勤慎之員二三人呈候揀派一人在府辦  
事以資接洽等因奉此函交到部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參事王振先秘書陳任中僉事陳問咸均屬熟悉部  
務辦事勤慎理合遵諭開送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派王振先在府辦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咨稱鑲黃旗滿洲理刑主事克什本三年  
期滿請予照例補放員外郎等因查本院駐外官缺尙未規定應准暫照舊例補放請核示文並一批  
爲呈請事奉前國務院訓令開准察哈爾都統咨鑲黃旗滿洲理刑主事克什本三年期滿請予照例補放員  
外郎等因到院案關敘補邊缺除令銓敘局外合鈔原咨令行該局查例會呈核辦此令奉此查原咨內開據  
察哈爾鑲黃旗總管額色呼克們德呈稱准本旗滿洲理刑主事克什本移開主事克什本自宣統三年二月  
十二日接任之日起連閏扣至民國三年二月初六日止三年期滿照例補授理刑員外郎相應移請轉呈等

因前來理合呈請轉咨施行等情前來查定例游牧主事三年期滿由本衙門出具考語咨行吏部補授游牧員外郎今主事克什本三年期滿經本都統驗看得該員人尙明白辦事誠實自任事以來並無過錯請煩照例補放員外郎等語本院查游牧主事三年期滿授為游牧員外郎出理藩院會同吏部辦理係屬前清舊例原咨所謂尙無不合惟現在本院駐外官缺尙未規定是項理事員缺應否存留或須改定尙待核克什本既據察哈爾都統援例咨保應准暫照舊例授為游牧員外郎本院為慎重謹務起見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再舊例因須由吏部帶領引見故兩署會司辦理現在既係暫時照准且游牧官缺為本院權限所屬應免會稿以省手續除函復銓敘局外合併陳明謹呈批應准暫照舊例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 大總統奉交奉天民政長查復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鉞越級妄陳任情構陷一案語多寬闊於應查各款尙無歸束請飭下該民政長按照所開各節備文詳覆到會以明原委請訓示文並批

爲呈請覆查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准內務部函送 大總統特交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鉞越級妄陳任情構陷一案將全案卷宗附送到會當經派出委員主任審查旋據報告於五月八日開會評議除委員汪鳳瀛另充主試委員孫培因病告假周宏業等數外列席者汪鐵芝以次凡五人互相評論僉以爲此案該觀察使與該省內務司司長榮厚本自不相統攝即使該司長有違法事實亦應呈報民政長核辦乃竟輕率電達中央顯係意存傾陷亟應秉承明命嚴予議處以杜將來告訐之風惟該觀察使原參該司長各款其侵蝕賑款一節謂省署由中央賑款內撥出二萬三千餘兩榮厚與洮南縣知事史紀常前靖安縣知事郝延

鍾假接濟名目貸與人民按四釐取利預有田房契據抵押限十個月歸還彼時銀每兩易錢十三吊九百文該知事等照十吊零二百文貸出等情頗似言之鑒據該民政長所查覆則於此節前半但言未奉撥准以前史紀常所擬辦法其後是否即係動用部款並未聲敘明晰且於鄭延鍾不置一詞亦欠脗合至假藉公款朋營私利尤當實究虛坐統閱全案情節此為最重應由該民政長派員查明以期水落石出揆諸通常查覆辦法亦必如是方昭慎重該民政長於此儘多寬闊語句本會無憑審核又原參苛政殃民一節以鎮東縣知事董召棠所擬難民逃避限三個月回歸逾限房產充公捐為苛政非不言之成理查覆但云該知事呈請提撥叛產而於難民房產漏未道及則呈內所擬安集保護各辦法是否包有難民在內未據鈔送原呈及指令之文無從憑揣該民政長於該縣請提叛產雖據稱並未准即照辦然此屬內務專職究竟該司長對於此事曾否前經著手辦理其辦法大要如何董召棠布告難民云云有無其事均應參考事實以資徵信又附送全案文卷內該觀察使揭參史紀常各節經內務部電令查覆來電但言無扣留之理由一語而於應查各款尙無歸束該案亦附屬本案之一端未便虛懸不結查本會呈定新章凡於應付懲戒行為務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所定聲敘事由附具證據等語本案上列各節認為事由證據不盡充足非補行調查碍難切實辦理康覆查無異據請飭下奉天民政長按照所開各節備文詳覆到會於以辨明原委昭晰無疑則秉法者可期針孔相符而被讞者亦服鑑衡之當該民政長之於屬吏本無所容其愛憎在本會之於案情何敢不力求詳慎是否當伏乞鉤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交內務部轉飭奉天民政長查照辦理此批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餘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 大總統奉交安東關監督祝瀛元遲送決算概算一案經多數  
議決認爲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准予撤銷並批

爲議決報告事民國三年二月二日准國務院函送呈交安東關監督祝瀛元遲送決算概算一案並將該案  
卷宗送會由康指定委員主任調查嗣准財政部轉據該員申辯呈函送核辦以所稱遲送決算概算係因奉  
令來京後復因病告假又該省開設簿記講習所承辦人員須送所學習等情所致當即函查該部旋准聲復  
均係屬實復開全體委員會評議經多數議決認爲不應受懲戒處分康覆核無異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  
銷謹繕具議決書正本報告伏乞鉤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呈悉應准如所擬撤銷此狀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年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祝瀛元 安東關監督

右被付懲戒人遲送決算概算一案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據國務院呈稱據財政部函開准審計處函稱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呈送單據經審  
計分處指駁認爲捏造屢次函催逾四月之久迄未聲置而六七八等月決算及九十一等月概算亦未函

送審查似此有意玩延顯係違背法令有乖職守等因請轉呈飭付懲戒奉批據呈已悉該監督職司出納所呈單據經該省審計分處指駁延不聲覆於應辦決算既算又復任意玩延實屬有虧職守所謂飭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處應即照准等因奉此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復准財政部函送該員聲辯原呈到會據稱八月七日奉令進京會議財政事宜事畢因病在京遷延至十一月一日回任又六月二十四日准審計分處函稱簿記一項非派員到省學習不能一律當派學習員到省畢業九月半後領憑回差各等情本會於三月十二日以該員是否因公離署患病會否請假果係何日回任派員學習有無其事函致財政部詳覆核辦復因日久未覆函催去後四月四日准財政部函稱該員於上年八月間由部電令來京會議財政事畢因病不能起程於九月十九日具函來部請假一個月至十月二十一日據報病痊束裝回任均有案可稽至派員到省學習簿記一節事關審計處管轄已由部函詢再覆等因是月八日復准該部函稱准審計處函開據奉天審計分處呈稱分處前設簿記講習所准祝監督函送司會計員許玉生入所肄業於七月十四日派送到省十五日入所肄業八月十五日輟課二十四日舉行畢業考試其畢業證書當於九月十三日逕行函送該監督轉發收執在案各等語

理由

此案安東關監督祝瀛元先經國務總理因其辦理決算既算延緩呈交懲戒嗣據該員申辯各節經本會函查財政部覆稱該員係因會議財政來京會議事畢又因病不起程曾經請假派員學習簿記亦實有其事詳加查核該員遲送審計分處之決算概算自屬情有可原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董 肇國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鑑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陳懋鼎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  
委員周宏業缺席  
委員沈家森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家呈 大總統歸綏觀察使潘禮彥爭稅抗令擅提正款一案前經議決降等處分呈請公布在案茲據綏遠將軍齊開該觀察使申辭各節既無理由應即駁斥謹呈鑒核文並批

爲呈明事本月一日准國務院函稱綏遠將軍咨開豫裁缺歸綏觀察使潘禮彥呈稱本年三月十四日奉將軍令准財政部咨據塞北徵收局長電陳歸綏觀察使潘禮彥爭稅抗令擅提正款一案前由本部電飭殺虎口局長赴口外礮查去後旋即接據查復當經國務院以該觀察使不明權限不守中央法令提交懲戒其擅提正款充烏伊聯合會經費並責令如數賠償呈請批准轉令查照等因奉此查口外各縣經徵雜稅爲斗稱捐斗捐係徵諸羅羅糧食之人稱捐乃油釐代名徵諸油戶純屬地方稅性質從前歸綏道爲歸化關監督故就近委各關員代辦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陸續撥還地方官徵收僅薩拉齊包頭兩處仍由關代徵報解民國二年十月間奉山西民政長令飭將薩包斗稱捐轉飭薩縣自向該處分局直接收回當經轉令遼東旋於十二月間奉財政部電飭將薩縣油釐歸徵收局照徵當以油釐不止薩縣一處已列入晉省預算能否撥歸徵收局請部轉商省長使署未便擅主等詞電復是禮彥所答者純屬陳述辦法意見且以未便擅主爲詞益足徵禮彥服從長官而非不守中央法令院部云云母乃爲查辦者所顧倒至烏伊聯合會經費禮彥於民國二年三月在歸綏觀察使任內奉將軍訓令內開據聯合會呈稱籌備劃區分治事宜現推代表

五月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赴京請願并就便聯合宣大一帶協助進行擬定進京代表給銀一千兩宣大代表給銀五百兩本會經費每月銀一千兩應請批飭觀察使由歸化關稅項下提撥應用按月冊報再本會所領各費議決暫由公款挪用籌有的款照數歸償等情令該觀察使查照核辦妥繫備用等因查該會雖非法定團體而其組織則爲請求劃區而設且當民權膨脹地方官亦未便拂其所請該會又有繕款歸償之語是以奏文後卽照會歸化關如數發給並呈報在案是禮彥雖經手撥款而歸償實惟該會覈責若責禮彥賠償似非情理之平本將軍查核所呈均屬實情烏伊聯合會借款現飭據該會將原借銀五千五百兩解繳自可毋庸置議至抗爭稅令一層當時歸綏行政區域尙未實行類分該觀察使達奉山西民政長訓令辦理情亦似尚可原可否轉悉 大總統免其懲戒等語查此案前經送會核辦旣准據各節並稱欠款已經解繳自當函交併案核辦等因前來查本會懲戒前歸綏觀察使潘禮彥爭收稅項擅撥正款一案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評議以該觀察使違背職守義務受第五條第二款降等處分並免去軍府顧問所提公帑飭令償還議決呈報同時知照國務院呈請命令公布在案茲復由院函稱前因送會爰再召集委員續開會議以爲爭收稅項一節原據該觀察使之歸化關即今塞北徵收局改組所自出向來編收稅項當然移屬該局照舊徵收地方官無容過問即如薩縣油釐財部飭令歸局照徵自是正辦該觀察使延不奉行電部致辦已屬非是復諉稱有民政長令在先應由都轉商省長殊不知民政長令固在改關爲局之後五六月也核閱原呈年月具在其情事無難推知且該觀察使於省令不稍遲徊卽轉令該縣遵照置改組時稅款不准動撥之部令於不顧迨部電飭撥歸局乃託言使署未便擅專抑何前之敘決而後之猶豫也謂非飭辨文過其誰信之其擅撥正款一節國家實行統計歲出有定即因公支用尙不容輕率挪移則其爲私人結合之會觀原呈以民權膨脹未便拂其所請爲詞可見該觀察使先有見好地方之心而後致於借撥正款即果因有將軍訓令而然亦據理力爭不得以該會自謂籌款歸償即豫留此言爲後日卸責地步况原查有檢查綏遠將軍對於徵收局訓令亦謂並未飭

其借撥等語自係援據案牘而言知非平空搬演若當時果有此項證據盡可呈驗備核乃遲久方始聲明其爲事後通融希圖輕責又慨可想見均請毋庸置議庶復加查核本會懲戒各案悉以原送事實證據爲憑時方在審查中被懲戒人若有冤抑呈由原參長官送會申辯接諸法理本屬可行若案經議結輒憑一紙空文復予送核似非政體所宜此端一開必致展轉效尤或思譏異推其流失所至懲戒將如具文爲日浸久何事不可彌縫定案可移此法與誰信守謂當嚴杜僥幸用肅官常經經之憑實在於此該觀察使所呈各節既無理由應即駁斥諭函知內務部查明欠款是否解繳餘仍按原議呈請公布外理合陳明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民政長兼署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訊明上海石油公司總理曹錫圭藉辦實業暗通亂黨質屬罪無可逭應照章槍斃請鑒核批示遵行文到此

爲舉謂事竊據兼理北洋發審處處長楊以德摺稱案准天津警察廳函上年十一月間由廳派探調查上海石油公司總理曹錫圭以倡辦實業爲名暗設亂黨機關爲滬上匪黨頗有關係之人亟應設法消除以弭隱患旋有與曹錫圭素識之陸熙頗爲介紹據稱必須用五千金始能得其證據等語當經具報會議軍事處奉諭彼若真歸順確爲國家辦事則所要求五千元亦所不惜但須見有功効方能信實密示到廳當經派弁領同陸熙前往上海招致乃曹錫圭竟騙去洋六十元始經陸熙等件解交津連日詰問曹錫圭自認與滬上亂黨往來通氣不諱嗣又呈會議軍事處來函令卽解處嚴訊擬辦合將一千人證連同卷宗函解請訊辦

五月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等因准此當經處長督飭審判員趙增祺項惠平提訊據曹錫圭供係江蘇上海縣人年四十五歲向辦實業在南京創設墾植公司又在上海設立石油公司較無私通亂黨情事迭次研訊狡執異常質之陸熙僅稱曹錫圭暗通亂黨未親指其實據當即分別調查去後旋准上海鎮守使函復並抄錄前獲亂黨劉震寰供稱曹錫圭係民黨之總機關為最有資本者石油公司表面係經商暗則與黨中重要人在公司會議實承其接濟過洋二百五十八元又亂黨陳猛供稱去年黃興獨立時曹錫圭認款十萬元凡在上海之亂黨如陳其美李烈鈞胡經武季雨霖詹大悲等均與曹往來去年亂事曹擔任籌款石油公司係亂黨機關各等語又奉軍事處函開准江蘇馮都督送到獲犯曹錫璋供詞一紙照印函據三件均與曹錫圭通匪有關希卽質訊明確擬辦等因查曹錫璋供稱與曹錫圭是堂兄弟曹錫圭與黃興有交情伊子曹國斌是黃興門生我只知有洋槍三十餘桿刺刀千彈十餘箱及濟黃興這箱子是曹錫圭寄存公司其箱內信件我不知道等語又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部致曹錫圭函云聞尊處存有槍械子彈甚多現值戒嚴不若借歸公用望卽悉數交出毋延又收據云今收到貴公司撥來快槍三十枝刺刀全子彈八箱計一萬一千三百餘顆此據蓋有江蘇討袁軍總司令副官處截記各等因復提曹錫圭嚴加推鞫據曹錫圭供認前當二次革命之時身即赴滬其南京墾植公司事務均交方姓及堂弟翟錫璋看管至將公司撥款槍械交付討袁軍收用身曾去信令其如此辦理但未見過此項收據其石油公司原有經理係陝西人曾與吾面身只擔任招股事宜至劉震寰陳猛等曾經先後接濟過洋三百元等情不諱審此案曹錫圭非真正大資本家不過身入亂黨中遂假借陝西人舊設之石油公司名目明辦實業暗設機關據一通中地點與各省謀匪潛通聲氣因該黨多方需索無以應付復以架空撞騙接濟匪人爲籠絡之計其於干犯法律重咎在所不計近年以來事機敗露久爲中央所洞鑒處長前經派員調查徒以溷迹上海租界苦無證據未能查拏嗣經陸熙報告亦知曹錫圭爲亂黨重要人物但未與共事不能一一指實旋經派弁招致來津致被騙去洋六千元之多而因此得其真相碍大局之處實有難於掩飾者茲以各處搜獲供證該犯始無可狡賴惟求速死各等因案經迭次研鞠並有軍事處暨上海鎮守使

迭次發來憑據奏證確鑿應照辦結查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內亂罪第二款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此奏曹錫圭除詐騙洋六千元輕罪不計外訊係亂黨總機關屬實自與執持重要事務相符擬照章檢處以還亂黨而消隱患是否允伏乞宣該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曹錫圭係與亂黨通謀取應啟予懲辦除計來摺閱悉據稱曹錫圭藉導實業為名暗設機關接濟亂黨供證確鑿實屬罪無可逭查此案係軍事處函令解交之件請呈謂大總統該示遠辦至案內之陸熙既係共同騙款是否與亂黨通謀應一併訊質明確呈擬候核再行飭達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人印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禁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官斗局收入關係巡防營餉現已於孔家莊等處設立分局以防偷漏文並 批

爲呈明事緣以直隸萬全張家口官斗局自奉 大總統批准歸禁防徵收抵補巡防營餉所有一切接收辦理情形均經先後呈明有案查口外出入糧石以張家口為總匯而奸商販運漏泄希圖繞越數月以來迭經盤獲繞越既多張家口總局收入勢形縮減殊於餉源大有妨礙當經派員詳細調查實以萬全縣屬之孔家莊郭淵莊洗馬林三處為繞越必經之路遂即委委員前往各該地設立分局雖收款無多而稽查深資得力像越較減事關餉源除齊明財政陸軍內務部查照備案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就印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鎮守使李厚基等呈 大總統報明先後擊獲積匪王車前等二十七名訊明槍斃除已報陸軍部將辦匪各員請獎外呈請察鑒文並批

爲呈請事緣閩省僻處海濱地多峻嶺時有橫匪散佈結黨搶掠商民甚至焚毀鹽舖攻刦城縣擾害地方莫此爲甚迭飭各路軍隊及縣知事協擊嚴辦曾據團長姚建屏馬步雲北路警備隊統帶徐鏡清以及德化等縣知事先後報獲土匪蘇興鄭管呂來等三十餘名研訊明確就地槍斃並彙案電呈在案茲據旅長王麒團長姚建屏北路警備隊統帶徐鏡清副官許飛豹知事翁成璵姚其昌凌章銘蘇壽喬等先後報獲積匪訊供確鑿飭即槍斃者計王車前張鳳祥林祐劉書裴閩牛周鳴潤蘇才李背黃伊甫黃旋黃上品黃維幹林亨泰周阿行周阿倩周阿活廖阿就周阿高洪阿連魏阿榮林阿忽黎高崧蔣彩曾勝飛陳和隆陳阿溫李裏子等二十七名除列摺呈報陸軍部備覈並將辦匪各員彙案請獎及飭搜剩餘匪隨時詳報外所有彙報槍斃各匪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察鑒謹呈

批呈悉該省懲治積匪尙稱得力所有辦匪文武各員均著先行傳令嘉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 告

銓敘局通告

爲通告事茲有馬黑波等三十七員先後奉大總統特令給予各等勳章本局遠卽將各該員等勳章勳照備辦完竣惟各該員等緣屬何項機關均無案可查以致未能頒發茲特將員名登報公布見報後應請函知本局以便照發特此通告

三年二月四日奉

令馬恩波趙煊黃蘭堂田均年李高煊余嘉哲梁士雄胡丹彤蘆學伊李景若王書田曹玉山謝玉衡程紹孔朱配孚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三月三日奉

令徐啟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三月三十日奉

令嚴型給予五等嘉禾章潘宗煌施濟晉晏宗彝金酉狄佐堯祁衛巽王尙曾柳鴻謨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方大艾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室藩郭長官李長毓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同日又奉

令蔣繼琬給予六等嘉禾章白一奎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四月一日奉

令錢廣漢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四月十三日奉

令王同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奉

令石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奉

令彭日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五月四日奉

令苑尚品鄭俊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張耀先山西長治縣人現因訴假造亂開革應即逕照向尊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由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十三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開河審判廳就楊慶祥共同傷屬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鄧三青等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三青賣煤灰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福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福廷買賣人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福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福勝傷害人民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振山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郭振山化途行劫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兆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兆培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安東地方法院就馬長勝和誘乞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天雄對於京師高等審判處就吳天雄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熊晉堯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熊晉堯販賣鴉片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廠

克虜伯製滿夏炮  
馬克心機開砲廠

雷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蘭致引擎鍋爐廠

勃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諸名廠

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

大小鎗砲

鐵 車

電 料

機 械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原 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

海軍砲

車 車頭

軍用鐵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動火車

電機

電機

五金 頭

顏 料

肥 料

紙 張

皮 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余住宅在復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八 號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页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二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一角八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一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四釐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页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通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清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車旅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 南洋大利種植有限公司 增資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六難富者亦難乎爲繼良我國人急  
避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圖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鑑於此是以結連萬國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  
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敢謂爲前導焉未嘗少一物華於熱帶生靈數島用灘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  
界第一可駭之利敷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醫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  
洋五載知之最深適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錫力獨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  
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尚  
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沾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  
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頒獎 賦獎狀交 豐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  
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  
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箇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  
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遊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  
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鑑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穎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潤林 廉和德 王同愈 吕海寰 閻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達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南京胡同慶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嚴幾道先生譯

由庸言報館發行每冊價大洋三角〇北京及天津各大書場均有發售

五月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衙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現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股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塲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藉此佈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撥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疏希查照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等三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照價重如訛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總理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數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簽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外埠費另計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外埠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八 號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窮全豹爲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已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冊定價大洋二元蔓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熊氏判牘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販

寓北京棉花胡同六條東頭路南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湘潭劉冕執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中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當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筏也朝野政治家學問家購閱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經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七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萬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司法部部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法制局銓敘局印鑄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六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之職掌如左

一

擬定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

審定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三

擬定及審定禮制案事項

四

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事項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法制局置參事十二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定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文書會計庶務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六條 法制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繪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八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敘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敘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

四 關於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六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七 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

九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敘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敘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銓叙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銓叙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六條** 銓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之職掌如左

一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三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印鑄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技正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技正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印鑄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蒙藏院官制公布之此令

欽定四庫全書

清高宗御制詩卷之十九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院總理

欽定四庫全書

第一條 蒙藏院直隸省 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院直隸省列名如右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條 蒙藏院直隸省領土

總辦  
頭目

參事

司長

秘書  
處務

編譯館

主事

第四條 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院務

第六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七條 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八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九條 僉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第十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事務

第十一條 編譯官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蒙藏院固審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蒙藏院固審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行政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八號

行政訴訟條例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平政院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行使審理權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條例之規定

三 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

第二條 平政院肅政史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第三條 對於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

第四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

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  
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五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六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七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訟

**第九條** 膽政史糾彈事件經 大總統特交平政院審理者或由膽政史提起行政訴訟者  
以膽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  
決定書達到之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一條** 膽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限期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限期而未陳訴者
- 二 人民依訴願條例得提起訴願經過訴願限期而不訴願者

**第十二條** 膽政史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  
訟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平政院許可  
展限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  
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証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繪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蘭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 一 姓名
- 二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不得請求撤銷但蘭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限期内補正

蘭政史提起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

書

被告之答辯書須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第二十二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  
認為便利或依原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原告被告或第三人得於審時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第三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  
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依平政院編制令第二條所規定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庭審理之其  
裁決依出席評事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在數時由庭長決之

第二十六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命令處分或決定者
-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 四 於訴訟事件曾以私人資格與聞之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外評事與訴訟當事人或於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  
當事人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各庭評事合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委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檢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時有不到庭者其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復由當事人在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得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鉛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方法另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第三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訴願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九號

訴願條例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 一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 二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 三 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 四 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 第二條 人民依第一款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訴願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 第三條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 第四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之事件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訴訟
- 第五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二款之事件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 第六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 依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 第七條 依第二條第三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願
- 第九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前項規定之限期内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許可展限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十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告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繪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一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提起之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二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之程式以郵信遞送

郵遞之日數無庸算入第九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三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  
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直接上級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爲無須受理時得將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  
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内補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七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八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下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林紹斐陳炳焜譚浩明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鴻藻給予三等文虎章曾廣義孫當時區家俊  
熊鑑孚蔡化文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馬濟譚儒翰劉天瑞陸裕勤林良彝關宗慶陳錦章梁石  
蓀黃伯孝朱光均盧啟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蘇楨侯余次彭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總務司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陶華炳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巨匪韋道應喬三張二活子已一律拿獲訊供槍斃股匪擊散地方已就肅清請將緝獲出力之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陸軍中校李守德蕪湖籌議公所所長兼管租界警務劉兆麟分別優予給獎各等情該匪等蹂躪皖境已及兩年屢擾舒城延及桐城廬江合肥各縣肆行焚掠民不聊生並勾結白匪與龔逆振鵬約期起事滋意擾亂罪不容誅該督調度有方及時戡定未致滋蔓實屬有裨地方深堪嘉獎劉鴻慶著以觀察使記名李守德升授陸軍步兵上校劉兆麟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前因前雲南迤西鎮守候陸軍中將譚汝翼奉令入覲中途被害當經電令唐繼堯將兇犯何榮昌訊明懲辦茲據唐繼堯電稱遵令組織軍法會審開庭審訊兇犯何榮昌供稱因上年充步三團三營連長與營長沈得全互揭撤差謝使不予澈查卽發交模範監獄後經釋出遂蓄謀行刺洩忿向步二團團附少校何廷棟用欺詐方法借得七響手槍一枝探悉謝使由滇越

鐵路赴京卽買車票同行乘間轟擊謝使登時殞命再四究詰案無遁飾卽將該兇犯照軍法銘斃等語該兇犯何榮昌身充軍職竟敢挾嫌謀殺長官實屬兇悖已極罪不容誅團附少校何廷棟隱匿手槍私借與何榮昌致釀重案雖據訊不知情究竟有無別故著先行褫奪軍職嚴訊究辦以重法紀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稱委護軍參領舒德差務因循擬以副護軍校降補其所遺之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恩剛升補遞遺之護軍校一缺擬以世德升補請予照准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院呈稱昭烏達盟敖罕旗宏慈等寺之呼畢勒罕巴拉坦丹贊旺楚克等傾誠民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來京觀獻擬請酌予封錫等語巴拉坦丹贊旺楚克羅佈桑丹必呢瑪均加給諾們罕名號阿旺旺楚克噶付那遜瓦齊爾均給與車臣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商都牧羣總管普爾佈扎普呈稱伊犁堪佈常魯普丹巴當蒙匪擾亂之際親赴各旗竭誠勸導徇屬顧全大局有功民國擬請給予獎勵等語該堪佈常魯普丹巴應給予呼圖克圖名號並賞給黃圖車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代陳駐京法使康德領受贈品謝烟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謹將處分前山東布政使志森呈請發還慶餘堂產業一案始末情形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浙江民政長遵照○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報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環芳抵省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鄂省行政經費業已批准展至五月實行所有第二師補充三團山礮一營經費應請一併展至五月分再歸鄂省支給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委梅懷玉暫代駐保總督查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會辦吉林軍務齊耀琳應否再請覲見請示達文一件奉 批齊耀琳應准免覲見○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周詒柯呈報到任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教育總長湯化龍呈奉發下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陳請書一件所稱法政專校與法科大學合併一箇想係傳聞之謬呈覆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通部呈核擬路員服章規則圖表呈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圖表存○蒙藏事務院呈前據巴林旗扎薩克色貝勒呈請將赤客軍務會辦張光遠特別獎勳並請任爲鎮守使等語曾奉准給予四等嘉禾章在案茲復據該貝勒呈詞因應否破格錄用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原呈鈔發○約法會議秘書長呈三月分議長副議長議員等月費擬照半個月支給至秘書廳職員月俸等項擬准到差之日起支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秘書樓汝增汪聲陳應榮擬請分別存記擢用文一件奉 批樓汝增等應交政事堂分別存記○廣西都督陸榮廷呈謹將剿辦湘匪肅清善後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賞勳授官加銜給獎文一件奉 批呈單並悉林紹斐等請給勳章已另有令分別照給其加銜授官均准如所請交陸軍部查照辦堵馬額唐熙年兩員均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單併發○熱河都統呈報二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按照軍法槍斃各犯人名表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

政 府 公 報 事由單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部查照○護理山東民政長龔植炳呈報明接印任事日期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隨印筆帖式裕厚等三員考選期滿照章以驍騎校缺出升補請飭部備案文一件奉 批交陸軍部查照

# 命令 告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茲制定監獄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 監獄報告規則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報 二月報 三年報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各該監獄應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

一、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事項

二、監獄災變事項

三、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

五、在監人死亡事項

六、監獄中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月報按照附表甲種第一號至第三號填註年報按照附表乙種第一號至第九號填註

第四條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月報分四期一月至三月末為一期二月至六月末為一期七月至九月末為一期十月至十二月

末為一期第一期月報於第二期第一月分二十日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其餘各期均

以次類推

第六條 年報於第二年一月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

第七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皆適用之如因該監獄設備不完按照附表所定礙難填載時得缺略之但須說明其理由於備考欄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有應增修者得隨時增修頒布

第九條 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二十二號訓令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一十九號

種甲第一號(某)月末日現在在監人數表民國 年

(某)監獄

種

類

3

數

三

犯

四

四

填載例

七

備

一各表所稱某月末日者以各該月末日閉監時之現在人數爲準  
一死刑人數其曾否經部覆准須分別載明其人數於備考欄內  
一受刑人及監禁人中有外國人時須載明於備考欄內下各表同  
內一在監人有攜帶兒者應詳載其人數及其歲數於備考欄內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一十九號

第一號 某月月末現在在監人罪名表

(某) 監獄

政 府 公 報 命 告

五 月 十 八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九 號

第 二 號 某 月 末 日 現 在 在 監 人 罪 名 表 民 國 年  
 (某)監獄

律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刑

犯

## 壇 考 備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一十九號

第三號 (某)月分新入監者之罪名刑名表 民國年

(某) 藍

律

刑

政考備

府公報  
令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一十九號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乙  
第一號

監獄官吏履歷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供職始期
	備考

錄 附

填載例

一職別一欄載入典獄或管獄員看守長醫士各官職名。一學歷係指學校畢業等項而言。

一經歷欄內載明各該職員曾辦何項事務  
一供函始期係指各該員到監辦事年月日及奉

錄欄內  
何人委派曾否任命等項  
一官吏如有受懲戒處分者當填載其事由月日及處分種類於附

第一號

收入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種

額

金

官

有  
物

賣

却

製

品

出

售

沒

收

金

雜

入

其

他

計

備 考

填載例

一本表所稱沒收金係指監獄規則第七十八條而言

政 府 公 報 命 告

五 月 十 八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九 號

第三號 經費支出表 民 國 年

(某) 監獄

費

別  
金

額  
備

考

長 官 債 給

看 守 長 以 下 各 債 給

郵 購 用 具

消 費 菜 耗

囚 人 糧

囚 人 衣

囚 人 被

工 支 他 舜

雜 費 用 費

其 工

其 雜

## 附錄

兩 年 比 較	減增	本 年 總 計	之 數	特 別 費			
				其 他	因 人 死 亡	醫 藥	費

**填載例** 一典獄或管獄員俸給應填入長官俸給欄下 一看守長敎誨師醫士及看守各俸給應填入看守長以下欄內 一官吏服装費用應填入購置欄下 一表中如應有填明員數者可於備考欄內記載之 一本年豫算金額應於附錄欄內記載之並聲叙其有無殘餘及超過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一十九號

第四號 受刑人出入表

一某一監獄

由前年殘留在監人數

出  
入  
別  
男女  
人

本年新受刑館獄獄捕逃走逃捕假釋獄獄

逃 走 遺 捕

年	逃	走	逃	捕
入內				
其				
由他監獄解送	緩刑及停止執行之撤銷			
他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卷六

備

填載例

一本年每日平均人數係將本年分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即得(下表同)一在監人有攜帶兒者應另載於備考欄內

## 第五號

## 監禁所監禁人出入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三十七

出      入      別  
人      人      人  
數

由前年殘留在所人數

本年		入所		內所		本年		由他監解送		新入所者		由他監解送		逃走逮捕		合計		由他監出所		滿期出監		移送他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政 府 公 報 告 令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本年每日常在人數				所出內				死亡			
				合計		逃走		死		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第六號 新受刑人入監時年齡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三十九

鴉片		賊		侵		詐欺		賭博		強盜		竊盜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滿未歲六十
															滿未歲八十
															滿未歲十二
															滿未歲五十二
															滿未歲十三
															滿未歲十四
															滿未歲十五
															滿未歲十六
															上以歲十六
															犯初
															犯累
															計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奇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一十九號

## 第七號

## 勞役收支表

(某)監獄

四十三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支別												
收												
支												
入												
出												
合												
其												
他												
資												
與												
金												
料												
費												
器												
具												
盈												
計												

備考

填載例 一本表之賞與金係指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而言

政府公報  
金告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 第八號 在監人疾病表

民國十年

22

6

(某) 藍

五

- 1 -

考

十一  
備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十 八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九 號

第 九 號

在 監 人 死 亡 表 民 國

年

(某)監獄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別	女	男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計
十 六 歲 未 滿	男	女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十 八 歲 未 滿	男	女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二十 歲 未 滿	男	女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二 十 五 歲 未 滿	男	女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三十 歲 未 滿	男	女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四 十 歲 未 滿	男	女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五 十 歲 未 滿	男	女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六 十 歲 未 滿	男	女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六 十 歲 以 上	男	女	死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病	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 告廣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劍勃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恒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蘭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鑄廠 耐而司機器廠 儒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 艦 車 電料 機器 器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腳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炮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大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紙 織布 紡紗 織絲 織麻 製帽 織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繫路等件並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六十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蔭余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五月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九號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局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帳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理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一角五分	四釐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難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尚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沾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褒獎諭交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鑾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浦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賓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巴拿馬胡同蔚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由庸言報館發行每冊價大洋三角C北京及天津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查要特此通告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徵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票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塹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藉此佈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一七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觀見單

五月十八日各部局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

單

命令

事由單

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

國務院指令

外交部命令

內務部命令

內務部訓令二期

內務部指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布告

審計處處令

呈批

內務部批佛教青年會會長王綺呈

內務部批蒙漢聯合會會員李振聲呈

農商部批虞利德等呈

內部部批張凌雲呈

內部部批留英學生鮑璞等呈

#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比王贈給陸徵

祥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義君贈給吳宗

濂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駐仰光領事沈

成鵠呈請辭職擬請准免本官所遺員缺俟

遴選相當人員由部派令署理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順天府尹

沈金鑑擬將保薦免試審查及格之宛平縣

知事郭以保通縣知事李杜呈請任命等因

核與任用條例相符據情懇請任命再李杜

應調取覲見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署四川民政

長陳廷傑呈請任命署內務司長裴鋼代理

川東觀察使教育司長王章祐兼代理內務

司長並是否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達令議郵安徵

六安縣醫務長王義林臨難捐軀擬照章加

倍給予一次卹銀八百兩以示優異文並

批

政長咨稱擬辦清鄉並釐訂章程業經查照

覆核請照准施行文並

會規程錄呈鈞覽文(附規程)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擬請將約法會議議員染土詒等均勿庸改選以省手續文

並 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設物產證券

懋邊公司請先派王璣芳開辦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請准免楚西擊

驗局局長沈爾昌本官弁將該局局長一職

改爲部委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浙江寧波

紹興破獲亂黨機關兩案出力人員分別給

予獎章文並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奉令准以福建

鎮守使署軍法課課長沈珂補授混成旅團

長遺缺並准以朱景星接充團長自應呈

請任命惟該使署編制原定軍法官一員並

無軍法課長一缺朱景星可逕由本部委任

請示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保薦沈璿慶高

莊凱璇等三員品行端方成績卓著經以

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審計處呈國務總理謹將酌擬審查決算委員

財政

外交部

司法

陸軍

審計處致

內務部及各省民政長酌定支付預

算書收入計算書辦法希查照辦理函(附

電)

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 大總統署審計員周

宏業現經財政部派赴歐美調查財政擬請

母庸開去本缺所遺職務暫由本處派員兼

管以資摶節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蒙經事務院正總裁責獎諾爾布呈 大總統

據夏什克騰旗扎薩兒輔國公博克濟雅呈

稱初次來京親見請發給特別川資等語查

與條例相符擬請給予川資洋四百元請批

示文並 批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謹將勦辦韓安

沿江黨匪出力文武員弁開單擬恩給獎文

並 批(附單)

湖南都督湯鼐銘呈 大總統報明懲辦禁烟

調查員許如春等濫用職權擾害軍官及醫

兵特勢強橫凶跋扈命各情形鈔錄檢證書

請鑒核文並 批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遵令組織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選派委  
員職名請鑒核文並 批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轉據阿爾泰回部哈薩克輔國公邁敘呈明  
進封輔國公感激下忱請鈞鑒文並 批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 大總  
統報明本會委員達壽蒞會任事日期文並  
批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 大總統奉給勳章渥  
陳感激下忱請鈞鑒文並 批

廣告

觀見單

五月十八日各部局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政事堂觀見官二員

銓叙局局長張元奇

印鑄局局長袁思亮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署理駐美使館二等秘書官葉可霖

內務部觀見官三員

山東民政長蔡瑞樞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志琦

前山東滋陽縣知事張芝輔

財政部觀見官二員

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汪士元

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陶思澄

陸軍部觀見官九員

陸軍軍需監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葉榮民

陸軍一等軍需正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一科科長王大中

陸軍一等軍需正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二科科長王世義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三科科長陳俊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四科科長吳廣啟

政 府 公 報 観見單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五科科長馮福長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七科科長郭幹卿

陸軍上校銜步兵中校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八科科長郭明悚

陸軍步兵上校代理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鄭開文

司法部觀見官五員

司法部參事林志鈞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受益 李震華 胡錫安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廳長張允同

教育部觀見官三員

教育部次長梁善濟

教育部秘書王經佐

教育部秘書畢惠康

農商部觀見官二員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劉恩源

觀測所技正湯 裏

知事試驗委員會觀見官十八員

主試委員長汪大燮

主試委員江鳳瀛 江瀚

監試委員熊兆周 吳家駒 胡國沈 周慶雲

襄校委員王杜 饒孟任 王誠輝 蔡寶善

雷光宇 顧鐸 謝重光 王揚濱 田潛 蕭方駿

襄校委員王得庚

雷光宇 顧鐸 謝重光 王揚濱 田潛 蕭方駿

命 令

大總統令

梁柏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龔青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蔣林熙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蔣緯熙兼江蘇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劉豫瑤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懷亮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江西民政長戚揚請懲屬吏一案議決各員處分呈請鑒核等語江西署東鄉縣知事黃紹魯署鄱陽縣知事張翼鵬署上高縣知事黃道昭署雩都縣知事胡會松署鉛山縣知事吳溢庸署都昌縣知事錢志銘署玉山縣知事吳士材應准照所議卽行褫職署臨川縣知事郭迴瀾代理廣昌縣知事符璋署瑞昌縣知事段世德署瑞金縣知事張卓立應准照所議卽行免官署南康縣知事潘之龍應准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警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 事由單

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據晉咨請仍設大同省或司令官經費由晉省軍政費開支等因轉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江西民政長請懲屬吏一案內華光祖等八員應再調查其黃紹魯等十二員應受處分議決報告據情轉呈文一件奉 批應予處分之黃紹魯等十二員已另有令分別予懲餘俟另案核辦○內務部呈河南民政長呈據就有匪各縣原有勇隊參照四川辦法改編警備隊各節擬如所請辦理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簡蔣林黑補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并懇暫緩親見文一件奉 批蔣林熙已另有令任命并准暫緩親見○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去秋鎮揚兵亂旅長龔青雲力持危局擬請改給四等文虎章美商安德森助遺亂兵擬請加給一等獎章文一件奉 批龔青雲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刊發洮遼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刊發陸軍第十師師長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教練官劉寶誠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給獎○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謹將三月分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總單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騎兵第二旅克復經棚林西等處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給獎○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覆辦理前工商部僉事常運衡侵挪鉅款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以省城警察廳長余司禮調任重慶警察廳長遣缺請以蔣祖佑接任並呈履歷清冊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履歷併發

政 府 公 報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令 告

國務院指令

令審計處

據呈酌擬審查決算委員會規程箇悉所擬尙屬妥適應准照辦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號

駐仰光領事沈成鵠現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令准允本官應即回部另候任用遺缺派賈文燕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主事邵繼全言雍然派充禁烟督查處評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 頒  
各省民政長  
順天  
東師  
警察廳

據佛教青年會會長王綺呈稱近來佛化凌夷人心邪僻各寺僧侶常於誦經禮懺時夾唱淫詞小曲請通行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禁止等情到部查釋氏立教本以清淨寂滅爲圓覺之正宗迨迦葉談經流傳東土緇徒遂譯寢嗜聲聞爰假輪迴超度之言爲勸善覺迷之導凡在僧侶宜如何恪守宗風並證妙果核閱所呈各節實屬有玷傳燈致迷惑岸亟應嚴行禁止以肅僧規而維風化合行鈔錄原呈令知該

民政長  
府  
警察廳通令所屬一體飭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齡  
內務部訓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佛教青年會會長王綺呈稱擬將朝陽門外業已頽廢之廣成寺所餘磚瓦暨龍柱獅子等物移葺淨住寺作爲本會會基已向喇嘛印務處接洽並呈請提署保護仍懇請立案等情前來查該廣成寺是否坍壞不堪僅餘磚瓦如果移葺淨住寺作爲會基其中有無驛轎情形函步軍統領衙門外合取鈔呈令行該廳迅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齡  
內務部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

令浙江民政長

據呈據各地方文廟奉祀官是否查照政治會議議決原案所定資格遞員呈薦其呈請程序應明白規定俾免誤會請察核示達等情到部查崇聖典例第十一條載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所有該奉祀官資格及選選程序應俟本部訂定規則公布施行再行查照辦理爲此令知該民政長飭達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山西民政長

據呈稱案據五台縣知事轉報五台山西都綱司怡徵病故遺缺業經八大寺住持按照舊規公舉顥通寺怡諄充補並由該縣先委東都綱司暫行代理以資辦公等語民國成立此項條例尙未奉有明文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該故西都綱司怡徵原領劄付並八大寺公舉怡諄保狀東都綱司印結暨怡諄親供等件據情轉呈請示違等情到部查各教職官及舊頒各項印劄業經元年九月通咨各省取消在案是此項僧官母庸繼續早有規定明文所請給予怡諄劄付一節應無庸議即所有東西都綱司僧職亦應一併取消合行鈔錄原咨令行該民政長轉飭遵照迅將舊頒印劄一律繳銷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四川民政長

據呈請將已故川東道黎庶昌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並於重慶地方建立專祠檢同該員事實請示違等情到部查前川東道黎庶昌經濟文章燦然昭著洵為清季儒臣應俟清史館成立後再行呈請付館立傳至建祠一節如果遺愛在民輿情歡懽由服官所在地公衆集資立祠歲時享祀自為法令所不禁所請應毋庸議合行令知該民政長查照可也此令

部印

政 公 報 令告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江蘇民政長

據呈稱崇聖典例第十一條載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現據各縣知事紛紛呈請委任奉祀官前來請速頒規則俾有遵循等情到部查各地方文廟奉祀規則本部現正籌議俟議定後即公布施行合行令知該民政長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各高等地方檢察廳

查判處死刑人犯應俟確定後專案報部修正覆判簡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部去年第二百九十七號訓令第二辦法業經分別規定在案乃各省高等地方檢察廳呈請覆准案件往往僅稱業已宣示判詞或稱已經過上訴期間至判詞於何日宣示及於上訴期間內有無不服聲請上訴情事並一一聲明甚或曾否宣示判詞亦未提及迭經本部指駁而各廳呈請覆准案件類此者仍屬不尠爲此通令各該高等地方檢察廳嗣後呈報死刑案件務須將判詞曾否宣示及於上訴期間內被告人有無不服聲請上訴各節分別聲敘其覆判書面審理案件並須由各該縣將判詞寄發到廳及宣示日期暨上開各節逐一聲覆再行據實呈部核辦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三十二次公佈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三十一次公佈

書名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普通植物學教科書	八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一月三版	錢承駒	文明書局
德文法程	七角五分	中學初級教科用書	二年九月十二版	洪中	中華書局
新制高等理科教授書	每冊三角 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一冊二年七月三版二月二版四五冊十二月三版六冊九月二版七月三版九冊十月一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習畫帖	一至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二月初版	周曰清	中華書局
中等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潘武	中華書局
講習適用倫理學大要	上下卷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四月初版	甘永龍	中華書局
中學英文讀本	一二三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初版		中華書局
一冊軟布面六角 二冊軟布面七角半 三冊軟布面九角半	二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四月初版		中華書局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四月初版		中華書局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八年四月初版		中華書局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九年四月初版		中華書局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四月初版		中華書局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月一版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 秋季始業	一至六
新編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初等單級修身教授書	甲乙編各二冊合冊三六	五三六冊	中學修身要義	新博物示教	最	二冊四分五釐 三冊六分五釐 四冊七分五釐 五冊八分五釐	一至六
理科綱要	上下	每冊六角	每冊一角六分	每冊五分	紙面四角 軟面三角	六角	一冊四分五釐 二冊六分五釐 三冊八分五釐	一至六
每冊六分	每冊六角	每冊一角六分	每冊五分	一元二角	紙面四角 軟面三角	六角	一冊四分五釐 二冊六分五釐 三冊八分五釐	一至六
高等小學學生用書 春季始業	書籍範例科用 初等單級教授書 三年二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甲編二冊三月 乙編二冊三月 丙編二冊三月 丁編二冊三月 戊編二冊三月 己編二冊三月 庚編二冊三月 辛編二冊三月 壬編二冊三月 癸編二冊三月 甲編二冊三月 乙編二冊三月 丙編二冊三月 丁編二冊三月 戊編二冊三月 己編二冊三月 庚編二冊三月 辛編二冊三月 壬編二冊三月 癸編二冊三月	中學修身要義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科用書 高師範講習系及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高師範講習系及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中學校第三四	高等小學學生用書 春季始業	一至五冊二年八月 一至五冊二年八月 初版六冊十月初版	龍田琪
一本二年十二月再版 二三冊十二月初版四冊 册十二月二版五六冊 三年正月初版	民國紀元前二年二月	三年一月初版	甲編二冊三月 乙編二冊三月 丙編二冊三月 丁編二冊三月 戊編二冊三月 己編二冊三月 庚編二冊三月 辛編二冊三月 壬編二冊三月 癸編二冊三月	徐善祥	樊炳清	樊炳清		文明書局
葛文桂	沈文桂	錢承駒	費鑑炳 秦同培 錢鳳岐 趙焯	錢承駒	徐善祥	樊炳清		文明書局
中華書局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初等補習科修身教科書	一	六分	初等小學補習 科學生用書	三年一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小學補習科國文教科書	一	一角	初等小學補習 科學生用書	三年一月初版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及師範 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四月四版	原日本藤井健次郎 譯著華文祺	文明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審計處處令第一號

令  
各省審計分處  
處長

准陝西福建民政長先後電詢劃歸本處審查各機關其每月支付預算書收入計算書等編送程序各等因  
當經本處酌定辦法分別電復在案茲將往復電文另單鈔列併即查照飭令辦事人員注意為要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審計處總辦章宗元

呈 批

內務部批第三百九十六號

據呈已悉業由本部據情通令嚴行禁止矣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四百二十號

原具呈人蒙漢聯合會會員李振聲

呈單均悉宣講演說事關社會教育應呈由教育部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農商部批第六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虞和德等

呈及圖樣均悉該公民獨資擔任在山下村開濬河道修築馬路石塘交通既便物產得藉以轉輸商業可因

政 府 公 報 呈 批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而發展具見熱心公益造福桑梓應即准予立案圖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章

農商  
總長

內務部批第四百二十四號

呈悉該生係北京大學預科學生與知事試驗資格無關所請改回原名一節據部照准除由部註摺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四百三十二號

呈悉此案前據謝尹自陳業以爭課學務函送教育部及督學經另函辦理等因批示該生登載公報在案茲據代為呈訴前情自應仍錄原呈函送教育部核辦惟原呈內稱本部電飭湘督取消公費回國查辦等語督本部並未發有此電台即一併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比王贈給陸徵祥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遠文並 批  
爲比王贈給陸徵祥等勳章應否受佩呈請批示事本日准陸專使徵祥電稱比王特贈雷歐布勒大綬勳章  
並贈給秘書夏詒霆雷歐布勒三等勳章駐比使館秘書李世中四等王冠勳章應否收受佩帶乞代呈請不  
違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遠謹呈  
批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義君贈給吳宗濂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遠文並 批  
爲義君贈給吳宗濂勳章應否受佩呈請批示事據前駐義代表吳宗濂函稱義君特贈二等聖瑪利斯拉柴  
爾勳章應否收受佩帶乞代呈請示遠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遠行謹呈  
批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駐仰光領事沈成龍呈請辭職擬請准免本官所遣員缺俟遞選相當人  
員由部派令署理文並 批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爲駐仰光領事因病求代呈請照准事迭據駐仰光領事沈成鵠電稱抵仰以來水土不服日事藥餌近日天氣增熱愈不能支請派員接替等語查該領事沈成鵠辦事甚爲得力惟既據一再電請情詞懇切未便強留擬請大總統頒發命令准予免去駐仰光領事本官所遺之缺容俟遴選相當人員先由本部派令署理察看得力再行呈請任命爲此呈候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沈成鵠已有令准免本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據順天府尹沈金鑑擬將保薦免試審查及格之宛平縣知事郭以保通縣知事李杜呈請任命等因核與任用條例相符據情懇請任命再李杜應調取覲見文並批爲呈請事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稱宛平縣知事郭以保通縣知事李杜保薦免試審查及格請轉呈任命等因到部查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內開送驗現任知事之試驗及格者由部呈請任命等語保薦免試人員自應比照辦理今郭以保李杜均係現任知事保薦免試審查合格人員據順天府府尹呈稱郭以保在宛平任內詳審周密熟悉地方情形李杜在通縣任內洞明政治寬猛兼施均堪勝任請轉呈任命核與任用條例相符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郭以保業經覲見李杜應調取覲見合併聲明謹呈  
批已有令任命矣李杜著即調取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任命署內務司長裴鋼代理川東觀察使  
教育司長王章祐兼代理內務司長並是否覲見請示違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政事堂交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茲因代理川東觀察使王陵基因案去職自應派員代理查有現署內務司長裴鋼堪以調派代理川東觀察使遞遣內務司長員缺查教育司長王章祐堪以兼任等情五月七日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四川署內務司長裴鋼旣據稱才氣內歛幹練有爲前在下川南觀察使任內襄平匪亂懋著聲績堪以代理川東觀察使教育司長王章祐據稱學識宏富才具通敏堪以兼任內務司長應即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裴鋼王章祐二員是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恭候批示紙謹呈  
批所請以裴鋼等代理各缺應即照准并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遵令議卹安徽六安縣警務長王義林臨難捐軀擬照章加倍給予一次  
郵銀八百兩以示優異文並 批

爲遵令議覆事民國三年五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據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稱安徽六安縣警務長王義林辦理警務素稱得力前於豫匪竄擾獨能臨難不苟請特令褒賞等語該警務長王義林以死勤事殊堪憫念應由該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此令等因奉此查警察卹賞章程本部現正擬訂在未奉覈准公布以前自應暫援前民政部奏定巡警官弁議卹章程辦理安徽六安縣警務長王義林以死勤事擬請援照議卹章程警官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粵盜殲命之例加倍給予一次郵銀八百兩由該省作正開支以示優異而慰忠魂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覈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湖北都督民政長咨稱擬辦清鄉並釐訂章程業經查照覆核請照准施行文並一批

爲呈請事案准湖北都督民政長會同文稱湖北省地方自軍興以來盜賊繁滋亂黨紛起各處匪徒又復乘間嘯聚現經漸次敉平而伏莽尤多必須實行清鄉方爲正本清源之計前因擬訂收鎗章程呈奉 大總統電令核准其原呈並聲明清鄉章程再行咨部等因茲按照湖北省之現狀及參考各省已辦之章程悉心釐訂清鄉章程十五條往復會商業已定稿除呈 大總統察覈外應請覆覈轉呈 大總統批准施行並函財政部陸軍部迅予咨覆等因查該省襟江帶河爲腹心要地自光復後迭經變亂伏莽堪虞該都督民政長爲肅清地面起見擬照各省成例實行清鄉自是當務之急察閱所訂章程均係參酌各省成規大致均尚妥協至所需經費應由該省擬照六個月編制概算書送部以便查照辦理所有該省擬辦清鄉釐訂章程擬請照准施行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示祇遵謹呈

批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擬請將約法會議議員梁士詒等均勿庸改選以省手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呈稱奉政事堂交 大總統諭約法會議議員錢能訓現已任命為政事  
 堂右丞許世英現已任命為福建民政長應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另行依法改選等因到處當即遵照函  
 知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依法辦理茲查約法會議議員中除錢能訓許世英外尚有梁士詒邵章  
 李榮等均係新被任命之員惟梁士詒所任督辦係屬稅務差使性質邵章李榮所任評事係屬管理特別訴  
 訟究非政事堂重要行政職務及民政長之應行離京者可比且約法會議為特設之造法機關與國會性質  
 不同依照組織條例又無不得兼任宣職之規定細繹立法之意但能於議員官吏之職務兩不相妨則責任  
 未便許其輕於諉卸該員等均擬請勿庸改選以省手續是否有當應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等情理合  
 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設物產證券懋遷公司請先派王璟芳開辦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東西各國凡遇通商大埠無不設有懋遷公司以疏通公私之財賄而評定貨物之價值按其  
 性質雖與我國牙商相近然其勢力雄厚既足保障實業更可活動金融故近來各國政府對於此種交換營  
 業無不極力推廣考其區分種類略分為二一曰物產懋遷公司所以使大宗物品供求適當而不致有價值  
 高下之懸殊二曰證券懋遷公司所以使有價證券推行盡利而不致有銷售停頓之虞立意至為深遠年來

我國各處市面洋貨暢行而內地物產銷路反多窒礙餘若公司出售之股票國家發行之債票亦大都信用未著踴躍難期揆厥原因要皆以無此種交換機關爲之廣開銷路所致因是日言振興實業卒無大效顧非由政府首先彷彿此種營業則商務難期振興誠以各種商品本有限量供過於求則價賤求過於供則價昂有懋遷公司以通其銷路廣爲招徠則商民既免賠折而物價亦可持平其利一又我國路鑛各政亟待擴充然每以資本困難或間徑無人或半途廢止今若有交易所以代爲發行社債則凡一切路鑛股本不難立爲招致其利二又國家公債本爲一種流通市面之有價證券故在各國各大市場之懋遷公司每日必將公債之價值告於公衆而甲賣乙買極其自由流通既趨困難金融自然敏活其利三今際此財政困阨時代苟能先將此項懋遷公司彷彿開辦則所裨於經濟財政者當非淺鮮本部擬卽派員在上海組織此項懋遷公司以提倡物產及證券交換之營業俾爲各商模範又查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研究實業素有心得前曾聯絡同志擬辦此項物產證券交易所並經呈請農商部暨本部核准在案惟查此項公司關係實業前途至爲重要若非資本雄厚並由政府提倡必不足以示信用擬卽先派王璟芳開辦此項物產證券懋遷公司並由本部切實監督其資本暫以一百萬元爲限由政府撥付官股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卽責成該員招集商股以資應用如蒙批准卽由本部另擬該項公司詳細章程並招股辦法以便進行所有本部擬設物產證券懋遷公司並擬派員開辦緣由理合繪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准照所請派王璟芳籌辦卽由該員妥擬章程呈核並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請准免楚西擊驗局局長沈爾昌本官并將該局局長一職改爲部委文

並批

爲呈請事查楚西擊驗局局長前經本部呈薦沈爾昌充補在案現將該員調京另候委用擬請 大總統准免該員本官再嗣後該局改歸兩淮運司節制該局局長即由本部委任以期簡易合併陳明所有呈免楚西擊驗局局長沈爾昌本官並將該局局長改由部委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施行謹呈  
批沈爾昌已有令准免本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浙江寧波紹興破獲亂黨機關兩案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文並批(附單)

爲呈請事准浙江都督朱瑞咨開據第四十九旅旅長兼寧波衛戍司令官周鳳岐呈稱有亂黨在寧波組織謀亂機關經飭九十七團團長韓紹荃等督率官兵分投搜捕破獲亂黨機關三處拿獲亂首周正榮張建時張斐堂等共五十餘人暨槍械炮彈多件又據第七師師長呂公望呈稱據值探商俠報告有亂黨潛運炸彈等情經飭官弁搜檢於紹興雲隱庵搜獲鐵壳炸彈三箱及續獲案犯錢炳升即商炳生等五名等情先後到府均經分別處理呈報在案所有以上兩案出力各員弁應請給予獎勵等語並開具名單擬定各等獎章連同判決書訴訟書類炸彈圖樣說明等到部經本部查核按照所擬獎單或仍照原請或略爲更易給予各等獎章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應即照准給獎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第九十七團團長韓紹基 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第四十九旅參謀張連生 第九十七團第二營營長吳國棟

以上三員原請給予一等獎章擬請照准

陸軍騎兵上尉騎兵第六團副官商應時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一等獎章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第九十七團第二營副官潘耀祖 第五連連長杜錫恩 第六連連長簡英傑 第七連連長吳振元 第八連連長張沐霖 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第九十七團第六連一排長洪幹臣 第八連一排長何建寅 陸軍步兵少尉陸軍第九十七團第五連二排長蔡述 第五連三排長彭永煥 第六連二排長何冠千 三排長鄭福祥 第七連二排長譚鴻禧 三排長王國璽 第八連三排長王起勝 陸軍步兵准尉陸軍第九十七團第五連司務長徐金和 第六連司務長葉光秀 第七連司務長潘錫昌 第八連司務長王鳳飛

以上十八員原請給予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陸軍騎兵第六團中士羅皋 下士李世榮 二等兵錢高生

以上三名原請給予三等獎章擬請改給四等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奉令准以福建鎮守使署軍法課課長沈珂補授混成旅團長遺缺並准以朱景星接充團長自應呈請任命惟該使署編制原定軍法官一員並無軍法課長一缺朱景星可逕由本部委任請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福建鎮守使李厚基冬日電稱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第五十三團團長王挺已因助亂殃民奉令槍斃所遺團長一缺亟應遴員請補查有陸軍步兵上校本署軍法課課長沈珂堪以補授該團團長遞遺軍法課課長擬請以前閩縣知事朱景星接充如蒙照准即飭該員等繕具履歷呈報統候示遵等情到部嗣於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各電悉第五十三團團長准以沈珂補授所遺軍法課長並准以朱景星接充已飭部呈請任命矣等因奉此當即電知該使遵照在案查以軍法課長沈珂補充福建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第五十三團團長一缺自應遵令呈請明發命令俾專責成而符定章惟福建鎮守使署編制原定軍法官一員并無軍法課長一缺經本批准予轉飭遵辦有案茲奉令准以該員朱景星接充該使署軍法課長似與原定章制稍形歧異可否勿庸呈請任命逕由部令委任該員朱景星爲該署軍法官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呈鈎鑒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沈珂已另有令任命其朱景星委充軍法官應准由該部委任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保薦沈璿慶高莊凱璩珩等三員品行端方成績卓著懇以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爲薦舉人才事民國建設伊始各省牧民長官貴在得人必求其富有經驗實心任事之人才足以培養元氣鞏固國基查有裁缺浙江國稅廳籌備處坐辦前浙江候補知府沈璿慶由光祿寺署正截取分發南河同知升用知府改省浙江歷署乍浦同知開化桐鄉等縣知縣補台州府同知民國元年代理蘭谿縣知事旋充福建民政司次官浙江國稅廳籌備處坐辦其需次南河也委辦沙溝新洋港子嬰閘蔣壩各釐局漕捐比較無

一不贏凡司巡之倚弊爲生者均能隨時矯正去其太甚商民稱便其服官浙江也所至嚴革書差婪索規費緝捕不惜重賞匪徒歛迹輿論翕然其充濶河掣驗也清出運額比較一切規費化私爲公促商加引成效大著其充國稅廳籌備處坐辦也籌備一切統捐田賦次第完全接收條理井然該員心術端正勤政愛民實爲近今所罕覩又卸署福建南路觀察使兼廈門外交員高莊凱該員歷補浙江新城鄞縣錢塘等縣知縣並署定海同知石門平湖等縣知縣在任候選道前清考核直省州縣事實三次列入優等循聲卓著民望攸歸民國二年署福建南路觀察使值贛亂發生閩省獨立獨能聯絡邦交嚴拒僞命冒百險以安輯地方器識闊深能見其大洵爲當今幹練之才又現任福建鎮守使署秘書兼執法官臻珩當前清光緒中葉最忠節駐軍蘆台我大總統練兵小站時即在軍中旋由國子監學錄改學部典籍截取外用選授湖北沙市通判兼署荊州府同知保升在任候補直隸州歷充吉林勸業道署科長香河官運局局長均能興利除弊政聲卓著民國二年充海軍陸戰隊混成第七旅部執法官吳淞江陰要塞司令部軍法處長現充福建鎮守使署秘書兼執法官該員隨李厚基旅部出發於槍林礮雨之中屢役不從不辭艱險運籌決勝臂助深資其一種愛國熱忱尤爲難能可貴以上三員均品行端方成績卓著堪勝觀察使之任伏懇大總統鑒核飭交政事堂存記儻予擢用於地方必有裨益是否有當敬乞批示謹呈批沈璿慶等交政事堂均以觀察使存記此批謹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處呈國務總理謹將酌擬審查決算委員會規程錄呈鈎覽文(附規程)爲呈報事續維審計一事內爲整理財政之根本外爲鞏固信用之基礎所司職務綦爲重要綜厥要旨不外

以至公極確爲歸必准駁一秉大公然後計官可保獨立之尊嚴必綜核悉臻精確然後決算可爲預算之標準欲達公之目的宜以籤分之法辦事以合議之制決事欲達確之目的宜令初審專屬一課以期熟悉沿革覆審分配他員以期交換意見謹本上述之理由旁參他國之成法酌擬審決算委員會規程十八條錄呈鈞覽暫行試辦是否有當尙希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審計處審查決算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凡各股業經審查之每月計算書全年度決算書應將報告書呈由總辦核閱後發還原股連同證憑單據移送本會議決

第二條 本會以本處總辦暨審計員全體組織之

本處顧問暨外債室室長亦可列席但不在議決之列

第三條 本會以總辦爲會長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第一股第三課及編纂課管理之

第五條 本會於每月二日將上月發交之審查報告書編列號數用抽籤法由會長酌定總數百分之幾視

委員人數再以抽籤法分配覆核之委員

但總辦批交之報告書或未經抽籤抽及由原審查員聲請覆查之報告書均應提出用抽籤法分配覆查

但抽分覆核之委員係原審查該決算者應改抽他員

前項抽籤由會長監視

第六條 覆核委員核竣後附加簽註於原報告書內呈送會長於每月月終前三日開會公決之

第七條 本會覆核之主旨係按照法令契約及預算科目參照事實爲正當之解決至數目上之計算應由各股初審查者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會覆審時遇有未能詳盡之款項得請各股原審員說明初審時意見或初審時已派員實地調查本會對於其調查報告尙認為有疑義時得再派員赴各該官署實地調查

第九條 本會業經覆查公決之報告書應摘錄決定辦法由本處通知各該機關照章辦理其抽籤未經抽及之決算報告書視為與本會覆查公決者同

第十條 凡報銷冊應照本規程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凡各省審計分處應編製各該省每季審查報告書呈由總辦發交本會覆查彙編審查成績書及總報告書

第十二條 本會覆查完竣後應分期編製審查成績書暨審查總報告書

前項成績書暨總報告書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若干員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相同則取決於會長

第十四條 總辦認定會議之議決為不當時得停止執行但於兩星期內須付再議

總辦對於再議之議決不得停止執行

第十五條 會議時之議決情形由記錄員記錄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記錄非經總辦允許不得宣布

第十七條 議場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總辦決定之日起施行

審計處致  
內務部及各省民政長酌定支付預算書收入計算書辦法希查照辦理函(附電)

司 法  
陸 軍  
財 政

逕啟者准陝西福建民政長先後電詢劃歸本處審查各機關其每月支付預算書收入計算書等編送程序

各等因當經本處酌定辦法分別電復在案茲將往復電文另單鈔送即希一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福建民政長來電

財政部審計處鑒查審計條例第二章第四條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呈民政長轉送審計分處備案等因又酌減各省審計分處職務清單內開應歸審計處審查機關稱爲應由主管部督催是各機關支付預算書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均可不由民政長代轉惟支付預算書不經代轉則查核請款憑單既不能知其已辦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不必另行造送民政長其收支對照表尚未實行月分應否暫仍舊例編造決算分冊送存核辦又劃歸審計處審查機關其請款憑單是否由民政長直送審計處備案請核示電復以憑違辦民政長汪聲玲叩江

審計處復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汪民政長電悉劃歸中央審查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收入支出計算書由主管部督催係仍由民政長代轉至請款憑單俟發款後由民政長連同支付預算書分別送由主管部轉送本處備案院定收支對照表其作用與舊式之四柱無異新簿記未施行前亦可填用審計處魚

附陝西民政長來電

審計處鑒頃接陝西分處函知轉奉貴處令酌減各省分處職務清單關外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等部所管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收支計算書統由主管部督催轉送本處審查等因詳譯來單各條除收支計算書由各機關逕送主管部辦理外其每月支付預算書是否仍由本公司執行初次檢查後始行發款抑係僅祇轉送備案自陸軍及其他機關如有特別原因未能概依預算定額編造者應如何辦理合亟電謂速覆以便照辦陝西民政長宋聯奎江

審計處覆陝西民政長電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西安民政長鑒江電悉每月支付預算書應由民政長查核後發款並分別送處備案以爲事後審查參考至來電稱未能概依預算定額編造一節如係超過全年預算總數應商由財政部核定審計處支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 大總統署審計員周宏業現經財政部派赴歐美調查財政擬請母庸開去本缺所遺職務暫由本處派員兼管以資撙節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本處署審計員周宏業現經財政部派充財政調查員前赴歐美所有本處審計員一缺擬請母庸開去並母庸另行選員接署所遺職務暫由本處於職員內派員兼管以資撙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如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博克濟雅呈稱初次來京  
覲見請發給特別川資等語查與條例相符擬請給予川資洋四百元請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昭盟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博克濟雅呈稱敝旗已於民國元年贊成共和已蒙進封公爵當即勸諭闔旗人民傾心內嚮贊助民國併具承認共和印結各在案惟因敝爵年幼未經來京謝忱此次來京觀見本係初次只因人地不宜一切耗費尤巨更兼敝旗於去歲被兵搶刦被匪蹂躪慘不堪言所有此次來京往返路費尤屬碍難敝爵再四思維出自無奈只得呈請發給特別川資以濟糜費而便公務等因查蒙古王公等初次來京定有特別川資條例呈經批准歷辦在案今該扎薩克輔國公博克濟雅旣係初次來京所呈各節又屬實在情形自應按照特別川資條例給予川資洋四百元以示優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

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謹將剿辦韓安沿江黨匪出力文武員弁開單擬懇給獎文並 批附軍  
爲呈請事竊查逆匪撲犯輯安沿江各處經軍警協力剿除獲勝情形業經錫鑾電經會議軍事處轉呈旋准  
電開寒電轉呈前接眞電已函外部交涉所獲日鐵路苦工洋服是否在魏匪身上剝下迅即詳查獲得情形  
連同洋服等件送處以憑交涉並將張知事邵管帶出力官弁銜名迅復核辦仍希嚴飭趕緊搜捕餘匪加意  
防範勿任再聚滋擾爲要等因當即分飭遵辦查輯安地處鴨綠江上游對岸卽爲韓境斜長二百餘里處處  
與韓爲隣該縣地瘠民貧財用素絕全境僅養警察二百名裝械殘缺不完自賴寧亂後匪黨注力鴨江思以  
東爲根據之地徒以防範加密屢破奸謀遂一意圖擾上游期掣安東兵力本年四月七日值該縣知事交  
替之際輒敢在距縣境五十里之太平溝火龍蓋地方登岸搶掠商民傷斃預警該處距警區甚遠僅有預警  
數名匪徒在韓岸者有三四百人以其半數過江皆持快槍衆寡不敵實在意中設竟就此蔓延後患不堪設  
想幸經東路觀察使朱淑薪右路巡防統領馬龍潭立飭管帶傅程九赴下游堵截輯安縣知事張雲嵐亦於  
四月十日同四營管帶邵連勝聯合軍警馳向匪聚地點分路兜剿其時匪徒已由韓岸下行在城溝復登我  
岸該觀察使統領等已飛調鄰境寬甸縣警兵並駐紮岔溝防營會剿知事張雲嵐管帶邵連勝卽於是日午  
後督率軍警三路進攻由五時起酣戰至九時計斬匪首方大箇子及不知姓名匪黨五名傷匪十餘名並將  
被綁之商民悉數奪回匪勢不支紛紛爭渡欲退回韓岸正擬乘其半渡而擊不期對岸聚匪連發排槍接應

三十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掩護僅斃匪五名落水淹斃者數名幸免殲沒正兵武比忠受匪槍傷時天黑兵疲暫退息食詎匪乘我兵食息復連夜偷渡過江踞於城溝西山是意欲夜間再圖大犯是夜三時邵連勝張雲嵐復督兵警進剿維時駐紮渾江口之步四營前哨官齊得勝亦同時馳抵合力夾擊匪大挫敗追獲日本洋刀洋斧各一把洋服六件乃隔岸之匪又發排槍匪得乘隙逃渡韓岸經此兩番鉅創匪徒斷不敢輕涉右岸嗣經探報匪在韓岸將擊斃淹死各匪屍檢集焚燒傷匪抬送楚山城醫院調治餘匪分竄此抵溝擊敗匪黨之實在情形也查匪黨謀攻鴨江上游爲牽制安東兵力計畫非止一日今幸上託威福下資羣力兩戰大捷匪膽已寒縱有餘孽無能爲役所有在事出力文武暨沿江防堵各員均屬有功足錄飭據該統領觀察使等分開清單請轉呈請獎來仰懇恩施俯准照擬給獎以勸有功除分咨查照並飭將起獲號衣送處傷亡軍警照章卹賞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應即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剿辦輯安沿江黨匪請獎出力文武員弁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巡防右路步四營管帶官陸軍步兵中校邵連勝步八營管帶官陸軍步兵中校傅程九均請授爲陸軍步兵

上校

巡防右路步四營左哨官陸軍步兵少校尤長福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巡防右路步四營中哨官程雲亭步四營前哨官齊得勝步八營前哨官張毓封步六營右哨官長陸

軍步兵上尉任宗潞均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巡防右路步八營前哨哨長楊文治步四營前哨長王文儒步四營左哨長劉光振均請授爲陸軍步兵

上尉

署輯安縣知事張雲嵐請以縣知事交部存記並請給六等文虎章

輯安縣警務長徐恒祥輯安縣科長王德俊寬甸縣知事程廷恆調查沿江防務委員蕭曹隨吳元派赴上江

韓岸交涉委員元壽愷偵探員隋葆光吳昌侯均請給七等文虎章

輯安縣警官相鴻賓陳桂馨劉漢圖派赴上游偵探員趙紹堂鴻升林國銓榮富奮高福堂均請給八等文虎章

湖南都督湯薦銘呈 大總統報明懲辦禁煙調查員許如春等濫用職權擾害軍官及警兵恃勢強橫

兇毆斃命各情形鈔錄檢證書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四月十九日據長岳鎮守使伍祥楨呈稱七十七團三營督隊官俞鍾瑞於十八日晚間因假期回寓忽有禁烟處調查員許如春率領警士黃仁定及衛兵等十餘人執持槍械闖入寓所內室俞因其妻子產向前阻問許如春等並不說明來由但稱反抗烟禁喝令抓扭黃仁定即用槍孔擊傷俞之胸部倒地昏暈不起許如春復指令從人入室搜查一遍並無違禁烟具現在俞鍾瑞傷重命危懇請調查辦等情具報前來當經薦銘派人調查一面飭醫調治旋於二十五日又據該鎮守使呈稱該督隊官俞鍾瑞因受傷過重醫治無效於本日未刻斃命旋復送呈病例一紙薦銘當飭本府軍醫課長黃孟祥馳往相驗取具檢驗證明書據仁定二犯解府鞫訊據許如春供稱彼時本赴種福源門牌第六百三十號本地人湯周氏家查烟誤入同院俞家因俞阻問遂向殴打傷及俞督隊官事後始知錯誤又訊據黃仁定供稱許如春是日帶同衛兵並警士查湯周氏家吸烟屬實警士協同查緝前往湯周氏家誤入俞家因俞阻問以致爭毆各等語又訊殴打詳情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該二犯多方狡辯不肯承認而詰以事前有何確聞事後有何確據且旣率領多人何必遽行野蠻舉動擊傷  
愈督隊官致命部位又證以本府調查員及各方面報告該二犯則皆無詞以對查許如春查烟本爲應盡職  
務何得不問虛實輒敢擅入人家毆打軍官即令一時錯誤儘可聲明理由雙方自能冰釋乃竟一味野蠻不  
知歛抑以致釀成命案雖非該犯下手兇毆而主使黃仁定擊傷愈督隊官致死實屬豺虎成性兇惡已極黃  
仁定身爲警士協同查烟誤入軍官寓所當時並不查明調查員將湯家住房指出尤爲荒謬復敢聽從許如  
春指揮毆傷軍官致死亦屬罪無可逭若不嚴加懲辦何以儆戒兇頑當於四月二十七日將主使之首犯許  
如春下手之正兇黃仁定按照軍法槍斃以昭炯戒人心帖服除批示外謹將懲辦禁烟調查員濫用職權擾  
害官員及警兵恃勢強橫兇毆斃命各情形理合備文並鈔錄檢驗證明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呈及檢證書均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選派委員職名請鑒

核文並批

爲呈報事案奉內務部五百十二號訓令據署江西民政長戚揚電稱外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細譯編制  
各條似係各官署各自分設如此則紛歧太甚流弊必多現擬外省不論何種機關公共組織一委員會遇有  
應懲戒者悉付該會執行庶無窒碍究應作何辦理乞賜核示祇遵等因前來當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第四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等語是普通懲戒委員會係由各官署各自分設已  
如該條之規定惟地方官署各省行政公署至縣知事公署必一一組織懲戒委員會微獨程序有繁數之嫌

且恐處分有紛歧之弊業經呈請 大總統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等因本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此令並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第五十九號教令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一章第四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第三章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第十五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各等語查普通文官違法曠職應受懲戒處分者時有發生自應遵照教令組織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以資審議該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兼之置委員四人遵章由民政長在行政公署高等文職各官中逐加遴選查有第一科長寶毅第三科長王衍曾內務司第三科科長周廣財政司第二科科長周毓棠該員等均精諳法律通達事理堪以派委湖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即以行政公署辦公廳爲會場關於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臨時由民政長指派管理庶務之職員辦理以符定章如有需用顧問醫之必要時得照章置臨時顧問醫該會已於本年月初五日成立所有違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及選派委員職名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據呈已悉此批附件存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嚴事務院正總裁員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轉據阿爾泰回部哈薩克輔國公遞教呈明達封輔國公感激下枕籍鉤鑿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阿爾泰回部哈薩克輔國公遞教呈稱竊遞教現蒙 大總統達封輔國公恭悉之下感激莫名伏思遞教邊微庸材寸功未立清  
夜自問方切悚慄茲復認蒙褒錄撫衷益覺難安惟有虔誠禱祝以期答 大總統之寵遇於萬一所有感激下枕伏乞轉呈等因理合據情轉  
呈鉤鑿謹呈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 大總統報明本會委員達凌波會任事日期久並 批  
爲呈報事五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達凌波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查本會懲戒事案當即函知到會該員遂於本月十二  
日蒞會任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 大總統奉給勳章達凌波感激下忱請鈎鑒文並 批

爲達凌波下悃仰祈鈎鑒事民國三年五月五號奉山西督軍閻錦奉 大總統令董崇仁給予二等文虎章馬駕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駕給予六等文虎章馬駕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頭令行該使節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嘉獎不敷承乏晉南鎮軍撫民毫無建樹撫躬方深悚惕曷敢仰邀寵榮乃蒙異數頗頤勳章載錫感高厚之恩施益惶惶而無地惟有勉竭愚誠勤求治理以期上慰顧懷所有感  
激下忱謹爲達凌波伏乞鈎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告廣

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製造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國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恒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蒙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炸藥廠

勃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鍛廠

前而司機器廠

保佛機器廠

鐵木卡利機器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織

鐵福

製糖

雜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

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華經理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秋季始業

△初等小學之部

中華國文 九冊 每冊五分  
中華算術 九冊 每冊四分  
中華歷史 九冊 每冊四分  
中華地理 九冊 每冊四分

中 教 育 部

中華修身 三冊 每冊三分  
中華國文 三冊 每冊五分  
中華算術 三冊 每冊五分  
毛筆畫帖 三冊 每冊一角  
鉛筆畫帖 三冊 每冊一角  
中華手工 四冊 每冊二角  
中華體操 一冊 每冊一角半

▲高等小學之部  
中華修身 九冊 每冊三分  
中華英文 三冊 每冊七分  
中華農業 六冊 每冊七分  
中華商業 六冊 每冊七分

行 定 審 部

新 制 小 學 教 科 書

特 點 說 明

(二) 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三) 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冊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冊於用書者甚便。(四) 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五) 各科課數悉準四十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六) 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七) 各書均經教育部審定監督。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連繩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大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兩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實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實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遊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鑑謹啟

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五 月 十 九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二 號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發給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攤帶名單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 湘路股款清理處所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辦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往同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耽擱此

### ● 前湖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遷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憑據呈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虛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為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數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繳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第二期  
第三期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元年十一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一二年一月起，載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一二年四月起，載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角七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一二年七月起，載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發行所  
印製局

# 定番部省教育書用校學範師校學中

政府公報 廣告六

五月十九日第七百三十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版權所有

第29册 176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七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一則

陸軍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教育部部令三則

教育部委任命

農商部指令二則

稅務處處令三則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代陳駐京法使

康德領受贈品謝囑請鑒核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諭開送熟習

部務人員參事王黻燁等請揀派在府辦事

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謹將處分前山  
東布政使志森呈請發還慶餘堂產業一案

始末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鄂省行政經費  
業已批准展至五月實行所有第二師補充  
三團山礮一營經費應請一併展至五月分  
再歸鄂省支給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會辦吉林軍務  
齊耀琳應否再請覲見請示遼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四月分甘  
新兩省咨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請鑒核  
文並 批（附單）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奉發下國立北  
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陳請書一件所稱法

政專校與法科大學合併一節諒係傳聞之

誤呈覆請鑒核文並 批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前據巴林旗孔薩克色貝勒呈請將赤峰軍  
務會辦陳光遠特別獎勵並請任爲鎮守使  
等語曾奉准給予四等嘉禾章在案茲復據  
該貝勒呈同前因應否破格錄用請示遼文  
並 批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蘆呈 大總統三月分議  
長副議長議員等月費按照半箇月支給至  
秘書廳職員月俸等項擬從到差之日起支

文並批

稅務處致陸軍部陸軍各機關運軍服裝具分

別發給護照驗放文

稅務處致陸軍部各省運軍服裝具由都督發

照候部核准飭放並定期實行文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據右翼巡防隊

統領張懷斌呈稱司令部書記官張綏綰質

畫機宜深資得力請以縣知事記名薦任等

因可否照准請核示文並批

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 大總統秘書樓汝增

汪聲陳應榮擬請分別存記擅用文並批

護理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張名振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並批

政事堂銓敘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准護

理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張名振函請違例覲

見以便就職請批示日期文並批

政事堂銓敘局局長張元奇呈 大總統報明

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文並批

政事堂主計局局長吳廷燮呈 大總統報明

就職日期文並批

政事堂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 大總統鑄就

參謀本部七局及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

印信請頒發文並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山東民政長

請以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暫代岱南觀察使

請鑑核文並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會辦廣東

財政事宜王環芳抵省日期文並批

請鑑核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圓明園正紅演

營總兼隨同辦事參領惠英因病呈請開缺

既據該長官查明屬實應請照准文並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去秋滬亂事

隨營辦事之秘書陳震副官黃大琮均爲幹

濟之才事定論功宜邀獎叙擬請以觀察使

交政事堂存記文並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報黑龍江高

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灝就職日期文並

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報河南高等

審判廳長陳官桃就職日期文並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據署江西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魏祖旭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據克什克騰旗扎薩克公博克濟雅呈稱封

軸被捐請予補發等因應請飭局繕造補發

文並批

蒙藏事務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批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改組警備隊頭緒繁多擬將公府隊長李壽庚調順暫行差委請示遵文並批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鏞假接印日期文並批

吉林省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謹舉前清翰林院庶吉士吏部主事孫雄堪任史官之職應如何優予錄用伏乞鑒核文並批

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 大總統轉據代理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轉報財政司長龔廷棟奉到任命日期造具履歷請察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核文並批  
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呈 大總統籍錄護藍旗滿洲應否迴避本籍請示遵文並批  
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 大總統隨印筆帖式裕厚等三員考選期滿照章以駕騎校缺出升補請飭部備案文並批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齊齊哈爾俄領事署二等騎兵大尉貝留甫駐昂昂溪車站二等騎兵大尉塔拉麻齊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吳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烏爾圖納僧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成 懿 柴 得 貴 均 授 為 陸 軍 少 將 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南 元 超 加 陸 軍 少 將 銜 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胡 仲 駿 加 陸 軍 少 將 銜 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署綏遠城將軍潘矩楹電呈歸綏民政廳長劉炤因病辭職劉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張志潭爲歸綏民政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覃壽堃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陶制治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俞樹棻厲家福蔣可宗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清沈廣聲陳振樓魏陳健陳彝鋗楊疇蔡汝輯陳貴齡金衍奎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繩其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顏頤謝毅馬寬光張熊章毅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王程芝授爲陸軍一等司藥陳德溶丁聘之包金森吳祥袁其昌包愈汪鳳岐謝鎮澤許陳琛賀亞雄周錫芳周致和金敷盧張世鑑趙振華薛嘉貞葉在毓沈啟江周郁呂春和張蘄泉沈尙德王樹基張慶澄胡敏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王宗魁呂秉謙均授爲陸軍二等獸醫孫萃亨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朱建昌沈大鑑王樞蓀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徐鶴林馬錫華呂增楊周志勛吳鈞華均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胡仲麒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金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潤德馮建勳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汝欽耿錫齡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近畿陸軍第二師留守保定尤爲出力之丁搏霄孫傳芳胡恩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周立廷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勝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馬汝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長明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繼德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李曰鏞史先德陳長青白恩榮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近畿陸軍第二師留守保定出力之王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蔡慶濂任成章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史錫三授爲陸軍礮兵少校廉運隆孔昭貴常永勝陳國璋裴本學屈得意謝鴻勳馬仁輔魏福陞侯西園穆世清龐廣蔭劉千祥吳駿績丁樞泰丁鴻順栗如祥趙斐然要美忠宋立武張德茂羅克勤楊世昌李書田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時成李恩祿王世賢周鳳標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陳鴻儒楊成世陳建德馬學武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姚鳳樓授爲陸軍工兵上尉蔡琴堂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侯占元晉驥王金銘任鳳德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韋樹林授爲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大印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萬福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鳳翥朱得勝徐得勝王鳳鳴張得勝李振海孫玉琦李振聲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王玉璋楊玉山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劉寶山劉振聲王得勝王樹棠張振東王東山王文才蔡長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寶山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劉金玉鄭振海均授爲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統大印總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石拉干余太等處剿匪出力之趙禮元高勛寇慶隆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得山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蕭德成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運開胡湘清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程湧泉賀鴻福郭成美田啟亞均授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日 第 七 百 三十一 號

爲陸軍步兵上尉胡金海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馮國潤加陸軍騎兵上尉銜李毓林楊桂林陳啟發劉佐廷郝連陞邢得仁張昇蕭維翰趙殿魁于占忠左得勝王佐民劉玉林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趙連城李得新陳學孟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趙永勝授爲陸軍礮兵中尉許占勝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熱河巡防營哨官王桂盛約束不嚴藉端逃避請先行褫革所得陸軍騎兵少校銜騎兵上尉嚴續懲辦以肅軍紀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院呈核覆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帖勒塔電稱舊土爾扈特部落親王胞弟夏律

瓦格根羅藏勒克喜嘉木楚有功邊局請優予獎叙等語格根羅藏勒克喜嘉木楚應加封爲夏律瓦呼圖克圖並頒給印信其沙畢那爾徒衆四十戶永遠作爲沙畢歸該呼圖克圖管理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  
府  
公  
報

## 事由單

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德皇贈給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准其收受佩帶○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謹將讚獎石拉干余太等處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文一件奉 批趙禮元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加銜餘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已故連長龐春甲等十六員擬請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給卹○陸軍部呈據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遼寧巴林王府被匪焚燬情形似應酌撥款項助建府第至因公殞命各台吉亦應分別議卹等語本部覆核無異呈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旣據查明該旗被災情形屬實所有因公殞命之協理二等台吉薩克都爾塞楞等應由該部分別查核讓卹以昭激勸至所請酌撥款項補助建築之處交財政部酌核辦理并交蒙藏事務院查照附件併發○陸軍次長徐樹錚呈報就職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給予山東國稅廳籌備處科長吳鶚勳章以國稅廳處長關監督觀察使等缺存記并將欠款准予豁免請鑒核批示文一件奉 批吳鶚已另有令給予勳章仍交政事堂查照分別存記余如所擬辦理履歷冊併發○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謹將辦理上海華僑聯合會請墊款代辦暨南學校情形覆請鑒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如呈備案○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轉呈第二三區鐵務監督署署長曹寶江等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轉呈新加坡大利樹膠公司籌商楊鑑鑒奉給勳章感激下忱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鰲呈報委任萬兆芷謝振韶徐鴻爲本廳科員請鑒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如呈備案○蒙藏事務院呈新疆都督楊增新咨稱前次獎給新土爾扈特屬官勳章案內通事烏爾圖納僧一名漏未列入請補給九等嘉禾章等因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所謂將烏爾圖納僧補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矣○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違查近畿盜案已獲未獲分晰繕單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呈件均悉仍由該衙門轉飭各營將未獲各犯嚴緝務獲究辦以維治安單存○湖南都督湯蘄銘呈明發還湖南省先賢祠屋祭產擬辦情形請

政 府 公 報 事 由 章

五 月 一 十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一 號

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護理直隸民政長內務司長吳灝呈稱熱河都統請將  
熱境鑛荒歸熱自辦一案查直省鑛案違令移交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接辦熱河鑛產亦在第一區鑛務監督  
署範圍之內究竟如何劃撥應由該署酌核辦理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熱境鑛產自應按照官制規定歸第  
一區鑛務監督署管理交內務農商兩部分別轉行知照○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海東觀察使車玉衡  
留署一案奉交懲戒會嚴議懇請雙方並查一秉大公文一件奉 批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彙案查核辦  
理○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報到任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俄國駐  
齊齊哈爾正領事阿弗那謝夫遇事和平厥功較偉擬請晉予三等嘉禾章再該領事署大尉貝智甫等擬請  
一併給予五等嘉禾章文一件奉 批貝智甫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

命令 告

內務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兼任秘書曾維藩叙四等給第三級僉僉事黃兆熊叙五等給第七級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部委任令第八十五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代理騎兵科長陶制治著補充該科科長除呈薦外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八十六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軍學司副官紀清愈二等科員元柏香仇寶璿著升充一等科員紀清愈仍兼理副官任務均歸軍學司辦事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本部總務廳事務應仍聽候徐次長指揮督理藉資熟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

據該廳會呈稱遼寧籌擬京師各初級廳歸併地方辦法咸以地方審檢廳現署構造既不合用事務亦復繁多即該廳自用亦幾有不敷辦公之勢若將各初級一律併入地方必至廳員無駐足之地且四初級收押人數超過百人以上使皆置於第一看守所其困難情形尤可想而知茲擬於地方廳內外增設簡易庭先將內城第一第二兩初級廳併入地方以外城第三第四兩初級廳改爲簡易第幾庭仍其舊址等因並擬具辦法數條呈核前來查所擬各節費省事舉尚屬可行所有京師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初級審判檢察廳應即廢止其裁廳準備及歸併各辦法現經本部就原擬各條詳加改定列舉於後仰卽遵照分別辦理一面轉行各該初級審檢廳一體遵照並將裁併日期具報此令

計開

甲 處併之辦法

一 京師各初級廳裁併後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增設簡易庭

簡易庭得移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外定名爲京師地方審判廳分庭

一 內城第一第二兩初級廳廢止後其主管事宜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內添設簡易庭行之

一 外城第三第四兩初級廳廢止後其主管事宜即就該廳原署分別改爲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或第二分庭行之

一 簡易各庭仍分管民刑事件

一 簡易各庭之土地管轄與地方廳同

一簡易各庭之事物管轄以初級原有之事物管轄為範圍但刑事業件仍適用部定簡易庭暫行規則

一簡易各庭事務以單獨推事行之

一簡易各庭員數酌量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地方分庭配置檢察官一員或二員

一各庭員就現在各初級廳人員選任之

乙裁廳之準備

一各初級廳應於五月二十日起停止收送案件

停止收送案件應先期通知各官署及訴訟人

一各初級廳應迅將應結案件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完結之

一其不能終結案件分別移送京師地方審檢廳辦理應執行者分別由京師地方審檢廳執行

一各初級廳現押人犯應由各該廳查明造冊呈報京師地方檢察廳

一京師地方檢察廳點收前項人犯應酌量移送北京監獄分監或京師第一看守所但第三第四兩初級廳

現押人犯不在此限

一各初級廳應迅將文卷房屋款項等件剋日清理分別移交京師地方審檢廳接收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委任蔣君陸為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派伍步昌丁毓瑾吳文煊華振新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定名爲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兼之委員四人由總長於本部薦任

官中選派兼任

第四條 凡依文官懲戒令之規定有應付懲戒事件時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限期調查俟調查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五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事實 二 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時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六條 凡懲戒事件經調查後由委員長定期會議出席委員長及委員須有三人以上對於本案均應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七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之

第八條 凡懲戒事件議決後應具議決報告書由教育總長施行之

**第九條** 議決書應詳記左列各項

一懲戒之事實 二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會議出席委員姓名及人數 四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條** 本會議決處分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遇有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

**第十二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書記員二人均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

**第十三條** 辦事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文書收發保存事項書記員管理庶務及繕寫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六號

本部直轄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邵章現奉 大總統令任命爲平政院評事委任周兆沅接充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農商部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據呈暨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悉查四月份經由本部發給該局建築費十五萬元該局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未據列收核與收支系統不符此項支出辦理決算彙齊證據固當須時日究應視同結存於每月收支對照表欄內註明暫存某銀行或已全數匯寄美國決算待報字樣庶便稽方爲合法仰即另造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二 十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一 號

收支對照表將前項建築費補列收入欄內再行呈核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吉林民政長

案據呈稱兩益轉運公司把持壟斷種種不合迭經福順音豐達等呈控有案調查屬實請將該公司註冊取銷除令吉林縣追繳註冊執照外呈懇察核等情正核辦間復准交通部函同前因查該公司種種不合既均調查屬實自應將註冊取銷以警刀頑仰卽飭令追繳註冊執照呈由本部註銷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稅務處處令第 號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陸軍部函稱查近來陸軍各機關暨各省購運軍需物品經過各關率多索驗部照方肯放行以致各處函電紛馳向本部請發護照之案日輒數起似此違延輒轉不免有誤軍事運輸亟宜籌一簡便之方嗣後凡遇本部及歸部直轄各師旅及在京各機關派員購運軍服裝具仍由本部填發護照毋庸通知責處轉飭各關遵照卽由各關驗明確係軍需用品並查數目與部照符合卽予照章放行其各省報運軍需無論種類數目多寡均由各都督或高級長官填發護照經過各關查驗如爲零星物件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內者卽予開放如爲大宗物件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外者須候通知再爲開放至軍火糧秣等項無論大宗零星旣須持部照仍須聽候貴處轉飭查驗方能放行否則無效函請迅復等因前來查報運洋貨製成軍用服裝前經

本處核准凡持陸軍部新式護照向該關監督驗換專照放行無庸再候部處文電於上年七月間通令遵辦在案茲准函稱前因係爲便利運輸起見應即照辦嗣後中央陸軍各機關及歸部直轄各軍隊報運已完進口正稅之洋貨製成軍服裝具均由陸軍部填發護照各省所運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內者由都督填發護照俟到關報驗時如查明名色件數均符即予放行至各處所運軍火軍械以及其他各物料仍應由部核准知照本處轉飭驗放以昭慎重而示區別除通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稅務處處令第  
號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陸軍部函稱本部前次規定京內外陸軍各機關報運軍需各辦法一案准函照辦至爲感佩惟函開各省報運軍服裝具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內者由都督填發護照至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外者應由何處發照並未提明恐於通行之後各省及各關不免轉滋疑竇用特再行函請通飭各關凡各省報運軍服裝具均准持用都督或高級長官護照但須驗明零星大宗或候通知或勿庸通知分別辦理並請飭知此次規定辦法自本年五月十六號起一律實行等因前來查京內外陸軍各機關報運洋貨製成軍用服裝各辦法前准陸軍部來函業經本處核准於稅字二三一五號令行總稅務司轉飭遵辦在案茲准函稱前因嗣後各省報運洋貨製成軍服裝具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外者仍由都督發給護照但須先期報明陸軍部核准知照本處聽候轉飭驗放並自本年五月十六號起一律實行除通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稅務處處令第  
號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據津海關監督呈准鈔關副稅司函稱查販運軍火各行商往往與中央或各省訂立合同代購軍火無論若干種類若干數目分若干批行運祇由陸軍部請領護照一紙每報運一次須在照內簽字蓋印一次日久照內簽印殆遍查驗維艱易滋流弊擬呈請稅務處轉請陸軍部訂立章程通行各機關凡有部購軍火除一次行運者不計外其分批者每批須領護照一紙若所運物品與公文護照不符不予放行倘能照准既可杜弊亦能防險轉呈查核等因當經本處函達陸軍部該復去後茲准復稱查各省或中央訂購軍火若一批起運自應仍照向章辦理如遇分批裝運應由本部按批發給護照或由該省都督就近按批發給護照並由經過各關查驗護照內每一批數目與本部分批知照驗放之數目均屬相符即予放行否則概行扣留以免弊混而示限制除由部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外應函復查照飭知各關違辦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代陳駐京法使康德領受贈品謝懇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駐京法國公使領受贈品據情代陳謝悃事前奉 大總統交下特贈駐京法國公使康德像片一張  
 磁瓶一件銅爵一件當經本部照送該公使領受茲准照稱本公使得此厚禮深感 大總統優待盛意即請  
 代陳謝悃等語理合據情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遵諭開送熟習部務人員參事王黻輝等請揀派在府辦事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諭各部遴選熟習部務辦事勤慎之員二三人呈候揀派一人在府  
 辦事以資接洽等因奉此相應函達遵照辦理等因茲查有本部參事王黻輝僉事兼任秘書曾維藩殷錚三  
 員熟習部務辦事勤慎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覈施行謹呈  
 批派王黻輝在府辦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諭將處分前山東布政使志森呈請發還慶餘堂產業一案始末情形呈

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案查元年六月間奉 大總統發下前山東布政使志森呈稱杭城慶餘堂藥店產業被民軍沒收  
懇請飭還俾安生計等因送經本部暨國務院農商部令行浙江民政長查照給領該民政長歷次呈覆俱以  
慶餘堂藥店當時浙省沒收係招商投標變價爲遺散旗營之用礙難發還爲詞迨經本部嚴令核辦飭查價  
款用途該省始將施商等標買慶餘堂價銀二十萬一百元當時用途開單具報到部查此案遷延移轄已逾  
兩年迄無正當辦法在該民政長以案關軍府沒收款屬當時支用時移勢變瞻顧徧徨不知志森爲管產之  
主施商爲投資之人均應兼籌並顧如令此案久懸於人民財產必多損失况此案並經大理院判決應歸行政  
處分解決方法責在有司本部反覆籌思以爲慶餘堂產業當然發還志森管理以符 大總統保護財產  
命令至施商一款用途既不明了自無官廳負責之必要但施商究係繳款之人亦應酌加體恤以保權利應  
將慶餘堂原產仍發還志森名下管業其施商二十萬元准作爲該堂股分年利花紅按股均攤似此變通辦  
法在志森發還原產雖攔入他人股分而營業擴張權利自在在施商仍享有股分利益亦無所損本部爲行政  
上之救濟求事理之平允起見已據此辦法令行浙江民政長遵照秉公核辦務令兩造出具切結完案俾  
息糾紛而安商業在案所有處分志森呈請發還慶餘堂一案並始末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浙江民政長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鄂省行政經費業已批准展至五月實行所有第一師補充三團山礮一  
營經費應請一併展至五月分再歸鄂省支給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政事堂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財部呈稱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等電稱奉陸兩部函核減鄂省軍事行政經費一案行政經費請展期至五月起遵照辦理並原單內加入第二師補充三團山礮一營經費亦擬自五月分照發請鑒核批示一案奉批呈悉該省核減行政經費一案應准展至五月一號起一律遵照辦理其原單內加入第二師補充三團山礮一營經費一節能否照准應由陸軍部核議電復併呈報備案仰卽分別知照此批等因除分行財政部外鈔呈函送核議逕復計鈔件等因准此查第二師補充三團山礮一營經費前於核定鄂省三年度軍費案內劃歸湖北自四月分支給呈奉批准飭遠在案嗣據鄂民政長等電稱該團營四月分餉本省無從籌給當經本部商准軍事處復稱奉該團營四月分餉撥部轉發各在案茲准政事堂函開前由除鄂省行政經費展至五月分遵辦業奉批准外所有第二師補充三團山礮一營經費應請一併准其展至五月分再歸鄂省支給除分行財政部湖北民政長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會辦吉林軍務齊耀琳應否再請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會辦吉林軍務人員應否再請覲見事案據吉林會辦軍務齊耀琳函呈本月五日奉命會辦吉林軍務此次應否再請覲見抑或免覲之處敬請大部轉爲呈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員以民政長會辦吉林軍務事繁任鉅所請應否再請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自應遵章呈請酌核以昭慎重理合具呈鈞鑒伏乞批示  
祇遵謹呈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批齊耀琳應准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四月分甘新兩省咨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一  
附單

爲呈報事案照各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  
三月分四月分甘肅新疆兩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均與定章相符理合彙繕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甘肅新疆兩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甘肅拔補千總三員

甘肅涼州鎮標後營千總辛成升任遺缺以寧夏鎮屬平羅營分防李綱堡把總朱爾昌拔補

甘肅涼標前營千總韓陞病故遺缺以涼標後營把總張星銓拔補

甘肅寧夏鎮屬花馬池營千總劉廷楷升任遺缺以儘先千總史鶴年拔補

新疆拔補千總一員

新疆英吉沙爾營步隊左哨千總缺以該營哨官何耀武拔補

甘肅拔補把總二員

甘肅涼標後營把總張星銓升任遺缺以涼標後營經制樊得魁拔補

甘肅蘭州城守營分防金縣汛把總錢榮貴病故遺缺以督標中營經制張恩普拔補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奉發下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陳請書一件所稱法政專校與法

科大學合併一節諒係傳聞之誤呈覆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覆事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交下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陳請書一件查法政專校與法科大學性質不同誠有如該校長所稱合併者所稱合併一節諒係傳聞之誤除令知該校長照常辦理外理合呈覆伏祈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前據巴林旗扎薩克色貝勒呈請將赤峰軍務會辦陳光遠特別獎勵並請任爲鎮守使等語曾奉准給予四等嘉禾章在案茲復據該貝勒呈同前因應否破格錄用請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昭烏達盟幫辦盟務巴林旗扎薩克郡王銜多羅貝勒色丹那木濟勒旺寶呈請將赤峰軍務會辦陳光遠特別獎勵并請任爲鎮守使俾保蒙旗而順輿情等語前來查該軍務會辦陳光遠自去秋駐防林

西赤峰等處勦緝蒙匪招撫流亡迭經各蒙旗呈請獎勵并由本院據情代呈 大總統鑒准給予四等嘉禾  
章各在案茲復准巴林旗扎薩克色丹那木濟勒旺寶呈同前因并請畀以鎮守使重任應否准予破格錄用  
之處理合鈔錄原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原呈鈔發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鑾呈 大總統三月分議長副議長議員等月費按照半箇月支給至秘書廳職員  
月俸等項擬從到差之日起支文並 批

爲呈報事務調查本會議議長副議長月費暨交際費並各議員月費及秘書廳各職員俸薪等項業經分別另  
文呈請 大總統核定在案查本會議係於三月十八日開會所有三月分議長副議長並議員等月費擬照  
半箇月起支至秘書廳職員月俸等項擬各從到差之日起支以昭覈實除函知財政部外理合呈報鑒核謹  
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函復陸軍部陸軍各機關運軍服裝具分別發給護照驗放文  
逕復者准貴部函稱查近來陸軍各機關暨各省購運軍需物品經過各關率多索驗部照方肯放行以致各

處函電紛馳向本部請發護照之案日輒數起似此遷延輾轉不免有誤軍事運輸亟宜籌一簡便之方嗣後凡遇本部及歸部直轄各師旅及在京各機關派員購運軍服裝具仍由本部填發護照毋庸通知貴處轉飭各關遼照即由各關驗明確係軍需用品並查數目與部照符合卽予照章放行其各省報運軍需無論種類數目多寡均由各都督或高級長官填發護照經過各關查驗如爲零星物件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內者卽予開放如爲大宗物件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外者須候通知再爲開放至軍火糧秣等項無論大宗零星既須持有部照仍須聽候貴處轉飭查驗方能放行否則無效函請迅復等因前來查報運洋貨製成軍用服裝前經本處核准凡持貴部新式護照向該關監督驗換專照放行無庸再候部處文電於上年七月間通令違辦在案茲准函稱前因係爲便利運輸起見應卽照辦嗣後中央陸軍各機關及歸部直轄各軍隊報運已完進口正稅之洋貨製成軍服裝具均由貴部填發護照各省所運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內者由都督填發護照俟到關報驗時如查明名色件數均符即予放行至各處所運軍火軍械以及其他各物料仍應由部核准知照本處轉飭放以昭慎重而示區別除通行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稅務處致陸軍部各省運軍服裝具由都督發照候部核准飭放並定期實行文

逕復者准貴部函稱本部前次規定京內外陸軍各機關報運軍需各辦法一案准函照辦至爲感佩惟函開各省報運軍服裝具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內者由都督填發護照至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外者應由何處發照並未提明恐於通行之後各省及各關不免轉滋疑竇用特再行函請通飭各關凡各省報運軍服裝具均准持用都督或高級長官護照但須驗明零星大宗或候通知或勿庸通知分別辦理並請飭知此次規定辦法自本年五月十六號起一律實行等因前來查京內外陸軍各機關報運洋貨製成軍用服裝各辦法前准貴部來函業經本處核准於本月十七日通飭違辦並函復在案茲准函稱前因嗣後各省報運洋貨製成軍服裝具每項數目在五百件以外者仍由都督發給護照但須先期報明貴部核准知照本處聽候轉飭驗

放並自本年五月十六號起一律實行除通行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據右翼巡防隊統領張懷斌呈稱司令部書記官張綏緝贊盡機宜深資得力請以縣知事記名薦任等因可否照准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軍政廳案呈據直隸右翼巡防隊統領張懷斌呈稱績維獎勵所以勸功有功當然獎叙職翼駐朝維持後路保衛治安所有在事出力官長業經違令擇尤請獎在案茲查司令部書記官張綏緝廉潔自勵悃幅無華且能愛惜聲名宅心正大到朝以來辦理文牘幫辦發審均能悉心從事當前方喚緊之時該員贊盡機宜深資臂助洵屬有用之才雖該員勤慎供職口不言功然揆之論功受賞似未便沒其勤勞若不呈請量予核獎何以昭激勸而勵其餘可否懇恩優叙以縣知事記名薦任之處榮施逾格出自鈞裁統領爲愛惜人才起見理合具文併飭取該員履歷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翼司令部書記官張綏緝辦理文牘兼任發審均能悉心從事勤慎供職該統領懇請將該員從優獎叙係爲鼓勵激勸起見惟所請以縣知事記名薦任之處可否照准應請鉤裁交部核議除咨陸軍部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 大總統秘書樓汝增汪聲陳應榮擬請分別存記擢用文並 批  
爲敬舉賢能以備任使事竊維爲政以得人爲先謀國以進賢爲寶民國艱難締造 大總統側席徵才即以聲玲庸愚尙得仰邀簡拔當此大亂初平必得多數正人君子在位在職各效其長乃足正人心而端治本然

非相知有業歷試有功不敢輕於薦舉查秘書樓汝增係聲玲之父執秘書汪聲陳應榮係聲玲之友執聲玲自奉命觀察岱南函邀共事適值韓莊之警相距百數十里文電交馳該員等從容佐理去冬奉命到閩裁兵辦匪及內政外交諸要政該員等臂助之力實多前奉財政部電傳鈞諭令預保海關監督與國稅廳長人員樓汝增老成練達於財政尤富於經驗擬請備准交財政部存記俟有缺出開單請簡汪聲立心正大為守兼優擬請俯准以觀察使存記陳應榮樓實諳練擬請備准交內務部以薦任官擢用聲玲因公薦舉謹取具該員等履歷上乞鈞裁再此呈係聲玲親筆續稿合併呈明謹呈批樓汝增等應交政事堂分別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

事

護理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張名振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政事堂法制局局長施愚未到任以前著參事張名振暫行謹理此令名振遲於五月十二日就謹理法制局局長之職逕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

事

政事堂鑑核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准護理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張名振函請遵例認見以便就職請批不日期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護理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張名振函請遵例認見以便就職等語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定期認見伏乞批示運行謹呈  
批據准免其親見此批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鑑核局局長張元奇呈 大總統報明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五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元奇爲政事堂鑑核局局長此令茲遲於本月十四日到局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諱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主計局局長吳廷燮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廷燮爲政事堂主計局局長此令等因遵即於五月七日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諱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 大總統鑄就參謀本部七局及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印信請頒發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奉前國務總理令飭鑄參謀本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局印信各一顆又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印信一顆等  
如今已鑄就黏貼本局印花封固派員送呈 大總統鑒核頒發諱呈  
批交政事堂分別頒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山東民政長請以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暫代岱南觀察使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稱山東岱南觀察使鄒道沂調任山西北路觀察使現已赴京覲見所遣岱南觀察使員缺緊要查有現署泰安縣知事馮汝礪堪以暫行代理請查核轉呈等因前來查署泰安縣知事馮汝礪既據稱堪以暫行代理岱南觀察使應即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環芳抵省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廣東財政會辦抵省日期仰祈察察事竊查整理廣東財政事宜前奉令任命王環芳前往會辦當經自齊電令該會辦來京籌商一切  
即令兼程赴粵以期早日著手整理茲於本月十一日據該會辦電呈稱環芳昨夜三鐘抵省今晨晤都督省長均極歡迎籌商各事略有端緒  
以後如何進行自應隨時協商都督省長辦理至抵省日期應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等語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圓明園正紅旗營總叅隨同辦事參領惠英因病呈請開缺旣據該長官查明屬實應請照准文並 批  
爲呈明事軍衡司案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據正紅旗營總叅隨同辦事參領惠英呈稱年老多病舊疾纏綿致恐懈弛旗務  
呈請開去營總要缺以資調養等因前來當派隨同辦事營總萬明詳告旋據覆稱營總惠英實係年老多病並無捏飾等情相應請將惠英營  
總叅隨同辦事參領之缺開去理合咨請查照鑒核等因到部查圓明園正紅旗營總叅隨同辦事參領惠英因病呈請開缺旣經該長官派員  
查明屬實自據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惠英應准其開缺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稿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

大總統去秋淞滬亂事隨營辦事之秘書陳震副官黃大琮均爲幹濟之才事定論功宜邀獎叙擬請以觀察使交  
爲呈請事稱去秋淞滬亂事方熾冠雄奉令戡平值百變之戎機正軍書之旁午紛馳函電佐理需人當調本部秘書陳震隨營辦事是時冠雄  
親臨前敵指揮該員草檄連籌深資臂助幾食俱廢甘苦與同追淞台既下隨攻金陵艱役不從勤勞卓著該員係前吏部主事志趣閑遠品行  
端嚴一片熱誠忘乎艱險自難沒其質勞前經保薦亟膺平政院評事在案又調本部副官機要科科長黃大琮爲行營秘書當南京緊要之時  
該員外諜敵情內裏機要不辭危險日冒槍林礮雨之中昕夕相從熟於任事該員久任四川知縣調權廣西梧州府知府歷議遠大學術湛深  
於吏治富有經驗以上兩員均經冠雄考察有素確係心術純正爲用世幹濟之才事定論功宜邀獎叙核其相當之資格擬請量旨一階仰鑒  
大總統破格擢用以觀察使交政事堂存記用勸實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伏候訓示施行謹呈  
批陳震黃大琮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報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藻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藻呈稱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光藻調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  
長此令等因遲於四月二十八日就職請轉呈報等情理合按照覲見條例第六條規定將該署檢察長就職日期據情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  
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報河南高等審判廳長陳官桃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河南高等審判廳長陳官桃呈稱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陳官桃調任河南高等審判廳長等因遲於五月  
二日就職請轉呈報等情理合按照覲見條例第六條規定將該廳長就職日期據情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據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魏祖旭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轉呈就職日期事據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魏祖旭呈稱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魏祖旭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遲於五月一日就職視事請轉呈報等情理合按照覲見條例第六條規定將該署檢察長就職日期據情備文呈報 大總統審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克什克騰旗扎薩克公博克濟雅呈稱封軸被搶請予補發等因應請飭局繕造補發文  
並 批  
為呈請事據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博克濟雅呈稱敵旗自去年庫倫蒙匪南犯侵入旗境騷擾地方煽惑民固旗蒙漢生靈塗炭被匪  
蹂躪不堪更兼迭遭兵燹財產被搶房屋被焚流離失所凋零產業各節筆難盡述更將敵旗主府邸並行政公署均被搶刦蹂躪不堪以致本  
旗屢來卷宗梓例誥封以及往來公文戶口清冊地畝租冊均已凋零焚毀無着為此據情呈明備案外鑑所再行頒發新舊律例以昭遠行補  
賞誥封一軸並精發給本年曆書二十本及請賞發旗員來差口份路費是為公便等因查前清理藩部則例內載內外扎薩克汗王以下鑑封  
誥實因水火盜賊失毀者准其復領等語該扎薩克所呈各節經本院查核尚屬實在情形所請補發封軸與例亦無不合除新舊律例及曆  
書等件即由本院查核辦理外所有該扎薩克輔國公封軸應請飭局另行鑄造以便補發理合呈請 大總統審核施行謹呈  
批交銓敘局繕造補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事務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熙彥為蒙藏事務院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遲於五月十一日就職理合呈明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 大總統改組警備隊頭緒繁多擬將公府隊長李壽庚調順暫行差委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府尹呈請將原有防營改編警備隊一案奉批示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摺表持發等因旋奉內務部核議照准令督飭進行各在案  
惟改編伊始頭緒繁多順屬盜賊充斥非有勤於偵緝敏於辦事之人不能得力查 大總統府李隊長壽庚銳敏精能忠實可信為府尹所深知現因改編警隊關係繁縝輔治安撫請將李壽庚調順暫行差委一俟改編就緒李隊長應否仍歸原差由府尹隨時呈請核示是否可行理合  
呈請 大總統審核示遵謹呈  
批李壽庚准予暫行調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卓哩克圖汗布查孟庫靖假接印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務處案呈據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卓哩克圖汗布查孟庫呈稱為呈報銷假接印日期事竊世爵蒙都督大恩先後准  
假六個月安心調理刻下舊病雖然尚未痊愈而感荷深恩厚澤未便再行續假以負隆情案據屬下總管證理印務達喜副總管巴雅爾於民  
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將印信卷宗呈交前來世爵馳副衆望未便再辭當即接受視事幸託福庇蒙族安靜地方平善堪以奉紓屢系所有世  
爵銷假任事日期敬此呈報伏乞轉呈 大總統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報伏乞 大總統審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謹舉前清翰林院庶吉士吏部主事孫雄培任史官之職應如何優予錄用伏乞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惟史有三長首重閥通之職文監二代端資著作之英伏讀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王闔運為國史館館長此令又  
諭三年三月九日 大總統令設置清史館延聘通儒分任編纂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徵求文獻之盛心鄭重史才之妙選下風邀聽欽佩難

名入官學古冀信史之足徵薦賢同升墓前人之雅誼茲查有前清翰林院庶吉士吏部主事孫雄學有本原文無支蔓播英聲於京國擅雅望於詞林不愧明體達用之材曾膺頤學通儒之薦則清光緒三十一年我大總統在北洋與學該員會蒙派充北洋客籍學堂漢文正教員嗣又派充客籍學堂監督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奏留該員並請免扣資俸摺內稱該員熱心教授不辭勞瘁其講義原本經史兼採東西詳新譯各書折衷蕡萃苦心纂輯全堂學生國文進步之速一異耳是大學問淹貫久在大總統調查之中顧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五日學部奏派該員補授京師大學堂文科大學監督原摺內有柯劭忞孫維周永秋汪鳳藻羅振玉等五員學行俱優聲望素著擬即令其充補等語該員創辦京師文科大學設中國文學及中國文學兩門自行擔任史學教員成就甚衆生平著述等身無不貫串經史已刊者十餘種於歷朝掌故尤爲究心若以充任史官必能無負厥職元豐開院方肇啓夫宏規左史記言宜炳維乎吾俊矧人惟求舊盛名早儲夾袋之中庶野不遺賢空谷可賦招弓之什耀琳不獨冒昧謹舉以聞應如何優予錄用之處伏祈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孫雄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  
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  
大總統轉據代理山東岱南觀察使馮汝礪呈報接印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山東岱南觀察使赴京覲見道缺當經呈明以現署泰安縣知事馮汝礪暫行代理在案茲據該  
代理觀察使呈報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接印任事請為轉報前來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鑑核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省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轉報財政司長龔廷棟奉到任命日期造具履歷請察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照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號奉國務院電開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任命龔廷棟為四川財政司長此令當即轉發遵照茲  
據該司長呈稱伏念廷棟材識庸愚忝膺財政視事將及半載絲毫無裨時艱乃蒙 大總統不加譴責復頒諭命聞電之餘益增惶悚惟蜀亂  
甫經平定財政待理萬端當此存亡絕續之交宜為內外相維之計廷棟力小任重敢不常存敬畏之心竭盡彈精藉以稍申涓埃之報所有奉  
到行知任命日期理合造具年貢履歷清冊呈請察核轉報前來廷傑覆查無異除分報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各將該司長呈報奉到任  
命日期及履歷清冊具文轉報 大總統俯賜察核謹呈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批據呈已悉交錄叙局查照此批

大謹  
號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鐵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呈 大總統籍隸鐵藍旗滿洲廳名迴避本籍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巴哈布為鐵藍旗滿洲都統兼署鐵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即到任以  
重職守惟巴哈布籍隸鐵藍旗滿洲人廳否迴避之處理合據實聲明伏該 大總統要核批示遵行再此呈係借用籌辦入旗生計處繩防合  
併陳明謹呈

批母庸迴避此批

大謹  
號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 大總統報明隨印筆帖式裕厚等三員考選期滿照章以驍騎校缺出陞補請飭部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本處隨印筆帖式與左右兩司筆帖式照章六年期滿即以駕騎校缺出陞補今隨印筆帖式裕厚左司筆帖式鍾綺右司筆帖  
式瑞通以上三員均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間考選俱已期滿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查照飭部備案施行議呈

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謹  
號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 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三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參政院組織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初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諶邦傑與鄧唐氏因繼嗣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蔭堂與徐日東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許氏與羅有兒因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榮與周鼎因車租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景山與郭道三因倒駕糾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子齋等與王大同等因屯田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汝梅與閻希聖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同發與劉盛祥因貨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玉田與周秉銓因賣房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樊學智與樊張氏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雙升與李炳榮之女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爲寶與楊日初因地畝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世爵與許汲三因房屋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瑞庭與黎培綱等因佃塘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恒卿與楊潤芝因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發鉅等與林鴻岩因地界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 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恒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鐘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艇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鐵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織絲 織繩 製帽 雜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春季始業

中華書局出版  
新編小學科教學書

五折發售

●教育部批

▲初小修身教科書

各前四冊略云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教授書會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釐訂另行編輯較前大有進步教科書分配德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教授書用三段法編纂條理分明敘述亦詳略得宜所列實踐要項將作文及應注意之事提要列入亦頗親切應准作爲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年學生及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用

新 中華修身 八冊 每冊 折售 三分

新 中華國文 八冊 每冊 折售 五分

新 中華算術 八冊 每冊 折售 五分

●特點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國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

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甲) 採道德及實利主義(乙) 採

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丙) 民國

法制羅列皆依新制度(丁) 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依最近

者(戊) 注重國家觀念詳述或略

及租借割讓地

(三) 教科書之優點無不完備(甲) 程

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乙) 字

體大小寫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

小傷目(丙) 圖畫精美並多插圖

色圖(丁) 教授書詳備

(四) 定價低廉復照五折出售以謀致

比例爲全國第一廉價

(五) 各書均有教授書參考詳備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查

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冊略云所編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系經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章大

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

均較前書爲完善准作初等

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查

新 中華地理 六冊 每冊 折售 四分

新 中華算術 六冊 每冊 折售 四分

新 中華歷史 六冊 每冊 折售 四分

新 中華地理 六冊 每冊 折售 四分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漁游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黨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敢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數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褒獎諭交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寧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五 月 一 十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一 號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塹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湘湖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為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徑認定隨繳特此廣告

北京殖邊銀行總籌辦處啟

##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湘潭劉冕執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吾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當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筏也朝野政治家學問家購閱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經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五 月 二 十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一 號

## 英商怡大洋行

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銀公司)

英國(楓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七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地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第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財政部指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布告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路政局訓令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審議江西民政長請懲屬吏一案

內華光祖等八人員應再調查其黃紹魯等十

二員應受處分議決報告據情轉呈文並

批(附議決書)

內務部政步軍統領衙門據佛教會會長王綺

呈稱近來各寺僧侶於誦經禮懺時夾唱淫

詞小曲請通行禁止函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將廣成寺所餘碑門據佛教青年會呈請

各節有無窒礙請查明見復函

旅克復經棚林西等處出力人員分別給予

廣告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教育部通告

參謀本部通告

大總統府政事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獎章文並批(附單)  
暫代駐保稽查文並批  
交通部致駐英劉公使老山德培之子捐款獎  
給工業畢業生其款應即匯至中國生息備  
交通部路政局致各路局擬定鐵路任用專門  
人員函約式樣酌量訪行函(附函約式樣)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校科長韓國饒呈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鈞鑒文並批  
正審判廳長周詒柯到任日期文並批  
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呈  
署副都統任事日期文並批  
大總統轉報湖北高等  
法院判決書並批  
大總統報明兼

○ 命 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地方保衛團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號

地方保衛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為總監督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家無次丁者

三老弱或殘廢者

四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審具清冊莫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

團備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

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 第四章 嘉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說明懲辦者
- 二 盜賊搶刦登時捕獲者

-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迹者
-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部實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  
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容匿盜匪者

二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  
呈明省長嚴辦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吉縣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

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

報各省長查核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王克敏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贛北鎮守使陳廷訓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馬繼增署贛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陳毅文斌爲參事范其光何賓笙張仁壽黃恭輔馬吉符祥桂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李詵任承沆爲司長龔銘鳳王翊堯爲秘書馬爲瓏李芳春蕭颺曾關元章吳燕紹爲僉事曾繼儀隆弗柏銳馮汝玖爲編纂張文桂樟王錫恩汪海清爲繙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方阜鳴丁士芬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前據交通總長朱啟鈴呈稱招商局倡議變更舊股虛增新股恐有情弊請派人督理稽查當派楊士琦爲督理王存善爲稽查業經明令公布茲復據該總長呈稱王存善到局後迭次電告各情隨時與督理楊士琦會商電復現董事會已願遵所定辦法於兩種股票上分別加蓋截記所有股票戶名積餘產業均不得分離爲二既可協衆商之公意亦可杜後日之弊端等語並附陳股票式樣前來查招商局開辦以來原係完全華商資本因中國航權所係三十餘年間幾經蹉跌全恃官力維持得以漸臻鞏固本大總統猶以故步自封不能大加擴充爲憾比年責任不專局務日紊所分股息率多取給成本幾於剜肉補瘡不可收拾今復加增股票粉飾外觀自欺欺人於事何濟設竟輒轉售賣沒至暗棄航權試問該董事會何能當此重責本大總統爲顧惜全體股商資本起見不欲遽爲已甚旣據該總長轉據王存善聲稱該董事會業經遵照部定原文分別蓋戳可杜弊端姑准免予審查著卽責成王存善實力奉行並常川住局稽查隨時報告督理嗣後該董事會倘仍有陽奉陰違情事定惟該董事會是問諫之慎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一號

事由單

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前據湖北民政長舉劾知事據情轉呈案內聲明另行核辦之陶炯照一員現准司法部函覆應無庸議請鑒核准照原案以觀察使存記文一件奉 批陶炯照交政事堂以觀察使存記○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張一麐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蒙藏事務院呈據鄂爾多斯旗扎薩克親王呈請將本旗佐領薩爾賴等屬下已及歲人員給予職銜等因擬請給予四等台吉職銜文一件奉 批慶巴圖等十二員應均給予四等台吉職銜○江蘇都督馮國璋等呈鹽城縣越獄犯現已緝獲請飭將該縣知事莊炎留緝處分即予銷去並飭將緝出力之處長雲紹核給獎章文一件奉 批呈悉莊炎准銷去留緝處分雲韶值緝出力著交陸軍部核給獎章以昭勸○護理直隸民政長吳鼎呈稱馬薛現赴工次永定河務局一差擬派委林際慶接任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應即准○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報回署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令 告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兩浙鹽運司

據送調查場產表三十二紙條陳清摺十三扣樣鹽四十六瓶均已分別核收查此次通飭調查場產先後送到各表對於應如何整頓之處多未置議惟該司附呈各摺尙有條理其向未置場而實爲產鹽之區亦飭送鹽墳表具見督率認真殊堪嘉慰所有各屬條陳茲經詳加批示合行令飭該司仰即鈔送傳觀一面督飭各員迅將批定各節應辦事宜酌擬詳細章程呈由該司擬具劃一辦法呈候核飭遵行至表列各處產數微薄及地多荒廢之場並卽查照另飭遞減辦法妥飭遵辦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兩浙鹽運使所屬各場調查成績表

人場 名	陳 摘 要	部 批
仁和場 連祖福 錢清場	一嚴杜外私重在杜絕來源若專以功鹽加增引銷仍無起色是私販暗中侵灌仍未少減甚或緝私販私其罪更浮於私販一重德私販宜專定刑律一改良煎製宜求減輕成本一厚給俸薪必使足以養廉方可與資整頓	議論明通第一第四兩條所陳尤爲扼要
一稽煎爲場官應盡之責應隨時親赴抽查免滋流弊一督配宜改爲督銷一徵課擬改爲自封投櫃一緝私宜兼稽官版	所陳稽煎辦法尚有可採	

政 府 公 報 命 告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七 百 三十二 號

東 江 場  
陸 鐘 瑞

金 山 場

一添設稽查一取緝重斤一巡緝走私一整理老小一改良製造  
一規定懲勸

一灶盤頭宜規定一餘鹽搭銷宜確定規制一油源宜嚴及清查  
一罐餅宜嚴行取緝一紹屬六場應行月期會議

釐定灶盤宜就地酌定劃一辦法可由該場長擬章呈司  
核辦其餘各節亦多可採至隣場會議一層盡可不必

語有可採

餘 姚 場  
陳 書 磊

一整頓晒板宜重定每板收乾達程一整頓曠地宜送報核鑑地  
入手實行驗放憑單一整頓曠地煎熬盡剩四社行銷曠地已在  
晒板私銷範圍之內此整頓曠地之際此種有名無實煎壯應  
眼開西眼闔等處認真追緝

一機關宜遷徙一產鹽宜設局收買一鋪路宜設挂推廣一巡緝  
宣布置週密

所陳元元本平極有條理第一段第二兩條與東江場陸  
場長所陳第一第三兩條用意相同而辦法則尤為精密  
餘亦洞澈事理可以見之實行可由該運使酌採擬辦

就地察酌辦理

大 壤 場  
玉 泉 場

一征收灶課應從嚴慎入手一推廣引地一禁絕私販一各社起  
煎應領牌照

所陳具有見地惟一二兩條須視經費為斷應由該運使  
就地察酌辦理

取緝煎灶自屬要務惟須有劃一辦法此與錢清場所陳  
稽查一條用意略同應由該運使酌採核辦

一整頓銷途母論肩住目前宜設謀統一辦法一劃一價率應依向  
例由官廳監定價額於三日前先行通告

所議均有可採末段歸重規定產稅統一辦法尤為扼要  
之論

岱 山 場

一一切實編查鹽戶重烙晒板一添設巡警一查場產一造報風雨  
陰晴表一設鹽牙代秤魚鹽一改用磅秤杜絕流弊一添設巡船  
稽查偷漏

所議切實可行

長亭場

一場署廳移海游鎮以資控取一查鹽應創辦水巡以緝私鹽  
一收鹽應組織官鹽公司以杜藉口

雙穗場

一場產管理宜劃一事權一清釐煎灶宜早換新照一社地田額  
宜籌辦清丈一征收灶課宜就地設攤

長林場

一煎晒並行一實地調查一支配銷額一額設提版一密插象板  
一招選西溪一組職應各一劃一重量一增加稅則一收歸官牙  
一嚴密緝私

袁浦場

一巡務宜速組織一收務宜早定議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各省高等  
檢察廳

查各省高等以下各廳凡籍錄本省例應迴避及人地不宜之司法人員均經本部呈請調任或開缺另候任用各在案現在各廳改組漸次就緒所有庭長庭員檢察官之如何配置及司法事務之如何分配自應由本部隨時考核以重考成爲此令行該檢察長迅即查照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七條分別列表呈報並轉行各該地方廳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二 號

司 法 部 訓 令 第 三 百 七 十 六 號

令  
京  
外  
高  
等  
檢  
察  
廳  
新  
疆  
司  
法  
等  
處

律師甄別章程業經公布在案查第七條有前條情形者司法總長除行查各官廳或學校外令本人自行聲復或出具在京薦任以上職官三人連署之保結亦得認為合格其保結方式另定之等語茲擬定保結方式黏鈔於後仰該處轉飭遼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計黏鈔保結方式一紙

具保結人

律 師 甄 別 保 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填寫式

爲公司出具保結事今結得

係 縣人現年 歲

實具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幾款資格茲於司法部受律師甄別委無冒名頂替及其他虛偽情事如有不實願與本人同負責任合併聲明

歲

某某官職姓名鈐章

具保結人某某官職姓名鈐章

某某官職姓名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具保結人注意

一、 填明受甄別律師姓名年歲籍貫

二、 填明受甄別律師實具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幾款資格

三、 填明具保結人官職各自署名鈐章

內務部布告

第二期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及格人員應依據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給予憑照現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在衆議院發給仰各該員於是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親到領取每員繳納照費五元並領取禮東履歷親自填寫於三日內送交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切勿遲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農商部訓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政 府 公 告 令 告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一 號

令 直隸民政長

案准徐國務卿江步軍統領函稱天津金家窯萬興麻袋公司前係發起舉辦現因公務忙冗不暇兼顧請將發起人名義註銷俾歸核實等因查該公司前於民國二年二月間曾經前工商部註冊給照在案茲准函稱前因應即將徐江二發起人名義註銷仰轉飭該公司迅將舊照繳銷以便換給新照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僉事王念祖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趙柏齡俞承霖梁璧岐方汾玉關文湛周明泉朱聯桂丁魯蔣煌祖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方鑑進給八等第八級俸技士曹鑑進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汪志銘潘祁派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路政局訓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 京 滇 津 鄂 滬 福 廣  
京 張 滋 寧 吉 長 鐵 路 管 理 局  
津 滌 吉 長 鐵 路 監 督 局  
道 清 鐵 路 監 督 局

五 月 八 日 奉 第 六 十 一 號 部 令 本 部 會 同 陸 軍 部 修 改 軍 用 乘 車 及 運 輸 執 照 暫 行 條 例 業 經 會 呈 奉 大 總

統批准公布查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二年二月本部會同陸軍部訂定施行限制綦嚴乃行之已久弊竝漸生濫發濫領以及假借冒用情事屢已數見不鮮甚至輾轉售賣希圖漁利破壞軍照名譽損害路款收入極堪痛恨因由本部會同陸軍部將甲種執照暨條例分別修改並附特別護照一種藉資補救此次修改條例都二十二條第三條所有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領用軍照均派專員管理以專責成並嚴定罰辦處分以杜濫發第七條軍人乘車必須身著軍服始能持用甲種執照減收半價其未明著軍服者則規定特別護照連同甲種執照一併交站方准換票上車所以杜絕假借冒用及輾轉售賣情事尙見周密並應切實遵守以策進行而維路務仰卽通飭各站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按照此次修改條例切實遵照辦理毋稍通融凡遇軍事運輸及軍人乘車所有持用甲乙種執照非經各軍事機關各軍隊管理執照專員於填發下簽名者一概不准收用其軍人乘車持用甲種執照除身著軍服毋庸持用特別護照外其未著軍服者必須持有特別護照連同甲種執照一同交站方准減收半價換票乘車至特別護照本因軍人乘車有時不便明著軍服而設而近來甲種乘車執照既有假借冒用及售賣情事則此後未有特別護照者亦難保不假託軍人先行赴站或串同一二不肖站員朦混購票一經上車而查票員司又無從據而辨識查二年二月曾經通飭軍人乘車車票必須於票上加印軍人半價票五字戳記此次修改條例施行凡軍人身著軍服乘車者應仍照用此項車票其未著軍服持用甲種執照特別護照赴站購票者應於軍人車票印有軍人半價票五字戳記外臨時加印已收特別護照字樣以示識別在查票者既易稽查而冒用者亦無從朦混再二年二月曾經通飭凡遇持用軍照到站換票應由該經手售票司事負其責任責令於換票之軍照上簽明該司事姓名以便有所查核乃近來各路呈送收用軍用執照該司事於軍照上均未遵照簽名殊屬不遵守命令此次條例第三條各軍事機關及軍隊領用軍照既經特派管理專員爲填發上明負責成而該司事收受軍用執照亦應負其責任因站員藉照朦混舞弊本部亦時有所聞應卽通飭遵行勿少含混爲要除修改條例由部印就正本及新式甲種乘車執照特別護照樣張由陸軍部函送到部再行分發並分飭各路局外合先將印刷修改條例及甲

政 府 公 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種乘車照特別護照式一分發交該局仰將此次修改各節及此次訓令中指飭各要點詳細研究摘要通傳毋得違誤是為至要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路政局長葉恭綽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江西民政長請懲屬吏一案內華光祖等八員應再調查其黃紹魯等十二員應受處分議決報告據情轉呈文並 批(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續查前據江西民政長戚揚電請獎懲屬吏一案當即據情呈請 大總統分別獎勵並請將所劾署東鄉縣知事黃紹魯等二十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處於四月六日奉令准行邊將此案文卷函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茲准函復內稱准函送江西民政長電劾知事黃紹魯等呈付懲戒一案查閱原送卷宗文件內華光祖等八員事實證據尙未明瞭當經本會函致江西民政長補送調查其黃紹魯等十二員由委員長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黃紹魯張翼鵬黃道昭胡會松郭迴瀾段世德吳溢唐錢志銘張卓立符璋吳士材潘之龍十二員均應受懲戒處分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九條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等語惟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自應由部呈請執行相應將該知事等懲戒案議決書函送轉呈 大總統公布等因到部除華光祖等八員應俟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調查完滿議決報告再行呈請鑒核外所有黃紹魯等十二員既據該會議決應受褫職免官降等各處分理合照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批應予處分之黃紹魯等十二員已另有令分別予懲餘俟另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被付懲戒人黃紹魯

署江西東鄉縣知事

張翼鴻

署江西鄱陽縣知事

黃道昭

署江西上高縣知事

胡會松

署江西豐都縣知事

郭迴灘

署江西臨川縣知事

段世德

署江西瑞昌縣知事

吳溢唐

署江西弟山縣知事

錢志銘

署江西都昌縣知事

張卓立

署江西瑞金縣知事

符 璪

代理江西贛昌縣知事

吳士材

署江西玉山縣知事

潘之龍

署江西南康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考核知事分別糾劾一案民國三年四月四日經內務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黃紹魯褫職 私罪

張翼鴻褫職 私罪

黃道昭褫職 私罪

胡會松褫職 私罪

郭迴灘免官 公罪

段世德免官 私罪

吳溢唐褫職 私罪

錢志銘褫職 私罪

張卓立免官 公罪

符璋免官 公罪

吳士材褫職 私罪

潘之龍降等 私罪

### 事實

據江西民政長電稱黃紹魯屢狎女優敗壞風氣並徵收現銀易換錢票從中漁利侵損國帑張翼鵬縱役釀命猶思袒庇犯案之護兵袁鳳廷等並往解米折貪利營私黃道昭信用私人違例苛罰滋擾商民怨聲載道胡會松輿情不治疊被控告該縣境內烟苗甚多事前漫無覺察平時一味操切以致激成事端郭廻瀾懦弱無能難期振作段世德使酒嗜賭職務廢弛吳溢唐濫用酷刑庇縱書吏錢志銘本係前清參革人員素行卑鄙仕途不齒張卓立鑄拔烟苗辦理不善符璋才具平庸不理民事吳士材禁烟讓命措置乖方潘之龍苟且偷安積案不辦各等語

### 理由

此案署江西東鄉縣知事黃紹魯屢狎女優敗壞風氣並徵收現銀易換錢票漁利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款相符署鄱陽縣知事張翼鵬縱役釀命復徵解米折貪利營私核與該條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相符署上高縣知事黃道昭違例苛罰滋擾商民核與該條第四款相符署江西雩都縣知事胡會松境內烟苗毫無覺察以致激成事端核與該條第二十六款相符署鉛山縣知事吳溢唐濫用酷刑庇縱書吏核與該條第十二款相符署都昌縣知事錢志銘素行卑鄙仕途不齒核與該條第一款相符署玉山縣知事吳士材禁烟讓命措置乖方核與該條第二十二款相符原參將吳溢唐錢志銘吳士材三員免去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本官查吳溢唐於停止刑訊禁用書吏之後故違定制復有底縱情事吳士材因措置乖方致釀人命情節均重錢志銘素行卑污本係前清參革人員僅予免官均涉輕縱應與黃紹魯等四員受該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署臨川縣知事郭迴瀾懦弱無能難期振作代理廣昌縣知事符璋才具平庸不理民事均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款相符署瑞昌縣知事段世德使酒嗜賭職務廢弛核與該條第二十款相符署瑞金縣知事張卓立鑑拔烟苗辦理不善核與該條第二十二款相符以上四員均應受該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免官處分署南康縣知事潘之龍苟且偷安積案不辦亦非尋常延緩可比應於該條例第九條第六款行政事務辦理延緩之第三種處分上酌加二等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 童 康印

委員 汪鳳瀛缺席

委員 余榮昌印

委員 陳懋鼎印

委員 孫培印

委員 周宏業印

委員 余紹宋印  
委員 沈家彝印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據佛教會會長王續呈稱近來各寺僧侶於誦經禮懺時夾唱淫詞小曲請准  
行禁止函三年天字第二百三十九號

逕啟者據佛教青年會會長王綺呈稱近來佛化陵夷人心邪僻各寺僧侶常於誦經禮懺時夾唱淫詞小曲請通行禁止等情到部查釋氏立教本以清淨寂滅爲圓覺之正宗迨迦葉談經流傳東土緇徒遂譯寢墮聲聞爰假輪迴超度之言爲勸善覺迷之導凡在僧侶宜如何恪守宗風共證妙果核閱來呈各節實屬有玷傳燈致迷覺岸亟應嚴行禁止以肅僧規而維風化相應鈔錄原呈函知貴衛門查照通令一體飭禁此致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據佛教青年會呈請將廣成寺所餘磚瓦移葺淨住寺作爲該會會基各節有

無窒碍請查明見復函三年天字第二百六十七號

逕啟者據佛教青年會會長王綺呈稱擬于朝陽門外業已頽廢之廣成寺所餘磚瓦旗桿獅子等物移葺淨住寺作爲本會會基已向喇嘛印務處接洽並呈請是署保護仍憑部立案等情前來查廣成寺是否坍壞不堪備餘磚瓦如果移葺淨住寺其中有無轆轤情形除令行警察廳查復外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衛門詳查迅復以憑核辦此致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騎兵第一旅克復經棚林西等處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獎勵騎兵第二旅克復經棚林西等處出力人員細單恭呈鈞鑒事竊據騎兵第二旅旅長吳俊陞呈稱自前次經棚失陷林西被圍匪發日張聲勢日熾西北邊局甚屬可危團長石得山等率隊痛剿林圍始解一戰而復巴林王府再戰而復經棚然蒙匪雖屢經挫折而林防東北五十家子等處猶爲匪所佔據大小巴林各旗亦均爲匪所據其大股悍匪尚盤踞於駝羅大王廟幸賴各官佐將士之力始能有戰克捷次第勦平茲際邊局大定一律肅清而在事出力各員實難泯其功勳除旅長已蒙迭沛殊恩外謹將文武官佐弁兵分別異常尋常呈請鑒核優予獎叙再查有奉天巡防幫統官耿玉田等九員駐守洮南爲林開後路亦不無勤勞足錄應懇一併優予獎賚等因到部查該旅長所部官兵在經棚林西等處迭次勦辦蒙匪自屬勤勞可嘉惟其最爲出力人員前已屢蒙 大總統優予獎勵在案此次所保各員既據該旅長聲稱均屬在事出力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自應酌給獎勵以免向隅至奉天巡防幫統官耿玉田等九員駐守洮南並未親赴前敵所請一併給獎之處未便照准其餘人員均擬給予獎章獎牌以示鼓勵除陸軍獎牌由部給予毋庸開單呈請外所有請給獎章人員理合開列銜名呈請鈞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騎兵第二旅在經瀋林西等處勦匪出力人員請給獎章開呈鈞鑒

計開

騎兵三團連長竇聯芳 張殿九 馬占山 劉三 王鳳臣 劉振玉 敗隊連長李恩榮 防軍馬隊哨官李清臣 防軍步隊哨官李青山 王子全 董書勤 騎兵三團排長張樹青 于得海 防軍馬隊踏長張凱元 騄兵三團掌旗官敖全章

以上十五員已給二等銀色獎章此次擬請晉予一等金色獎章

轉運餉糈委員葆廉 陸慶曾 王國治 騄兵連長郭松山 經辦轉運支局局長吳崇貴 防軍書記官陸鼎 二旅書記官鮑殷昌 敗隊連長李振成 防軍哨官李夢庚 徐春林 王凌雲 劉永陞 高玉堂 任宗灝 周德俊 馬金印 廣平 吳泰昌 常有德 榮英 王海全 劉宗綱 姜夢齡 耿心 騄兵排長高振之 慶玉 張維卿 城山 謝清榮 謝久海 李鳳清 朱鳳陽 張玉臣 李廣田 趙吉祥 曹永勝 南廷芳 劉景陽 豐祿 王樹聲 姜振東 錫蘭 王義廷 張調元 潘得勝 朱黻章 王維和 丁明全 孫汝思 張合 馮文 徐兆魁 左寅 曹翰曾 恩厚

破隊排長王慶昇 李鵬翔 米學田 防軍哨長劉天鳳 李德 諶祥順 馬貴臣 李魁才 董殿  
 貴 蕭德勝 周祥 楊得升 恩錫 趙銘臣 林景山 福祥 郭維峰 查明德 靖國綸 吳兆  
 元 楊鳳山 劉秉謙 周玉林 掌旗官李鳳崗 默醫正潘景文 旅部軍需長單永瑞 二等軍需  
 正閻渠垚 破隊書記長馮樹同 防軍書記長李雜周 文科 破隊馬醫長劉居廉  
 以上八十六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破隊馬醫生傅萬才 三團司務長張械 四團司務長魯國梁 張國梁 破隊司務長曹榮 馬國雲  
 步隊教習謝榮陞

以上七名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防軍司書生馬逢辰 趙德全 曹恒泰 包維藩 三等司藥王國瑞 二旅司令部上士高巖  
 以上六名均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委梅懷玉暫代駐保稽查文並 批

爲呈明駐保總稽查遼北委員暫代事軍衡司案呈據總稽查張善義頃日電稱善義現接家電丁親母憂乞  
 轉請給假百日回籍治喪並請派員來保接替總稽查至差以重職守候示遵等情到部並奉批給假一個月派  
 梅懷玉暫代等因奉此除遼北辦理並電飭該稽查邊照外理合具文呈明鉤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致駐英劉公使老山德培之子捐款獎給工業畢業生其款應即匯至中國生息備獎函  
 遷啟者接准大函備悉種切已故驗料師老山德培之予以其父爲中國辦事有年茲渠又繼續承辦特指英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金千鎊以備中國工程學生獎品之用是其繼志述事獎勵工學之心俱足嘉尚其款應即匯至中國由本部經管發交銀行生息名曰英國老山德培君獎學資金每年即以所生息金以爲本部所轄工業專門學生畢業在前五名者分配獎給物品其本金永不動用俾垂久遠希卽轉致查照並盼見復至其熱心重學自應酌給本部獎章以表其志願由本部另案核給再行奉達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路政局致各路局擬定鐵路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樣酌量仿行函

附函約式樣

逕啟者此次由本局擬定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及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業奉部令施行在案查招致實習所以廣爲養成證明資歷所以限其去就並計兼籌或爲當今之急務惟證明資歷凡以律一般之路員或有品格較殊非普通委派所能羅致者則不得不有特別辦法以招來者查外國固有互換函據之法以備用年限及應行遵守事項列於函中彼此簽允以堅信守之意藉固服務之心茲擬仿其意而備其程爰定有鐵路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樣會已發交京漢路局酌量試行蓋取材固貴精嚴而形式不妨稍備用將此項約式通送各路以備查酌仿行惟宜用之於何等人員應由該局長安爲斟酌不必泛用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函約式樣

鐵路監督  
工程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

本局長現委該員（充當本路何項職務）業經該員同意情願受委並遵守本函約所載各節不得違背除照章委任外合再訂立函約條件如左

計開

第一條 該員自受委任後應盡心職務遵守本路現在及將來一切章程并服從各該上官之命令

第二條 於函約期內本局爲支配事務起見得以相當職務酌量調派

第三條 本函約以 年爲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計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爲滿期

函約期滿本局認爲可續訂時得再續訂

第四條 該員薪水按月支給 元自到差之日起算將來如果辦事得力得由本局照本路定章量予增加

第五條 本局如於函約期內並不聲明理由辭退該員時得於辭退本月分應給之薪水外并加給兩箇月薪水解除函約此外不得有他項要求賠償

但如因該員辦事不力及有不正行爲或違背章程命令時應由本局長酌量情節分別按照本路定章辦理不必預先知照并不加給薪水

第六條 函約期內該員如欲辭退本路職務須在二箇月以前具函聲明以便遴員接替如有違犯此條應繳本路相當之損失賠償費

辭退事由如不合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所規定仍不能取得證明書

第七條 此函約共繕兩分由本局長與該員及見證人署名蓋章一存本局一交該員收執以資信守

委任者 鐵路 監督  
工程 局局長

受 委 任 者  
見 證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陸軍軍官學校科長韓國饒呈請更名建鑑查無別故請鈞鑒文並 批  
爲據情呈請更名事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呈稱竊據本校礮科科長韓國饒至解職科長本名建鑑調回投考時業師從相沿俗例發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二號

爲國體追查知國體兩字與高祖諱相同原擬及時更改祇以遊學在外繼又供職四方展轉因循迄未呈請每念及此如疚在躬茲請轉呈陸軍部俯准更改建鑄以符名實等情據此校長復查屬實且該科長前次補官亦以建鑄原名請補茲據呈請更正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報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周詒柯到任日期文並 批  
爲轉呈就職日期事據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周詒柯呈稱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周詒柯調任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遵於五月六日就職視事懇轉呈報等情理合按照覲見條例第六條規定將該廳長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呈 大總統報明兼署副都統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印房案呈本旗副都統巴哈布溼任鑲藍旗滿洲都統共副都統一缺於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准值年來文五月十二日准  
大總統令任命色楞額兼署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本旗都統色楞額兼署副都統任事之處聲明呈報 大總統鈞鑒此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禁聞 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二）參政院組織法案（二讀）

大總統府政事堂通告

嗣後內外各官署呈遞事件有關係機要應守秘密者務於封面註明密呈字樣以便收文人注意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善濟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 善濟遲於十八日覲見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參謀本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所屬北京陸軍測量局三角課班員柏羅榮係江蘇寶應縣人因久假未歸差經開缺相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陳福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福廷賣人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董祖蔭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董祖蔭訴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天雄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天雄訴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與里布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與里布等謀殺李春波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沈鈞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沈鈞等僞造文書官印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許學海等與許學瀛因營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榮慶與張桂林因欠款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一 號

- 一 盛金華與張鴻慶因欠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如意與范樟因吞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汝梅與閻希望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景山與郭道三因倒騙贓款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煥奎與洪贊綸因欠債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子彥等與王大同等因屯田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江氏等與田茲清因謀買房產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桂益勝與李樹華因涉水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雙升與李炳榮之女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戚春發與孔昭鑒因租佃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魏氏與張佃因家產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冠臺與錢王氏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慶與李丕成等因霸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麥文林等與麥文星等因背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玉璣與羅修竹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傳經與于新甫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本院刑庭五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董祖蔭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董祖蔭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贊堯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熊贊堯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金阿金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金阿金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邵萬氏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邵萬氏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地方審判廳就王大保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濟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于錦蓀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于錦蓀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樂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鑑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開砲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恒升爾火車頭廠

軍火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鑊廠

耐而司儀器廠

倍錦儀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勝尼識讀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之各種新式大小鎗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銅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繩絲

織麻

製帽

綢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頭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中華書局出版

五折發售

卷之三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案經  
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章大  
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  
均較前案為完善准作初等  
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

春季始業

教育部批

十一

初一小學用

三

四

各前四辦路云初等小學卷  
季始業營身教科教授書曾  
經審定在豫此次重加徵訂

新編中華修身八冊 每冊三分

(二)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國文每季一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故省

另行編輯較前大有進步敘科書分配題目選擇教材適合初等小學程度教授書用三規法編纂條理分明敍述亦詳略得宜所列實踐要項將作文及應注意之事提要列入亦頗親切應作爲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年學生及教員用書

新編中華國文八冊折售五分  
新編中華算術八冊每冊折售五分  
中華修身六冊每冊折售三分  
中華國文六冊每冊折售五分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甲）採遺編及實利主義（乙）採  
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丙）民國  
法制體制皆依新制度（丁）中外  
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者依最近  
者（戊）注重國家觀念詳述威恥  
及實力訓練地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冊	每冊 折舊	四分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冊	每冊 折舊	四分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冊	每冊 折舊	四分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冊	每冊 折舊	四分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冊	每冊 折舊	四分

(三) 教科書之邊點無不完備(甲) 程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乙) 字體大小概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小傷目(丙) 藝畫精美並多插圖色圖(丁) 教授書詳備

(四) 定價低廉復照五折出售以謀較大之利潤

(五) 各書均有教授法參考詳備極便

## 南洋大利公司總經理人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三事未革其生無路後皆尤難中人所來的大難吾君不難子爲繼哀我國人魚  
遊金底苦不早謀生計固以爲異日更步本公司有鑑於此是以特設專司之集資謀求淨土之實業平時於  
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遺顧念前勞為大樹一物重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應為世  
界第一可駭之利敵我國人向無知之者幸鑑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  
洋五載知之最深雖遇羣魚還而結網不捨相力爭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  
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相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  
有餘地六千畝擴再推廣種植稻三十二萬頃新舊不外南島利空耕後共招五十萬畝以竟全功去年回國  
報告政府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頒獎 謹此勸文 諸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賴商部  
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准予記等第不革以資鼓励並蒙 賴商部訓令各商會贊  
助各在案獲蒙政府注重惟有金融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  
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畫研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會  
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鑑謹啟

實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奇 沈雲沛 袁湘林 楊和德 王同愈 吕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遠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周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地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印橫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由庸言報館發行每册大洋三塊〇北京及天津各大書房均有出售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二 號

特 告 等 備 約 法 會 議 事 務 處 通 告  
約 法 會 議 議 員 證 書 均 經 約 法 會 議 議 員 資 格 審 定 會 交 由 本 處 轉 發 務 希 未 領 議 員 證 書 諸 君 迅 速 携 帶 名 章 至 內 務 部 衙 內 務 部 西 側 本 處 領 取 再 議 員 諸 君 詳 細 履 歷 未 經 開 送 本 處 者 並 望 迅 即 開 送 本 處 備 案 以 要 特 此 通 告

### ● 湘 路 股 款 清 理 處 啓 事

案 照 湘 路 國 有 股 款 退 還 逃 経 本 處 將 抽 籤 分 期 退 股 辦 法 通 登 本 省 及 京 潘 漢 各 報 有 案 現 各 期 證 券 均 已 奉 部 頒 發 到 齊 本 處 清 理 股 款 至 本 年 九 月 即 當 撤 銷 務 乞 遠 近 持 有 湘 路 股 票 各 股 東 迅 速 持 票 連 同 忽 摘 息 單 來 長 沙 省 城 黃 泥 坡 湘 路 股 款 清 理 處 換 取 證 券 以 便 按 期 前 往 交 通 湘 行 領 款 幸 不 遷 誤 每 任 路 途 此 佈

### ● 前 湖 北 商 辦 川 粵 漢 鐵 路 股 款 清 理 處

自 漢 口 四 官 殿 公 司 地 點 被 殲 一 切 根 據 蘭 無 存 現 於 漢 口 英 租 界 宏 安 里 十 七 號 設 立 股 款 清 理 處 公 司 訂 清 理 條 例 先 從 登 記 正 式 收 條 入 手 以 為 還 款 之 警 备 呈 奉 軍 民 兩 府 核 准 立 案 刊 發 鈴 記 公 布 施 行 茲 訂 於 本 年 陽 曆 一 月 十 六 號 起 至 七 月 十 五 號 止 共 六 個 月 為 登 記 正 式 收 條 之 期 務 希 於 期 內 將 收 條 送 交 本 處 以 憑 登 記 限 滿 即 將 未 來 收 條 作 滅 不 再 展 期 萬 勿 延 誤 至 省 外 各 大 清 銀 行 經 收 此 項 存 息 之 款 由 股 東 執 持 正 式 收 條 遷 向 各 該 省 大 清 銀 行 清 理 處 收 回 股 銀 勿 瘦 來 漢 登 記 統 希 查 照

### ● 殖 邊 銀 行 開 收 股 金 廣 告

本 銀 行 條 例 自 經 政 府 批 准 公 布 後 紳 商 各 界 所 認 股 款 已 超 過 二 十 萬 股 以 上 照 章 應 即 開 收 股 金 現 由 本 銀 行 總 編 辦 處 委 託 中 國 銀 行 交 通 銀 行 震 發 合 銀 號 三 家 為 收 股 處 (如 無 以 上 三 家 之 分 行 號 各 地 方 其 收 股 處 另 行 指 定) 應 請 各 處 股 東 諸 君 即 將 所 認 股 數 速 向 以 上 三 家 之 總 分 各 行 號 就 近 交 納 撃 取 本 銀 行 收 股 處 收 據 為 憑 俟 股 款 交 足 再 由 本 銀 行 換 給 股 票 以 贈 懶 重 如 能 交 足 全 期 尤 所 歡 迎 本 銀 行 不 日 即 開 幕 營 業 各 處 紳 商 如 願 投 資 附 股 均 請 從 速 認 定 隨 繳 特 此 廣 告

北 京 殖 邊 銀 行 總 編 辦 處 啟

# 中國幣制及生

湘潭吳景軒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吾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善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也朝廷政治家學問家識見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總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 江一令全書職員錄

二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一月起至元年十一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月起至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二 號

英 商 怡 大 洋 行

寓 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 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器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堪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 費飛爾船廠 崗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崗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猶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議員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逕行攜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 完全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

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

者五百餘冊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冊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代錢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書報圖畫  
簿冊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八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一 號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

(學額) 農學本科林學本科預科各四十名(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由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撥入)——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博物圖畫(報名)六月十五日起親  
赴西四牌樓祖家街工業專門學校本校報名處呈驗畢業修業文憑填寫志願書附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  
費一元(無論應考與否概不發還)(試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本校規程在報名處領取

### 盧宗呂啟事

宗呂前經友人介紹掛名黨籍當時奉差蘇滬湘鄂迄無閒暇對於黨事毫未與聞曾經分登滬漢報紙脫離  
關係故各黨合併後並未換領黨證茲恐北客諸友未及周知特再聲明無論何黨均與宗呂無涉此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七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斐可若過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財政部部令九則  
教育部委任令  
農商部部令五則  
交通部路政局指令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德皇贈給勳章  
應否收受佩帶請示 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  
呈稱擬就有匪各縣原有勇隊參照四川辦

法改編警備隊各節擬如所請辦理請核示  
文並 批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熱河都統姜

桂題咨追查巴林王府被匪焚燬情形似應  
酌撥款項助建府第至因公殞命各台吉亦  
應分別議卹等語本部覆核無異請核示文  
並 批

司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覆陳辦理前上  
商部僉事常運衡侵挪鉅款一案經過情形  
請鑒核文並 批

參

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轉據晉督咨請  
仍設大同衛戍司令部以李敏充司令官經  
費由晉省軍政費開支等因請鑒核文並  
批

熟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據直隸右翼巡

防統領張懷斌呈請將調防朝陽在事出力  
各員分別補官加銜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穎呈 大總統熟河都統  
請將熟境鑛荒歸熟自辦一案查直隸礦務署  
遼寧移交第一區礦務監督署接辦熟河礦  
產亦在第一區礦務監督署範圍之內究竟  
如何 摭應由該署酌核辦理請示遵文並

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  
海東觀察使車玉衡留署一案奉交懲戒會  
嚴議懲請雙方並查一秉大公文並 批

廣告

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  
海東觀察使車玉衡留署一案奉交懲戒會  
嚴議懲請雙方並查一秉大公文並 批

大總統令

茲制定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一號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热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各置審判處以都統或將軍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或將軍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

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為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

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簡任但得以民政廳長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

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或將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為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  
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丞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民政廳巡警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呂長齡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甘肅都督張廣建電陳匪竄隴城馬營經護軍使趙倜迭次痛擊餘匪潰竄秦州統帶馬國仁率隊迎剿匪敗退走馬國仁乘勝窮追三十餘里突中流彈陣亡各等情該統帶一聞匪警奮勇迎剿已經獲勝猝遭不測爲國捐軀深堪憫惻馬國仁著照陸軍中將例從優給卹并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交該家屬具領用卹忠靈其潰匪流竄擾害地方著張廣建趙倜等督飭軍隊迅行撲滅以保治安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赤峰鎮守使陳光遠呈請將赤峰鎮守使裁撤等語赤峰鎮守使准卽裁撤陳光遠著仍會辦熱河防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榮道一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嘉輝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團長朱聲廣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報桂林梧州龍州地方警察廳業已裁撤請將梧州警察廳長唐銳  
龍州警察廳長蔣乃勤桂林警察廳秘書謝啟文勤務督察長馬展猷梧州警察廳秘書林書  
康龍州警察廳秘書周祖蔭一併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司法部呈稱山西沁源縣民王瑞有扎斃王瑞耀一案覆判處以死刑查該犯所犯係報復  
父叔死仇在法律爲罪人在道德則爲孝子且係挺身自首按照條文本有自首得減之例可  
否特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准將王瑞有減爲一等有期徒刑  
十二年卽由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

據該總長呈稱擬請將本部次長梁善濟叙列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教育總長

據該總長呈稱擬請將本部秘書王經佐畢惠康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特保前清署四川德陽縣知縣張昭芹英年練達爲守兼優擬請特予覲見優加擢用  
抑仍以縣知事特免試驗提前任用統候鈞裁一件奉 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明規  
定鈐用臨務署印辦法請鑒核批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違令核議雲南迤  
西鎮守使謝汝翼被害身死擬照上將例給予郵金請批示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教育  
總長湯化龍呈奉交留美學生任鳴雋等呈稱奉部令核減學費等因查本部並無此項訓令謹呈鑒核文一  
件奉 批據呈已悉○教育次長梁善濟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熊鶴年黎瑛羅綱紀曾麟綬等先後付懲戒各案謹先期報告文一件奉 批據  
呈已悉○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前蒙飭部撥給官屋均未合用查前學務公所房屋最爲合  
宜可否飭部撥歸本會應用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呈悉應由內務教育兩部查照會商辦理○知事試驗委  
員會呈第二屆知事試驗完竣陳明辦理情形並開呈錄取及格員名清冊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  
部查照冊并發○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覆銀黃羊羣委協領瑪什巴圖被匪擄禁財物爲空擬  
請從優酌予銀幣一千元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由財政部撥發銀幣一千元交察哈爾都統轉飭該委協  
領瑪什巴圖具領以示體帖○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請將裁缺之梧州警察廳長唐銳等六員免官另候任用其李濟朝蔣乃勤  
呈已悉○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請將裁缺之梧州警察廳長唐銳等六員免官另候任用其李濟朝蔣乃勤  
二員係由部令准試署應由部取消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准免本官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  
查照○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報交卸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報豫南各屬  
被匪蹂躪由洛潼路款內籌撥銀五萬元分別輕重派員分往振撫情形文一件奉 批據呈豫南各屬被匪  
竄擾商民異常困苦由洛潼路款內籌撥銀圓五萬元分別輕重派員前往會同各縣知事辦理振恤等語應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三 號

即妥爲振撫務期實惠均需免使被擾商民流離失所所稱籌撥洛渾路款應如何籌還之處未據聲明應飭妥擬辦法與交通部商酌辦理併仍呈報備查○順天府尹兼警備隊總司令沈金鑑呈報順天警備隊總司令處成立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本旗都統印信鈐用年久字跡磨滅請飭印鑄局另行換鑄文一件奉 批交印鑄局查照換鑄

令 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主事汪心濂進敘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袁永廉派充賦稅司第二科科長蹇先鵬調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徐文霨派兼會計司第一科科長沈慶輝調在秘書上辦事熊正琦派充舊稅所議員朱延昱派充會計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主事查鳳聲胡鳳夔徐森辦事得力熟悉公事每月應各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辦事員朱寶璇久病未痊應即開去差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派參事賈士毅幫辦賦稅司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何福麟派在參事上辦事賦稅司第一科科長事由該司司長李景銘兼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李景銘現在出差賦稅司司長派賈士毅暫行兼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主事楊天驥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七號

令本部視學白振民主事錢稻孫常國憲編審員陳衡恪女子師範學校教員李秉江起華爲兒童藝術品展覽會審查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農商部部令第九十六號  
技士徐家楣呈請辭職徐家楣應准免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主事李宣諫調補技士敘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委任吳瑞爲主事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三 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九十九號

派技士李宣諫在工商司第五科辦事主事吳瑞在工商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一百號

技士李宣諫仍兼在籌備賽會事務委員會辦事主事吳瑞仍兼在商標登錄局籌備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路政局指令第二百零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第二五五號呈悉庶務處雜務暨調查員彈壓差弁等既係無甚關係准照所擬裁撤八員以節糜費並准發給本月全薪仰即遵照此外如尚有到局不勤辦事不力人員仰仍隨時裁汰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路政局局長葉恭綽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德皇贈給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並 批  
 爲德皇贈給勳章應否受佩呈請批示事准駐京德國公使哈豪森面稱德皇特贈孫寶琦一等紅臘勳章並  
 將勳章面交前來應否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呈稱擬就有匪各縣原有勇隊參照四川辦法改編警備  
 該各節據如所請辦理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前奉 大總統令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稱川省自變亂後潰  
 兵游匪紛擾堪虞籌設警隊必須縣縣備設始足以資聯絡現擬繁中簡三等繁縣設置一百名中縣八十名  
 小縣六十名挑選樸實良民由知事自行招練所需經費即以停辦地方自治之款暨團練經費酌量提撥察  
 聞所撥籌辦情形至爲妥協並著各省民政長於凡有匪盜地方督飭各縣一體參酌彷辦等因奉此查豫省  
 前因匪氛不靖經前任民政長張鳳臺擬定浙川等三十縣分爲三等准其添募隊勇五十七十及一百名薪  
 餉作正開支數兩月限滿匪勢未衰紛紛呈請展限當因地方緊要勢難遽撤均經隨時指令緩裁以保治安  
 近來匪徒竄擾防務益形喫緊奉令前因亟應遵照彷辦茲特酌量情形分別緩急擬定葉縣洛陽許昌泌陽  
 舞陽襄城南陽魯山臨汝寶豐鄧縣新野唐縣桐柏商城固始方城浙川等十八縣爲一等添募隊勇一百名  
 鹿邑夏邑永城南召內鄉西平等六縣爲二等添募隊勇八十名禹縣商邱舞陽確山遂平靈寶柘城光山盧

五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氏伊陽等十縣爲二等添募隊勇六十名仍合上次添募名額另行改編其原額一百名者照舊如原額不足一百名八十名六十名者飭照此次辦法分別添招足額所需餉項即在裁撤自治各機關款內核實支發等情呈報到部查豫省比年以來匪盜猖獗迭經軍隊勦辦而餘孽未清時屢蠢動非趕速編練警備隊認真搜捕不足以弭匪患而保治安前因該省冬防喫緊曾准其於有匪地方添招隊勇餉項作正開銷以兩月爲限茲據呈稱兩月限滿匪勢未衰擬就原有隊勇參照四川警備隊辦法分別添招所需餉項即在裁撤自治各機關款內開支自係爲慎重防務保衛地方起見擬准如所請辦理仍責成該民政長嚴定考成督飭各該管地方官吏認真訓練俾收實效總期匪氣盡潰民獲寧居以副我 大總統戢暴安良之至意所有河南省擬就原有勇隊改編警備隊擬請照准各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請給予山東國稅廳籌備處科長吳鶚勳章以國稅廳長關監督觀察使等缺存記并將欠款准予豁免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保薦財政人才懇請存記事據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卓新呈稱竊自共和告成以來經濟困難達於極點固由機關複雜兵隊衆多以致支應浩繁羅掘無術亦因各省財政破壞來源告窮故當今政務理財爲亟而理財方法儲賢爲要至識拔此種人材則宜學識經驗并重卓新於民國二年恭被任命至東籌備國稅對於舊稅如何接收新稅如何整理所思維莫得要領即擬求一學識經驗俱備之人爲之佐理東人士僉謂前山東籌款局文案撫院參事員吳鶚最爲勝任適該員方於奉天營口廳同知署任交卸因卽電召旋東

任爲本處第二科科長銅又呈請鉤部准令兼任秘書並領第一科科長事務籌備之初事草創該員贊襄一切從容措辦有條不紊不數月將所有全省丁漕及其他直接間接各稅陸續接收清楚維時民氣凋傷人心未定舊日賦稅宜保持固有之源新稅條章應研求施行之法迨奉查辦驗契之令該員對於此事慘淡經營不遺餘力手訂細則多條頒行各縣俾皆有所遵循辦理得無棘手卓新兼任財政司後半日在司半日在處或因公赴部面陳進行事宜及赴財政會議均派令在處代理該員責任心殷弗避勞怨手披口答日不暇給竟能籌集鉅款近三百萬元隨時接濟中央補助本省推論元功應以該員居首按諸增加獎勵條例當有應得勳章勞金本年地丁改徵銀元一事亦多所策畫頒布施行用能弗擾弗驚行無障礙該員劬學敦品志趣醇正治事勤敏體大思精前在山東辦理錢穀佐治府縣幕多年光緒二十七年山東創辦籌款時大總統在東撫任內札委該員以布衣入局掌理文牘所有一切章程辦法皆其手訂擘畫精詳每年籌集菸酒釐各項雜稅銀至七八十萬兩在差七年勤勞最著刻下所辦菸酒各稅尙悉守其成規宣統三年經前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調赴奉天委充公署旗務科參事旋署理營口直隸廳同知蒞任之初即值各省兵戈擾攘營口南通津滬東綿大連水陸通衢華洋交錯奸宄潛伏無一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該員不惜鉅資暗中設置潛移默化消患無形地方賴以乂安救荒賑災尤能實惠及民無遺無濫故商民全體感戴比其去任屢電請留交卸後迄今逾年去思滋永論者至以古循更比之其政績之美亦可概見是該員不惟精於財政而且諳於吏治惟以在營口任內保持地方解散亂徒所費太鉅竟虧欠庫款三千餘兩迄尙無以彌補當茲庶政繁興百端待理之際此等學識俱優體用兼備之員日久屈於下位固屬可惜而論功行賞亦應有不次之擢以勸賢能用敢據實渥陳伏乞鉤部轉請大總統特准給予四等嘉禾章以國稅廳處長關監督觀察使存記遇缺首先任命並將營口廳任內欠款違照民國元年十二月大總統布告因公虧累概予豁免援山西北路觀察使賈景德前例特予豁免銷案俾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員年籍履歷呈請鑒覈照准等因查山東國稅廳科長吳鴻襄辦稅務歷著勤勞成績昭然洵堪嘉許前在營口廳任內虧欠庫款三千餘兩因公賠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三十三號

累尙屬實情茲據該處長臚陳政績請給勳章以國稅廳處長關監督觀察使存記遇缺首先任命並將營口廳任內交代欠款援例特予豁免銷案可否之處應請 大總統特頒命令以勵賢能而昭激勸所有山東國稅廳呈請給予吳鶴勳章以國稅廳處長關監督觀察使存記並將欠款豁免緣由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覈批示祇遵謹呈

批吳鶴已另有令給予勳章仍交政事堂查照分別存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履歷冊並發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三月份郵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總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爲呈請事續查本年二月分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郵金業經彙報在案謹將三月份所有郵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總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三月份所有給郵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總單具清單敬呈鉤覽

計開

安徽陸軍第一師馬弁王國才一名被戕身死照郵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湖北陸軍第二旅正兵游得勝夏茂林二名被戕身死照郵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以上三名照章給與年撫金五年

京畿陸軍第一師副兵海陞一名勳蒙被戕照郵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

以上一名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陸軍第五師上士王寶臣一名捕匪殲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上士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陸軍第十九師中士張立生邵永珍二名捕匪殲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中士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目高雲祥王照才二名捕匪殲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中士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目張鳳山劉振聲二名捕匪殲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副目王潤廷一名捕匪殲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陸軍第十九師上等兵甯玉蘭劉得勝艾得舉李祥泰沈九青張金標六名捕匪殲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直隸練軍正兵王巨峯一名捕匪殲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張玉田金振聲董先武張得勝楊治昇文長勝張清泰趙鳳德八名捕匪殲命照郵賞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五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正兵張連甲一名因公殞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陳紹清孫安邦沈來均李國義王鶴鳴李學儉劉長源羅士臣謝德繁曹金桂徐得標胡得勝王恒玉郭萬春十四名捕匪殞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兵王恩榮一名捕匪殞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蔡盈田張緒安楊迺秋周邁平魏茂錫張成印楊發魁張耀先竇慶生谷繼良張有連韓得勝周景和董樹禮劉振山程庚賢十六名捕匪殞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雲南防軍偵組隊兵士李殿清士有才崔槐仁黃炳兩周嗣斌羅玉清六名捕匪殞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十九師二等兵石金彬孫得奎孫啟發張華齋尤金標李士坦賈立邦鄭宏標劉士選曹興齋趙坤泉徐秀清沈四合何得勝韓應昌十五名捕匪殞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以上七十六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三年

陸軍第五師中士李維成王瑞雲童春仙三名捕匪殞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中士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七十元

陸軍第五師下士藍國興趙寶臣二名捕匪殞命照郵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

陸軍第十九師上等兵劉繼合圍得山砦世忠李欣榮夏國標五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陸軍第五師上等兵沈菊泉譚雲漢高金發朱善恩高得勝唐梅生宇雲山七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江北前陸軍礮一隊上等兵李得勝一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一等兵趙鳳雨張得標鄧得勝姚得昭黃春富秦樹和楊玉成王永生張光漢施肇邦吳春林王曙藩陸得勝十三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尹西山張興爲二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熱河東路巡防營正兵張得福一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奉天右路巡防營正兵李得厚一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熱河緝捕遊擊馬國正兵尙得勝一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兵吳永福一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浙江憲兵營護兵王振麟一名因公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雲南防軍偵緝隊一等兵施義黃玉堂二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江北前陸軍第一標二等兵蘇星仁一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十九師二等兵周得勝一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五師二等兵程得順張金華二名捕匪殲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以上四十四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福建巡防營司書生張福臨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上士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

湖北暫編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正兵馬金昇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孔繁茂左鳳祥孫振興祁慶元張得功五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李振海李鴻卿佟喜紳畢英魁李道青榮新順王玉升黃鳳西呂金水李長勝張鴻漸十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駕車兵申得功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四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第一旅正兵蓬貞發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浙江陸軍第六師上等兵蔡連陞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楊保泰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奉天右路巡防營正兵哈恩榮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熱河北路巡防營正兵劉傳玉王吉雲二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十元

以上二十五名係病歿照章不給年撫金

直隸練軍左翼步隊什長王喜一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二項下士階級給與郵傷金四十元

直隸練軍馬隊正兵賈振聲一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二項一等兵階級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浙江陸軍第六師二等兵王龍飛一名捕匪負傷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一等兵階級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以上三名係因公負重傷照章各給與卹傷金三年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目劉金山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下士階級給與卹傷金四十元

熱河緝捕游擊馬隊什長董長勝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下士階級給與卹傷金四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孫貞顯謝保人副兵何盛得趙文啟錢秀貴焦得勝李景堯王聖祥關學武王懷綱程秉禮十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一等兵階級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京榆鐵路巡防馬隊正兵高振山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一等兵階級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以上十四名負傷未致殘廢照章不給年撫金  
總計以上共一百六十六名於三月份給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遼寧巴林王府被匪焚燬情形似應酌撥款項助

建府第至因公殞命各台吉亦應分別議卹等語本部覆核無異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函開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昭盟副盟長巴林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呈詳陳本旗被災情形請給巨款親身回旗切實賑撫並請將死事及異常勞苦各旗員分別賜卹一案奉批呈摺均悉該親王情殷內嚮忠誠可嘉該旗協理二等台吉薩格都爾塞楞等或死事極慘或奔走效順自應分別查核獎卹惟自蒙匪內犯迭飭各軍前往分頭駐紮相機進剿巴林地方旣係南北衝要尤宜厚集兵力藉資保護茲據所陳各節如果屬實殊大背本大總統綏輯懷柔之意願由國務院陸軍部分別確切查明呈復核辦此批等因除令行蒙藏事務局查核辦理外相應鈔錢原呈摺件函請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部查昭盟副盟長巴林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所呈各節事在熱河都統所轄境內遵即咨行該都統派員查明該旗被災詳情若何見復憑辦去後茲據復稱遼寧巴林王府被匪焚燬情形似應酌撥款項助建府第至因公殞命各台吉亦應分別議卹統希擬具辦法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實爲公便並附清單一紙等因前來本部復核無異事關議恤理合繕具原咨並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批旣據查明該旗被災情形屬實所有因公殞命之協理二等台吉薩格都爾塞等應由該部分別查核議恤以昭激勸至所請酌撥款項補助建築之處交財政部酌核辦理並交蒙藏事務院查照此批附件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覆陳辦理前工商部僉事常運衡侵挪鉅款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覆事案查本年四月二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農商部呈稱前工商部僉事常運衡侵挪鉅款請先行褫職交司法部轉飭法院提起公訴等情奉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當經令飭京師地方檢察廳嚴密偵查四月四日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農商部呈明前請將虧欠鉅款之裁缺僉事常運衡訊追一案請仍照原呈一併發交司法部核辦等情奉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併案辦理等因復將原呈發交該廳併案辦理旋准農商部函開前工商部會計科長常運衡虧挪部款一案現已悉數償清應否免其起訴請核辦等因復經鈔錄原函令飭京師地方檢察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該廳呈稱現在此案欠款旣經完結而刑事嫌疑尙待確查未便草率起訴除由主任檢察官另具申止理由書外所有辦理本案經過情形理合檢同全卷呈請鑒核等情本部覆核無異除函覆農商部查照並將原卷發還京師地方檢察廳歸檔外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轉據晉督咨請仍設大同衛戍司令部以李敏充司令官經費由晉省軍政費開支等因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據晉督咨請仍設大同衛戍司令以李敏充司令官經費由晉省軍政費開支等由轉請鑒核事續職部據山西都督閻錫山咨稱案據第九師師長孔庚電稱大同拱衛京畿毗接蒙疆地方衝要歷代設置重鎮今更鐵軌大通五方雜處邊軍出入路所必經疲難衝繁較前尤甚僅留團部恐難鎮攝兼以大同城北軍地校場本爲建營良基現因京綏鐵路通過佔用甚多劃界議價交涉頻繁而留駐軍隊亦決無永久雜居民房之理若以大同軍地等項變賣所得價銀并用城北廢城磚石兼令兵夫造作擣築爲之營房決可告成惟必須專員經理方能有效再四思維惟有仍設大同衛戍司令部委任職師參謀長李敏充大同衛戍司令官稟承師長辦理以資熟手該員仍兼充原職照支原薪惟每月另需經費二百兩以資辦公所需在理人員概由師部撥充無須另設如須增設雇員准予隨時呈請核奪似此辦理既可節省公家經費於事實亦極有裨益如蒙允准卽乞電轉中央并請先發給委狀刊給關防以昭信守等情據此查大同爲晉北重地控馭邊隘拱衛京師前清設有重鎮藉壯聲威迨該師長出防塞北鎮軍裁撤而師司令部駐於大同以該師參謀長李敏留守撫軍緝民甚資得力茲該師部擬卽移駐包頭而大同空虛不無可慮自非設立衛戍司令部不足以資鎮攝所請以該師參謀長李敏充衛戍司令官佐理人員均由師部撥充照支原薪既可節省經費亦足保衛治安至每月公費二百兩仍由晉省軍政費項下開支以資辦公如蒙允准卽先由本都督給委并刊發關防以昭信守除咨明陸軍部外理合咨呈鈞部請煩查照轉呈 大總統等核施行等因到部理合據清轉呈恭請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據直隸右翼巡防統領張懷斌呈請將調防朝陽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軍政廳案呈據直隸右翼巡防隊統領張懷斌呈稱竊職冀於上年五月奉令駐朝辦理防務比值前方突擊謠喙繁興朝屬漢蒙雜處馬賊屢多且由錦至朝由朝至赤錦長數百里山路崎嶇爲轉運必經之路籌畫防務非先堵內匪無以杜外來覬覦之漸非撫綏勸諭無以堅蒙人內向之心最重之責尤在維持後路保護運輸洎乎八九月間多倫經棚相繼失利警報頻傳人心胥動時當地賊匪又復乘機蜂起防剿稍或不力賊匪立時蔓延勢必道路梗塞輸送艱險實於前方軍情大有關係仰託威福官兵用命維持秩序卒使閻閭乂安保護運輸未誤前方軍事在事之營務處管帶等或籌畫防禦深資贊襄或督率有方出入艱險其他官長風餐露宿曉夜奔馳勞瘁不辭始終奮勉不無微勞足錄自應懋賞同膺謹將在事尤爲出力者請獎二十三員實屬愼之又慎不敢稍有冒濫合無仰懇鴻施逾格俯准照擬轉請獎叙以資鼓勵而策將來理合具文繕摺並飭取各員履歷一并呈請鑒核恩准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翼馬步各營自去夏調防朝陽以來巡緝盜賊維持地方辦理後路防務保衛轉運各事均稱妥善得力在事出力各官弁自當論功行賞以酬勞勸茲據該統領將在事之營務處管帶哨官等擇其尤爲出力者二十三員開具清摺懇請分別補官加銜前來自應准如所請轉請核獎以資鼓舞而昭激勸除將各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灝呈  
大總統熱河都統請將熱境鑛荒歸熱自辦一案查直省鑛案違令移交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接辦熱河鑛產亦在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範圍之內究竟如何劃撥應由該署酌核辦理請示遵文並批

爲呈報事實業司會呈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前國務院令開爲令行事前奉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請將熱境鑛荒歸熱自辦一案送經令據該民政長呈復並令仍遵前令妥擬劃清交接辦法呈候核奪並行知熱河都統各在案茲據熱河都統咨呈稱查此案迭准貴院咨照除東陵荒地應聽中央處置錐子山放荒地價業奉大總統諭撥給熱用外其關於鑛政管理事項屬在熱河境內者自應一例收接以一事權而資便利查直隸在熱河所辦金銀鑛業如承德之龐家溝遍山綫土槽子等銀鑛祁家溝佟家營子建平縣建平分局所管各金鑛並撲山子分局所管各金鑛非豐寧縣之金廠溝等金鑛均向由直隸派員辦理前於設立熱河金鑛總局案內會准該民政長咨開此項鑛業自開藻合併後業經收回招商開辦現正派員清理等語未知現在已否辦有端緒招商進行如何並如何劃清交接之處除咨行直隸民政長外相應咨請貴院迅令該民政長速爲移交以便接收等因合再令仰該民政長迅即妥擬劃清交接辦法呈候察奪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正呈復間接准農商部函開案查三平公司新舊股東爭執一案前經本部檢齊卷宗發交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核議並將第二百七十六號來咨送交該署併案辦理去後茲據該署呈稱查此案官商爭執將及二年部卷綦詳無待冗敘撮舉大要則第一爭點爲權限問題在官以爲該公司舊時辦法係官辦商附現在改組自應由官發起在商則以爲從前本官商合辦而官股僅三萬五千兩商股則十一萬五千兩股份旣商多於官一切自應由商主持第二爭點爲功罪問題在官以爲該公司產業前由督辦張翼連同開平鑛局私讓英商送經參辦有案現由直督收回自應由直督發起從新組織至謂商股被耗因該股東等放棄咎由自取

例應取消今允改給新公司股票已屬格外矜全在商則以爲張翼所讓與英商及直督今所收回者僅係官股與商股無涉前工商部迭據兩造咨呈往復查詢未能解決旋經前直督馮以其所主張之理由呈請大總統批示奉批所擬收回建永承金銀鑛一切辦法均甚妥協應即照准仰工商部查照立案並將招股章程早日核復毋任張翼等故意阻撓以妨進行是爲至要等因由國務院鈔交前工商部遵照辦理經前工商部批飭該舊股東等遵照並呈復 大總統在案本署詳核案情新舊公司均未領照註冊而三平區域甚大新舊股東均不能據爲己有權限功罪又屬已往之事此後無論何人承辦均應按照現行鑛業條例及公司條例從新組織乃爲正當辦法查前工商部上年五月間呈復 大總統文內所稱辦法二端其關於財產者令新舊股東會同清算自行了結將舊股銀加入新公司作爲新股而鑛務則准由新公司劃定鑛區呈部註冊或分領鑛區各辦各鑛辦法極爲平允值茲實業經濟困難之時資本但患其少不厭其多兩公司如能協商合辦衆擎易舉斯爲上策乃查新舊股東各有組織新公司章程大致亦復相同均係爲國家殖產興業無論何人發起但能及時開辦使大利勿棄於地官商兩途本無容強爲軒輊惟前直督馮所發起之新公司於民國元年七月咨部備案旋經前工商部咨准以半年爲清理之期嗣又展限二個月今已實行清理劃定鑛區且所擬章程又經 大總統飭部照准舊股東所發起之新公司則於元年八月始行呈部核奪兩公司旣全屬新案自不得不以呈請之先後爲核辨之程序且該舊公司從前與開平之關涉無論所讓者爲全部分或一部分而中國官商之對於該鑛得以重新著手者實在前直督馮收回之後前直督馮呈請 大總統文內所稱該鑛自訂約收回後直督以收回之資格爲新公司之發起人等語不爲無因蓋以權利移轉之因旣獲優先發起之果擬請一面遵照 大總統批及前工商部所定辦法將前直督馮所發起之新公司核准立案一面飭令前直督所派之總協理自行取消總協理名目查照公司條例召集創立會並飭舊股東推舉二人加入該會彼此協商辦理除舊公司所有商股業經新公司全數承認舊公司所稱債務業經舊股東聲明不確無庸置議外此後公司成立但能遵照現行條例辦理自可永斷葛藤其易滋紛議者計惟有舊公司舊有

之財產及新公司新耗之資金萬一兩造不能協商估計擬請商承農商總長委託鑛政顧問最有經驗者公平估計一律作爲新公司股本庶新舊股東各得其平而三平鑛產得早發展再查鑛業公司應照鑛業條例並公司條例註冊兩次該新公司所劃鑛區圖說尙屬詳明直隸實業司稱其與租約不符而現行鑛業條例並無取具租約明文似可先行按照鑛業條例准其註冊其公司章程應俟公司條例施行細則頒行後再行核奪所有核擬三平公司新舊股東爭執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呈章程鑛圖咨呈貴局查核轉呈示復等情本部詳加核閱所擬辦法其爲公允除令飭該署轉飭該公司新舊股東遵照辦理以清訟累外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因到署查建平金鑛從前附入開平煤鑛範圍之內曾因開灤聯合議成經袁督辦另訂條約由前直隸都督馮收回委周家鼎李士槐清理劃界另招南股開辦純屬商辦性質並非直隸派員辦理奉令前因復查直省鑛案業達大總統命令移交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接辦其熱河境內鑛產亦在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範圍之內建平鑛產究竟如何劃撥應由該署酌核辦理至錐子山放荒地價既奉大總統諭撥給熱用自應遵辦函致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查照辦理外理合呈請批示祇謹呈批熱境鑛產自應按照官制規定歸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管理交內務農商兩部分別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海東觀察使車玉衡留署一案奉交懲戒會嚴議懲請雙方並查一秉大公文並批 爲呈明事天水途次聞報知甘肅民政長署都督張廣建復呈署海東觀察使車玉衡留署一案既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嚴議懲處應遵何續惟此案有不能不呈明者廉長官等保留車玉衡之電在先炳華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奉中央電詢始行電復此有案可查也西寧距省數百里車玉衡未經一面從何運動朔方觀察使陳必淮爲賀蘭山界事被阿拉善旗咨訴有案又馬立業等以庇匪害民攔輿呈控有案又該觀察使初至寧夏時招募三營只用營官歐陽奎一員每營兵勇五百任意捏替侵蝕空糧及去冬聞信交卸自留營兵百人以備交代餘均裁去空餉盡歸私囊此皆確有證據謂其人地不宜并不爲過不謂整飭吏治之事而竟有捏誣運動之言也電示此案運動事實呈院核交併案懲辦等因是此案有無運動在有無事實仰見中央明鑒萬里一秉大公炳華得以不辯自明也中央既不以半面之詞爲信尤繫於雙方之事并查事得其詳方能水落石出庶民國得以無冤民也除呈國務院外謹呈批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彙案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殲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恒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膾尼鐵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余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三 號

秋 季 始 業

中 华 教 育 部 畜 書 局 發 行 定 畜

新 制 小 學 教 科 書

明 說 點 特

(一) 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二) 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冊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冊於用者甚便。(四) 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五) 各科課數悉準四十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六) 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七) 各書均經教育部審定暨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翻新

中華修身

九 冊

每册  
折售

三 分

翻新

中華英文

三 冊

每册  
折售

三 分

翻新

中華農業

六 冊

每册  
折售

七 分

翻新

中華算術

三 冊

每册  
折售

五 分

翻新

毛筆畫帖

三 冊

每册  
折售

四 分

翻新

中華體操

一 冊

每册  
折售

半 角

翻新

中華手工

四 冊

每册  
折售

二 角

翻新

中華理科

九 冊

每册  
折售

四 分

翻新

中華商業

六 冊

每册  
折售

七 分

翻新

中華國文

九 冊

每册  
折售

五 分

翻新

中華算術

九 冊

每册  
折售

四 分

翻新

中華歷史

九 冊

每册  
折售

四 分

翻新

中華地理

九 冊

每册  
折售

四 分

翻新

中華體育

九 冊

每册  
折售

四 分

翻新

中華手工

九 冊

每册  
折售

四 分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  
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  
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敢願爲前導焉大樹  
界第一可駭之利茲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絲種此  
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  
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  
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  
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  
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

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  
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  
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

## 中國銀行廣告

查本年二月財政部通告內開愛國公債實收券換  
等因業經登載京外中西各報諒已週知現距五月  
凡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券各戶務望於陽曆五月三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衙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坡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誠此佈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湘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繳特此廣告

##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湘潭劉冕執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吾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當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筏也朝野政治家學問家購閱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經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

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

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銷局發行所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三 號

英 商 怡 大 洋 行

河 東 單 牌 樓 二 條 胡 同  
電 話 東 局 七 百 七十五 號

承 辦 各 國 名 廠 製 造 各 種 海 陸 軍 所 用 一 切 軍 裝 軍 械 魚 雷 鐵 甲 並 電 器 五 金 鐵 路 材 料 等 件

在 京 代 表 各 公 司 廠 家 如 下

倫 敦 (馬 克 司 三 妙 蘭 銀 公 司)

日 本 台 灣 (三 妙 蘭 三 妙 蘭 公 司)

英 國 (樹 母 來 廠) 此 廠 專 造 各 樣 鋼 鐵 及 輪 船

英 國 (費 飛 爾 船 廠) 崗 造 鐵 甲 魚 雷 船 及 商 船

英 國 (考 分 德 利 炮 廠) 崗 造 各 種 大 炮 過 山 炮 機 關 炮 及 機 關 槍 等

英 國 (米 德 波 力 登 聯 合 製 造 鐵 路 車 輛 廠 並 銀 公 司)

瑞 典 國 (愛 列 森 公 司) 此 公 司 乃 全 球 上 最 有 名 之 製 造 電 報 電 話 器 具 廠 家  
倘 蒙 惠 顧 請 移 玉 本 行 面 訂 可 也

國 立 北 京 農 業 專 門 學 校 招 生

(學 額) 農 學 本 科 林 學 本 科 預 科 各 四 十 名 (但 應 試 者 不 得 志 願 預 科 由 錄 取 各 生 中 成 績 稍 遲 者 插 入)  
(資 格) 中 學 毕 畢 或 與 有 同 等 學 力 者 (試 驗 科 目) 國 文 英 語 數 學 理 化 博 物 圖 畫 (報 名) 六 月 十 五 日 起 親  
赴 西 四 牌 樓 祖 家 街 工 業 專 門 學 校 本 校 報 名 處 呈 驗 毕 畢 修 業 文 憑 墓 寫 志 願 書 附 繳 最 近 照 片 一 紙 試 驗  
費 一 元 (無 論 應 試 與 否 概 不 發 還) (試 驗 日 期) 自 七 月 一 日 起 分 場 試 驗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七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半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論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外交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布告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部令四則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稅務處處令

呈批

內務部批王家襄等呈

內務部批馬晉三呈

農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

交通部批湖北鐵路學堂機械科學業生彭守信等呈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石拉干余太等處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

文並 批(附單)

交通部致財政部裁撤豐台張家口稅局由局  
勒碑合將碑文送請備案函(附碑文二) 暑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遼查近畿  
盜案已獲未獲分晰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

(附單)

湖南督辦湯緝銘呈 大總統陳明發還湘省  
先賢祠屋祭產擬辦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  
蒙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據新加  
坡大利樹膠公司箇商楊鑑鑒呈明奉給勸  
章感激下忱請鈎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  
鄂爾多斯旗扎薩克親王呈請將本旗佐領  
薩謙頓等屬下已及歲人員給予職銜等因  
擬均給予四等台吉職銜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會  
辦廣西軍務任命狀日期文並 批  
護理山東民政長龔積柄呈 大總統報明接  
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郵政總局總辦帛黎給予二等嘉禾章郵務長鐵士蘭多福森海瀾多諾分均給予四等嘉禾  
章申瑪思希樂思李齊魯士包爾德愛綠世德鄰韓擬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副郵務長愛思格  
涂威第馬道邇卜禮士麥倫達穆謹沙木羅浮克博明塔理德列良禧郵務官畢德生安德司  
達柏巴立地阿林敦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龍建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毛雍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徐洪傳潤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蔡傳鑒給予六等嘉禾章劉書春鄧維屏陳茂濤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郭兆春馬文志薛亨秦印紳胡承豪何祖蔭徐昌成何儉姚達宸孫子熙利容福夏錫侯文桂黃乃樞盧鉢璿金哲甫鍾植芝陳潤芝吳天賜陳蘭風黃夢麟謝國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察吏所以安民實爲今日地方之要務前經迭飭各省攷核知事秉公去留節據各該省民政長擇尤舉劾分別勸懲更治前途當有起色第念各該省現任知事賢能者固不乏人而庸劣不職之員當亦仍居多數各該省長官或耳目未周失於覺察或情關親故曲予優容甚或當調考知事之時輒以毫無學識經驗之人率行委代不知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綦重長官苟稍涉遷就人民卽痛苦無窮况各省自改革以來盜賊橫行秩序未復民歎於室商蹶於途端

賴賢有司除暴安良與民休息若再任不肖官吏痛毒閭將使人民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  
禍患相尋伊於胡底言念及此可爲痛心各該省民政長身任地方重寄上之當爲國家固根本  
下之當爲黎庶策安全豈可徇私害公爲人受過應遵迭次通令務將所屬現任知事切實  
考核嚴密訪查如有劣員立時撤換勿稍瞻徇其人地相宜之員務令久於其任勿輕更調現  
在第二屆縣知事考試竣事又將賡績分發任用不患無人各項差缺自應先就分發到省人  
員分別酌量薦委勿任濫用親私庶幾仕途漸次澄清吏治可期振作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肅呈稱秘書賀碩麟楊毓輝于振宗汪士元科長  
劉宗彝或呈請辭職或另有任用請予免官等語賀碩麟楊毓輝于振宗汪士元劉宗彝均准  
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薰呈請任命秦毓琦傅增清胡嗣芬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秘書萬自逸祝鴻元呈請辭職科長張文棟另有差委均請免去本官等語萬自逸祝鴻元張文棟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請任命魏允恭李嘉璧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前安東縣知事王秉樞盡心民事興情愛戴  
請予獎勵等語該知事王秉樞服官政績既據查明屬實應由該部轉飭江蘇民政長傳令嘉  
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綱呈稱湯原縣知事王繼業因病呈請辭職王  
繼業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轉據省城警察廳長靳翠呈稱勤務督察長姚叔虞  
消防督察長王志恭等均經改任他職請免本官等語姚叔虞王志恭均准免本官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文元雙泉永泉接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接  
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余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上年浙江省戒嚴期內陸軍騎兵中尉徐耀散布謠言誹謗長官陸軍步  
兵少尉伊金良約束不力醞成轟鬧陸軍騎兵少尉樓展鵬虛偽報告違法受賄業經分別判  
決有期徒刑並請褫奪實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明阿爾泰辦事長官電請安設台站及造具船筏經費擬由國家籌撥請鑒核文一件奉批應即照准交財政部查照○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報祇受勳位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會辦福建軍務福建民政長許世英呈報就任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勘明榆林縣歸德堡地方前被水冲沙壓地畝委係難以墾復應否准將應徵正耗銀糧草束一併豁免以紓民困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江西民政長戚揚署福建西路觀察使曹本章福建民政長許世英應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免覲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應准免其覲見○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保薦唐恩溥修承浩李端榮楊福璋賀俞請准以各省司長觀察使存記並將前保各員履歷一併開呈文一件奉 批呈件均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摺二件并發○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護直隸民政長吳薰呈行政公署秘書于振宗等請免本官薦任秦毓琦等爲秘書轉呈鑒核分別任免并秦毓琦等應否緩觀恭候示遵文一件奉 批于振宗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秦毓琦等並准暫緩覲見○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請將萬自逸等免去秘書科長本官並請任命魏允恭李嘉璧爲秘書可否免覲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呈悉萬自逸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李嘉璧并准免覲魏允恭應即由部電飭來覲○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電稱臨閩廣觀察使吳良桐情殷參觀等因可否令其來京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母庸來覲○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呈請選調政事堂主計局參事僉事上辦事祝毓瑛編譯通信處處長魏易交際員董顯光隨同出洋考察實業並請分飭堂部仍留該員等原薪原缺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祝毓瑛魏易董顯光應均准其調用仍留原薪交政事堂暨外交部知照○內務部呈查明鄭縣紳民常鳳仁等電控委員李寶綱硬佔民田一案並無其事應請母庸置議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財政總長周自齊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擬定第一次整理紙幣公債條例如蒙鈞准卽飭備償票發交廣東

政 府 公 報 事由單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照行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摺並發○司 法部會呈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按期將收入支出彙報財政部及審計處以備考查俟辦理就緒再編入普通預算辦理文一件奉 批所擬整頓司法收入及暫作特別會計各節係爲維持司法補助經費起見應均暫准照辦○陸軍部呈前第八師團長張華輔又第一旅旅長戢翼翹上年南京之亂實未從逆請免予通緝文一件奉 批應准免予通緝卽由該部通行遵照

# 命令告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一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屠汝涑現經患病未能赴任應即開缺另候任用遺缺以尤文藻調署遞遣駐坎拿大總領事館主事一缺派陳家傳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駐斐利賓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汪大經現據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王明勤署理遞遣該館主事一缺派朱士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第一條 本部特設編審處掌編纂審查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編審處分爲左之二股

一 編纂股 二 審查股

第三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左

- 一 撰述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 二 編輯本國教育法令
- 三 輯譯外國教育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 四 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 五 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編審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充之

第五條 處長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教育總長於編審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主任員受處長之指揮綜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掌編纂或審查事務

第八條 編審員受處長之指揮分掌各該股內編纂或審查事務

第九條 編審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案查二年十二月本部第八號布告內開嗣後各私立大學無論報部與否及開辦久暫凡一經本部派員視察即行分別優劣以定立案之准駁等語除江蘇一省各私立大學業於去冬派員視察分別布告外其北京各私立大學本年春間迭經派員詳加考查均已竣事呈有報告據查得私立民國大學校學生入學資格甄拔較嚴教授管理均屬合法各科試驗成績亦大致可觀私立中華大學校辦諸人刻意經營熱心毅力洵堪嘉尚教授管理均稱妥協學生風紀亦佳據稱曠課較多及劣等學生悉予開除足徵力求整頓不難日起有功私立明德大學校教授大致合法學生曠課尙少足見管理亦嚴就中專門部商科不用講義由教員口授學生筆記均能純熟尤爲該校特色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辦理尙屬認真管理一方亦頗合法惟北京及上海兩處組織方法未臻完備仍應詳加規畫以謀進行以上四校應即准予認可惟此次布告以後本部仍須隨時派員視察各校辦理成績以資督策倘有半途廢弛成效難期者本部即將認可之案宣布取消以示限制而重學務其各校辦理諸人亟宜遵照部章切實經理不合者固當力圖更張即合者亦須再求完備奮

其熱心策以毅力總求盡善盡美成效日增庶足輔助國立大學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幹本部實有厚望焉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訓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各省民政長

據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本會係全國商會組織呈奉前工商部批准立案設總事務所於上海本年三月間照章開第一次大會各省選舉代表到會與議據江西省義寧商會傳振寰賴奠安提出速興商學以儲備商業人才一案其原案以世界列強漸由工業時代而引渡商業時代考英美德法諸邦中等初等商業學校偏地林立高等商業專科學校亦所在皆有匪但秉商政者具有商學專長即營商業者亦皆由商校產出是以操術日精營業日裕我國商業幼稚欲求戰勝於國際交易非儲備人才不可欲得應用人才非速設商務學校不可此其建議之理由也其原案又以商學之興宜分兩種初等中等高等商業學校在大部籌備範圍應呈請指令各省教育司從速設立以植商學基礎一種當由各省事務所創立商業補習學校除本埠商人分班入校補習外併須通知各縣商會選派英敏商人來校補習俟畢業後再於各埠分設商務傳習所俾一般商民對於商事商法均有普通知識此其主張之手續也經本會提交大會議決先付審查旋據審查報告其結果以一種設立各級商業學校應由本會呈請大部指令各省教育司辦理一種設立商業補習學校及商務傳習所應由本會通函各省聯合會轉知各商會按照原案分別辦理等語復經大會通過此案當然成立現在總事務所執行議決事件除本案第二種辦法通函各省事務所轉知各商會分別籌設呈部立案外理合將第一種辦法具文呈請大部察核迅賜指令各省教育司提先倡辦各級商業學校以振興商業而樂育人材實爲公便等因到部查實業教育爲方今最急之務該商會聯合會所呈各節極有見地農工等校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四 號

設備較難需款亦較巨自非旦夕所能擴張至於商業學校程功較速而需費無多其已經設立處所自宜整頓維持力予推廣卽未經設立之地亦應斟酌情勢分別設立現時各省財政雖甚艱難惟此項學校需費無多斷不至窮於籌措況吾國商業凋敝已極非急起直追不足以與世界列強相抗非預儲人才尤不足以促商業之發達除批示外爲此令行各該民政長切實籌畫設法進行庶幾人材輩出百貨流通上以致國富下以厚民生民國前途實利賴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農商部部令第九十五號

茲改定旅費規則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部職員因公旅行國內或旅行國外經過國內時適用之

第二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因故休假或因私遲延者不得開支

第三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提出旅費概算書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准銷差時須於五日內提出旅費精算書並旅費日記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銷旅費概算書旅費精算書及旅費日記之格式

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旅費分爲船費車費膳宿費雜費電費五種

第五條 船費車費非有特別理由經總次長特准者一律按二等開支其交通不便地方所有船車驛轎等

費均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三元仍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詳註

第六條 謄宿費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七條 雜費平均每日一元

第八條 謄宿費雜費有不能分析之理由時得併計之但每日不得逾四元

第九條 電費實用實報但非緊要事件不得發電

第十條 第六條第九條之支付憑單旅費受領人須於銷差時連同旅費精算書旅費日記一併交會計科

備審計處檢核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爲同一事同一地點之調查其概算書日記細帳精算書應共同編製之但須連署

第十二條 旅行員非有特別理由經總次長特准者不得開支交際費或攜帶僕從

攜帶僕從時每日開支不得逾四角交際費仍應實用實報取得支付憑單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農商部旅費概算書

船	車	費	理由 要求	由事 出差	別 數	目 備	備

政 府 公 報 告 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膳	宿	費
雜		
特		
電		
費		
總 長		
次		
(附註)決定	年	月
附表(二)	日	出發
農商部旅費精算書		
前領旅費		
費		
車		
船		
膳		
宿		
費		

第 29 冊 316



政 府 公 報 告 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年 中 华 民 国 册 第

部印

電	費								
特	支								
合	計	是	由	至					
月	日	駐							
類	別	支	出	種	類	貸	查		
車	費					幣	由		
船	費					支	開		
膳	宿					出	目		
雜	費					數	備		
電	費					目			
特	支					備			
合	計	是	日	支	款	考			
					核合大洋				

農商部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主事陳紳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主事陳仲派在農林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派主事陳仲派在鑛政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茲訂定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研究糖業之改良設糖業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行調查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國內糖業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外糖業調查事項 三關於原料改良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製

糖改良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糖稅改正事項 六關於糖業取締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以農林司職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項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具草案由委員長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七條 本會記錄事項由委員長指派會員一人管理之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總次長增訂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指令第六百一十二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准財政部函開准貴部函開據黑龍江民政長呈稱訥河縣鄂民移墾經費一款二年預算共列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元本省第一次修正案減去第四項接濟墾民費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元並未全數追減嗣因經費益絀將第一第二第三項所列督墾員書薪公於二年十二月底一律截止應減六個月經費九百二十四元若今照部修正案全數刪除則款已開支更將從何返回鑛務調查應歸第二區鑛務監督署辦理本省派出各員應即撤回已令飭於四月十五日停支所有已支經費應請連同訥河縣鄂民移墾經費歸入決算案辦理至甘河煤礦臨時費原併經常各費同時編送財政部既未奉准自應令飭該廠遵守核定數目撙節動支等情查鑛務調查員一款前經函商貴部擬准其歸入決算辦理在案至訥河鄂民移墾經費九百二十四元既據聲稱款已開支無從返回本部查核尙屬確情爲數無多應准歸決算案辦理函達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二年預算原列前項經費共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元修正預算業已全刪茲准貴部函開前因所有該省已支訥河鄂民移墾費九百二十四元應准歸入二年決算案辦理等因查訥河鄂民移墾經費九百二十四元前據該民政長呈稱款已開支無從返回請併入決算案辦理等情經本部函商財政部去後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民政長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指令第六百一十二號

令江蘇民政長

案據呈稱據馮秀甲呈驗新式水烟筒請予專利以資保護等情合將附呈模型一具圖樣及說明書呈送考驗等情到部查所製新式水烟筒模型經本部詳加查驗全部構造尙屬精巧雖烟筒內部子管內二球狀活塞與寅管內球狀活塞效用稍欠完美此由製造機械未備故其特點未能畢現至若全部理論頗為周密視舊式烟筒確有改良之點所請專利一節核與工藝品獎章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專利五年以示獎勵茲發出獎勵執照一紙仰轉給具領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號

製品人馮秀甲江蘇江寧縣人  
品名新式水烟筒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章宗祥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發給  
稅務處處令

令總稅務司

前據總稅務司將松花江行船徵稅試辦章程邊擬修改並將取銷中俄交界百里免稅擬定期限彙案呈復嗣又准財政部來函以中俄交界百里華境免稅既定期限取銷應即由部處彙電濱江關公布各等因經本處

政 府 公 報 告 告

五三二二三五第七五二二十四號

以松花江行船徵稅章程既經修改自應由外交部照請俄使同意後另案頒布至取銷百里免稅一節早經俄使允定現既定期實行似毋庸再要求該使同意以省周折函達外交部去後茲准函復稱取銷免稅一事本屬俄使提議且彼國境內業已實行在先現中國境內定期取銷祇須按例知照原無庸再事磋商本部此次照會俄使文內即係照此辦理除修改松花江行船徵稅章程另案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即將取銷免稅日期令行公布等因前來本處查中俄交界百里免稅一事現既定期實行並經外交部知照俄使應即公布照辦所有中俄交界百里內凡前此免稅各商貿源由瀋江珲春等關自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一律按章徵稅以重權務除修改松花江行船徵稅章程矣由外交部復到另案頒布外相應令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稅務處署辦梁士詒

呈  
批

內務部批第四百二十八號

原具呈人王家襄等

呈悉鄧縣明故大學士張公煌言堅苦卓絕大節凜然揆諸古者崇德之義尤宜祠祀崇奉馨香惟撥款一節按照上年十一月十六日通令內閣其有為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為位合祀等語所請撥建專祠未便照准應由地方集款增修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四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馬晉三

呈悉前據該生以箇人名義呈請為前清故督松壽報款建祠當經本部以該款如遺棄在民輿情款窩由公衆集資建祠自為法令所不禁所請撥款建祠應由專議等因狀示在案茲又據呈清故將軍樸壽服官閩籍廉介可風與松故總督事同一律請為建祠應勿違照前批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政 府 公 報 呈 批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四 號

農商部批第六百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

據呈皖省兵災要求撫卹經大會議決據情呈請察核等情查去年一月間准前國務院函奉大總統發下安徽商務總會請撫卹皖商呈並清單鈔送核辦等因當經前工商部咨行安徽都督查核辦理在案並未聲復到部所有從前各商因兵事損失紛紛呈請賠恤迭經前工商部函商財政部核辦均以部庫艱窘無力更謀補助並以損失賠恤關係地方行政應由本省酌量籌濟等因茲據呈前情自應逕向該省地方長官呈報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章

農商  
總長

交通部批第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湖北鐵路學堂機械科畢業生彭守信等呈悉本部現已定有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頒布施行該三等如果真有此項規則所定之資格可俟某路定期招致時檢齊文憑證書等逕赴該路局呈請察驗試其程度聽候函核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石拉干余太等處勳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文並 批一

附單一

爲呈請獎叙石拉干余太等處勳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綱單恭呈鉤鑒事竊准山西都督咨開此  
次晉軍在石拉干余太等處勳匪出力各員業經擇尤請獎在案其餘出力各員擬請一律酌予獎叙等因查  
所列各員除前次業經議獎者無庸另議外其餘均擬查照原請酌量核減准予按職補官加銜或給獎章以  
昭同賞理合具文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趙禮元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加銜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余世昌

謹將請獎石拉干余太等處勳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綱單恭呈鉤鑒

計開

山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步兵上尉趙禮元 第四團第三營副官步兵上尉高勛

騎兵第一團第三營副官步兵上尉寇慶產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山西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騎兵上尉趙得山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山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蕭德成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山西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連長劉運開 第十一連連長胡湘清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山西陸軍第一師代理第三團副官程湧泉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步兵中尉賀鴻福 第四團  
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步兵中尉郭成美 第四連連長步兵中尉田啟亞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山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第十連連長步兵中尉胡金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山西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七連連長騎兵中尉馮國潤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山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排長李毓林 第三連排長楊桂林 陳啟發 第四連排長

劉佐廷 第四團第一營第二連排長郝連陞 孔得仁 第四連排長張昇 蕭維翰 第三營第十連

排長趙殿魁 于占忠 第十一連排長左得勝 王佐民 機關槍連排長劉玉林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山西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排長趙連城 第二營第六連排長李得新 第三營第十連

排長陳學孟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山西陸軍第一師速射砲兵連排長趙永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山西陸軍第一師代理機關槍連排長許占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山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第三連排長步兵上尉許景財 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排長步兵中尉樊榮 第二連排長步兵中尉張士林 第四團第一營第四連排長步兵中尉王永生 第二營第十連排長步兵中尉梁鴻鈞 碓兵第一團第一營第四連排長礮兵中尉王得祥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交通部致財政部裁撤豐台張家口稅局由局勒碑合將碑文送請備案函（附碑文二

逕啟者裁撤豐台張家口各稅局一案經於去年間辦理就緒嗣據京張路局呈據京師商務總會暨商人積成合順公司代表商號一百五十二家請求於豐台等處勒石以垂永久等情本部曾於去年十二月鈔錄稿式函送查照在案茲復據該路局呈稱勒石工竣於豐台建立大碑一方於居庸關懷來宣化張家口等站建立小碑四方摹拓碑文呈轉前來相應檢同碑文二紙函請賣部查照備察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碑文二紙

交通部直轄京  
津鐵路管理局勒石布告

案奉交通部行知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開據財政部呈請將崇文門張家口稅局分設之豐台稅局各卡實行裁撤由交通部認解每年庫平銀十萬兩以資抵補等語近年以來商業不振元氣凋殘欲期培養本源端在蠲除秕政是項附路稅局抽收重疊商民久受鉅虧茲由兩部會商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定期實行淘能於利路便商靈通並願聽即准如所請將崇文門稅局所設之豐台馬廠南口張家口等分局卡暨張家口稅局所設之豐台康莊宣化府等分局卡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實行裁撤即由該部將國務會議議決條件行知各機關永遠遵守如有不肖吏役巧飾阻撓應即呈明從嚴分別懲辦此外各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省沿鐵路各項捐稅蠹路病商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其尤爲窒碍者先予豁除另籌抵補以蘇商困而厚民生等因查該稅局既經裁撤應照國務會議議決條件辦理其當日議決各條件照錄如下

一 請裁撤崇文門豐台稅局並將附路線各稅局及分卡一律裁撤

二 各局卡裁撤後由三路按照各該局卡最近三年徵收數目平均定額作爲標準按年如數解交財政部以資抵補

三 自各該局卡裁撤後中央或地方均不得於沿線附近扼要地方或原設局卡處所另立名目抽收稅釐捐項

四 凡經過豐台運往他處之貨物無論在豐台另行裝卸與否應以已完釐稅論凡向例在豐台崇文門稅局業經完稅再經他處不再重徵者即亦不得再行重徵等因飭由京漢京奉京張三路廣爲宣布並將所裁稅項分攤抵補解交在案嗣據京師商務總會公函暨商人積成合順公司代表商號一百五十二家請求狀懸於豐台張家口等處將裁撤稅卡詳細情形勒石懸禁冀垂永久而便商運各情奉部核飭准行合亟

布告俾衆咸知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立

交通部直隸京張綏鐵路管理局  
張家口貨稅徵收局 勒石布告

案奉交通部行知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開據財政部呈請將崇文門張家口稅局分設之豐台稅局各卡實行裁撤由交通部認解每年庫平銀十萬兩以資抵補等語近年以來商業不振元氣凋殘欲期培養本源端在蠲除秕政是項均路稅局抽收重疊商民久受鉅虧茲由兩部會商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定期實行洵能於利路便商兼籌並顧慮即准如所請將崇文門稅局所設之豐台馬廠南口張家口等分局卡暨張家口稅局所設之豐台康莊宣化府等分局卡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實行裁撤即由該

部將國務會議議決條件行知各機關永遠遵守如有不肖吏役巧飾阻撓應即呈明從嚴分別懲辦此外各省沿鐵路各項捐稅茲路病商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其尤爲窒碍者先予豁除另等抵補以蘇商困而厚民生等因查該稅局既經裁撤應照國務會議議決條件辦理其當日議決各條件照錄如下

一 請裁撤崇文門豐台稅局並將附路線各稅局及分卡一律裁撤

二 各局卡裁撤後由三路按照各該局卡最近三年徵收數目平均定額作為標準按年如數解交財政部以資抵補

三 自各該局卡裁撤後中央或地方均不得於沿線附近扼要地方或原設局卡處所另立名目抽收釐稅項目

四 凡經過豐台運往他處之貨物無論在豐台另行裝卸與否應以已完釐稅論凡向例在豐台崇文門稅局業經完稅再經他處不再重徵者即亦不得再行重徵等因飭由京漢京奉京張三路廣為宣布嗣經京師商務總會公函暨商人積成合順公司代表商號一百五十二家請求狀懸於豐台張家口等處將裁撤稅

卡詳細情形勒石懸禁冀垂永久等情奉部核飭准行又張家口邊稅範圍經交通部與財政部往復咨商由張家口貨稅征收局與京張張綏路局另行擬具劃分權限辦法三條附列於後

一 居庸關與邊稅性質迥殊豐台宣化等處皆其分卡今豐台等局既裁所有沿靠路線各貨自應遵奉部令不再過問但駝載貨物經由居庸關口及由張家口往南運出貨物與鐵路無涉者仍遵財政部令抽收關稅

二 橋東稅局既不靠近路線自應照舊設立惟不上站查貨凡火車經過並不在張垣御下之貨即不得過問以免留難

三 張綏路局貨物不由大境門出入所有應完過稅應在火車出邊地方稽征將來如須擬辦應由張家口殺虎口與京張張綏路局三面協商定一允洽辦法未會商以前仍就現有征稅區域辦理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以上三條業經會同於張家口及居庸關等處揭示合行一併勒石布告俾衆咸知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遭查近畿盜案已獲未獲分晰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日立

爲遭查近畿盜案已獲未獲分晰繕單呈明事前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令近畿重地自去冬以來順屬地面盜匪橫行搶劫累累前飭探員查至五六年起之名應嚴飭順天府尹步軍統領責成所屬軍警逐案認真緝擊並將單開著名巨盜務獲懲辦等因奉此職等詳閱原單所指京營地面共十七案違即派員將各營所報盜案及職衙門掣獲盜犯逐一詳核並飭所屬各營認真澈查切實嚴緝勿稍隱飾去後茲據覆稱查明京營地面僅有八案已經破獲五案尙有三案未獲正在訪擊其餘各案或查無被盜情形或在轄境以外開單呈覆前來現由職等嚴飭游緝慎緝各營不分畛域設法嚴飭務期減賊併獲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謹將查明京營盜案已獲未獲各緣由繕具清單呈明鑒察謹呈

批呈件均悉仍由該衙門轉飭各營將未獲各犯嚴飭務獲究辦以維治安此批單存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  
總理  
徐世昌

大總  
統印

謹將查明原單指定京營地面被盜十七案分晰繕具清單恭呈鈞閱

計開

一 安定汛黃寺廟內被盜一案

一 朝陽汛唐子窑外名有姜鍋伙被盜一案

一 朝陽汛量馬橋住戶薛姓家被盜一案

一 劉姓進城領餉走至左安汛鐵柱營地方被刦一案

- 一永定門外海會寺住戶張少亭趙姓同時被刦一案  
以上五案均已破獲
- 一東便汛白鹿司地方住戶汪富長家被盜一案
- 一永定汛劉貞被刦駱駉一案
- 一右安門外玉皇營村住戶劉壽增家被盜一案  
以上三案尙未破獲現飭嚴緝
- 一京南常各莊有巡警護送行商被賊搶斃一案
- 一南苑五海地方住戶宋姓是第二人被匪槍毙一案
- 一定福莊後雙山子住戶田姓家被盜一案
- 一長辛店高領村慶豐莊被盜一案  
以上四案查明係在京營界外
- 一朝陽汛三里屯住戶朱姓家被盜一案
- 一朝陽汛水碓村明姓行至東子營東被刦一案
- 一東直門外鬼神菴住戶韓七十家及張姓被盜一案  
以上三案據北營查報並無被盜情形均取具各住戶甘結備案
- 一朝陽汛東壩地方住戶張得承等行至索家墳被刦一案 此案據該營查報並無被刦情事
- 一朝陽汛三岔河住戶趙秀子行至亮本廠地方被刦一案 此案據該營查報並無其人亦無此地點
- 湖南都督湯鼐銘呈 大總統陳明發還湘省先賢祠屋祭產擬辦情形請核示文並批 湖南都督湯鼐銘呈奉前國務院號電傳奉 大總統令據中將梅馨電呈請飭湘督發還曾左胡彭楊諸公祠屋祭產持論正大足爲薄俗鹹狃狃於洪楊肆虐蹂躪同胞之日爲民捍患使我漢族奮發爲雄湘中子弟尤拜

其賜昔周武封比干之墓式商容之間前清時於明臣黃顧諸賢尙加崇祀豈有共和之世不如專制之朝自光復以來浮薄少年神聖洪楊指斥曾左遂使暴民用事盜賊橫行風教所關亟應匡正本大總統已通電各省修復各祠給還祠產該督其迅卽遵辦具報等因具仰我 大總統表章先賢扶植正氣之盛心湘省當前清咸同之季東南亂作曾左諸賢及時奮起勳猷旣懋報享遂宏專祠之立於湘爲最光復以後湘政不綱亂黨鼓曾左氏賊之謬言遂相率殘暴而奪其祠祀豐碑委諸巷陌木主蕩爲炊薪以言罹刦之虐亦無逾於湘者電奉前因遵即嚴飭徵查分別發還並經將遵辦情形具報前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在案伏查湘省先賢祠屋祭產建置之款多寡不等有頒自國家者有輸自私人者有助自戚齡者有集自屬部者性質所區主權乃屬如左文襄祠產彭剛直祠基以及羅忠節王壯武曾忠襄劉勇介李忠武李忠毅各祠屋祠產均經本其舊稱按其性質或則修復或則發還風聲所樹觀聽一肅惟曾文正祠屋祠產建置之始費款頗繁輸集之途厥類不一節經蒲銘 選員鈎查分途擬辦茲據警察廳長張樹勳會同查辦委員朱益敘呈稱遵查曾文正祠基宇崇宏並附設思賢書局思賢講舍兩大部分而旁近舖屋隸屬祠產者亦頗有之當建置之初費巨萬之款核其緣起性質攸殊或籌自私家或頒從內帑或出於門生故吏之報効或由於富商大賈所捐輸且該祠向係由兩淮鹽商公推管理擬請完全歸諸公有並據曾廣鈞以祠產應歸私有呈請發還附呈曾文正祠徵信錄及該祠產契據前來蒲銘 詳加查核徵之輿論竊以文正祠屋規模崇壯產業建置爲數亦宏當其醵資之時胥出祀功之義但垂永久之典初無公私之分所以該祠原由兩淮鹽商公推管理繼復推任葉德輝管理又繼復遞推董緝樞管理在曾裔與鹽商均係純一保持祀產期諸久遠不敝之意崇德報功大公無我其孝思風義胥足多者民國以還祀產被奪主祀被毀在文正後裔固不能無茹苦負痛飲泣衝憤之忱此次曾廣鈞呈請發付私有亦係仁人孝子之心之所見端惟事實所彰衆論所在雖蒲銘 亦有不能曲爲掩者查該警長等呈內所稱祠宇崇閥當建置之初費巨萬之款款項各殊自係實情又如呈內所稱帑款一節證之徵信錄中亦即藩庫帑項銀三千兩聞係前清頒賞曾文正治喪者至所謂門生故吏之報效富商大賈所

捐輸述其熱忱多出私感據按各款之性質胥屬私權之所由鹽務票捐項下集款置產歲爲祭祀之需又於文正祠側附設思賢講舍及思賢書局以爲景仰先賢培植後學之計純係出於鹽商部份之公積該警廳呈內所謂該祠向係由兩淮鹽商所管理者自亦有故卽進而徵之曾廣鈞所呈徵信錄所載鹽商乾順泰真前湖南督銷局文內有外間人言噴噴咸謂曾祠支發與祠中不相干涉之款濫用太多亟應裁止已公同議定文正公祠公費除例發各款外其餘一概停支等語是曾祠用款之伸縮既得由鹽商之支配其非純粹之屬於私有已類鐵案之無可辯論又如湘中耆儒王闡運等來書亦以曾祠財產應歸公有爲言<sub>莊銘遠</sub>藉銘遠稽歷史近揆現情欲強以祠產全歸私有則無當於鹽商推類崇奉之公欲悉以主權移付公家亦未洽於曾氏世禮毋湮之義因思明令所頒在崇先正後人報本期永明禋以先覺覺後之人享有功於民之祀布而公之則持久繫而私之則傷公<sub>範銘輒</sub>轉思維計無兩可擬請核諸舊案解此糾紛所有文正祠宇卽發還曾氏後裔具領保管其財產仍交鹽商公推管理每年將款項帳目於年終具報行政公署審查一次凡祠中祭祀歲修之需即責成鹽商核算實支付有餘仍沿思賢講舍之舊由民政長核撥爲湖南地方興學育才事業範圍以內之用旣以符臺行前詰紹勗來學之心亦以慰曾裔篤念先型垂祀永永之望似此辦理似於公益私誼兩有所全除祠宇業已飭令警察廳長張樹勤查辦委員朱益敘發還曾氏具領外所有擬辦此案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據新嘉坡大利樹膠公司僑商楊鑑呈明奉給勸導感激下就請鑑鑒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新嘉坡大利樹膠公司僑商楊鑑呈稱鑑鑑於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據農商總長張謇呈稱南洋大利樹膠公司創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人楊鑑呈創辦樹膠取精用宏外抵輸入內塞漏卮於森林事有甚有殊績請給予勳章獎督獎勵等語森林一項為利最鉅該商竭力提倡成效卓然殊堪嘉尚楊鑑呈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勸勵令等因旋於三月接錄新局頒到四等嘉禾章一座又於四月三十日奉農商部頒發勳照一張勳章令一冊鑑呈願領之下感謝莫名伏念鑑臺江東下士海外僑民慕一息於南溟遂躬耕於大澤悵修名之不立意絕彈冠念物力之大難情甘抱憂病維天地之生成無盡筋骨與造物同功六好川原本是黃金布滿偶然耕種無難白壁成雙苟地力之無遺自生機之滿目若夫樹膠取諸樹實南洲之方物秉炎德以蕃生非治國而名同異種桑麻利倍乃資余力涓涓利源雖非擲杖以成陰無待揠苗而助長直其長鑑以託命相刺把臂入林敢云及物以爲懷冀助開源於萬一惟是規模未備正處轉機賄謀所期集腋而成裘尚待衆擎之共鑿乃蒙大總統不沒微長特頤異數凡此栽培之厚屬新蒲柳之姿尤令北斗人來訪胡皇之惑體此後南荒日近長欣小艸之向榮在勤實業於將來功疑惟重在鑑呈標殊榮於第一號始多漸有鑑臺啟徵沈理合滿文呈請代爲轉呈大總統鑑鑑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蒙事務院總裁員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鄂爾多斯旗孔達克親王呈請將本旗佐領薩爾額等屬下工及家人員給予職銜等因擬

批（附單）

均給予四等台吉職銜請審核示遵文並  
為呈請事據依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旗孔達克親王特固斯阿拉坦巴雅克圖呈請將本旗佐領薩爾額等屬下之工及家人員給予職銜等  
事因查前清理藩部則例內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為四等台吉矣年及十八歲給予職銜等語來呈所請與例尚無不合應請將已及  
歲之達巴圖等十二員均給予四等台吉職銜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審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佐領薩爾額屬下

四等吉台索特巴扎木蘇之長子愛巴圖十九歲 次子布林巴圖十八歲 四等台吉鄂親之長子哈拉金十九歲

佐領朝克布達屬下

四等台吉原任那廩頭充額之三子佐領布圖十八歲

佐領朝克布達屬下

四等台吉阿瑪爾巴圖之二子恩和巴喜十二歲 女子泰寧巴喜十二歲

佐領和什克達額屬下

四等台吉薩洛勒京布之次子烏納濟西十八歲

佐領索諾木圖子

四等台吉烏爾根達額之長子扎木巴拉莫巴十八歲

佐領那爾圖子

四等台吉額爾齊爾之三子額爾齊木巴羅滿十八歲 四等台吉巴克之長子愛達圖十八歲

佐領布魯圖子

四等台吉察干博格勒之長子恩和巴喜十九歲 女子泰寧十八歲

廣西民政長張鴻敏呈 大總統報明頒發會辦廣西軍務各款日期文號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五月三日奉陸海部令照常准內務部三年零字第一四二十一號公函頒發給同署會辦廣西軍務張鴻敏酒任狀一張請查照署名并希轉送陸海部署名照准等因前來榮任本部總大司理國事由總理送交總理委員司庫鑄成一張到處此件由本總理署名合部令發給該處並照用日期報部頒發計三月次一號專函奉先題示 諸君所有預期任命狀日期理合呈報陸海部鑄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印

護理山東民政長葉鍾炳呈 大總統報明委印任事日期文號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起 大總統令據山東民政長葉鍾炳呈報本官此令又任命葉鍾炳為山東民政長此令又山東民政長葉鍾炳未到任以前任金鏡被請督行護理公令等因事此請兩事於本月十一日接印任事所有接印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鑄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 泰廣 告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費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廠 鐵廠

克虜伯鐵漢夏爾廠 馬克心鐵廠 車廠

毛瑟槍廠 考因洛特外銷火藥廠 炮製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機總公司 機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蘇司鑄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諸致引擎鋼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茲佛機器廠 嘉本卡利為卷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鋼器廠 雷恒羅打明別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仙而印字機器廠 聖保林染色廠 麥尼繪圖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澳洲南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機器

施 動力機器廠 施 動力機器廠 施 動力機器廠

器 級過山砲 離合器 爆炮 翠飛瓶砲 文械油 台砲 機器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炮彈 子彈 銅砲管 海軍砲管 云梯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通用鐵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道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紗紗 線紗 織織 裝備 金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繩路等件並

五金 頭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家胡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榜眼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四 號

# 中華書局發行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定價一角 每月一期

## 中華教育界

大英定全年一千元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化爲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冊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查表備荷填寄並連郵費一

定價一角 每月二期

## 中華實業界

大英定全年一千元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爲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讀者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戲曲文苑筆記譚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印尤爲優美每冊約百餘頁六萬言

本雜誌爲振興營業增加收入起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冊約百餘頁

每月一期  
定價一角

## 小說界

大洋兩元  
預定全年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爲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讀者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戲曲文苑筆記譚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印尤爲優美每冊約百餘頁六萬言

總發行所 分發所 上海 深圳 廣州 天津 奉天 長春 沈陽 吉林 鄂爾多斯 鄭州 漯河 濟南 济寧 杭州 宁波 福州

## 南洋大利種植檳榔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真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難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敢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幸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梯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卽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沾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勸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化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遊計者請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製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鑾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廣和德 王同愈 呂海賓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巴拿馬胡同蔚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 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銀行廣告

查本年二月財政部通告內開愛國公債實收券換領箇期限截至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行作廢等因業經登載京外中西各報諒已週知現距五月三之一日無多未經換票實收尚有百餘張茲特再行通告凡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券各戶務望於陽曆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來本行換票幸勿自誤

五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三十四號

### 政聞日報出版預告

本報稟承江蘇都督省及通行日報體例組織以發揮精確言論宣達政聞爲主旨准於六月一號出版凡有與本報接洽事件請函寄南京評事街政聞日報編輯部爲禱

政聞日報社謹啟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辦法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利息持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塗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銀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資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北京殖邊銀行總辦處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版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命 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二號

省官制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 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箇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呈報 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道官制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爲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就道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

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  
艦長官請其出兵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 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

冊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官制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  
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  
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  
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叙等註冊並咨陳  
**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在實缺著理護理之職均改爲巡按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各省已設之觀察使應均改爲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起再行交卸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各省國稅廳等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自古育才端資興學翼教乃以扶世民邦肇建一切草創禮樂未遑益以亂事頻仍司農仰屋坐是之故學務日弛本大總統怒焉憂之前曾特頒明令責成教育部暨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均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教猶菽粟水火之不可離矧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設非敦教勸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教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凋敝之後不能并力擴張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斷不許淺識之徒妄肆揣摩致爲根本之搖動著教育部分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萬勿徒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者通而不泥實而不華使蒙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歷代良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域撫蒞之區廣興教化比於鄒魯流風具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劣紳藉辦學之名侵漁公款者自應嚴予懲處一面延納公正紳士商榷進行以樹教育普及之基礎本大總統以樂育斯民躋此大同爲心用再明申誥誠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斬予褒獎紳董等有能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爲旌揚其或因循玩忽忘國家樹人百年之大計貽社會不可終日之隱憂尤難曲予優容致隳國本其各善體此意以隆教化而正人心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令

國家之興衰係於政治而政治之臧否尤以貪廉之習尚爲轉移改革以來暴徒竊柄紀綱敗壞道德淪亡骯法婪贓肆無忌憚道路傳聞甚或差缺公然利市詞訟亦可財求果有此事其何能國夫爲政之道首在乎用人治民之方莫要於折獄用人若徇情面辦事必多掣肘之虞折獄苟涉偏私人民必有剝膚之痛况乎以賄得官勢必至駁削取償作奸犯科何所不至受賊錄獄勢必至顛倒曲直徇私枉法無所不爲衆怨日臻人心盡去有一於此足以召亡大凡開國之初務求鞏固邦本此等貪官污吏實爲殃民蠹國之尤若不亟予嚴懲何以儆官邪而奠國基用特申儆中外官吏尙其潔虛洗心廉隅共矢須知貪人敗類古有常刑唐宋以還贓吏之罪尤重卽準諸舊律枉法贓至八十兩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皆絞監候其暫行之新刑律業已飭部派員修改未經改定之前凡關於官吏贓罪應暫參用舊律峻法嚴懲其有情節最重者亦應處以極刑著司法部通飭遵照凡百有司其各懔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陳調元給予二等文虎章趙俊卿給予三等文虎章劉錫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王桂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鄭開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姚致遠爲林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姚啟元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陸軍軍醫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任命嵇祖佑爲省城警察廳廳長余司禮爲重慶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賴毓靈趙汝梅朱鼎棻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凌應麟余俊張永德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轉據省城警察廳廳長靳鞏呈請任命章倬雲爲科長張鴻烈爲消防督察長姚叔虞和金榜王志恭郭懋功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本月十八日保薦覲見之前山東滋陽縣知事張芝輔著交山東民政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褚玉璞楊震聲季保坤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營長馬鳳廷敗壞軍紀一案業經按懲罰令科辦請照原判免予另擬等語陸軍礮兵少校馬鳳廷帶眷隨營展限開進實屬有干法紀著卽褫職併褫奪勳章以示懲儆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

據該總長呈請將參事林志鈞叙列四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姚致遠爲林西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免覲見文一件奉 批姚致遠  
 已另有令任命應准暫緩覲見○前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遵批分別敘用前國務院裁缺人員開單呈請  
 核示文一件奉 批李大鈞等三員交政事堂存記餘交各部分別錄用單併發○參謀本部呈擬委陸軍少  
 將王禱充本部附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部呈據四川民政長呈請任命廳長並請均免覲見文  
 一件奉 批嵇祖佑余司禮兩員已有令分別任命並均免其覲見○內務部呈請開放京畿名勝酌訂章程  
 繕單請示文一件奉 批呈單併悉所擬章程尙屬妥洽准予照辦除北海景山頤和園玉泉山外應由該部  
 酬擇一二處先行開放單存○內務部呈報江漢關監督兼管漢口工巡事宜丁士源任事日期並擬由部頒  
 發木質關防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陸軍部呈謹將奉准照獎之江寧警察廳長王桂林等開單呈請分  
 別頒布命令文一件奉 批呈單均悉王桂林等已另有令分別照准其施濟晉以下二十九員並准照擬給  
 予勳章應即由部轉行知照單存○陸軍部呈西報登載川省紅燈黨匪佔據城池一事失實業經責令更正  
 文一件奉 批呈悉摺存○司法總長章宗祥呈嗣後薦任各省地方審檢兩長奉令照准後擬請照前次呈  
 准辦法暫准一律免其觀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以資便利請鑒核批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教  
 育部呈前奉發下江蘇私立中華法律學校代表沈維禮呈一件查該校教授管理多不合法未經准予立案  
 據陳各節不免誤會謹呈覆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稅務處呈送三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比較表請  
 鑒閱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表存○河南民政長兼署都督田文烈呈謹將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擒  
 賊匪徒及奪獲軍械馬匹數目列表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 令 告

內務部布告第三十三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八次公布

名 称	註 冊 日 期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指揮顧問	三年四月十七日	楊邦藩	楊邦藩	共二冊	
英文商業常識	三年四月十七日	阮鳳人	商務印書館	共一冊	
高等小學用英文第一新讀本	三年四月十七日	鄧壽慶孝果	同前	共二冊	
初等小學單級算術教科書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吳繼果	同前	共二冊	
初等小學教員用單級算術教科書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鄧壽慶孝果	同前	第四五六冊	分次發行
單級修身教科書甲編	三年四月六日	同前	同前	第七八九冊	
單級修身教科書乙編	三年四月六日	同前	同前	第七八九冊	
奉天教育會國文成績	三年五月二日	魏渤	同前	共四冊	
俄羅斯文法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費樊秦炳同焯清培	費王秦鳳同焯岐培	共一冊	
奉天教育會印刷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政 府 公 報 告 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通鑑可法錄	三年五月七日	程徽太湖	安徽太湖	共三冊
天津最新詳細地圖	三年五月十八日	天津華繪義記 測繪公司	天津華繪義記 測繪公司	一張
新北京	三年五月十九日	擷華編輯社	擷華書局	上下兩編
				分出第一編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訓令第六百六十號

三百八十七號

各省民政長  
各級檢察廳檢察長  
令京師警察總監  
順天府尹  
令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查煙賭犯罪爲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送交司法衙門懲辦者所在多有當茲嚴禁煙賭之時各該員辦事勤勞自應酌給賞金以資鼓勵乃以各處辦法不一致行政司法兩界輒因籌撥此項賞金發生爭議紛紛呈部請示不有專章曷資遵守茲由本部會同財政司法兩部議定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五條除西達財政部備案並分咨外合將議定辦法開列於後令仰各該長官轉飭各該行政衙門嗣後遇有煙賭案件應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一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煙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

## 行載留

二 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三 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為等差分定於左

甲 煙案罰金項下二十元以下六成充賞五十元以下五成充賞五百元以下四成充賞一千元以下三成充賞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二十元以下全部充賞五十元以下六成充賞五百元以下五成充賞一千元以下四成充賞一千元以上二成充賞

丙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賞餘額推

丁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煙案

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為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

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戊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政鉉  
司法廳長寧宗祥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號  
本部次長梁善濟給二等第二級俸秘書王經佐畢惠康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九號

本屆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法政科學生考試畢業派僉事張謹前往會同監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六 航線圖說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九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線 二 增設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元 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一元 四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二十五元 五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元 六 五百噸以上  
至一千噸 三十五元 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元 八 二千噸以上 每千噸加五元但過  
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不

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

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前據湖北民政長舉劾知事據情轉呈案內聲明另行核辦之陶炯照一

員現准司法部函覆應無庸議請鑒核准照原案以觀察使存記文並一批

爲呈請事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舉劾知事分別獎懲一案當經據情轉呈請將夏口縣知事王縉等分別請獎並聲明原呈請獎之黃陂縣知事陶炯照一員據司法部函稱該員有違法事件由本部令行該省民政長查復到部再行核辦等情在案嗣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此案被告楊策安父子放火燒屋捲物潛逃一事自判決免訴後羣情洶洶責令賠償損失該知事陶炯照爲維持秩序起見勢不能不爲受理且前曾奉有司法籌備處飭令依法判決之命令尤與違法受理者不同維時衆忿不平羣相鼓噪辦理不慎即釀事端陶炯照將原告王兆邦等指控之經理人楊策安之子楊敷英暫行拘留查楊敷英係本案確有關係之被告並非無辜之人推其原辦宗旨一方面爲稍平衆怒一方面正曲示保全蓋法廳與黃陂縣距離較遠於本案真相未盡瞭然僅據楊策安片面之詞准予免訴原辦本未持平今原案業經判決輿論翕然楊策安父子以未遂奸謀因而羅織知事法廳果能原情略述本可無事苟求民政長到任以來詳加考察鄂省現任知事中才明操潔緩急可恃者陶炯照實冠其曹仍請查照前案轉呈給獎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函致司法部查照見復茲准復稱陶炯照受理此案既准責部查明情有可原應無庸議相應函復責部酌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復加查核此案旣據該省民政長呈稱陶炯照受理此案拘押被告查明係爲稍平衆怒曲示保全起見其才明操潔緩急可恃爲現任知事之冠又准司法部函復該員前案違法事件應無庸議自應查照該省民政長請獎原案辦理所有湖北黃陂縣知事陶炯照一員擬請特頒命令准以觀察使存記以示鼓勵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批陶炯照交政事堂以觀察使存記此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咨  
司法部  
察哈爾都統  
綏遠城將軍  
會同財政部議定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五條開請轉飭遵照文一

第一百六十四號一（辦法見令告門）

爲密行事查煙賭犯罪爲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送交司法衙門懲辦者所在多有當茲嚴禁煙賭之時各該員辦事勤勞自應酌給賞金以資鼓勵乃以各處辦法不一致行政司法兩界輒因籌撥此項賞金發生爭議紛紛呈部請示不有專章曷資遵守茲由本部會同財政部議定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五條除訓令各該長官轉飭各該衙門遵照並函請內務部轉達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將擬定辦法開列於後咨請

貴都統查照轉飭各衙門一體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規定鈐用鹽務署印辦法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明規定鈐用鹽務署印辦法伏乞鑒覈事上年九月三十日本部以鹽務籌備處籌備事宜已竣呈請改爲鹽務署當蒙允准旋即遵令設置並函請國務院飭鑄鹽務署印信以資信守復於本月將鹽務署官制皇奉公布各在案查鹽務署官制第十三條內載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等語現在鹽務署印信業已鑄就並應將行文程序分別覈定俾便遵行茲擬酌爲規定嗣後鹽務署對於鹽務各機關即以署令行之鈐用署印其署印之效力與財政部印相同但以鹽務範圍爲限此外內農院部外與都督民政長文牘往來仍以財政部名義執行鈐用部印庶統系分明而手續亦形便利如蒙允准卽由部通行遵照並將該署啟用新印日期另文呈報所有規定鈐用鹽務署印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案防前敵暨河南山東等處各軍勳辦蒙白各匪死傷軍官龐春甲等十六員擬照章分別給與郵金文並 批

爲彙案核議案防前敵暨河南山東等處各軍勳辦蒙白各匪死傷軍官龐春甲等十六員擬照章分別給與郵金文呈請鈎鑒事據軍機司案呈案防前敵淮軍混成第五旅步兵第九團二營連長龐春甲司務長孟七篇李振海第十團第一營連長吳振書排長張復興張奎武王恩照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一營督隊官李毓魁連長孔憲廷鄭毓椿排長李廣陞等十一員因勳辦蒙匪力戰身死河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一營連長楊斌排長師鴻魁馬文龍司務長魏鳳圖四員因勳辦白狼中彈身死山東陸軍步兵十七團三營連長趙承恩一員緝捕土匪中彈殉命經各該管長官先後呈請給與郵各等因前來本部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糾亂被戕例尚屬相符連長龐春甲吳振書孔憲廷鄭毓椿楊斌督隊官李毓魁連長趙承恩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排長張復興張奎武王恩照李廣陞師鴻魁馬文龍六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司務長孟七篇李振海二員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司務長魏鳳圖一員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四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

二十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以示褒崇而昭激勸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已故連長龐春甲等十六員擬請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被害身死擬照上將例給予卹金請  
批示文並 批

爲遵令核議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被害身死擬照章給與卹金具文呈覆懇祈鈞鑒事據軍衡司案呈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民政長李鴻祥電稱前迤西鎮守使謝汝翼赴京展覲中途被害兇犯業已解訊等語前雲南迤西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當改革之際整飭軍紀勦辦股匪維持地方秩序卓著勤勞上年前赴迤西鎮守使本任適值大理之變連陷城邑該中將督兵征勦未及匝月次第盪平厥功尤偉此次奉令入觀行至阿迷縣境遽被戕害曷勝悼惜謝汝翼著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議卹用慰英魂兇犯何榮昌業已拿獲解訊著唐繼堯飭即訊究明確立正典刑以伸法紀此令等因奉此伏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內載因公誤罹危險殞命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該故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此次奉令入觀慘遭戕害核與上項條例實屬相符已故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將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三年以彰崇報而慰幽魂理合具文呈覆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去秋鎮揚兵亂旅長龔青雲力持危局擬請改給四等文虎章美商安德森助遣亂兵擬請加給一等獎章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政事堂轉送外交部致政事堂公函開頤准發下南京馮都督等請獎陸軍少將龔青雲三等文虎章美商安德森核給優獎電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外交部核給等因查美商安德森前已得獎三等嘉禾章實屬無可再加惟既據該督電稱該洋商助理遣散亂兵有功民國可否獎以陸軍部金色獎章擬請貴堂行知該部一併酌核等語並馮都督原電到部查電稱去秋鎮揚各兵乘機遺亂該旅長龔青雲力持危局深堪嘉許擬請改給四等文虎章美商安德森助遣亂兵有功擬請加給一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分別頒行以昭懋賞謹呈

批龔青雲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覆陳辦理上海華僑聯合會請墊款代辦暨南學校情形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覆事五月五日上海華僑聯合會吳炳榮來電一件奉諭交教育部核辦原電內稱暨南學校教育無款開辦敝會慮華僑失望欲墊款代辦乃江蘇民政長堅欲將該校改為測量局可否電飭江蘇民政長另擇他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所爲測量局將該校交敝會開辦以便早日開學免逗滬之各埠學生荒廢學業等語查暨南學校專爲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而設立意未始不善惟聚多數僑民子弟於一堂誠恐自爲風氣且此後源源而來又非一校所能容受是特設專校其途反被而收效反寡故本部另訂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期與國內人民受同等之教育一面即決議停辦暨南學校仍將校舍交江蘇民政長派員保管旋據上海華僑聯合會電稱暨南學校該會擬籌款自辦復據江蘇民政長電稱已商准江蘇都督將該校借設陸軍測量局本部以陸軍測量事關重要該校校舍又係官產自應准其撥借至該會設立學校如果籌有的款可改爲私立另覓校舍或呈請江蘇民政長指撥相當校舍先後電復批示在案暨南校舍既經江蘇都督民政長借設陸軍測量局原電所請飭江蘇民政長撥交該會之處似應毋庸置議至所稱逗滬之各埠學生荒廢學業一節已由本部令行江蘇民政長迅速查明按照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設法招致送入相當學校俾免荒廢除批示該會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覆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奉交留美學生任鳴鈞等呈稱奉部令核減學費等因查本部並無此項訓令謹呈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案奉 大總統府交下留美學生任鳴鈞等呈一件內稱繕生等自元年六月由稽勳局呈蒙批准派赴美國留學在案到美以來一志留學乃近奉華盛頓留美學生監督來誠言奉教育部訓令以庫款支給編將生等學費減半發給月給美金四十元請飭下教育部將生等學費照舊月給八十元俾免中途輟業等

情查本部未經發有此項公文日前曾據該生等呈回前情亦已批示在案惟查本部上月會商財政總長以本部所管留美學生經費改歸清華學校兼管以輕負擔嗣後經該總長面告該校已允留額十名本部當將稽勳局第一期派送留美學生劃出十名函請發交該校兼管尙未得有正式移知之公文其十人名單除王夏一名未列外餘均與此次遞呈二十生相符此次該生等呈稱監督黃鼎所引本部訓令一節顯有錯誤合辭陳明伏希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 大總統特保前清署四川德陽縣知縣張昭芹英年練達爲守兼優撫請特予

觀見優加擢用抑仍以縣知事特免試驗提前任用統候鈞裁文並 批

爲特保賢員以供任使事竊啓超不自度量輒忘越分時復薦賢固生平愛才如命之本懷亦仰體公府爲國求賢之至意竊見前清署四川德陽縣知縣張昭芹廣東樂昌縣人由拔貢舉人截取知縣簽分四川歷充官抵任甫及兩月德信已孚每日奔走市中彈壓勸解秩序始寧川中會魁土匪託詞保路聚衆萬餘圍攻省城不克則竄據西南各縣連陷二十餘城漸及川北無識者爭目爲義民德陽亦將暴動該員力爲制止賊勢將及邑境該員召集紳民曉譬利害部勒練兵嚴爲守備城中無賴思乘間竊發該員設法消弭匪不得逞詎匪旣陷什邡縣以三千餘人撲城該員登陴固守浹旬未息砲彈屢洞城門火光四起全城號哭該員激厲士衆撫慰居民寢食皆廢一夕城垂陷其妻張官氏登城告夫誓城破身殉勉母反顧歸署舉刀截其兩指以示堅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決家人涕不能仰軍民大感動皆奮迅擊賊賊遂引退該員開城追擊斃匪甚衆城賴以全武漢事起川督讓避省中兵變大掠而北縣城外集潰兵千餘居民震恐該員乘夜登陴呼其首領曉以利害約令繳械歸里力任保全潰兵皆聽命納械散去該縣資械守境藉以乂安鄰縣凋殘四民轉徙奔集托庇并賴安全亂事甫定投戈講藝諸校一律開課絃誦不輟民忘喪亂該員旣心力交瘁以秩序漸復乃請解職書凡十三上始得請以去該省大吏檄調大縣堅辭而歸述其行事志節皎然幹局宏遠方之前賢沈葆楨夫婦保守廣信堅苦過之而口不言勞翛然遠引有古賢達之風德陽士民立碑頌德至今言之猶爲感涕前護川督王人文每道弗置似此英年練達爲守兼優奇節慷慨不矜不伐求之近世尤爲罕覩幸值大總統延納豪傑共濟艱難擬請特予覲見優加拔擢抑或仍以縣知事交內務部特免試驗提前任用之處統候鈞裁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 大總統讓決熊鶴年黎瑛羅綱紀曾麟綏等先後付懲戒各案  
謹先期報告文並 批

爲議決報告事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准內務部函送新疆兼民政長呈交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舞弊營私付懲戒一案四月二十七日准司法部函送甘肅寧縣知事曾麟綏脫逃監犯付懲戒一案四月二十八日准司法部函送江西德興縣知事羅綱紀脫逃監犯付懲戒一案五月五日准內務部司法部函送湖南江華縣知事黎瑛開釋執行徒犯付懲戒一案均將各案卷宗及關繫文件先後送會當經康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熊鶴年曾麟綏羅綱紀黎瑛等四員均應受懲戒處分查知事懲戒條例

第十九條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等語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自應由本會知照內務總長呈請執行除將該知事等懲戒案議決書正本函送內務等部分別轉呈大總統公布及譚鴻年一案行知新疆民政長外理合繕具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報告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 大總統前蒙飭部撥給官屋均未合用查前學務公所最爲合宜可否飭部撥歸本會應用請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康前以本會借大理院署辦公關防諸多未便懇請飭部酌撥官屋或將都察院已賣未拆卸之餘屋購回蒙批會同內務等部商辦在案嗣准內務部指撥武備院太醫院兩處當經前往察視舍宇雖數惟遠距城北往返煩勞本會委員多係兼任遇有開會事宜恐難兼顧且武備院年久失修葺治更耗巨款再四思維以上兩院均未合用現在交議事繁且值夏令急待遷移茲查有前學務公所坐落在順治門內與各部門衙門相距不遠雖宅屋無多而曠廢未久若能撥歸本會最爲合宜該公所現隸教育部管守可否飭下內務部會商該部撥歸本會應用之處伏候鈞示遵行謹呈  
批悉應由內務教育兩部查照會商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豫南各屬被擾蹂躪由洛潼路款內籌撥銀五萬元分別輕重派員分往賑撫情形文並 敦

爲呈明事案查豫南各屬被擾蹂躪商民異常困苦茲據各縣先後呈報均經隨時派員會縣發款撫卹在案旋准會辦河南勦撫事宜張鎮芳電稱由汴班京印東巡詔諭該情形深爲憫惻特飭設法賑撫當由洛潼路款內籌撥銀元五萬元電由張鎮芳派委汪懷瑜等六員至豫因查豫南所屬被擾情形以光山潢川商城三縣爲重每縣各撥五千萬元方城舞陽泌陽三縣次之舞陽各縣各撥四千元其餘各縣以次遞減浙川縣二十五百元南陽南召二縣各二千元內鄉新野鄧縣葉縣四縣各一千五百元鎮平桐柏唐縣三縣各一千四百元西平縣一千三百元遂平羅山二縣各一千二百元羅山縣一千元信陽正陽二縣各八百元共計五萬元文復加派妥委六員分路携款前往各縣會同各知事或紛平糴或放急賑妥籌辦理以期迅速而免流離此後如有續行查出被擾之處再行另籌款項酌撥調劑以期抑制 大總統鑒恤災黎痛瘞在抱之至意謹呈批據呈豫南各屬被匪竄擾商民異常困苦由洛潼路款內籌撥銀元五萬元分別輕重派員前往會同各縣知事辦理賑恤等事應即妥為賑撫務期實惠均著免使被擾商民流離失所所稱籌撥洛潼路款應如何籌還之處未據聲明應飭妥籌辦法與交通部商酌辦理並仍呈報備茲此批

大總  
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都督潘祖勤呈 大總統鹽城縣越獄要犯現已獲捕請飭將該縣知事莊炎留緝處分即予銷去  
并請將偵緝出力之處長雲韶核給獎章文並 敦

爲呈請事報查前署鹽城縣知事莊炎疏防重犯蔣斯雲越獄脫逃當經民政長立予撤任勒限留緝並會同電呈 大總統並分電院部在案嗣准麥隆兩部電轉奉 大總統令務責成該縣緝獲毋任漏逸如逾限不獲即摺省訊辦可也等因復於四月十一日准內務部真電開亂黨蔣斯雲越獄脫逃疏防之縣知事莊炎業經撤任仍應嚴飭該員上緊查拏並一面飭屬協緝毋任漏網等因復經會飭各屬嚴緝去後茲據該前知事呈稱接偵探密報該犯潛赴上海現復加派得力密探馳往訪查總期趕緊弋獲藉贖前愆又據上海鎮守使署信緝處長雲韶呈稱此案莊知事專人到滬請爲值緝並攜認線費覓購熟於江北匪蹤之眼線設法將該犯犯蔣斯雲逮捕各等情並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電稱蔣逆捕獲是否解省等因除電復解送來省歸案訊辦外查此案辦理迅捷該值緝處長雲韶洵屬探捕有功該前知事莊炎雖屬疏忽於前而一經勒限留緝尙能自知奮勉依限弋獲據請 大總統俯賜飭部將前署鹽城縣知事莊炎留緝處分卽予銷去並准將上海鎮守使署值緝處長雲韶核給獎章以昭激勸除分咨內務參謀陸軍等部查照外理合具文會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呈悉莊炎准銷去留緝處分雲韶值緝出力著交陸軍部核給獎章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 大總統請將裁缺之梧州警察廳長唐鏡等六員免官另候任用其李濟朝蔣乃勤二員係由部令准試署應由部取消文並 批  
爲呈請事報 告以廣西政費奇絕請將桂林梧州龍州三處各該地方警察廳減至本會計年度止一律裁撤以節糜費經於上月儉日電呈旋於本月五日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支電開奉 大總統令儉電悉所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呈擬裁桂林梧州龍州地方警察廳各節既可減節用款又不致有碍治安自屬可行等因奉此當經分別函令遵照在案惟是各該地方警察廳業已違令裁撤所有各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察長等有已經呈奉任命者自應查開銜名呈請免官除桂林警察廳廳長李濟朝龍州警察廳科長蔣乃勤等二員係奉內務部令准試署應由部取消外茲查有梧州警察廳廳長唐銳龍州警察廳廳長蔣乃勤桂林警察廳秘書謝啟文勤務督辦長馬展猷梧州警察廳秘書林書康龍州警察廳秘書周祖蔭等六員係經呈奉任命之員擬請大總統明發命令免去各該員本官另候任用飭部備案以符定制除另文呈部查照外合將擬請免去桂林梧州龍州各地方警察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察長各員本官緣由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唐銳等六員已有令准免本官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張一麐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曰 茲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月十七日奉到頒發華字第一百三十五號鑑質印信一顆文曰政事堂機要局之印即於本月十八日敎謹敢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鑑證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請簡蔣林熙補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為呈請簡補員缺仰祈鑒核事竊查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一缺業經呈奉任命蔣林熙署理在案查該員到任以來辦事切實規畫周詳整理稅務日有起色實屬異常得力之員擬請 大總統准將該員簡補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以資鼓勵如蒙允准

該員職司重要一時未便遠離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伏候批示紙逕行有請補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並懇暫緩覲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

批蔣林熙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教練官劉寶成等擬請分別給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山東警衛營教練官劉寶成江北陸軍第十九師補補隊連長李成業直隸大名練軍左營副連長凌盛榮等因公積勞染病身死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一營排長高玉和第六團第一營排長王信堂駁裝負傷經各該管長官都督新雲鴻護軍使蔣雁行都督朱家寶旅長張九卿等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郵等因前來本部准照現具准單正封郵實符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第二條乙項銀亂負傷各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八十五元李成業一員擬請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陸軍中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李成業一員擬請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五元高玉和王信堂二員擬請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三項陸軍中尉負三等傷例各給與郵傷金一百三十元以示撫恤而資觀感所有教練官劉寶成等擬請分別給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陸軍第十師師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奉令任命盧永祥爲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第十師師長之關防已於本月十五日令發該師長遵領鉤用除啟用日期應由該師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告 公 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訓務卿徐世昌

陸軍次長徐樹鈞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遼寧就職事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樹鈞為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樹鈞遼於五月十五日就職任事理合呈報 大總  
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徵呈 大總統報明委任萬兆芷謝振鴻徐鴻為本廳科員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務會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第七條內開科員八人第九條內開科員由秘書長委任等茲本廳科員林詒詰蔡準二員經政  
治會議秘書廳調充書記員萬兆芷謝振鴻二員堪以調充本廳科員又科員孫敬現經呈請薦任為科長遞還員額查有徐鴻堪以委任為本  
廳科員除先後分別委任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批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樂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

穀滿夏

船廠

馬克心機開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恒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

大鋼料廠

察司鑄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鑄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爾本尼可

每月維護機器廠

克勞奇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器  
器如過山砲陸路砲短砲擊飛艇砲攻城砲台砲機開砲馬槍步槍手槍槍筒  
原料火藥鉛藥子彈鋼砲台海岸砲台兵艦商船飛艇鋼甲板軍用鏡鐵軌火  
車車頭軍用飯車車輛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電機電料電車電話無線電機鐵呢  
製革造幣造紙織布紡紗織絲鐵蔬製帽縫衣開礦起重挖泥築路等件並

五金顏料肥料紙張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北京天津上海奉天廣東香港濟南武昌漢口雲南重慶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 中華書局英文類書

政府公報廣告二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三十五號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每冊之末設一冊餘於應用之字拼音之法已可得其大概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二冊二角五分

本書專重文法不合讀本性質於介字連絡字尤為注意能令學者於短期之中習多數文法要點且選句極精並附溫習課足資學習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一二冊折售二角

本書體例極為完備材料取淺易而切於實際務合吾國學生隨時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紙二冊八角 布二冊九角

面三冊一角 布三冊一角

面四冊一角 元二角 布四冊一角 元三角

本書採西國學校教授外國文之方法並多取道德上實用上材料於學生最為有益每課生字附以華解習用詞句加以註釋又特設問題以便練習

新制中華中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三冊 第一冊五角 餘二冊印刷中

本書對於納氏文法種種不適用之點悉予屏棄注重輸進智識培養道德至於字類之妥協語句之精當文法之完善莫不兼而有之

新制中華中學英文文法 三冊 第一冊五角 餘二冊印刷中

本書取材多選饒有興趣而適於實用者教授時可無枯燥乏味之患每課生字均註確當漢解課後附以成語意義及習字模範尤適初學之用

新制中華中學英文文法 全四冊 第一冊折售二角 第二冊折售三角半

本書編輯方法採歐美最新文法書所用之歸納法所用引證及練習材料多用本國事實演解詞性詞位均以成文解釋初學者易領會一洗歐美文法書艱深之弊

英商會話大全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

本書編輯方法採銀行鐵道郵政保險以及日常之買賣等切於實用之語分類詮釋意義正確每類之末附有專門單字及成語并將各種日常名詞逐項註釋以供檢查為商界同人不可不備之書

本書總計六十有九課凡三百四十有五頁內容豐富如民國政府官制海陸軍世界大學報紙銀行鐵路書局輪船公司保險行商店等各項咸備非坊間會話諸書畧而不全缺而不詳者可比交際家宜于一編也

總發行所 分 場 上海 拋球場

天津 天津開封 沙州長安 奉天 延平 漢口 昌黎 南昌 長沙 昆明 漢口 杭州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難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沾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大總統以鄙人<sup>麥明</sup>奏請准予<sup>明</sup>於一月二十日蒙

批准與期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主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鑾謹啟  
贊成人湯壽潛周瘦楊士琦沈雲沛胡湘林虞和德王同愈呂海寰周學輝汪榮寶  
那桐李經邁本公司辦事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北京華俄銀行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銀行廣告

查本年二月財政部通告內開愛國公債實收券換領債票期限截至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行作廢等因業經登載京外中西各報諒已週知現距月底之日無多未經換票實收尙有百餘張茲特再行通告凡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券各戶務望於陽曆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來本行換票幸勿自誤

本報真成江蘇布告方正仁日報編輯組成以發揚精確論直達政聞爲主旨惟於六月一號出版凡有與政治事件請到南京詳事行政開日報編輯部爲福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時湖南路局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

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

息單來長沙省城或到瀟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銀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此

前湖北商務川廣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寶殿公司地點被燬二、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

清理條例先經登記正式收條入庫

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

本年得旨明十六號起至七月三十號止為期三月內各股東到本處領取收條並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湘江銀行開行股金事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

銀行總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業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

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

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

開職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七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賙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雖

如送報失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命令

外交部部令

農商部指令

交通部部令

呈批

外交部批黑龍江省廳生泰商號執事岳雲山等呈

教育部批大成社長殷炳耀等呈

農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呂遠先等呈

前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選批分別敘用前國務院擬缺人員開單請核示文並 批(附單)

農商部致財政部請飭浙江國稅廳將新加薪係指暫緩施行

俟商妥後再飭遵辦函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核擬路員服章規則更表呈請

核示文並 批

交通部致陸軍部劉玉山擅賣軍用執照請查辦函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挑邊鎮守東關防日

署署長曹寶江等就職並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教育次長梁善濟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新疆都督楊增新咨稱前次獎給新土爾扈特屬官勳章案內通事烏爾

圖納僧一名漏未列入請補給九等嘉禾章等因請核示文並 批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鑲黃羊羣委協領瑪什巴圖被匪據禁財物為空擬請從優酌予銀幣一千元請核示文並 批

議理直隸民政長內務司長吳壽呈 大總統陳明馬訴現赴工次永定河務局一差擬派委林際康接任文並 批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請以省城警察廳長余司禮調任重慶警察廳長遺缺請以嵇祖佑接任并呈履歷清冊文並 批

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順天府尹兼營辦隊總司令沈金鑑呈 大總統報明順天警備總司令處成立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署任事日期文並 批

伊草鎮守使楊承霖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處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外交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議決參政院組織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參政院應

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 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 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三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 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 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 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 五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 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爲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 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學說之誤每爲亂階邦基之固必先守法平等自由之說歐美先進各國爲秉公之信條我憲章繼述之邦亦有明定之準則古者治國刑賞且共諸庶人耕鑿各安其本業何嘗不平等何嘗不自由近世學者益闡新義釋之爲法律上之平等法律上之自由蓋一國之中職分雖有等差而法守初無二致同羣共處人已各有權界惟法制能嚴其防向使範圍盡撤保障無由則弱肉強食咸將出於攘奪之途入於澌滅之境豈復尚能立國保民近年以來淺學之士但憑耳食往往謂平等自由諸義爲吾國所本無欲舉之以廢棄吾所固有不逞之徒復從而煽之倡爲邪說使其私圖其勢不至於顛覆衣裳而越規矩舉一切法紀禮教而悉圯滅之以亡吾國而危吾種族不止是豈平等自由之過特假託其名誤會其義者之過也現在約法業經明定人民平等自由諸條一一以法律爲範圍卽一一得法律之保障培養民氣保持治安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六 號

亂反正將基於此望我國民各明眞諦勿入歧途其有假爲新說號法亂紀者國典具在恐不能爲之曲宥也本大總統既受付託之重未敢一日忘危冰淵之懼願與我國民共凜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嚴家熾給予二等嘉禾章俞家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陳德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宋燦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鹽務署署長仍兼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茂炯伍光建爲鹽務署參事李思浩錢錦孫爲鹽務署廳長邵義張德熙爲鹽務署秘書朱文鈞章祖僖胡翔雲顧鴻範林志烜劉文嘉徐韜劉應麟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文永譽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國務卿轉據銓敘局局長張元奇呈請任命方兆鳌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國務卿轉據銓敘局局長張元奇呈稱僉事陶壩呈請辭職陶壩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國務卿轉據銓敘局局長張元奇呈請以裁缺秘書沈澤生改補本局僉事等語應照准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轉據東路觀察使陳培鑑呈請任命王允哲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六 號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六 十 二 號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令 蒙 藏 事 務 院 總 裁

據 該 總 裁 呈 稱 擬 將 副 總 裁 熊 彥 叙 列 二 等 等 語 應 卽 照 準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 事由單

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部呈據福建民政長請薦王允哲爲東路觀察使秘書應否覲見請示  
遼文一件奉 批王莘林應准緩覲○陸軍部呈請將綠營武職人員分別簡任薦任委任各級並給予任命  
狀以重職守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部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誠本等補放騎驍校各  
缺請照准文一件奉 批應即照准○駐美公使夏偕復呈報到任日期並呈遞國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  
悉○蒙藏事務院呈接塔爾巴哈台參贊電請撥款事關邊防經費待用孔殷應如何飭部籌撥請核示文一  
件奉 批交財政部從速核撥并由該院轉行知照○平政院呈據肅政史蹇念益電稱病體不支擬請假一  
箇月調理等因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予給假一箇月○平政院呈稱前奉任命曾鑑爲庭長茲據署四川省  
民政長陳廷傑電稱該員尚在修墓擬請假三月等因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予給假三箇月○政事堂主  
計局局長吳廷燮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保薦鳳城縣知事  
朱蓮溪署昌圖縣知事程道元政績卓著擬請均以觀察使記名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朱蓮溪程道元均  
飭來京覲見○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舉薦秘書金正煒署箇舊縣知事魏家斌請均以觀察使存記文一件奉  
批 批金正煒魏家斌均交政事堂存記○江西民政長戚揚呈報署內務司長何剛德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廣東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呈報奉到銅質關防並啟用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令 告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四號

謝永炘現在出差所遺僉事一缺派田樹藩暫行署理並代理總務廳出納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商部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據呈并會計辦事細則一冊到部均悉業經本部核定除另函送審計處外即遵照此令

[部印]

令農事試驗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事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場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整理現金收支登記事項悉由會計科主管之

第二條 凡本場預算決算遵照通行格式按部定期限編製呈由場長核報農商部在幣制未統一以前核作銀幣計算

第三條 凡各項收入除農商部發款另有規定外其餘各項收入均用二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會計科備農商部審計處派員稽核

第四條 凡入場券貨品農產品及其他特別收入由庶務科按日分別開具證明單據連同現金送交會計科稽核登記

前項證明單據會計科仍應保存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六 號

第五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款項校勘如超過定額或他項障礙會計科得呈明場長停支或核減或緩發  
第六條 凡支出須取得受款人切實證據在十元以上者應令受款人照章黏足印花稅票騎縫簽押或加蓋圖記

第七條 凡庶務科購置例用物品須開具支取證由主任及經手人蓋印連同發貨原單送交會計科核發  
庶務科將款交清時仍應將受款人收據送交會計科核編

第八條 凡職員俸給由會計科按月分登給薪津簿呈由場長核閱後始執行之

第九條 凡饋役工食須由庶務科造列工費簿呈場長核閱後送交會計科執行之

第十條 凡非正當支出不准預支

第十一條 會計科應備通行簿記如左

一現金出納簿 一收入分類簿 一支出分類簿 一整理貨幣及各種補助簿

第十二條 會計科簿記無論主要補助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主任及經手簽名蓋印永遠保存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商呈場長修正呈候農商部核准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本部會同陸軍部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業經會呈奉 大總統批准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見五月十三日政府公報公文呈批內)

奏呈 批

外交部批

原具呈人黑龍江省麗生泰商號執事岳壽山等具呈已悉該商等呈訴俄人祁米尤克涅欠一案應俟由部令行黑省交涉員查覆再行核辦至指控龍江縣知事暨地方檢察廳各節事非本部主管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  
外交部  
總長

教育部批第五百四十九號

原具呈人大成社長殷炳繼等

五月八日奉 大總統發下該社長等呈一件據稱請准私塾讀經暫不限於年齡與普通教育並行不悖等語本部查經學義旨淵微一經之中深淺互見與其授讀全經強兒童以難解不如於修身國文中採取經訓詳切引伸即他種科目有與經義相關者亦無妨隨時指示庶幾無刪經之名而有講經之實疊經剏切批示在案此居擬訂教授要目即為研究經訓如何採法務使一方恰合兒童程度仍不失崇經尊孔之至意該社近設經學館本部當以所定生徒年齡恰與小學相當批令遵照本部所頒小學校令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辦理私塾事同一律斷難自為風氣有礙部章該社長歷次所陳似於本部崇重經學與夫注意兒童教育之旨趣尙未明了茲再明白批示所請確難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五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湯

總教育長

農商部批第六百八十四號

原具呈人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呂達先等

據呈商會行文程式奉令修改或謹遵辦理或疑義未申請求指定解釋批示等情查綜核來呈所請解釋各項約分三端一本部前令所謂用函即現今各機關通用之公函二所請對於其餘東外各級行政官廳凡不相統屬者除關直接訴訟事項用呈外一概互用公函一節在外省官制未定以前除對中央各部長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仍用呈外其餘地方各官廳暫准一律互用公函三對於縣知事用呈事項係指應行立案者而言立案之範圍當以商會本身之成立變更或廢止及本身訴訟事件為斷其餘各節仍遵前批辦理自經此次批示之後在官制及法定公文程式名稱未變更以前應即一律遵照除登政府公報公布外合行批示該代表等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

農商總長

附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

呂達先  
周國鈞  
李家楨  
原呈

為呈請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鈎部訓令據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商會對於官廳行文程式自奉

令改後全國商會僉以警報過嚴轉多隔閡國電力爭現經大會決議商會係法定團體與人民個人不同對於部長省長以上用呈其餘京外各級行政官廳凡不相統屬者一律用函祈核准施行等情到部准予修改以順輿情擬定各商會對於縣知事關於設立解散等應立案註冊者仍一律用呈用批用令其餘陳述商情及官署之諮詢與商會之答覆一切普通言事之文則彼此用函但一事之終結應存案備查者仍用呈用批用令及關於公斷事項有特定章程者仍依公斷處章程辦理令行到會等因奉此仰見鈞部俯採輿論酌量變通之至意欽悉莫名惟其中有應行違辦者有須申明請示者敬為總長陳之如擬定各商會對於縣知事關於設立解散等應立案註冊者一律用呈用批用令及關於公斷事項有特定章程者仍依公斷處章程辦理等因此均應違辦者也如擬定陳述商情及官署之諮詢商會之答覆一切普通言事之文彼此用函但一事之終結應存案備查者仍用呈用批用令等因是用呈用函之分以是否存案備查為斷第所謂存案備查者以狹義言之固有事關訴訟經多番往復辯論而始能判斷終了必須存案備查者鈞令想即指此以廣義言之則商會與官廳或陳述或諮詢或答覆以及一切言事之文究其事理無非在公言公綜其始末悉應存案備查商會執狹義言非關直接訴訟判斷終了必須存案之件即不能用呈官廳執廣義言一事之開始及終結固有不同而在在均須存查則無不同勢將事事責令用呈解釋既難的當彼此自多爭執擬請將所謂應存案備查者解釋為專指關於商會直接訴訟事項應存案備查者而言其非關直接訴訟者一律彼此用函庶區分較易且便遵循此當申明請示者一也如鈞令所謂陳述商情諸端彼此用函等因此案原為行文程式請示函字當即為程式中之公函自可推定而知又原呈聲明各商會對於部長省長以上用呈其餘京外各級行政官廳凡不相統屬者一律用公函等語茲鈞部詳示商會與縣知事互相行文分別用函用呈用批用令自以縣知事為行政官廳之一商會對於行政官廳行文以縣知事為多舉一以概其他亦可推定而知但據理推定終滋疑竇擬請將各商會對於部長省長以上用呈對於其餘京外各級行政官廳凡不相統屬者除關直接訴訟事項用呈外一概互用公函明白批示

政 府 公 報 呈 批

五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俾易實行此當申明請示者又一也代表等受全國商會之委託謹按照大會議決辦法籲懇鈞部曲體商情俯允所請以除隔閡而資觀感所有對於此次修改行文程式案或謹違辦理或疑義未申不得不求指定解釋及明白指示之處相應縷晰呈明敬懇總長迅賜批示並通行各省商務總會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農商總長

# 公文

前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遵批分別敘用前國務院裁缺人員開單請核示文並 批一附

單一

爲呈報事續 賀琦前在國務總理任內因閣務變更之後秘書廳官制當然改組擬請將被裁之秘書僉事主事辦事員分別敘用並聲明如蒙允允俟裁改就緒再由 賀琦另行開單呈請備案並分交各部查照辦理呈奉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茲查有裁缺秘書李大鈞才識宏通品端學粹謝重光學術淵深通達政體擬請以司長觀察使交內務部記名簡用並由各部存記遇有參事司長缺出先予薦補裁缺僉事文永譽宗旨正大學識兼優擬請以觀察使交內務部記名簡用並由各部存記遇有僉事缺出先予薦補此外尚有裁缺主事張潔等十一員辦事員張夷等六員均屬夙著勤勞才堪致用擬請分別交各部存記遇有僉主事缺出量予敘補並以知事免試分發除分送各部查照辦理外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謹呈  
批李大鈞等三員交政事堂存記餘交各部分別錄用此批單併發

大總  
機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批分別敘用前國務院裁缺人員開單呈請鑑核

計開

李大鈞 謝重光

以上係裁缺秘書擬請交內務部以司長觀察使記名簡用並由各部存記遇有參事司長缺出先予薦補文永譽

五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以上係裁缺僉事擬謂交內務部以觀察使記名簡用並由各部存記遇有僉事缺出先予薦補  
張 漆 樊式如 楊子玉 楊樹穀 盛昌華 張德輝 張 夷 黃尊三 盧 銘 吳汝祺 張鑒  
清 黃鴻綏

以上各員係裁缺主事暨辦事員擬謂交各部存記遇有僉事缺出量予叙補  
谷正清 鄭慶餘 蔡煥璽 方若愚 楊士龍

以上各員係裁缺主事均係經職著績堪任繁劇擬謂以知事交內務部免試分發

農商部致財政部請飭浙江國稅廳將新加繭絲捐暫緩施行俟商妥後再飭遵辦函  
運放者迭據上海絲業繭行總公所總董楊兆鑒等呈電旅滬江浙衆絲商恒裕等佳電浙江絲業董事周祥  
齡暨絲業全體呈嘉興農民郁世湘等真電浙江省士紳高如澧等真電嘉興城鄉自治辦公處譚新嘉等真電  
均稱江浙絲繭連年虧折甚鉅屢謂減輕未蒙核准今浙省忽頒行取緝繭行條例又通令增加繭絲各捐並  
徵收驗灶費商等因於苛例重捐請予維持并電飭浙江國稅廳籌備處分別減緩或仍照上屆暫徵一年一  
面派員調查情形再行酌加各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杭嘉湖繭商許逸雲等江電杭州絲業董事周祥齡暨  
絲業全體支電請酌減繭捐緩加絲捐各等情當經函請貴部酌核辦理在案茲據該商等呈同前由查浙江省  
繭捐每百斤徵收六元今加至十一元連本省附加捐已十二元復限制灶數加收驗灶費每乘四元絲捐一  
項浙江省統捐章程內載運絲運灘捐每八十斤捐洋二十元二角經絲運灘捐每八十斤捐洋二十四元二角  
用絲每百斤捐洋十元六角今奉新章運絲運灘捐每八十斤捐洋二十五元二角經絲運灘捐每八十斤捐  
洋三十四元八角用絲每百斤捐洋十五元六角是浙江省繭捐加至一倍絲捐則運絲加四分之一經絲加五  
分之二用絲加三分之一其困難可知值茲國庫空虛稅捐固應整頓商銀亦宜體恤况浙江省出口土貨專賴  
繭絲既加捐額復收灶費成本加重行銷自滯以視日本之獎勵蠶絲出口既無釐捐又無關稅優絕判然該  
商等情迫籲請自屬實情據浙江民政長呈稱收緝繭行為保護蠶業起見不知浙紹僅銷內地為數有限若  
加取緝出口自少存絲過多則絲價廉而綢價亦落供過求而銷售亦少國庫收入亦因是而縮且該民政長

擬訂取緝繭行條例未經呈請主管部核准遽行公布至該省繭捐額應否增加似亦應由貴部會同本部體察情形酌定稅率應請貴部轉飭浙江國稅廳籌備處將浙江省新頒徵收絲繭捐章程暫緩施行一面暫照舊章辦理一面由本部會同貴部商酌妥協再定施行日期庶昭慎重而恤商艱除該商等呈電均據分呈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核擬路員服章規則圖表呈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鐵路職員所用服章各國皆有特別之規定良以路員服務對於旅客貨主皆有直接之關係必須服用特種服章方資識別且令一般路員尊重人格一心營繕中國鐵路已成萬數千里各級路員不下數萬餘人以前雖有服章並未統一至於尊卑之等階級之別則一切草昧無當具瞻鐵路事業占交通之首位外之足以發揚國威內之足以開通風氣平日轉輸貨客有事卽以利便儲胥凡聲明文物之邦以齊一彰施爲本中國旣爲法治之國對於物質上之文明更不可不亟爲釐定以肅觀瞻鐵路行政系統分明服務職員最重紀律從前路自爲政人自爲服不惟難美外觀抑於系統紀律舛駁太甚本部成立對於整頓路務盡一整齊不遺餘力現在軍警服裝均經該管官廳特別規定路員地位雖與軍警略殊而尊重系統嚴守紀律實與軍警相等伏查 大總統公布服制第七條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節經飭由路政局依據條文攷各路之習慣采外國之成規窮數月之力集衆議之長討論研求勒爲定本該局職員平日董督辦事臨時派出指揮亦應與在路各員一同服用以昭一律茲據將規則八條連同等級表及禮服制服圖式說明等項分別擬鑄呈請核定前來本部覆查無異事關特別規定服制理合將鐵路職員服制規則並圖表各件呈報 大總統鑑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圖表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致陸軍部劉玉山擅賣軍用執照請查辦函（一千一百十二號）

逕啟者案據京漢路局呈稱據信陽警務分段長呈報本月十三日有住信陽萬福樓客李少臣吳爾溪兩名向在京城牲稅徵收局充當員司假滿回京出洋二十四元託機夥買信陽至北京三等車票兩張乃有劉玉山者存有陸軍部所發甲種軍用乘車半價執照兩張著該機夥持此執照赴票房換半價車票兩張省却車價洋十二元共同分肥該兩客見係軍用半票不肯持用正在爭持被巡長到側將該機夥帶局詢其來由稱半價執照係劉玉山所給下餘銀洋十二元隨時交給劉玉山給予夥計二人兩元台票一張隨傳劉玉山訊問據供向係替陸軍糧台購辦軍米此次售賣軍用執照係一時之誤乞從重受罰各等語除飭萬福樓暨劉玉山照數包償該兩客人由信至京三等全票兩張准暫取保候辦並知照站長將已售出之半票兩張撤回作廢外所有萬福樓客機暨劉玉山應如何懲辦之處請示前來除飭該分段長飭傳原保劉玉山解送地方官看管外理合將原繳甲種執照兩張呈請轉咨查辦等情到部查軍用執照不得假借冒用並不准私售漁利該賣照人劉玉山既屬咎由自取該墳發員王書林亦屬責有攸歸應請由貴部按照條例查明分別究辦以維路政而重軍威至紓公誼相應將原繳執照二張函送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政事堂外交部公函（第一一四〇號）

逕啟者頃據上海大北公司電稱由甘爾瓦斯登轉寄墨西哥各處之密號及號碼電報現已照收惟佛蘭克羅士地方仍祇收明顯英法文與日斯巴尼牙文之電報能否照送電局不負責任等語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昭明刊發洮遼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奉令任命吳俊陞爲洮遼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洮遼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十六日令發該鎮守使遵令皆用除此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報第二三區鐵務監督署署長曹寶江等就職並認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三年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曹寶江爲第二區鐵務監督署署長黃羣爲第三區鐵務監督署署長等因奉此該署長等經於三月三十日覲見先後出京茲據第二區鐵務監督署署長曹寶江呈報於五月八日就職並於是日認用印信第三區鐵務監督署署長黃羣呈報於五月九日就職並於是日啓用印信各等情到部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次長梁善濟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就職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善濟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善濟遲於十八日覲見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通告外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新疆都督楊增新咨稱前次英給新土爾扈特屬官勅章案內通事烏爾圖納僧一名滿未列入請補給九等嘉禾章等因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新嘉都督奏稱據新土爾扈特盟長和碩親王塔什克棟固魯布呈稱三月十一日奉都督照會內開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開獎恩以世爵國官喇瑪扎普普等十三人，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巴圖巴雅爾等三人，均給予九等嘉禾章世爵開命之下，忻悅良殷。國官職無不改雲叩謝感激無極。伏查屬下官員共十七名，前次因通事烏爾圖納僧出差未在簡單時漏未列入，殊覺向隅。實因鑄寫遺漏務期周全，請給獎等。因據此本部督查核相符，該旗本係屬官十七員，此次請獎只有十六員。實將通事烏爾圖納僧一名遺漏，相應客請查核呈請。大總統補給烏爾圖納僧九等嘉禾章以示一律。等因到院查該通事烏爾圖納僧既據該都督咨照前次獎案實係遺漏，自應准如所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審核示遵護呈批。悉所請將烏爾圖納僧補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徐世昌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鑲黃羊羣委協領瑪什巴圖被匪擄禁財物為空，擬請從優酌予銀幣一千元，請様示文並批。 爲呈請事。准政事堂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辭歸黃羊羣委協領瑪什巴圖上年被軍隊掠去受害甚深，蒙賑財物駁一空。茲據呈繳僞印尤證効忠不式，據情呈請酌給撫卹等語奉批該處慘遭匪擄，深堪憐憫，應如何給予撫卹之處，著蒙藏院酌議呈奪此批等。因據此單交到院查蒙古王公被掠受難向誰撫卹專條，准軍部賞各章程援引又難適合，應比較辦理。查前理藩部所載凡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上統兵陣亡者照部統陣亡例給予錢糧銀兩又准前兵部所載八旗陣亡營參翼長綱管副總管城守尉協領一等侍衛給予卹銀七百五十兩。又官員因公差遭遇賊被掠如係未經立功止准照陣亡例減半給予卹賞銀兩各等語。此案委協領瑪什巴圖被匪擄禁財物為空，繩困日久，矢死不移似較未經立功者稍有區別，擬按減半給卹條例從優酌予銀幣一千元，如蒙允准，請飭財政部撥發交察哈爾都統轉飭該委協領瑪什巴圖具領以示體恤，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批示遵行護呈批。 準所請。由財政部撥發銀幣一千元交察哈爾都統轉飭該委協領瑪什巴圖具領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徐世昌

護理直隸民政長內務司長吳震呈 大總統陳昭馬薛現赴工次永定河務局一差，擬派委林際康接任文並 批。 為呈請事奉。 大總統政事堂元首閩漢陽縣雙合浦民均決口工程，飭令直東兩省會同勘辦。直隸原派勘工人員馬薛仍應留工親赴工次，會同籌辦其永定河務局一差，即由直隸另派相當人員呈明核辦等因奉此查有林際康城以派委除委任該員前往並飭馬薛迅赴工次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護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請以省城警察廳長余司禮調任重慶警察廳長遺缺請以嵇祖佑接任並呈履歷清畧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 大總統欽令第八號暨一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七條內開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各該廳長官之例均改設廳長一人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示內務總理轉請任命等因查重慶警察廳長張經綸奉釋廷傑呈由國務院內務部轉呈 大  
總統免去本官在案所遺留慶警察廳一職假繁地方治安復為外人注目至關重要非通達敏練明白交涉之員難期勝任極快茲查有省會  
警察廳長余司禮精幹有識諭習中外情勢由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畢業歸國後歷充警差嘗撫揚發亂之時任省會警察廳長地方秩序  
頗賴維持前曾服務川東於重慶情形尤為熟悉堪以調任重慶警察廳長遞遺省會警察廳長一職查有委署廣漢縣知事嵇祖佑勤幹沈摯  
舉擅專長該員目前清四川警務學堂畢業後歷辦警政數歷溫蜀所至有聲在慎時尤為該省大吏所倚重民國二年省親回川送奉差委並  
稱得力以之接任省會警察廳長尤屬相宜除分別先行委署並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逕令道員該員等屢懸呈請 大總統特賜察核加給  
任命以重職守謹呈  
批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履歷併發

大總統  
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調建民政長汪鍾玲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 大總統令調建民政長汪鍾玲呈為調建民政長此令各等因來此解送  
於十二日交卸調建民政長簽收並無經手夫完事件除先呈呈請 大總統鑑以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順天府尹兼警備政德司各沈金鑑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警備政德司各處成立並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政  
事

為呈報順王  
總司令處正  
辦理合具各  
批據呈已蒙

中華民國二  
直隸正

為呈報回紅  
崇陵叩謁錄  
批據呈已蒙

中華民國二

為呈報事宜  
鑄新疆都  
查飛霞前年  
事茲奉前聞  
批據呈已蒙

中華民國二

## 通 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逕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至六時開第十五次會議屆期希逕時出席為盼特此通知即  
請議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五號

五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 請復證法諮詢案(審查報告)

(二) 請尊重經義保存國粹維持世道建議案(議員提出)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四日為日本皇太后梓宮奉移之期應請貴部<sup>處</sup>衙門<sup>處</sup>查照屆期下半旗一日以示哀忱並  
飭所屬一體遵照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陸軍軍需學校第一期學員王漢英江西上饒縣人又學員彭乃揚江西萍鄉縣人於上年五月間修業期滿經本部咨回原省  
酌量委用在案茲准江西都督咨稱王漢英抗違命令始終並不投到彭乃揚捏詞久假玩視營規呈請懲儆以肅法紀等因業經本部函復准  
予開除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馮吉氏等與馮陳氏因請求離異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金鴻與曹金運等因義慈爭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煥奎與洪賛輸因欠債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子高等與王大同等因屯田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閩洛童等與閩田氏因賣賣地畝契約糾葛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告 - 通 告

五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三十六號

- 一 劉汝梅與閻希寧因故意殺人不報有錄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吉星與張步雲等因田畝地產不報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海青與張李氏因拆分家財涉訟不報告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周氏與吳玉坤因錢債糾葛不報安徵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暨互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田任氏與朱純正因婚姻涉訟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傳經與于新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閔雨亭與劉國盛因奪佃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雷旺與閻品芝因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錢陳氏與劉光遠因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邊家清與趙玉麟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蔡勃生等與楊文郁因典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麥文林等與麥文星等因背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至林等與恩熙因地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紹先與祝華三事因地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大理院法庭公開審判案件暨互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吳天達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天達訴訟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沈鈞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沈鈞等侵占及鴻道文書官印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金阿金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金阿金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查明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查明芳盜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志成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志成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官檢察長對於晉、昆明地方高等審判廳就倪俊即寧夏蒙古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官檢察長對於福建高氏姦淫檢所決處祖頤販賣肉片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官檢察長對於湖北黃岡地方高等審判廳就楊某抽賭博及傷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就楊某抽賭博及傷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羅國瑞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羅國瑞等經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耶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炮彈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恒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薩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鑄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侖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識穢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 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 艇 車 電料 機

器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噴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炮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織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六 號

# 中華書局發行

定每  
月一  
角冊  
化爲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  
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  
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  
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  
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  
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  
冊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  
查表備荷填寄並連郵費一  
角二分送閱全年十二冊

定每  
月一  
角冊  
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  
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  
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  
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  
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  
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  
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  
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冊約百餘頁

## 中華實業界

預定全年

大洋兩元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以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暑園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露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褒獎諭交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及膠業闡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贊成人湯壽潛周馥楊士琦沈雲沛胡湘林虞和德王同愈呂海寰周學輝汪榮寶那桐李經邁本公司辦事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銀行廣告

查本年二月財政部通告內開愛國公債實收券換領實票期限截至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行作廢等因業經登載京外中西各報諒已週知現距五月底之日無多未經換票實收尚有百餘張茲特再行通告凡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券各戶務望於陽曆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來本行換票幸勿自誤

## 財政部總務廳廣告

本部主事葉鏡流所佩帶之一百三十五號徽章不知何時遺失何處應將該號徽章即行註銷特此聲明

政聞日報出版預告

本報真承江蘇都督省長仿通行日報體例組織以發揮精確言論宣達政聞爲主旨准於六月一號出版凡有與本報接洽事件請函寄南京評事街政聞日報編輯部爲盼

政聞日報社謹啟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達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塗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撥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匯發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徑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

(學額)農學本科林學本科預科各四十名但應試者不得未願預科出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撥入一資格一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三試驗科目一國文英語數理化博物園藝一報名六月十五日起親赴西四牌樓胡同街工業專門學校本校報名處呈報畢業修業文憑填寫志願書附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無論應考與否概不發還)試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本校規程在報名處領取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至三月末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印務局  
五南  
大同  
公司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六 號

英 商 怡 大 洋 行

寓 東 草 牌 樓 二 條 胡 同  
電 話 東 局 七 百 七 十 五 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堪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倫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北 京 工 業 專 門 學 校 招 生 廣 告

（資格）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學科及修業年限）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親赴西四牌樓胡同本校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試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分場考試

# 定審鄒育教 書用校學範師校學中

生物	生物學新教科書
物理	物理學新教科書
中等國文	中等國文與論理
國文	國文與論理
心理學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算術	初等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	中等平三新教科書
平面三角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溫特士	溫特士三角法
蓋氏對數表	蓋氏對數表
新撰動物學	新撰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	中學動物學新教科書
植物學	植物學新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	新編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礦物界	中學礦物界新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新式礦物學

卷上 研究報告集

八冊一冊二冊三冊四冊五冊六冊七冊八冊九冊十冊十一冊十二冊十三冊十四冊十五冊

西務印書館出版版(A153)

●籌備約法會議專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請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已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四角郵費七分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二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以上各書<sub>發另議</sub>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為三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二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二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七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 目錄

觀見單

五月二十五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農商部布告

交通部路政局訓令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據護直隸民政長吳澤呈行政

公署秘書于振宗等請免本官薦任秦鏡璣等為秘書轉呈

奉核分別任免並奏疏等應否緩覲恭候示遵文並此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所有江西民政長戚揚署福建

西路觀察使曹不羣福建民政長許世英應否飭令來京覈

見抑或免觀請示遵文並此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請將

萬自選等免去秘書科員本官並請任命魏允恭李嘉壁為

秘書可否免觀請示遵文並此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據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為稱

區開廣觀察使吳良綱博殷參觀等因可否令其來京覈見

請示遵文並此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查明鄰州紳民常風二專電控

內務部政外交部確貴部通諭神戶領事請解釋國籍法施行

規則關於依婚姻及認知而取得國籍者之意義查國籍法

與戶籍法相補而行且該法頒行以前經本部核准之日當

由中久米等附案亦是權宜辦法非與規則有所出入第查

報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將都

統府軍械課課長孫洞環任命狀更正發給並請將該員任

命狀蓋印發還請鈞鑑文並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前第八師團長張華輔第一旅

旅長職翼制上年南京之亂實未從逆請免予遞級文並此

司法部立步軍統領請轉飭各機關嗣後送案時務將該案被

告人曾否舊押及收押若干日數隨文聲明以資考察函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據直隸雄縣知事請解釋服食含有鴉片

丸藥及施打嗎啡應適用何種法律等因查嗎啡治罪案例

太有施打嗎啡之嫌服食含有鴉片丸藥應查明刑律第二

百六十六條處斷至燃犯上訴自不能以已無煙燭證據消

滅認為無罪請轉防販黑函(附本文)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責廳請解釋私帶鴉片膏應

否查照販賣鴉片煙治罪等因查偽煙料管內如無鴉片等

性質自不能照販賣鴉片管治罪若販賣得財應以詐取財物

論請查照函(附本文)

密雲副都統

茲就局政鎮藍旗滿洲都統諸按照單開列領封軸人員

轉飭刺頭來局憑候換領函(附單)

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 大總統冊明祇受勳任日期文並

批

署理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 大總統勅明榆林縣歸德堡地

方南被水冲沙壓地畝委係難以勘復應否准將應徵正耗

銀糧草東一併豁免以籽民困請示遵文並此

附清冊

觀見單

五月二十五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平政院觀見官二十八員

平政院庭長董鴻禕 張一鶴

平政院評事楊彥潔 邵 章

言 賀 爾 馬德潤 李 雜

蕭政史王 瑄 夏壽康 蔡寶善

李映庚 雲 書 方 貞

蕭政廳書記官陳洪道 約法會議觀見官三員

秘書廳秘書羅開基

文書科科長江 潘

庶務科科長孫 敬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署理駐仰光領事賈文燕

內務部觀見官六員

前山西民政長谷如墉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內務部僉事兼任秘書曾維藩

內務部僉事黃兆熊

京師警察廳處長陳德萃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李壽金

京師警察廳警隊長侯德山

陸軍部觀見官四員

陸軍次長徐樹錚

陸軍第十一旅旅長張載陽

陸軍第十二旅旅長葉頌清

陸軍第四十九旅旅長周鳳岐

海軍部觀見官四員

海軍部科長黃鳴球 方阜鳴 丁士芳

署海軍部科長王傳燭

司法部觀見官一員

署大理院推事李懷亮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安東關稅務司韓森給予四等嘉禾章安東關理船廳員查克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上年豫省各縣水旱爲災迭經委員勘明屬實擬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等項豫省杞縣商邱各處連歲歉收民情困苦沁陽武陟等縣上年又先後被淹復值匪竄相乘瘡痍滿目哀哉甚其何以堪此特該臣改長勘明彼災情形應准分別重輕酌量蠲緩以示體恤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爲奉天財政廳廳長饒昌齡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李祖年爲山西財政廳廳長顧

歸愚爲河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爲湖南財政廳廳長鉗傳善爲陝西財政廳廳長雷多壽爲甘肅財政廳廳長嚴家誠爲廣東財政廳廳長孔昭焱爲廣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未到任以前著潘船昇先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汪士元署理直隸財政廳廳長魁陞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曲阜新署理山東財政廳廳長蔣琳熙署理江蘇財政廳廳長龔心湛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王純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朱照署理福建財政廳廳長王荃本署理湖北財政廳廳長潘震署理新疆財政廳廳長劉瑩澤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袁家普署理雲南財政廳廳長張協陞署理貴州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徐振鵬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李和林葆澤均授爲海軍中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陳兆麟劉冠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曾兆麟吳德章任光宇鄧禮保陳震池仲祐許世芳葉可操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林建章鄭誠沈希南秦玉麒翁樹德吳賽仁沈繼芳姚葵常朱天奎吳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七 號

廷光林振鏞林宗慶王會同劉國楨劉勛名高稔鍾訥黃大琮馬家麟謝天保鄭寶善施棟王君秀何根源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鄧瑞光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蔡春恆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饒懷文湯廷光均授爲海軍少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黃裳治何品璋甘聯璈葛保炎吳紹禮施作霖何心川均授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杜錫珪林永謨劉傳綬特據均授海軍少將並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黃履川授爲海軍輪機少將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王齊辰授爲海軍輪機少將並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吳振南授爲海軍少將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鄭汝輝爲海軍造船三監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王肇岐爲海軍造船中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鶴翥余振興許繼祥薛啟華鄭祖怡爲海軍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甘發苗張斌元爲海軍輪機上校劉貽遠林桂吉施文志陳日昇湯文城嚴文炳鄭友益陳喬歐陽年興王念鏗饒秉鈞陳彥芬陳秀圖爲海軍輪機中校王承倫許陸恩李柏春唐德忻黃顯宗胡恩諾周孝順陳鴻藩郭嘉年鄭貞渠黃國興梁杰沈子香鄭貞灤戴桐樵吳金山薩君謙甘定才黃和清爲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鶴翥余振興許繼祥薛啟華鄭祖怡爲海軍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林葆綸劉秉鏞陳毓溥周克盛周光祖王濟業爲海軍中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饒鳴鑾張曾存爲海軍少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汪克東方佑生劉華式王崇文楊樹莊爲海軍上校羅則均劉永謙  
饒涵昌鄭碩簡陳鴻賓鄒寶祥林霆亮周宗濂毛鍾才楊慶貞林煥銘爲海軍中校羅環陳永  
欽林培熙黃忠煊薩福疇李夢斌高憲乾王楫陳紹寬李景灑王銑賈勤鄭疇剛蔣斌薩夷曾  
爾輝林鏡寰張瀾清劉斌許鳳藻楊金球周思賢楊砥中常光球孟秀椿蔡傳泰陳天經何增  
玉王壽廷羅致通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蔣孫必振沈鵠烈李吉文姜鴻闢方志祖等均授爲海軍中校王時澤  
授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胡以魯爲秘書朱紹濂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周伯甲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報浙江辦理驗契出力各員照章請獎等語浙江紹興縣知事金彭年、杭縣知事周李光蘭、慈縣知事洪承魯增收報解之款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鵝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擬以吉瑞補副護軍參領塔欽布愛仁布各  
補委前鋒參領吉瑞玉隆各補前鋒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南都督湯薦銘咨稱湘省亂黨勒索捐款民怨沸騰請將王榕張聲  
煥兩犯通飭拿辦等語應由各省都督巡按使嚴飭所屬一體緝拿歸案鑑辦以儆貪暴而伸  
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陸軍步兵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辛鴻勳潛通亂黨意圖破壞請褫革究辦等語辛鴻勳著卽褫革職銜歸案審辦此令

統大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陸軍步兵上校鄧承昉等暗通亂黨匿居贛省現已拏獲請褫革嚴辦等語鄧承昉著卽褫革軍官交江西都督從嚴訊辦以昭炯戒其餘獲犯張有才等併著一併歸案辦理此令

統大印總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務公報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 事由單

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十五

參謀本部呈東三省陸軍測量學校教員書記員等在事已逾五年成績卓著請照章給予勳獎各章文一件奉  
批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遞比君主答復國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附件存○財政部呈東鹽實行新稅酌加舊價請簽核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財政部呈遵批查核  
吉林依蘭縣屬應補三成放荒地價懶請豁免及嗣後勘丈荒地毋得援此為例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  
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陸軍部呈該議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安中在職病故擬准照章優卹文  
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部呈擬將護軍使署之組織比照督署減設軍醫軍法兩課以節糜費文  
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海軍部呈准湖南都督咨請將隨營出力之軍官孫必振等酌予獎叙等因開  
列清單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呈冊並悉孫必振等請給獎中校少校等職已另有令其張承愈一員應即照  
擬辦理冊存○海軍部呈請將已故科長陳作舟等給予一次卹金及殯殮醫藥等費文一件奉 批照准給  
卹○海軍部呈請將上年戰事海軍艦隊及在事出力人員併案給獎文一件奉 批呈冊均悉李和等已另  
有令照准至請補上尉以下各官及五等以下勳章贊獎章各節均准照辦並即由部轉行知照冊存○都肅  
史莊蘿寬呈請給假赴寧料理埠務交代文一件奉 批准給假二十日○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請  
注重經學以正人心並通飭各省私塾讀經以備考送中學請飭讓施行文一件奉 批交教育部查核辦理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七百三十號

禁令  
告白

農商部布告第八號  
本部核准公司商號註冊第三次布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部印

商號營業 責任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中國精益 眼鏡股份 有限公司	機器製造 合乎光學 之鏡片手 工製造各 種金銀邊 腳眼鏡	張士德 周憲章 嚴康侯 徐炳生均 上海	總號在上海 英租界南京 路勞合路 轉角一在北 京正陽門外 觀音寺街 西口一在漢 口	清宣統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四 年四月一日	公字二十五號
招瀟越安 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輪船	王慶定海 蕭山杭州 沈榮山車 俞昌吉均 均招瀟	總公司紹興城內 大路分司西 前錢清柯橋 郭昌安五雲 湖東湖西	民國三年一 月二日	民國三年四 月二日	公字二十六號
上海福新 機器製粉 合資公司	輪船	新式機器 製造粉	總號在湖北光復 路沿河	民國二年七 月九日	民國三年四 月九日	公字二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七 號

商號	營業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葉國瑞牛乳膏廠	製造杏仁及各款牛乳膏	浦文汀 王高卿均住上海本公司	三洋酒橋臨平里口			
同新灰磚有限公司	石磚燒灰	二萬元	葉國瑞住福州浦倉浦山			
裕盛通運公司	轉運吉長鐵路出入	有 限	五千元			
裕股份有限公司						
轉運吉長鐵路出入						
有限公司						
五 千 元						
四 萬 元						
胡秀春 普子笑謫 楊自嘉 金炳洪 亭均住 天段續	黃榮和堂黃自強 陳汝堂盧國真難 安蘭嘗張振願堂 均黃洞縣人	總公司設在惠陽縣黃洞鄉離城十五里	製造廠設在國侯 轄六十分洲總發行所設在福 州南台中州俟發達後再於各埠設 分售處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公字二十九號
站	站	總號設在吉林車站				
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公字三十號				

商號	營業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常新小輪 合資無限 公司	專載客商 兼運貨物	無限	四千元	民國二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公字第三十號
政記輪船 合資無限 公司	以輪船運 載貨物兼 搭客商	無限	十二萬元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一號
永信泰福 號	販運生熟 牛皮豬毛	六千元	陳子鈞 均平湖縣八 東門外	總號設在平湖縣 總號設在上海美 界河南路	總號設在上海美 界河南路	
東信合資 有限公司	車糖	三萬元	徐振珂 住杭縣湖 北總號設在 上海美 國領事 署	總號設在平湖縣 總號設在上海美 界河南路	總號設在上海美 界河南路	
東信合資 有限公司	車糖	無限	傅采芹 住杭縣湖 北總號設在 上海美 國領事 署	前清光緒二 年正月	民國三年四 月十六日	公字第三十 號
東信合資 有限公司	車糖	三萬元	王家坡地方	民國元年一 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四 月十四日	公字第三十 號
東信合資 有限公司	車糖	三萬元	王家坡地方	十八年二月	民國三年四 月十四日	四號

政 告 八 二 號

五三一三六日第七三三十七號

商號	營業責任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址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合裕火柴 股分有限公司	紅頭火柴 二萬元	曹樹堂 石用達 戈保之 曹頤廷 白炳煊 胡開仙 劉吉安 均庄合川縣城 文致遠	總號合川縣城外 南津街 分號南充縣城外 吉祥正街 任江北縣城 任江北縣城	民國二年六 月	民國三年四 月二十七日	公字第三十 七號

農商部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據一零八至并擬定會計辦事細則清摺一扣到部均悉業經本部核定除另函審計處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登記現金之出納事項由會計室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室事務之分配略別為二

一 經理登記帳簿編製預算決算並附屬表冊及擬文牘事項 一 經理現金之收入支出及保存各證明單據事項

第三條 會計室依部定期限編製全年度預算暨每月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并各證明單據與收支對

照表經由局長核呈農商部

第四條 凡本局預算以內應用經費支用部務室審核時應將收據呈送局長簽字派員具領

第五條 凡本局每月結存餘款應悉數存放中國或交通銀行非正當開支不准動用

第六條 凡建築工程及特別用款悉遵會計條列及審計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凡支出之款在五十元以上者由會計室直接稽核發給在五十元以上者呈候局長核准開支但不得超出每月支付預算書

第八條 凡庶務室已經轉賬之辦用物品應填具一聯預款憑單連同商號發貨單及其他證明書類交由會計科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室應逐日備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室核編

第九條 凡庶務室需零用款不能預計者得填預支票向會計室領支

前項預支庶務室應於翌日開票實數連同收據並責單送交會計室核編

會計室核編登記後預將原之證註銷發還

第十條 凡局員俸給須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公出差曾經本人向會計室聲明有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工食依據庶務室造送清冊呈由局長核准者傳集按名發給之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之旅費悉遵農商部旅費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會計室對於支出款項查有超過預算又其他滯礙情形得呈明局長延展或停止之

第十四條 會計室應備通行各種簿記分別登記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各種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五條 會計室簿記無論主要輔助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主任及登記員分別簽名蓋章永遠保存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室請示更修改呈農商部核准

交通部路政局訓令第一九〇至一〇一等號

令各鐵路  
工程監督管理局

據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稱漢口江岸車站司電員李春明忽於四月一日辭職不俟奉准即日離差並未聲明不就他路之事顯係擅離職務不遵守定章查該員年二十二歲江蘇上海縣人於上年九月考入長辛店見習所肄業旋派充核算股三等司事本年二月改派江岸車站司電月薪二十五元四月二日自行離差現在本路已將該員斥革應請通令各路永不錄用以示憲教等情登在路人員擅自離差前經部令嚴行禁止旋又有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之規定限制其服務即所以保障其資格乃該員竟敢任茲肆去責屬頗遠通令自應通行各路永遠不得收用並防其改名冒充以招致我除分行外仰即速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路政局局長葉恭緝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護直隸民政長吳震呈行政公署秘書于振宗等請免本官薦任秦毓琦等爲秘書轉呈鑒核分別任免并奏疏等應否續覲恭候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震呈稱直省行政公署秘書賀頤麟楊毓輝于振宗先後辭職另有差委又秘書汪士元已奉任命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財政司長又總務處科長劉宗彝辭職均請免去本官並請以秦毓琦傅增清胡銅芬薦任爲行政公署秘書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查秘書賀頤麟楊毓輝于振宗汪士元總務處科長劉宗彝據稱或先後辭職或另奉任命均請免去本官所遺秘書各缺據稱秦毓琦熟悉公事守潔才優博增清才識宏通文筆典雅胡銅芬熟悉更事才具精詳堪以任爲行政公署秘書應均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分別任免施行再奏疏等員該民政長聲稱職務繁要請暫緩覲見應隨案聲明恭候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所有江西民政長賀揚署福建西路觀察使曹本章福建民政長許世英  
應否節令來京覲見抑或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鑑查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壬命賀揚爲江西民政長此令五月一日奉令任命曹本  
章署理福建西路觀察使此令同月三日奉令任許世英爲福建民政長此令查以上三員係簡任官應否  
節令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恭候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應均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請將萬自逸等免去秘書科長本官並請任命

魏允恭李嘉璧爲秘書可否免覲請示達文委此

爲呈請事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前任秘書萬自逸祝鴻元呈請辭總務處第一科科長張文棟另有差委請免去本官魏允恭李嘉璧璣勝秘書之職請轉呈任命等因到部查秘書萬自逸祝鴻元科長張文棟前均奉令任命在案今據該民政長聲稱或呈請辭職或另有差委請轉呈免去本官所遺秘書之缺據該民政長聲稱魏允恭器識遠大爲守兼優學貫中西才足經世李嘉璧品端學粹履潔行芳請轉呈任命爲行政公署秘書均應照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該分別任免施行再魏允恭李嘉璧二員據稱職司機要可否免覲應隨案聲請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呈悉萬自逸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李嘉璧並准免覲魏允恭應即由部電飭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電稱臨開廣觀察使吳良桐情殷參觀等因可否令其來京覲見請示達文委此

爲呈請事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奏電呈請觀察使吳良桐在任年餘勤勞備著茲據該員呈稱情殷

參觀可否代爲轉呈等因前來查雲南臨開廣觀察使吳良桐是否令其來京親見之處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母署來觀此款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經長朱啟銘呈 大總統查明鄭州紳士常鳳仁等電控委員李寶綱硬佔民田一案並無其事應

請無庸置議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前國務院鈔鄭州紳士代表常鳳仁等電稱 大總統筠密刻有委員李寶綱在敵縣沙口村硬佔民田六十餘畝鑿壁保海蘭公司開機器案現將機器運入地中民間不知虛實是奸商藉公司名義假公濟私或鐵路新章果有開設磚窯成案電稟察核批示祇達等情奉批部查等因鈔交到部當即電令河南民政長詳晰查復去後茲據呈稱所據該縣呈准隨海鐵路蘇豫兩省購地局局長李寶綱函稱前接敵督辦來函以本路需用磚料甚多議在鄭州建設磚窯一所需地約數十畝飭即赴鄭購齊嗣於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各地一切丈竣因近時地值本昂誠恐業主過於受託未即發價函致總公所代爲增益奉復暫作罷議原呈所稱強購民田各節當往丈時均由各業主指明邊界眼同丈量彼時皆無異言似不得爲之強購地係奉文所購更不得謂假借名義總之購地於前不過以鄭州乃適中之地罷議於後亦只以加價之流弊宜防函復到縣知事復查無異應請免議等清查此案該局購地確係與地主商明並非假公硬佔茲既停購應免置議據情呈部前來查此案旣經該省查明委員李寶綱並無硬佔民地之事現在該路公司旣已停購所有原電控訴各節自應毋庸置議除山部批示鄭縣紳士代表常鳳仁等遵照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致外交部准貴部函稱神戶領事請解釋國籍法施行規則關於依婚姻及認知而取得國籍者之意義查國籍法與戶籍法相輔而行戶籍法頒行以前經本部核准之日婦田中久米等兩案亦是權宜辦法非與規則有所出入請查照轉飭遵照函〔三年天字第一百七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部函據神戶領事來呈請解釋國籍法施行規則關於依婚姻及認知而取得國籍者之意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部查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固無呈報本部之必要惟國籍當與戶籍相輔而行現在戶籍法尚未頒行各地方該管長官之辦理戶籍登記事宜迄無一定辦法殊不足以表示國籍之確定駐外領事館亦同此情形是以前次日婦田中久米與僑民葉伯常結婚入籍及葉圓誠經僑民葉秀認知入籍兩案既據各該領事呈請接准前來本部斟酌情勢以各該領事署現尚未實行戶籍登記如膠執該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與受理則該兩案國籍將無從確定請經本部量予核准並以事涉對外當為正確之表示先後公布在案是爲戶籍法頒行以前權宜辦法圖事實上之便宜非與該施行規則有所出入也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熱河都統麥桂題電請將都統府軍醫課課長孫洞環任命狀更正發給並請將該員任命狀蓋印發還請鈞鑒又並批

爲呈請事案准熱河都統麥桂題電稱熱河都統府軍醫課課長孫洞環前因姓名爲電碼誤譯業經函請更正惟該員任命狀仍希更正發給等因查該員係於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爲熱河都統

府軍醫謀課長惟姓名誤爲字潤寰業於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本部函知國務院飭刊公報更正在案茲准電請將該員任命狀更正發給自應照准除將誤名字潤寰任命狀一張存部註銷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並請將該員任命狀蓋印發還以便轉給謹呈批應准更正發給此批原狀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前第八師團長張華輔第一旅旅長戢翼翹上年南京之亂實未從逆請免予通緝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據陸軍中將陳之鳳呈稱南京之亂前第八師第三十團團長張華輔述涉嫌被電嚴拿又第一旅旅長戢翼翹亦在通緝之列之駁與張華輔共事年餘戢翼翹於寧亂時亦在統率之下確信該兩員無從逆情事特據實上陳請一併准予開脫等情到部當以張華輔戢翼翹係因寧亂有從逆嫌疑經大理院通緝有案該中將呈訴各節是否屬實亟應查明俾免枉縱鈔各江蘇都督查明冤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復稱准貴部咨開據陸軍中將陳之鳳呈稱前陸軍第八師第三十團團長張華輔涉嫌被電嚴拿又第一旅旅長戢翼翹於寧亂時亦在統率之下確信該兩員無從逆情事特據實上陳請一併准予開脫等情到部查張華輔戢翼翹二員前以有從逆嫌疑經大理院通行緝拿在案茲據該中將呈訴各節是否屬實亟應查明俾免枉縱鈔各江蘇都督查明見覆以憑辦理等因並黏鈔原呈一件到本署都督准此當經令飭江寧鎮守使王廷相按照原呈所開各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覆稱竊奉令飭查張華輔戢翼翹二員有無從逆情形具報以憑稟者等因違卽確切調查以期查明呈覆茲據下關何萬波顧

政 府 公 瑞 公 文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該鎮江少甫李竹君等呈稱稽查第八師三十團團長張華輔於上年黃何二逆獨立之際不願附和人所共知嗣復在下關聯合三十一團第一營改編之時飄維持地方不遺餘力至今商民稱道不衰萬波等均居該埠知之較詳未便任其湮沒致失苦心頃聞該師長陳之誠業經呈請陸軍部准予開脫今具所知理合環請鐵守使俯賜聲覆俾脫嫌疑實爲公便復據呈稱稽查前第一旅旅長戢翼翹當黃何二逆獨立之際卽潔身而退平時於地方治安最爲熱心此商民同深愛戴而亦第八師長陳之誠所深知非萬波等所敢溢美今遭嫌疑實爲人才可惜並聞陳之誠業經呈請陸軍部准予開脫用具所知環請鐵守使俯賜聲覆俾脫嫌疑實爲公便各等情到署查何萬波等所稱情形與陸軍中將陳之誠原呈所開各節大致相符是張戢兩員均未附逆有功地方已可深信所有違令查明張戢與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覆伏乞鈎鑒轉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覆貴部請煩查照等因前來查張華輔戢翼翹二員既經查明實未從逆自應請予免究以省抽累所有張華輔戢翼翹二員實未從逆擬請免予通緝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應准免予通緝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致內務總長講轉飭各機關嗣後送案時務將該案被告人暫否羈押及收押若干日數隨文聲明  
以資考察函(三年法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逕啟者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茲本廳執行判決入犯必須核計羈押日數惟送案各機關於未經解送以前究竟收押若干日數事過境往往無迹查考其計算羈押之日大概祇以審檢廳收所之時日爲起算點此等情形恐京外各審檢廳在所不免衡情度理不得謂平自應從速糾正查大理院覆總檢察廳統字第一

百十三號公函內稱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各等語於法於情極為尤當鑑京外均照此辦理於獄政一端不無裨益除本廳業已照辦外請通知內務部及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各機關嗣後送案時應隨文聲明被告人曾否羈押及收押若干日數以資考察請核示等情到部查該廳來呈所稱各節係為慎重獄政起見事屬可行相應函請<sup>貴</sup><sub>衙門</sub>轉飭所屬<sup>京外各機</sup><sub>關</sub>嗣後送案時務將該案被告人曾否羈押及收押若干日數隨文聲明以資考察實即公諭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據直隸雄縣知事請報墨服含有鴉片丸藥又施打嗎啡應適用何種法律等因查嗎啡治罪條例本有施打嗎啡之禁服拿去有鴉片丸藥應按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至煙犯上訴自不能以已無煙癮證據消滅認為無罪請轉飭查照圖（統字第一百一十五號）（附來文）逕啟者據直隸雄縣知事呈請解釋服食含有鴉片丸藥及施打嗎啡應適用何種法律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所稱謝占元吸食鴉片一案情形既係具體案件並經判決自不能予以解答唯該縣知事又稱嗣後遇有此種案件應如何審判云云查嗎啡治罪條例案經公佈關於施打嗎啡自應適用該條例至服食含有鴉片煙丸藥仍應查照本院二年統字五十八號解釋改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至處煙犯戒斷以後上訴證據消滅則係證據問題第一審若能合法證明其犯罪上訴自不能因上訴時犯人已無煙癮而即置第一審證據於不問違行恐為無罪相應函請貴廳轉飭直隸局等檢察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對直隸雄縣審檢所來文

直隸雄縣為呈請事案准全省禁煙善後局函開准貴廳函送辦理連犯謝占元等詳細情形等因准此查貴縣判結各案尙屬妥協應照來函辦理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又奉高等檢察廳一一八號批呈送謝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占元等判決書一案內開據呈已悉所呈判決原本應即發還存案此批旋奉高檢廳令開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據商民謝兆元以伊兄謝占元吸食鴉片一案並未公判等情上訴來廳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並送判決原本批發在案乃該上訴人呈稱並未提起公訴由幫審員公判等語究竟此案是否正式判決依法宣告非謂閱原卷無憑核辦令即聲覆並送原卷各等因隨將此案原卷送廳於四月六號奉到高檢廳長匡批據呈已悉謝占元因戒煙服食煙藥及扎嘴非此等行爲係戒煙之手段并未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之罪該所此次判決實屬錯誤惟此刻判決業已確定應由本廳長依法提起非常上告以圖救濟仰即知照卷存候送審此批奉閱之餘不勝惶惑此案不特全縣觀瞻所系即於全局煙禁亦關係匪輕消息雖微影響實大此種批示知事絕對不能認爲正當辦法尤不敢安於緘默敢爲鉤院縷晰陳之查此案謝占元以縣議員資格違法私吸扎針經知事偵查得實立卽票傳訊驗該犯聞風逃匿後經勒追鄉地始行獲案到庭即由伊附身衣內搜出煙丸一盒并驗明新舊施打嗎啡針孔均開單附卷更令當堂在書記座次自書親供是日旁聽者不下百十餘人衆目共覩法庭對於此案手續絲毫不紊且該犯證據在身尤爲顯撲不破該犯自入監之後即煙癮大作知事司管獄官陳璇親至蓋內視察亦爲伊同房監犯共見共聞全國禁煙亦旣有年議員資格尤嚴限制縱令戒煙何待今日嗎啡之毒酷於鴉片兩罪并科厥罪尤重如謂經官調驗夾帶煙丸不足爲犯煙之證是必携帶煙具到官而後始可爲正確之判決揆諸法理恐未必然伏查二年統字五十八號鉤院復福建高審廳函既解釋刑律關於鴉片治罪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攪和製造售賣戒煙丸各鋪戶嚴加禁止各等語院函既解釋刑律關於鴉片治罪係指廣義而言與謝占元一案兩相對照其爲構成二百七十五條之罪更屬明瞭如此次高檢廳批示指服食煙藥及扎嘴係戒煙製造售賣戒煙丸各鋪戶嚴加禁止各等語院函既解釋刑律關於鴉片治罪係指廣義而言與謝占元一案兩相對照其爲構成二百七十五條之罪更屬明瞭如此次高檢廳批示指服食煙藥及扎嘴係戒煙手段又明明指爲狹義的而非廣義的夫戒煙又有何手段可言現值煙禁厲行此不爲罪倫在家私吸一經調驗到官便可明帶煙丸先扎嘴則禁煙機關何異虛設嚴厲進行轉爲多事默念前途能毋滋擾知

事雖愚亦未嘗不知檢案。茲據係爲保障人民第恐萬吹蓋隣於扣藥捲燭深慮此後孔針私吸人人具此保障之希望。則煙禁更無澄清之日。外人之會議益將有所憑藉。且此案宣告判決後乃逾越上訴期間。迄日始據犯人之弟以未經公判赴廳上告其實。並無障礙。究竟何以逾期至是否依法公判於呈送判決書之日不難察。迨發還判決書原本既未指教其認爲合法可知是此案應推無提起上告之必要。亦更無救濟之可言。惟准駁之蘊據之自上本毋庸謂陳明第當茲煙禁方嚴實不敢稍涉瞻徇嗣後遇有此種案件究應如何審判方能保持法律發生效用。按施打嗎啡針服苦盡毒殺人滅等以煙瘴安置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如自行置針施打或受打者及服食含有鴉片丸藥雖爲淫亂者均應適用何種法律。知事實無所違依用敢呈請鈎院解釋應有依據。更有一等有延者。煙犯判決後依法執行倘遇上訴期間煙犯癮已戒除是不啻證據消滅乃犯罪人於此時間上告上級廳仍復執刑又將適用何種法律以圖救濟應請一併訓示。至此案搜獲謝白元煙丸體質不甚大外頭暗紅色。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登載上海工部局西醫士登利化驗之丸藥相似。因本所檢查三天煙犯均帶有此種。濟中華丸藥是以確知此丸含有嗎啡抵禦性質合併聲明所有想請解釋指示緣由理合呈請鈎院迅賜批示祇謹呈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准貴廳請解釋私帶鴉片煙料膏應否查照販賣鴉片烟治罪等因查僞烟料膏內如無鴉片等性質。不能照販賣鴉片律治罪。若販賣得財。以詐欺取財論。請查照函附來函逕復者准貴廳函請解釋私帶僞烟料膏應否查照販賣鴉片烟治罪等因到院本院查僞烟料膏內如無鴉片烟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烟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有攜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相應亟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現據曲江縣審檢所呈稱案准太平關監督方政公函。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夜據北關分關員司緝獲曾寶賢私帶烟料膏三包。當即扣留呈請罰辦。前來業令將烟料扣留并從寬將曾寶賢交會同學號取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保出外并將烟料三包送請發落并請傳訊罰辦等由准此當經飭傳訊究推查緝獲之曾寶賢所販係屬  
爲烟料膏應否查照販賣鴉片烟治罪法律尚無正條未敢擅擬除將曾寶賢暫行發所看守外理合呈請  
察核伏乞迅賜指示俾資違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達貴院  
請即分別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違照實報公誼此致 三年四月三十日

密雲副都統

銓敘局致 銀藍旗滿洲都統請按照單開應領鑄封對軸人員轉飭題日來局憑照換領函 附單

西陵守護大臣

逕啟者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鑄封對軸業經鑄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簽印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

請貴都統轉飭該員題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函知貴都統查照可准此致

副都統

大清

副都統

鑄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二等輕車都尉廷福

鑄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騎都尉文元

鑄黃旗滿洲都統

計開騎都尉世謙

西陵守護大臣

計開騎都尉文耀

密雲副都統

計開恩騎尉王爾

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 大總統報明祇受勳位日期文並 此

爲呈報事五月七日准銓敘局函開二年十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臣授勳位持卷以勳五位此令等因經本局  
將勳位證書撰辦完竣呈奉 大總統批交軍事處遞送代授等因茲取上勳五位證書一匣徽章一匣授勳  
禮一冊即希察照並請開具履歷送局註冊等因並由 大總統府軍事處督派武役勤位專員蕭星垣資奉  
勳位證書徵章來浙當即遵照授勳禮節於五月一日在浙江都督府致請祇受勳位映光浙東下士楊敬庸  
材者年貢及粗涉獵於詩書壯歲纏膝偶參隨於戎馬屬當民國鼎新之會獲効驗成口說之勞遂承特達之

深知忝司民政更荷非常之拔擢溶握疆符毫無建樹之可言豈有微功之足錄伏荷 大總統頒施懋賞甄  
叙前勤猥承葑菲之收謬廁穀滿之列撫躬循分顧影增慚惟有益矢冰淵仰承鞭策庶竭墜露輕塵之力稍  
答華褒袞錫之榮式宗彝藻米以彰施績恐五服五章之未稱陳玉券金符而拜受故循三揖三讓之虛文爲  
此謹將所有祇受勳位緣由除開具履歷函請銓敘局註冊外合行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陝西民政長宋聯全呈 大總統勑明榆林縣歸德堡地方前被水冲沙壓地畝委係難以墾復應  
否准將應徵正耗銀糧草束一併豁免以紓民困請示遠文並附清冊

爲呈請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據陝西北道觀察使崔雲松呈稱爲據情呈覆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前民政長高批據榆林縣呈請將縣屬歸德堡地方前清暴水刷沙壓毀田地豁免荒銀等情一案內開據呈稱該縣屬之歸德堡地方前清光緒十二年間暴水刷沙壓毀田地二十五頃九十六畝迄今二十餘載積沙如故不能修復所有應徵地丁糧草自應報部請予蠲免以甦民困惟事關正供須再派員覆勘方略慎重仰陝北觀察使刻即遵委安員會同該縣知事親履歸德堡地方詳細查勘究竟沙壓民屯田地畝數及每年應徵地丁正耗銀兩糧草數目實在各係若干沙壓地畝是否不能修復務須訪查明確造冊呈核等因奉此職使達即轉飭榆林縣知事趙毓寅遼照並委職署科員校培乙會同榆林縣知事前赴歸德堡將沙壓民屯各地畝遼畠鈎批指示各節親身履勘詳細確查分別造具清冊會呈去後茲據該印委半稱爲會呈事竊委員培乙接奉鈎使狀委轉奉民政長批據榆林縣呈報歸德堡地畝前清被水冲壞復經沙壓不能墾闢請豁錢糧前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來惟事關正供仰即派員覆勘方昭慎重等因亟應派委該員會同該縣親履查勘究竟沙壓屯地若干能否開闢應徵錢糧草束實有若干務須確查明晰造冊呈賚以憑轉報等因奉此委員違卽會同知事輕騎減從前赴歸德堡查勘得該堡河西屯地倚靠沙山詢據附近居民僉稱於光緒十二年秋間大雨傾盆將沙山沖成溝壑水漲丈餘地盡淹沒各前任節年遞請緩徵者猶冀其漸次墾闢以復正供不意風吹沙壓愈積愈厚竟成荒蕪之地一片沙漠難以墾復隨即履勘確勘逐一丈量計荒屯地二十五頃九十六畝每年應徵地丁正銀四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耗銀六兩二錢六分八釐屯正糧八十五石一斗六升六合一五耗羨糧一二石七斗七升四合九勺屯草一百束應請一併豁免以蘇民困所有奉委會同覆勘歸德堡水冲屯地委係荒沙積壓難以墾復緣由理合道具花名銀糧細數清冊會鑑使核轉實爲公便計呈花名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本公署當經前任民政長批飭該觀察使派員會同該縣知事查勘去後茲據該觀察使據情呈覆前來鑑定覆核無異理合鑄造被災地畝暨應免銀糧草束細數清冊具文呈賚至應完正耗銀糧草束應否准予豁免以紓民困之處伏候 大總統覆核示遵除逕呈財政部外謹呈  
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民政長呈達將查勘過陝西省榆林縣屬歸德堡地方前清被水冲沙壓地畝暨應免銀糧草束細數鑄造清冊呈請鑑核須至期者

計開

一 榆林縣歸德堡前清光緒十二年被水冲沙壓屯地二十五頃九十六畝 每年應征地丁正銀四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 耗銀六兩二錢六分八釐 屯正糧八十五石一斗六升六合 耗糧一十二石七斗七升四合九勺 屯草一百束 以上銀糧草束擬請一併豁免以紓民困

# 告 通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留日同文書院陸軍班奉部令回國學生十四名當經本部分別考試在案除王慶承一名因案取銷畢業資格不計外現化試卷已經評定優等分數計甲種及格者二名作甲種試題不及格而作爲乙種及格者二名乙種及格者四名除咨行各省都督查照外合行列表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考試留日同文書院陸軍班甲種學生分數表

區 分 及 格	姓 名	課 目	國文	東文	洛文	立 體	幾何	代 數	重學	弧 三 角	歷 史	地 理	繪 學	總 分	平 均
			鄭瑞卿	六〇、七〇、一一、一〇〇、八〇、一〇〇、六〇、一〇〇、六二、五	六〇、七四一、六七、三六										
乙種 及格	柳 耀	五五、七〇、二六、一〇〇、三〇、一〇〇、〇	六〇、七〇、六三一、五七、三三												
乙種 及格	陳廷壽	八〇、五五、五一、五〇、〇	六〇、〇	六五、四〇、六五、四八六、四四、一八	六二、五	二五、八五、四〇二、五	三六、五九								
乙種 及格	張德懋	七〇、八〇、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乙種 及格	謝忠誠	六〇、六〇、五〇、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乙種 及格	李強生	六〇、六〇、六、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每項以百分爲滿以項目十一除起分數爲平均分數

二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作爲乙種及格

記

附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七 號

考試留日同文書院陸軍班乙種學生分數表

項 目		國 文	東 文	哲 學	代 數	幾 何	數 學	歷 史	地 理	繪 學	總 分
分 數	及 格	六〇、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六二、五	九〇、	七二、五
包 凱	六〇、	五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二、五	四〇、	九〇、	六三二、五	七〇、二七
劉 建	六〇、	七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七五、	二五、	八〇、	六一〇、	六七、七七
汪時環	六五、	七〇、	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六〇〇、	六六、六六
唐競存	五〇、	七〇、	六、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五、	三七、五	七五、	五二三、五	五八、一六
王 戎	六〇、	七〇、	四五、	一〇〇、	八〇、	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四八〇、	五三、三三
沈紹宗	五五、	五五、	二五、	〇	〇	一〇、	四二、五	三二、五	三〇、	三三〇、	二五、五五

一 每項以百分爲滿分以項目九除總分數爲平均分數  
 一 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周覽湖南衡州人羅維坤湖南瀘陽人羅翹雲湖南湘鄉人現在均已開革自應參照向章通告各軍學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大銃科學生周覽湖南衡州人羅維坤湖南瀘陽人羅翹雲湖南湘鄉人現在均已開革自應參照向章通告各軍學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泰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洛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鐵廠

克虜伯製造夏威士威 烏克心機關砲廠

毛瑟槍廠 三恒洛特外銷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直升兩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劳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爾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錫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勞尼鐵礦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鐵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 艦車 電料 機器

器 加過山砲 鐵路砲 潛砲 軍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灼開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合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鐮甲板 軍用鐵 鐵軌 火

車 軍械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鐵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裸絲 鐵帶 製帽 雙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繫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  
蔭深住宅在羅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中華書局英文書類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目的在教學接近英語並注重實用知識聯合國學生程度俚俗之語一概略絕每課生字均為指出遇有變音另加音註每冊之末設一生字表以資溫習且便於查考若習完一冊餘於應用之字拼音之法已可得其大概

##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二冊 一角五分

本書專重文法不含讀本性質於介字連絡字尤為注意能令學者於短期之中習多數文法要點且還句極精並附溫習課足資練習

##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二冊折售二角

本書體例極為完備材料取後易而切於實際適合各國學生之用書中生字或語俱註以最確當之解釋並於每課附有語言暨中西文繕寫俾學生隨時練習

##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紙二冊八角 布二冊七角

面三冊九角 布三冊八角

面一冊一角

布一冊一角

布三冊一角

## 南洋大利植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連意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敢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較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之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褒獎諭交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勤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鑑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廣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銀行廣告

查本年二月財政部通告內開愛國公債實收券換領債票期限截至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行作廢等因業經登載京外中西各報諒已週知現距五月三十一日無多未經換票實收尚有百餘張茲特再行通告凡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券各戶務望於陽曆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來本行換票幸勿自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七號

### 政聞日報出版預告

本報裏承江蘇都督省長仿通行日報體例組織以發揮精確言論宣達政聞爲主旨准於六月一號出版凡有與本報接洽事件請函寄南京評事街政聞日報編輯部爲禱

政聞日報社謹啟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塲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

(學額) 農學本科林學本科預科各四十名。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由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撥入)資格一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試驗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博物圖畫(報名二六月十五日起親赴西四牌樓胡同家業專門學校本校報名處呈報畢業修業文憑填寫志願書附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無論應考與否概不發還)(試驗日期二十七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本校規程在報名處領取

## 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藏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藏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藏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藏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家井大街印局發行所

英 商 怡 大 洋 行

電 話 東 局 七 百 七 十 五 號  
寓 東 單 牌 樓 二 條 胡 同

承 辦 各 國 名 廠 製 造 各 種 海 陸 軍 所 用 一 切 軍 裝 軍 械 魚 雷 鐵 甲 並 電 器 五 金 鐵 路 材 料 等 件

在 京 代 表 各 公 司 廠 家 如 下

倫 敦 (馬 克 司 三 妙 爾 銀 公 司)

日本 台 灣 (三 妙 爾 三 妙 爾 公 司)

英 國 (葛 母 來 廠) 此 廠 專 造 各 樣 鋼 鐵 及 輪 船

英 國 (費 飛 爾 船 廠) 崗 造 鐵 甲 魚 雷 船 及 商 船

英 國 (考 分 德 利 炮 廠) 崗 造 各 種 大 炮 過 山 炮 機 關 炮 及 機 關 榴 等

英 國 (米 德 波 力 登 聯 合 製 造 鐵 路 車 輛 廠 並 銀 公 司)

瑞 典 國 (愛 列 森 公 司) 此 公 司 乃 全 球 上 最 有 名 之 製 造 電 報 電 話 器 具 廠 家

倫 蒙 盡 願 請 移 玉 本 行 面 訂 可 也

● 北 京 工 業 專 門 學 校 招 生 廣 告

(資 格) 中 學 畢 業 及 與 中 學 畢 業 程 度 相 當 者 (學 科 及 修 業 年 限) 本 校 現 設 機 械 科 電 氣 機 械 科 機 純 科 應 用 化 學 科 各 科 修 業 年 限 三 年 另 設 預 科 修 業 年 限 一 年 報 考 本 科 者 於 四 科 中 擇 定 二 科 報 明 註 冊 考 取 后 由 學 校 指 定 其 一 科 (試 驗 科 目) 國 文 算 術 代 數 幾 何 三 角 物 理 化 學 英 文 (報 名) 自 六 月 十 五 日 起 親 赴 西 四 牌 櫻 祖 家 街 本 校 填 寫 虞 歷 隨 數 最 近 相 片 一 紙 試 驗 費 二 元 無 論 彙 取 與 否 概 不 退 還 有 中 學 畢 業 文 憲 者 呈 驗 (試 驗 日 期) 自 七 月 一 日 起 分 場 考 試

● 筹 備 約 法 會 議 事 務 處 通 告

約 法 會 議 議 員 證 書 均 經 約 法 會 議 議 員 資 格 審 定 會 交 由 本 處 轉 發 務 希 未 領 議 員 證 書 諸 君 迅 速 携 帶 名 章 至 內 務 部 街 內 務 部 西 側 本 處 領 取 再 議 員 諸 君 詳 細 虞 歷 未 經 開 送 本 處 者 並 望 迅 即 開 送 本 處 備 案 為 要 特 此 通 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七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公文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嗣後薦任各省  
地方審檢兩長奉令照准後擬請照前次呈  
准辦法暫准一律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

就職以資便利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呈送三月分

各關征收稅鈔比較表請鑒閱文並 批

知事試驗委員會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  
總統報明第二屆知事試驗完竣陳明辦理

情形並開呈錄取及格員名清冊文並 批

〔附清單〕

命 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三號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為左列各種

一 策令

二 申令

三 告令

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 大總統策令行之

一 任免文武職官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 大總統申令行之

一 公布法律

二 公布教令

三 公布條約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示

六 其他 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 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蓋用 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 總 統  
批 告 申 策  
令

本 文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國 務 卿 姓 名

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八 號

前 幅

告 第 號

中 幅

大 總 統 爲 啓 事 (本文)

此 啓

後 幅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七十四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答覆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第一圖 封寄

前幅

封 寄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第 號

封寄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遵此封寄

國務卿姓名

官 印

後幅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  
總  
統  
府  
政  
事  
堂  
封



寄



某

官

開

拆

封  
背

內  
件



月

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第二圖 交 片

命 令

前 幅

交 片

中 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 號

交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此交

國務卿姓名

官 印

後 幅

中 华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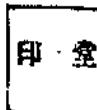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封面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交



官

拆



某

開

封背

內

件

月

日

中華民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八 號

第三圖 奏 呈

前 幅

奏 呈

中 幅

爲 奏 呈 事 (本 文)

爲 此 奏 呈

某 官 姓 名

官 印

大 總 統 府 政 事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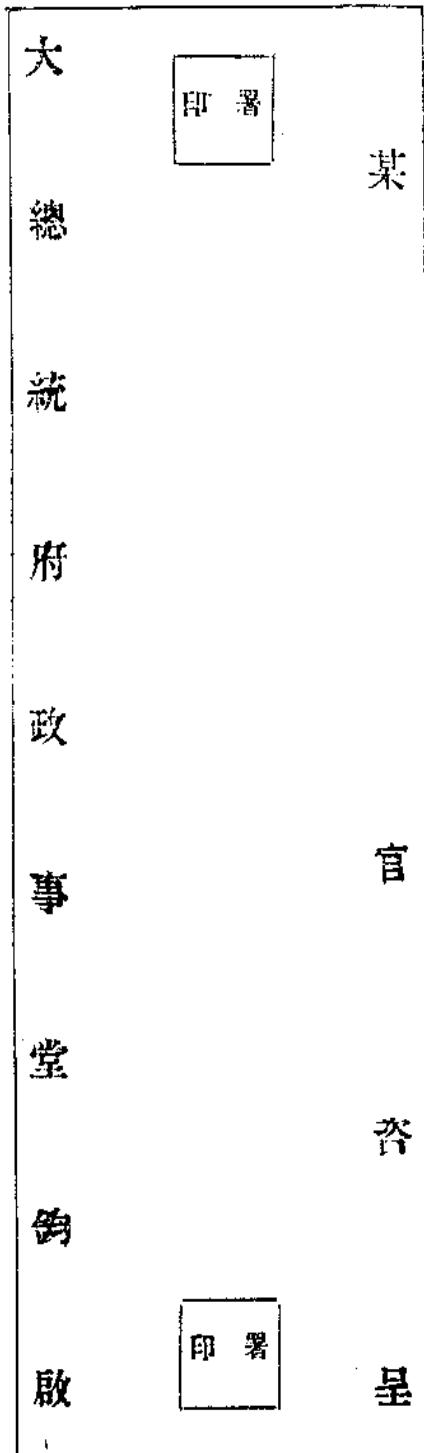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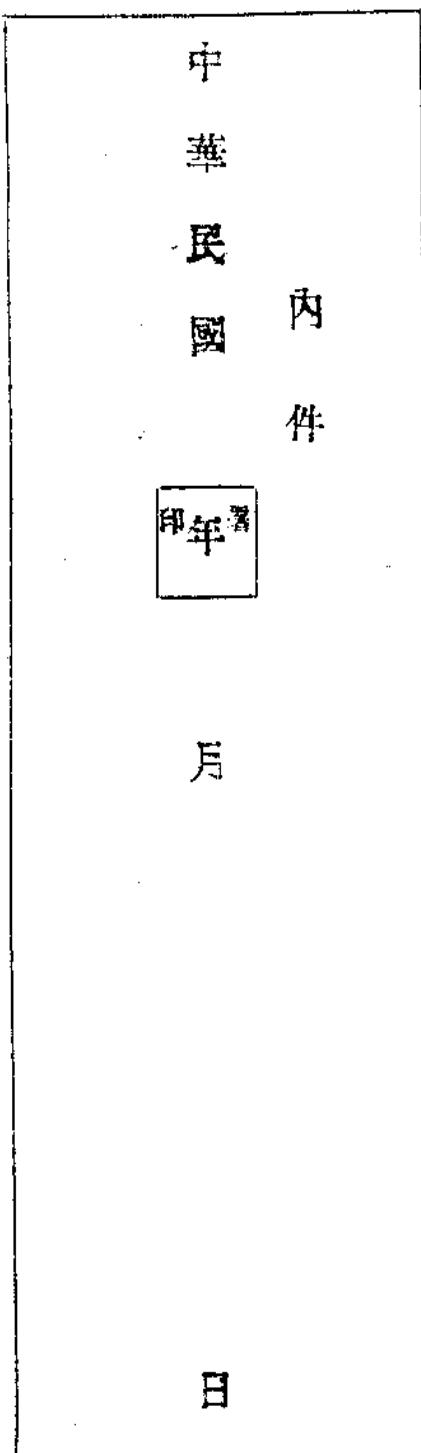
後 幅

中 華 民 國

印 署  
年

月

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八 號

第 四 圖 啓

前 幅

啓

中 幅

國務卿爲啓行事(本文)

此 啓

某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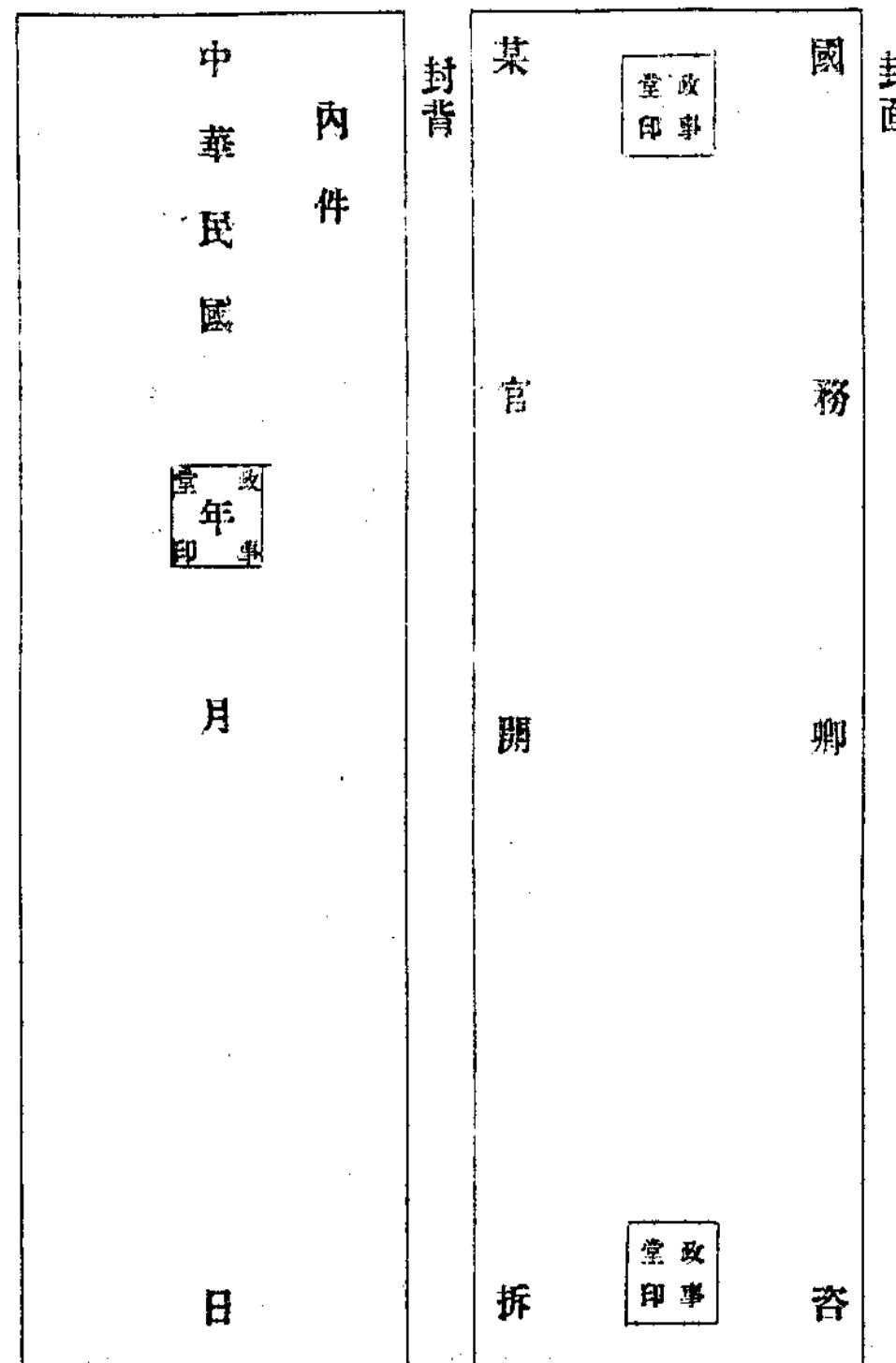
後 幅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八 號

第 五 圖 公 報

前 幅

公函第 號

中 幅

逕啟者(本文)

此致

國務卿啟

官印

某官

後 幅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封面

國

務

卿

函

達

某

官

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八 號

大 總 統 令

茲 制 定 官 署 公 文 程 式 令 公 布 之 此 令

大 總 統 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國 務 部 徐 世 鳴

教 令 第 七 十 五 號

官 署 公 文 程 式 令

第 一 條 各 官 署 公 文 分 爲 左 列 各 種

一 星

詳

示

飭

咨

陳

稟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二 條 官 署 或 職 官 對 於 大 總 統 之 陳 請 報 告 以 呈 行 之  
前 項 之 陳 請 報 告 事 關 機 密 者 以 密 呈 行 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機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八 號

第 一 圖 呈

前 幅

呈

中 幅

吳 爲 事 (本文)

(本文)謹乞

某 官 姓 名 謹

大 總 統 鉤 鑒 (訓 示 施 行) 謹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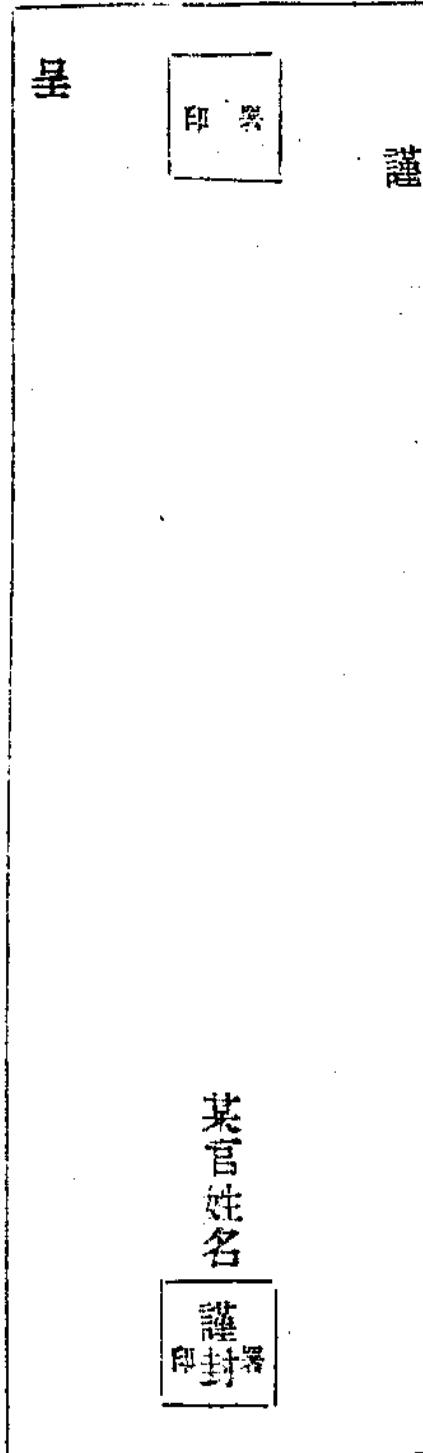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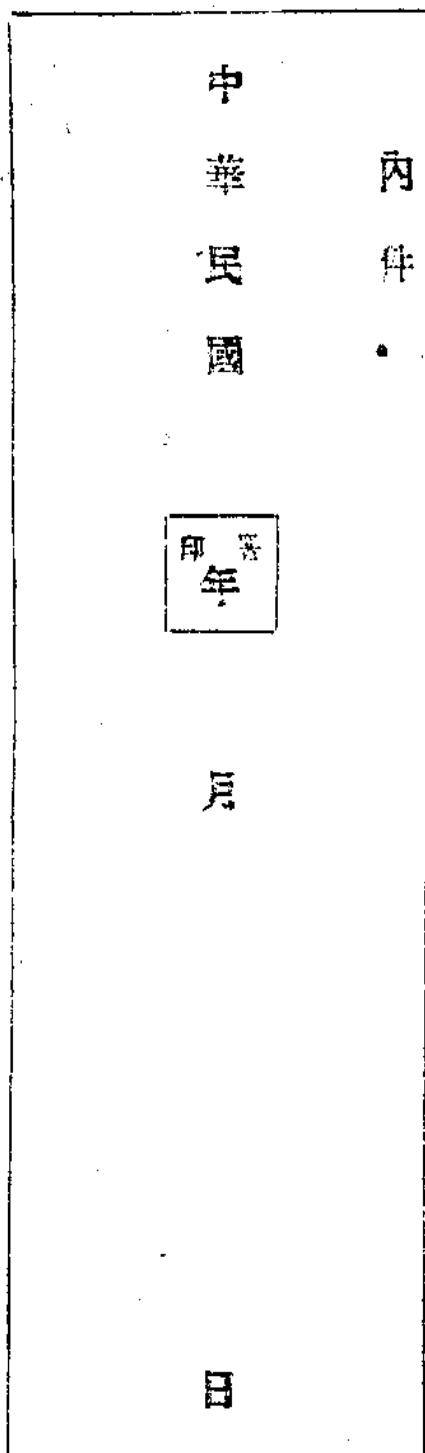
後 幅

中 華 民 國

印 署 年

月

日



封  
面

謹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第二圖 密呈

封 面

謹 密

印署

某官姓名

印 謹 封

呈

封 背

內 件

中 华 民 國

印 署  
年

月

日

第三圖 詳及副詳(副詳附於詳後以備批回)

前幅

詳

中幅

詳為 事 (本文)

蓮詳

某官

某官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印署  
年

月

日

政 府 公 程

命令

三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一十八號

前幅

某官姓名

詳為

署印

由

中幅

批

後幅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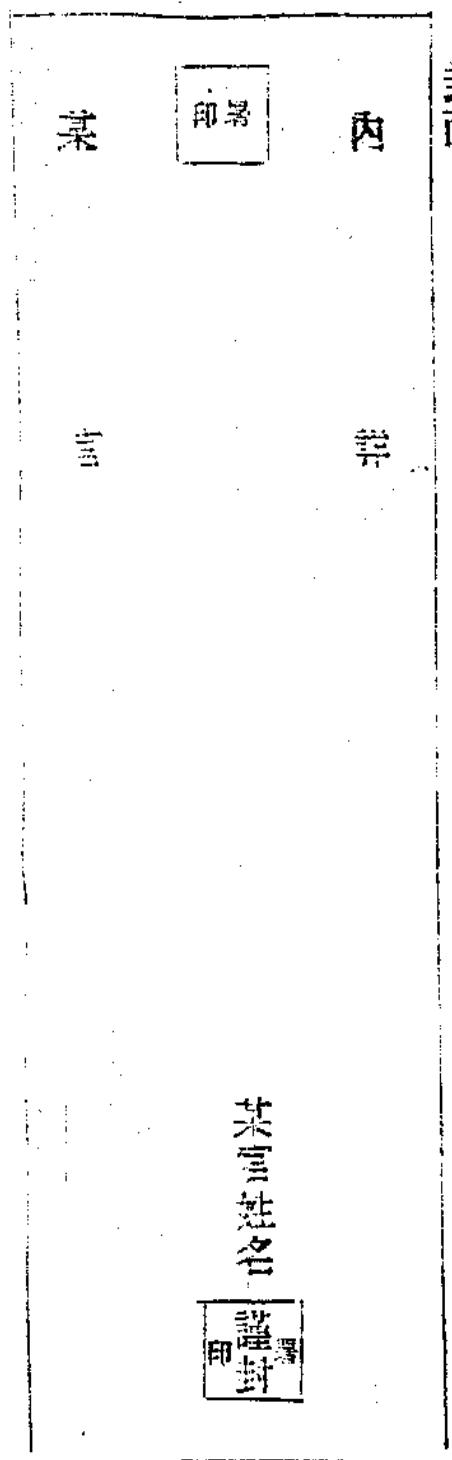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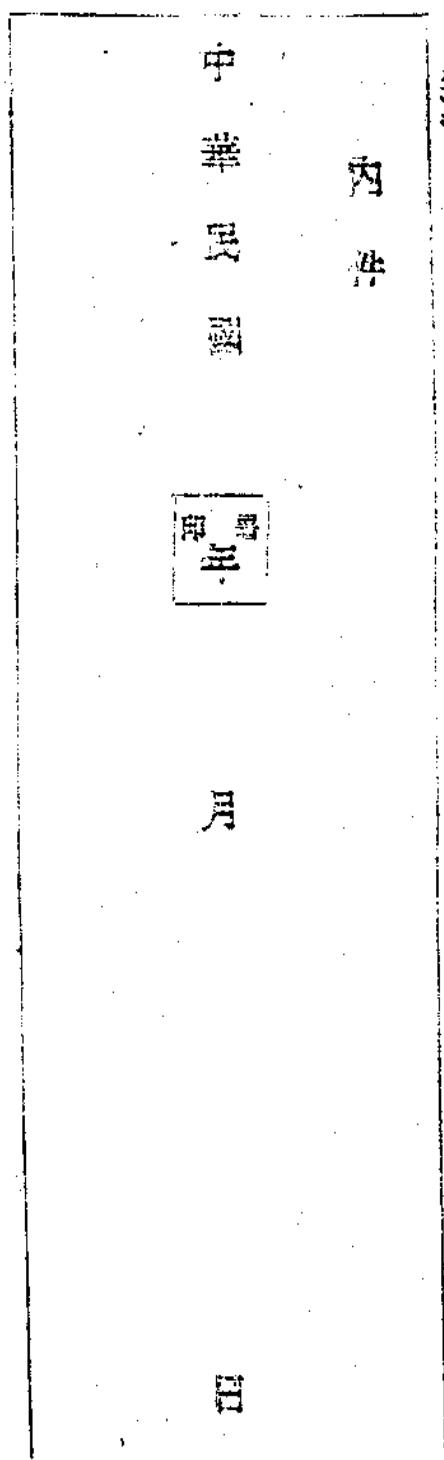


月

日

卷之三

卷之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第四圖  
第

前幅

箇

中幅

某官署號第 號

為勸知事(本文)

此箇

某官姓名

右箇某官姓名准此

後幅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月

日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右  
銖  
某  
官  
准  
此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內  
件

日

封  
背

印  
署

官

署

印  
封

封  
面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第五圖 啓

前幅

啓

中幅

某官署爲啓行事(本文)

此啓

某官

某官姓名

後幅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

署  
年

月

日

內件

封背

某

署印

某

封面

官開拆

署印

官  
咨

二十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第六圖

咨陳

前幅

咨 陳

中幅

某官署爲咨陳事(本文)

爲此咨陳

某官姓名

後幅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封面

某

印

官咨陳

印

某

封背

官開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政 府 公 事 命 令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九月二十八號

第七圖

正幅

某 某 官 聖

鑄

專

批

中 华 世 國

印



第八圖

批

某 官 署

鑄

(本文)

批

中 华 世 國

印



批

某官姓名

第九圖  
票

前幅

票

中幅

票爲

事(本文)

謹票

簽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票押

某 宮

後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大總統令  
參政院現已成立政治會議應即停止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任參政院參政汪大燮爲副院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任周樹模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周樹模未到任以前汪大燮暫代交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汪大燮陸徵祥聯芳李家駒張蔭棠李國杰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大總統令

任命翟鴻禕唐景崇呂海寰于式枚熊希齡張修周學熙梁士詒梁啟超竇熙王家襄陳漢第  
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施惠汪有齡王世澂黎錦陳國祥鄧鎔程樹德朱文劭王印川胡鈞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蔣昌薩鎮冰蔡鍔蔣尊簋徐紹楨王揖唐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趙爾巽李經羲丁振鐸錫良袁樹鈞馮煦孫毓筠趙惟熙那彥圖宋小濂李盛鐸樊增祥  
姚錫光毛慶蕃饒漢祥阿穆爾靈圭劉若曾陳鉉李開侁塔旺布魯克扎勒爲參政院參政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王國運楊守敬勞乃宣柯劭志王樹枏嚴復馬良馬其昶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張振動劉錦藻宋煌臣渠本翹孫多森李淇陽馮麟善李士愬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淦爲參政院秘書長未到任以前暫林長民代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金永爲山西巡按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李國筠爲廣東巡按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大總統令

吳起恒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余世昌

## 大總統令

理財之道綜覈爲先數年以來各省財政棼如亂絲莫能整理此次核定三年度各省概算軍政行政各費業經限定支數不甚逾越範圍其各省特派財政員所陳增貳計畫據財政部呈稱亦多詳切可採惟坐言責在起行核實乃能收效方今時局艱難非賴各省行政長官速將增加收入節減支款各項切實籌畫力圖進行何以濟要需而支危局各該省自奉到核定概算之後如何籌措奉行舊稅新稅如何整理並請各省長官所陳籌款辦法及各特派員所提出之增收數目是否業經籌辦就緒應令各該省按月一報六月一結並詳列收款數目暨將上月上結比較增減之數一並開列藉憑致核各該巡按使有監督之責各財政廳職務所在尤無旁貸著財政部詳核成績以爲殿最隨時呈明辦理庶可避免致貽誤因循茲國計困難端賴賢長官相助爲理本大總統所期夕期望者惟在有自立之道而無破產之危利害相同誰不如我令甲所布其各懔遵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國務卿

據國務卿吳請將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張一麐叙列一等銓敘局局長張元奇主計局局長吳廷燮政事堂參議林長民金邦平伍朝樞方樞郭則運司務所所長吳笠孫均叙列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

據該總長呈稱擬將本部觀測所按正湯襄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陸軍部呈核議軍官王廷珍等八員積勞病故擬照章分別給郵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分別給郵○陸軍部呈核議教練官戈相臣擬比照陸軍郵章給郵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給郵○陸軍第九師師長兼充晉西鎮守使孔庚呈報啟用師長晉鎮守使關防並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農商部呈議覆杜寶楨等條陳並酌擬皇室所屬土地內承墾開墾辦法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行知內務府查照○署浙江民政長周映光呈萬湯壽清夏雲武沈曾植吳慶堦章模五員請俯賜禮羅樊恭煦劉焜二員請特加任用周李光王文瑞秦毓齊三員請以觀察使存記文一件奉 批呈悉湯壽清等五員應由政事堂優禮徵聘樊恭煦等二員交政事堂存記周李光等三員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籌辦八旗生計事宜志錦呈報就職日期文一并奉 批據呈已悉

政 府 公 告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公文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嗣後薦任各省地方審檢兩長奉令照准後擬請照前次呈准辦法暫准一律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以資便利請鑒核批示文並此

爲呈請事本年三月本部呈稱嗣後除京師各廳簡任薦任人員及簡任各省高等審檢兩長暨薦任各省地方審檢兩長俟奉任命後仍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外其餘各員暫准適用覲見條例第七條請一律免其覲見等語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等因迭經遵照辦理在案查現值實行法官迴避之時各省地方審檢兩長紛紛調動一經明令公布接替即便需人若概令往返長途訴訟不無窒碍宗祥爲整飭廳務起見擬請嗣後除京師各廳簡任薦任人員及簡任各省高等審檢兩長俟奉任命後仍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外其薦任各省地方審檢兩長奉令照准後擬並查照前次呈准辦法暫准一律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一面仍由銓敘局繕發任命狀以資便利理合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會辦葉廷幹呈 大總統呈送三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比較表請鑒閱文並 批案查民國三年二月分各省海關徵收稅鈔數目比較表業經錄呈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送民國三年三月分各關征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一件經本處照譯漢文訂成一冊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表存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知事試驗委員會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第二屆知事試驗完竣陳明辦理情形並開呈

錄取及格員名清冊文並 挑(附清單)

爲呈報事務 大燮奉令派充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當經偕同主試委員等於四月二十七日入場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分省舉行甄錄試五月四日舉行第一試六日舉行第二試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四日舉行日試統計與試者二千六百餘人取錄甲等四十九人乙等二百九十五人丙等一百二十八人業於十八日分別榜示所有第二屆試驗事宜現已辦理完竣竊維知事一官事責綦重其良窳繫乎國本其利害直接民生年來吏治廢弛品流龐雜已屬無可諱言中央鑒於地方之趨勢思有以振起而刷新之於是特頒條例分期試驗凡所以慎選賢良澄清吏治法至良意至善也 大燮等受事以來上體 大總統求賢無方之意下念各地方時勢需要之殷每試均由襄校委員先行評定再由委員長主試委員等詳加覆核但屬有用之才即入登庸之選考言詢事不厭求詳庶幾拔十得五於整飭吏治前途或不至毫無裨益除將知事試驗委員會關防封交內務部外所有本屆辦理知事試驗情形理合據實縷陳并將錄取及格員名繕具清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冊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期知事試驗取錄人員清單

國務卿徐世昌

甲等四十九名

孟琇棠	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	九十五分
劉承均	三十四歲	江蘇靖江	八十九分
吳廷模	四十一歲	直隸河間	八十七分
陳元棟	四十二歲	貴州鎮寧	八十七分
周昌壽	三十二歲	浙江海寧	八十五分
廖允僑	三十歲	河南商城	八十五分
張嘉樹	三十八歲	江蘇吳江	八十四分
張應銘	三十五歲	廣東梅縣	八十四分
林毓杜	三十六歲	四川南充	八十二分
彭曾璜	三十五歲	貴州安順	八十二分
王乃祿	五十五歲	湖北崇陽	八十二分
左樹瑄	五十五歲	山西潞川	八十二分
蕭應鍾	三十二歲	湖北來鳳	八十一分
趙華漢	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	八十一分
沈德潔	三十七歲	浙江會稽	八十分
趙黻鴻	四十歲	籍	八十分
傅廷春	三十五歲	湖北沔陽	八十分
湖北沔陽	旗		

呂祖植	四十二歲	安徽旌德	九十一分
陳鄧章	四十五歲	浙江嘉興	八十七分
朱霞	三十七歲	湖南長沙	八十六分
周翊清	三十一歲	河南新野	八十五分
馮紹韓	三十歲	廣東順德	八十五分
劉壽祺	三十歲	湖北大冶	八十四分
夏鍾澍	三十歲	浙江富陽	八十二分
吳豐年	四十一歲	安徽涇縣	八十二分
李立成	三十五歲	貴州開縣	八十二分
湯光文	三十一歲	江西萍鄉	八十二分
陳長鏗	四十六歲	湖南瀏陽	八十二分
馮成	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	八十一分
杜芝庭	三十六歲	湖北漢陽	八十一分
馬昭懿	三十四歲	浙江石門	八十分
馬憲章	四十三歲	江蘇泰縣	八十分

四十三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劉國禎	三十歲	湖北黃陂	八十分
朱介曾	四十一歲	江蘇江陰	八十分
李鍾嶽	三十三歲	安徽桐城	八十分
韓寶忠	三十九歲	安徽望江	八十分
馬兆琳	四十歲	湖北陽新	八十分
張慶萃	三十七歲	湖北黃陂	八十分
曾吉光	三十一歲	湖南寧鄉	八十分
吳德浪	三十八歲	安徽歙縣	八十分
乙等二百九十五名			
吳錫珍	四十五歲	直隸溧水	七十九分
李秉鏞	四十五歲	直隸河間	七十九分
沈頤清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七十八分
程佩賢	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七十七分
李玉田	三十三歲	直隸唐山	七十六分
龔梓材	四十一歲	陝西咸寧	七十六分
馬象乾	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	七十六分
周叢	四十七歲	陳建聞侯	七十六分
陳贊唐	三十八歲	陝西鄆縣	七十五分
鄭形雲	三十三歲	直隸天津	七十五分
王觀彤			
張彭年	四十四歲	順天宛平	七十九分
劉鍾球	三十四歲	江蘇寶應	七十九分
鄭春魁	三十三歲	河南溫縣	七十八分
吳應丙	四十三歲	江蘇興化	七十七分
王澤溥	三十三歲	安徽潛山	七十七分
周玉	三十五歲	廣東潮陽	七十六分
婁敬銓	三十六歲	浙江紹興	七十六分
陳海瀛	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七十六分
張慶麟	三十五歲	山西垣曲	七十六分
杜子嶽	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	七十五分
陶相	四十三歲	湖北黃岡	七十五分

鄧書山	三十四歲	直隸定縣	七十五分
高汝清	三十九歲	奉天復縣	七十五分
李維第	三十八歲	直隸深縣	七十五分
薛翹如	三十三歲	奉天義縣	七十五分
喬聯元	四十六歲	山西西安邑	七十五分
丁潤	三十七歲	浙江蕭山	七十五分
柳慶華	三十六歲	江西萍鄉	七十五分
左寶泰	三十一歲	湖北雲夢	七十五分
孟昭南	三十八歲	湖南衡陽	七十五分
王鳳至	三十三歲	四川萬縣	七十五分
劉信福	四十一年	湖北襄陽	七十五分
周鴻恩	三十歲	廣西桂林	七十五分
石山源	三十八歲	湖北孝感	七十五分
張恭年	四十六歲	湖南零陵	七十五分
賀民範	四十八歲	湖北黃安	七十五分
廖儒宗	五十年	湖南醴陵	七十五分
熊紹龍	三十一歲	廣東順德	七十五分
賀方斌	四十六歲	浙江紹興	七十四分
桑國均	四十八歲	湖南龍山	七十四分
李德鈞	三十六歲	廣西桂林	七十四分
	五十二歲	江蘇武進	七十三分
		福建閩侯	七十三分
		直隸交河	七十三分
		湖北江陵	七十三分
		陝西紫陽	七十二分
		江蘇丹徒	七十二分

四十五



王秉璋	三十五歲	陝西長安	七十一分	吳異	四十一歲	貴州貴筑	七十一分
錢福森	四十六歲	直隸宣化	七十一分	趙鉢鑑	三十九歲	江蘇東臺	七十一分
俞廷慶	四十八歲	江蘇金山	七十一分	程幹鵬	四十五歲	安徽績溪	七十一分
姚日新	五十三歲	安徽貴池	七十一分	葛春元	三十歲	安徽潛山	七十一分
孫樹人	三十七歲	山東利津	七十一分	徐先甲	三十九歲	安徽宿松	七十一分
李澤宸	五十三歲	山東費縣	七十一分	李連炳	三十五歲	山東長清	七十一分
陳錫紱	三十三歲	浙江長興	七十一分	張錫康	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	七十一分
朱承佑	三十四歲	浙江溫嶺	七十一分	張其濬	三十三歲	浙江嘉興	七十一分
林澤	三十七歲	湖南寧鄉	七十一分	莊澤定	三十二歲	江西樂平	七十一分
王邦彥	三十二歲	江西南昌	七十一分	徐文鳳	三十二歲	湖南辰谿	七十一分
鄧維藩	三十四歲	湖南湘陰	七十一分	曾希任	三十六歲	江西湖口	七十一分
朱承家	三十三歲	廣東五華	七十一分	陳書	四十歲	湖南寧鄉	七十一分
李世英	三十九歲	湖南衡陽	七十分	張克家	三十八歲	湖南辰谿	七十一分
馮鐵坤	三十六歲	湖北黃岡	七十分	趙麟清	三十六歲	山西猗氏	七十一分
雷慶韶	三十一歲	順天密雲	七十分	陳善謨	五十一歲	福州府籍	七十分
楊炳勳	三十九歲	陝西華陽	七十分	丁繩武	三十九歲	陝西咸寧	七十分
魏望	四十七歲	江西寧都	七十分	羅良經	三十九歲	山西汾陽	七十分
			七十分	萬成春	四十八歲	廣西平南	七十分
			七十分			江西南昌	七十分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黎之彥	三十一年	四川閬中	七十分	汪壽鑑	三十歲	江蘇宜興	七十分
粟學昌	三十二歲	廣西臨桂	七十分	瞿寶祚	三十九歲	浙江蕭山	七十分
鄭耀烈	四十歲	湖北孝感	七十分	許守廉	三十四歲	湖南長沙	七十分
熊道梁	三十歲	湖北漢川	七十分	朱之照	三十五歲	直隸玉田	七十分
黃克修	四十歲	貴州清鎮	七十分	蘇裕孚	四十三歲	河南信陽	七十分
孫續緒	五十二歲	山東掖縣	七十分	李寶樹	四十六歲	湖北應城	七十分
王瑜	四十七歲	浙江黃岩	七十分	杜芳	三十五歲	福建閩侯	七十分
趙宗瀚	三十歲	雲南劍川	七十分	陳興椿	三十九歲	江蘇丹徒	七十分
龍良夔	三十二歲	雲南昆明	七十分	丁文瑜	三十一歲	江蘇江都	七十分
毛丕恩	三十五歲	四川榮縣	七十分	周振先	三十七歲	湖北鍾祥	七十分
董培	三十八歲	浙江嘉興	七十分	賈道源	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
許紹銘	四十三歲	奉天遼陽	七十分	劉興	三十七歲	雲南永昌	七十分
陳壽芝	四十三歲	山西寧鄉	七十分	潘毓岱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七十分
姚貴岱	四十三歲	雲南晉寧	七十分	蔣中覺	三十八歲	江蘇溧陽	七十分
夏曰墩	四十三歲	江蘇嘉定	七十分	魏希古	三十九歲	陝西咸寧	七十分
王淦	三十八歲	浙江瑞安	七十分	凌璧	三十四歲	安徽定遠	七十分
陳懷	三十八歲		七十分	朱景霓	三十五歲	江西平湖	七十分
虞明武	三十八歲		七十分	毛慶年	三十歲	雲南大理	七十分

常述明	四十二歲	直隸薊寧	七十分
陳耀	三十七歲	直隸遼陽	七十分
齊鈞玉	三十二歲	直隸順寧	七十分
孔慶鑑	四十三歲	直隸獻縣	七十分
李中	五十五歲	奉天瀋陽	七十分
施景華	三十四歲	江蘇崇明	七十分
朱邦傑	四十四歲	江蘇淮安	七十分
賀同慶	三十六歲	江蘇丹陽	七十分
周士森	四十一歲	江蘇崇明	七十分
鄒鴻材	三十七歲	江蘇武進	七十分
張純熙	四十三歲	江蘇吳縣	七十分
程起鵬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七十分
馬鍾齡	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	七十分
李中淇	四十五歲	江蘇丹徒	七十分
楊大芳	四十六歲	江蘇如皋	七十分
李瑞瑾	四十七歲	山東沂水	七十分
薛勉	四十八歲	山東萊蕪	七十分
廖雲楨	三十六歲	山西永濟	七十分
王會圖	三十五歲	河南封邱	七十分
	三十四歲	河南溫縣	七十分
	四十八歲	陝西蒲城	七十分
劉玉田	四十歲	直隸完縣	七十分
秦峰	三十四歲	直隸獻縣	七十分
孟清溪	三十五歲	直隸深縣	七十分
修雲翰	三十一歲	奉天康平	七十分
高鴻飛	四十一歲	吉林長春	七十分
秦肇煌	四十三歲	江蘇無錫	七十分
程鑑	三十一歲	江蘇江寧	七十分
朱錫琛	四十二歲	江蘇崇明	七十分
莊鼎元	四十三歲	江蘇丹徒	七十分
李錫庚	四十四歲	江蘇如皋	七十分
錢昌頤	四十五歲	安徽太湖	七十分
趙思鋐	四十六歲	安徽太湖	七十分
薛維庠	四十二歲	山東沂水	七十分
吳光裕	三十八歲	山東萊蕪	七十分
崔茂林	三十七歲	山西永濟	七十分
孟森立	三十一歲	河南封邱	七十分
邊英傑	三十二歲	河南溫縣	七十分
陳景元	三十二歲	河南光山	七十分
李繼堯	五十三歲		
張銘	三十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張完璞	三十七歲	甘肅隴西	七十分
林心齡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七十分
黃照書	四十七歲	福建永春	四十八歲
陳憲弼	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	七十分
董祖義	四十二歲	浙江諸暨	七十分
陳時夏	五十歲	浙江鎮海	七十
趙堯堯	四十一歲	浙江嘉興	七十分
何炎	四十六歲	浙江餘姚	七十分
楊寅恭	四十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
褚德言	三十六歲	浙江餘杭	七十分
湯泗	三十八歲	江西泰和	七十分
李樹芬	三十一歲	江西鷺陵	七十分
徐柱石	四十一歲	江西南昌	七十分
胡獻璵	四十四歲	江西德化	七十分
張星漢	五十一歲	湖北黃岡	七十分
周鳳岐	四十八歲	湖北咸寧	七十分
詹光斗	三十七歲	湖北大冶	七十分
陳建勳	三十六歲	湖北陽新	七十分
傅作楫	三十三歲	湖北當陽	七十分
李永忠	三十六歲	湖北漢陽	七十分
江漢先	四十歲	福建永福	七十分
蔡振洛	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	七十分
陳 築	四十八歲	福建閩侯	七十分
顧詠徵	四十六歲	浙江紹興	七十分
張 翦	四十歲	浙江餘姚	七十分
汪懋森	三十五歲	浙江杭縣	七十分
樓 岑	三十歲	浙江蕭山	七十分
陳慶保	三十三歲	浙江諸暨	七十分
倪瑞芝	三十二歲	浙江永康	七十分
沈啟熙	三十一歲	浙江桐鄉	七十分
夏士藩	三十一歲	江西臨川	七十分
陳元愷	三十二歲	江西吉水	七十分
王敬培	三十二歲	湖北應城	七十分
吳鳳達	三十一歲	湖北孝感	七十分
王文錦	三十二歲	湖北黃陂	七十分
董其謨	四十五歲	湖北漢陽	七十分
韓國斌	五十三歲	湖北鍾祥	七十分
張元希	五十三歲	湖北漢陽	七十分
呂聯乙	四十七歲	湖北武昌	七十分

蔡 趹	三十六歲	湖南長沙	七十分
彭敦毅	四十四歲	湖南益陽	七十分
王政賢	三十四歲	湖南長沙	七十分
胡玉杰	四十七歲	湖南益陽	七十分
曾榮楚	四十三歲	湖南醴陵	七十分
王施海	三十七歲	湖南耒陽	七十分
劉孟涵	三十一歲	湖南湘鄉	七十分
張 鑄	三十九歲	湖南湘鄉	七十分
張雲濤	四十歲	四川成都	七十分
葉 纲	三十歲	四川壁山	七十分
許勳元	三十五歲	廣東番禺	七十分
謝宸慈	四十二歲	廣東惠陽	七十分
羅炳文	三十二歲	廣西桂林	七十分
楊緒昌	四十三歲	廣西荔浦	七十分
許嘉珍	三十五歲	貴州婺川	七十分
侯士奇	三十二歲	貴州貴陽	七十分
王之鑑	四十七歲	貴州貴陽	七十分
丙等一百二十八名	山東唐邑	貴州貴陽	七十分
王席珍	三十三歲	安徽太平	六十八分
姚熙	三十一年	江蘇金山	六十七分
曹英	三十歲	曾鴻翼	三十五歲
蔡嵩齋	三十八歲	李煦東	四十歲
王祿	三十三歲	薛耿標	四十三歲
左幹青	五十五歲	馮慶榆	三十六歲
潘贊銓	四十歲	梁琮	三十一歲
徐培	三十六歲	鄒維翰	三十四歲
蕭元傑	三十七歲	潘贊銓	三十一歲
褚德芬	四十四歲	徐培	三十四歲
何慶頤	四十歲	寇從仁	三十五歲
蕭正言	三十二歲	蕭元傑	三十七歲
奉天遼陽	廣東新寧	雲南昆明	五十五歲
廣東梅縣	廣西桂林	貴州安順	四十四歲
六十七分	浙江餘杭	福建旗籍	四十歲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唐壽仁	三十四歲	廣東清遠	六十七分	鐵存	三十四歲	旗籍	六十七分
施沛霖	四十四歲	安徽青陽	六十六分	侯節	四十二歲	廣東澄海	六十六分
李蔭嵐	三十三歲	直隸清縣	六十五分	楊斌	三十歲	陝西澄城	六十五分
董英森	三十歲	奉天新民	六十五分	黃彭壽	三十九歲	湖北黃梅	六十五分
阮家雍	三十七歲	浙江紹興	六十五分	胡駿業	三十六歲	河南商城	六十五分
楊春霖	三十一歲	雲南石屏	六十五分	王寶璐	三十三歲	直隸東光	六十五分
龐維綱	四十三歲	山東鄒城	六十五分	尤士奇	三十八歲	山東泰安	六十五分
宋德楨	三十三歲	山東章邱	六十五分	趙春芳	三十六歲	河南洛陽	六十五分
趙琦	三十九歲	河南安陽	六十五分	俞錫蕃	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	六十五分
樓繩武	三十三歲	浙江諸暨	六十五分	李瓊若	三十六歲	江西廬陵	六十五分
彭榮甲	三十歲	湖北天門	六十五分	黃怡蕃	三十四歲	四川涪陵	六十五分
覃懋材	三十七歲	廣西平南	六十五分	屠治平	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	六十四分
趙福永	三十六歲	安徽青陽	六十四分	劉廷臣	三十四歲	奉天廣寧	六十四分
王景仁	三十九歲	湖南藍山	六十四分	楊業昌	三十四歲	山東淄川	六十四分
雷震潛	三十五歲	江蘇丹徒	六十二分	洪楨	三十五歲	湖北黃梅	六十三分
王寶謙	三十一歲	浙江諸暨	六十二分	李景洛	三十五歲	山西博山	六十二分
劉紹基	三十七歲	陝西安康	六十二分	馬培照	三十九歲	四川宜賓	六十二分
駱斐	三十歲	湖北孝感	六十二分	陳新燮	三十九歲	山西垣曲	六十二分
何承澤	三十九歲	江蘇江寧	六十二分	安恭己	三十歲	江蘇江寧	六十二分

李世熙	三十一年	道錄永年	六十二分
華毓慶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六十二分
謝海鯤	三十六歲	安徽定遠	六十二分
李錫曖	三十歲	山東陽穀	六十二分
吳廷獻	三十歲	湖北鄖西	六十二分
杜本倫	三十六歲	湖北黃岡	六十二分
喻烈	三十歲	湖南寧鄉	六十二分
曹夢弼	四十六歲	湖南汝城	六十二分
余信芳	三十八歲	廣東新寧	六十二分
繼椿	三十二歲	江西新建	六十二分
萬光復	四十歲	順天宛平	六十二分
葉延偉	三十一歲	廣西全縣	六十二分
胡嗣寅	三十四歲	廣東昆明	六十二分
蕭榮策	三十三歲	山東歷城	六十二分
涂允欽	三十六歲	湖北襄陽	六十二分
董春魁	四十一歲	四川萬縣	六十分
戴戲周	三十六歲	奉天鐵嶺	六十分
福建閩侯	三十六歲	湖南新田	六十分

孫鴻臚	三十五歲	奉天北鎮	六十二分
李芳	三十一歲	江蘇高郵	六十二分
劉欽誥	三十二歲	山東鄰城	六十二分
葉韻萊	三十歲	江西鉛山	六十二分
唐之定	三十三歲	湖北光化	六十二分
李莘衡	三十四歲	湖南寧鄉	六十二分
張超宗	四十歲	湖南長沙	六十二分
曹之駿	三十一歲	湖南岳陽	六十二分
袁葆清	四十一歲	廣東東莞	六十二分
梁維新	三十二歲	奉天法庫	六十二分
甘澤沛	三十二歲	安徽廣德	六十二分
陳執幾	三十五歲	江蘇泰縣	六十二分
劉秉陽	三十七歲	四川銅梁	六十二分
徐傳薪	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六十二分
于之昌	三十二歲	山東萊陽	六十二分
王曾述	三十四歲	江西臨川	六十二分
邱毓聰	三十一歲	河南鹿邑	六十分
李哲昌	三十六歲	福建長樂	六十分
盧觀珠	三十六歲	湖北夏口	六十分
范迪明	三十六歲	浙江嵊縣	六十分

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三十八號

鄒林樹	三十七歲	四川什邡	六十分	王鴻藻	四十八歲	山東歷城	六十分
李芳沛	三十歲	陝西碑坪	六十分	徐重禮	五十四歲	江蘇銅山	六十分
郭正	三十二歲	山西靜樂	六十分	吳季賢	三十九歲	安徽合肥	六十分
孫錫元	三十二歲	浙江吳興	六十分	蔡峴	三十四歲	江西南昌	六十分
擊成蹊	三十八歲	河南潢川	六十分	謝泰榮	三十歲	四川射洪	六十分
張九鵬	三十歲	清隸南樂	六十分	李祖蔭	四十歲	直隸玉田	六十分
蘇長銘	三十八歲	順天寧河	六十分	劉毓俊	三十歲	直隸宣化	六十分
龐國士	三十三歲	山東章邱	六十分	周祜	四十一歲	奉天柳河	六十分
黃鎮	三十一歲	江蘇江陰	六十分	姜鑑	三十六歲	安徽懷寧	六十分
李恒寶	三十六歲	河南許昌	六十分	陳志琅	三十九歲	河南密縣	六十分
孟廣鏘	三十三歲	河南鄧縣	六十分	殷卓才	三十八歲	陝西南鄭	六十分
盧璧臣	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六十分	錢炳炎	三十三歲	河南舞陽	六十分
游青田	三十七歲	浙江仙居	六十分	白源澂	三十一歲	湖北壽昌	六十分
李先疇	四十歲	湖南衡陽	六十分	謝保元	三十一歲	湖南衡陽	六十分
李增湘	四十一歲	四川簡陽	六十分	王大魯	三十七歲	四川成都	六十分
李士楨	三十二歲	廣東開平	六十分	何嶽靈	三十五歲	雲南元江	六十分
李士藝	三十六歲	雲南鹽興	六十分	夏鼎新	三十二歲	貴州貴陽	六十分
盧慶韶	三十歲	貴州遵義	六十分	黃文憲	三十五歲	貴州安平	六十分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七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二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代遞比君主答復國書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請開放京畿名勝的訂章程稿

單請小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據四川民政長呈請任命廳長

並請均免親兄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遞被查核吉林省蘭縣屬應補

三成放荒地價懲請免及嗣後期丈荒地毋得援此為例

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

計後將收入支出實報財政部及審計處以備查考候辦

理就緒可編入普通預算辦理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遞所奉准照獎之江蘇警察廳

長王桂林等開單請分別頒布命令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兩報登載川省紅燈黨匪佔據

更正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處通告

大理吸民一庭公開審判事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通告

知事試驗委員會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各長官你應請免試驗人員其應予免試者一百八十七員  
諱將各該員履歷事實審酌書造冊開單請鑑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駐吳國兼駐右巴圖特任全權公使夏偕復呈

大總統報明  
到任暨呈遞國書各日期文並

批

命 令

大總統令

夏繼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顧龍器政事堂法制局局長仍兼光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周茂冬爲歸德鎮守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國務卿轉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請以裁缺秘書楊毓璣改補參事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國史館長王闔運呈請任命曾廣鈞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院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補放豆仁寺副達喇嘛一缺應准以擬正之蘇拉喇嘛江巴拉錫勒巴補授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參謀本部呈奉頒各局銅印違發各局祇領卽日啓用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外交部呈德皇贈給交通次長葉恭綽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部呈多倫鐵守使王懷慶請獎陳光麟葉名科二員擬請准以觀察使記名文一件奉 批陳光麟葉名科二員應先行送觀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內務部呈第二屆試驗及格甲乙等知事應否覲見文一件奉 批應交國務卿代見○內務部呈請將山東辦理樂安戕官案出力各員分別獎給勳章文一件奉 批呈悉夏繼泉一員已有令給予勳章方作霖孔令煦二員並交銓敘局如擬照給○司法部呈擬請將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後呈准任命之蘇浙魯直等省地方廳長袁鍾祥等一律援案暫准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文一件奉 批袁鍾祥等均准暫緩來覲由部飭令先行就職○駐義公使高而謙呈報覲見義君主呈遞國書禮成謹將問答各詞呈請鑒核並呈明義君主接見各使均甚簡便不用頌詞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國史館長王闡運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湖南民政長湯薌銘呈奉前國務院訓令並頒發甄別本法銓註暨履歷冊紙除轉發屬於中央管轄在湘各官署調齊彙送外先行呈覆文一件奉 批呈交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查照○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保薦王與章霍勤煌譚煥章周丕紳吳廷錫均爲不可多得之員如蒙簡用各省司長贊觀察使必能勝任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王典章等五員均交政事堂存記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令 告

內務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委任顧儀會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部委任令第八十七號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一等科員郭則凜前經呈薦任命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所遺之缺著署一等科員之二等科員張德藩補充遞遺之一等科員署缺著該司副官楊葆毅兼署仍支原薪其二等科員原缺著繆笠仁署理二等科員崔潮因病呈請免職遺缺著三等科員趙一琴署理遞遺之缺著戴壽仁試署傅嘉仁著補充三等科員均仍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一十二號

令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據山東律師懲戒會二月二十八日呈報議決高等檢察廳提起懲戒律師陳濬川一案送經會議認該律師私謁高等檢察長爲人請求緩刑爲確定事實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三條表決方法議決該律師應受脩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停職五月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該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該律師陳濬川應即停職五月除檢同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該檢

政 府 公 報 告 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察長令飭該地地方檢察長遵照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陳濬川一案決議書

被懲戒律師陳濬川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有污名譽害德義之行為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陳濬川應受脩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停職五月之處分

事實

查律師陳濬川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號午後十時私謁高等檢察官雷銓衡代濟寧人謝殿元請求緩刑並聲稱榜櫛街私立致學校經費支綉如允緩刑謝殿元可出酬金三百餘元作該校經費雷銓衡與拒絕陳濬川復面謁高等檢察長陳述前情亦面與拒絕以上事實經高等檢察長及高等檢察官雷銓衡親自發見且有陳濬川名刺及謝殿元被告事件原卷中有高等檢察長附記與地方檢察官孔繼儒調查報告書可證該律師雖兩次備書辯明並無充分理由應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據右事實認該律師爲應受懲戒應依脩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停職五月之處分故議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會長張映竹

會員孫百福

周伯甲

吳文都

吳繼高

高等檢察長張志印

指定書記官孫卽崇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中央觀象臺技士薩君陸敘六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現在本部編審處規程業經公布應即派定職員分股辦事以專責成所有編審處處長應暫由本部次長兼任茲特分派編審員高步瀛爲編纂股主任編審員陳文哲爲審查股主任編審員陳衡恪羅惇曇熊崇照劉慶藻辦事員朱文熊李寶榮華振新學習員童德頤薛樹屏黃子協均派在編纂股辦事編審員毛邦偉顧澄周慶修辦事員李政襄喬曾佑均派在審查股辦事另派僉事張謹視學伍崇學兼在編纂股辦事主事李寶圭林錫光兼在審查股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七 百 三十九 號

主事李葆忠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據路政局請派徐廷爵李大受勒比德致爾爲改良前二門工程委員會委員與內務部委員會商關於鐵路事務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指令第二百零六號

令蕪湖米業公所運商董事王麟五等

呈悉卷查皖路米捐前據該路公司呈復前郵傳部聲稱此項米捐係由前總辦議定專爲保息之用至將來路成即將此項米捐作爲全省公股所得紅利撥歸全省公益之需又經諮議局提出議案公同議決將此項公股應得之利由諮議局分配撥作全省公益之用公司未便更章給股案經移復安徽勸業道詳請奏咨核辦等情是該項米捐之作爲公股均經分別奏咨公決在案此次合約訂爲公股係屬根據原案並無偏倚該商等於此案原委並未查悉率請給股殊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代遞比君主答復國書文並 批  
爲呈遞比君主答復國書事查本月十八日本部接准駐京比國公使賈爾牒照稱茲有本國君主答復貴國  
大總統前任駐本國公使王廣圻辭任國書一道請代爲呈遞等語理合照諱底稿連同國書原件謹呈  
大總統鈞鑒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附件存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請開放京畿名勝酌訂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古代建築及時宜與保存勝蹟留遺因物可以觀感是以文教之邦於內國名區必交相崇飾  
多爲國光熙皞同游兼資考鏡泰西各國如羅馬古蹟瑞士名山林泉多恣其登臨寺塔或傳於圖畫類皆池  
籞無禁履綦萃至規定醵金布諸令甲繕治無煩於國帑見聞彌益於旅行我國建邦最古名蹟尤多山川勝  
概每存聖哲之遺踪宮闈鉅觀實號神明之廟宇古遙集先民是程與其巖樵蘇之禁積習相仍何如縱臺  
沼之觀與民同樂所有京畿名勝如天壇文廟國子監黃寺雍和宮北海景山頤和園玉泉山湯山歷代山陵  
等處或極工程之雄麗或矜器藝之流傳或以致其欽崇或以明其信仰凡外人之覘國來游與夫都人士之  
嚮風懷慕者罔不及其閒暇冀得覽觀故名雖禁地不乏游人具有空文實無限制若竟拘牽自固殊非政體  
之宜及今啟閉以時儻亦羣情所附亟應詳定規條申明約束以昭整肅而遂觀瞻本部屢與外交部暨順天府會同核議辦法茲經訂定京畿游覽場所章程十條擬於前列各場所中擇一二處先行開放其餘酌量情

政 府 令 詔 公 文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形再與各主管機關陸續協商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呈單併悉所擬章程尚屬妥洽准予照辦除北海景山頤和園玉泉山外應由該部酌擇一二處先行開放  
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四川民政長呈請任命廳長並請均免覲見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重慶警察廳長一職既繫地方治安復爲外人注目至關重要非通達  
敏練明白交涉之員難期勝任愉快茲查有省會警察廳長余司禮精幹有爲諳習中外情勢前曾服務川東  
於重慶情形尤爲熟習堪以調任重慶警察廳長遞遺省會警察廳長一職查有委署廣漢縣知事嵇祖佑勁  
幹沈擎學擅專長歷辦警政數歷滇蜀所至有聲以之接任省會警察廳長允屬相宜請查覈轉呈任命等因  
到部查省會商埠地方皆係重要重慶一埠當熊楊擾亂之後警察保安與外事因應關係尤重該民政長因  
地擇人擬請改任余司禮爲四川重慶警察廳長嵇祖佑爲四川省城警察廳長既據臚陳成績加具考語自  
可覈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令准施行再該員等均係薦任官自應查照覲見條例辦理惟四川距京窵  
遠往返需時擬請均免覲見是否有當敬候示違謹呈  
批嵇祖佑余司禮兩員已有令分別任命並均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遠批查核吉林依蘭縣屬應補三成放荒地價懇請豁免及嗣後勘丈荒地毋得援此爲例文並 批

呈爲遠批查核吉林依蘭縣屬應補三成放荒地價懇請豁免事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據實業司案呈案據東北路觀察使唐啟憲呈據依蘭縣知事楊夢齡呈稱案奉吉林省行政公署指令內開查勘放荒地向係十成收價七折升科該縣自光緒三十一年設治放荒經王守德守唐守等三任先後丈放七成收價地十一萬零九百一十八晌零一分按照十成收價定章計少收三成正價錢九萬五千零七十餘吊此次清丈仍應接晌補收等因奉此遠卽飭傳各鄉鄉正屯長等來署面令傳知各屯凡在王德唐各任內按照七扣交價領地各戶務於此次清丈時將欠交三成荒價卽行補足以符定章當據該鄉正等僉稱前項荒地出放已經數載彼時地多人少均未能實行開墾嗣後各處農民負資來依實行墾種地價因之高貴所有早年領地各戶多非務農之人遂將所領荒地概行轉售現墾各戶大都購自他人如果再行補價則原賣地主已大半無處找尋若使墾戶補繳前經價買而來今復代補地價論情論理未得其平加以依蘭屢遭歉收實係無力補繳且前奉 大總統赦令所有民欠租賦概行赦免此項民欠地價較諸租賦情節尤輕擬懇俯念邊民困苦轉請援照蠲免租賦赦令概行赦免以示體恤而免轄輶等情據此伏查該鄉正等所稱各節誠屬實情事經數年地易數主原領之戶旣已無從尋找若令買戶補交則各墾戶未必甘服展轉究詰竊恐大起訟端況此次清丈重在整頓租賦清理轄輶起見若因飭令補交荒價致起人民爭端未免有失清丈本意再四思維惟有據情懇請觀察使轉呈民政長俯念邊民困苦無力補交准將民欠三成荒價援照 大總統赦令概予蠲免以舒民力而示體恤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項誤會章程少收三成正價荒地當經迭次批札追補該知事等均以事已逾時地非原戶未能照案追繳茲據呈稱荒放數年之久輶轉兌買分售已易數主原領之戶無從追尋尙屬實在情形所有各領戶少納三成荒價錢九萬五千零七十吊自應據情呈懇准將此項少收荒價錢文照案蠲免以示體恤而惠邊黎等因到部正核辦間接准政事堂函稱吉林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民政長齊耀琳呈請蠲免依蘭縣屬放荒補收三成荒價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  
遼查依蘭縣屬勘放七成收價荒地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共計出放地十萬零九千七百  
二十五晌零一分均按七扣收價若照該省勘放荒地十成收價之規定辦理各領戶實少納三成荒價錢九  
萬五千零七十吊自應令其補交以重官產惟依蘭歷任各官按照扣淨七成收價既經誤會於先原買地主  
復行轉賣於後若令繳足地價則補價之人並非原領之戶代人受累心必不甘強制執行難昭公允若為增  
加收入起見而欲澈底根究則事隔數年地非一主糴轄難清訟端立起伏查中華民國元年以前應完地丁  
正雜錢糧漕糧實欠在民者已蒙 大總統軫念民艱令准豁免於元年三月初十日公布在案此項民欠地  
價考其時間係在共和宣布以前論其情節不如地丁漕糧之重應請准其援照元年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  
赦令將該省民欠三成荒價免其補交以仰副 大總統體恤邊民之至意惟念往事難追後效宜策現在度  
支告匱籌款維艱對於官產收益自應積極進行務期早集巨款稍紓目前困難該省官產之多甲於各省而  
土地尤占官產之最多部分查該省勘放荒地向章十成收價七扣升科嗣後務須照十成收足不得援此為  
例庶官產可以維持而收入亦可增加矣所有遼批查核吉林之依蘭縣屬放荒補收三成地價應准蠲免及  
嗣後勘丈荒地毋得援此為例各緣由除分行農商內務兩部查照並指令吉林民政長遼辦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遼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  
統印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總長周自齊 呈 大總統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按期將收入支出彙報財政部及審計處

以備查考俟辦理就緒再編入普通預算辦理文並 批

爲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事務查本部所管司法經費現由財政部呈准三年度概算各省僅准開支高等審檢廳經費暨新舊監獄及司法警察經費其餘概行刪除此數項經費大省核定爲三十五萬元中小省核定爲二十餘萬元或十餘萬元不等現在國庫奇絀本部自應共任其難惟查各省應留之審檢廳及新舊監獄司法警察等項所需經費照核定之數無論如何分配終屬不敷而縣知事司法費亦尙無著則補救之法本部不能不先事籌畫查本部所管司法收入各省審檢廳向特爲惟一之挹注財政部編列預算雖認爲稅外收入之一種但各省呈報數目匯解現款者仍屬寥寥無幾迹其原因率由於未經整頓無統一之辦法故各省徵收方法既多紛歧經收款項或復隱匿現在司法經費照核定之數既屬不敷惟有將此項司法收入竭力整頓以資彌補擬由本部詳訂規則明立程限隨時考察逐事稽求以期清釐而收實效所有出納並擬請暫作特別會計其整理及分配辦法謹擬如左

一訴訟費 擬改用特種印花本部前已印成擬即分別發售應納訟費若干即貼印花若干以防經收隱匿  
之弊發售章程由本部另行釐訂

二罰金贓款 擬分別核計由審判廳科罰沒收者歸各省高等廳彙解本部由各縣知事科罰沒收者准其

截留自用由省長分配作爲縣署司法費以補助其所不足惟須由本部另訂稽核規則以杜冒濫

三狀紙 查向章狀紙由部製造發售其售得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截留自用現擬無論審檢廳或縣知事一律查照向章辦理

以上各種收入除縣知事截留自用外均經由各省高等廳彙解本部以補額定經費之不足並由本部直接稽核惟此項收入係由整理所得當作爲新增之款不在額定經費內扣除無論收得若干各省對於財政部核定之額仍應照數發給此項額定外之出納暫由本部另定專章作爲特別會計按期將收入支出彙報財政部及審計處以備查考一俟整理就緒再行編入普通預算辦理所有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之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大總統印

處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所擬整頓司法收入及暫作特別會計各節係爲維持司法補助經費起見應均暫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綠營武職人員分別簡任薦任委任各級並給予任命狀以重職守文並批

爲呈請將綠營武職人員分別簡任薦任委任各級並給予任命狀以崇體制而重職守恭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將任命綠營武職人員免予覲見旗營都統副都統各員應否免覲隨時請示遵行一案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綠營武職各員都司以下應准由部劄飭赴任並一律免覲其游擊以上各武職暨京外都統副都統各員仍應分別任命應否免覲仍隨時由該部請示辦理此批等因除恭錄行知外查綠營官階與陸軍職級大略相同現綠營補缺自提督以至守備均以明令公布較之陸軍任職非中等一級以上概不明發命令體制尤崇似未能辦理一律擬請比照陸軍職級將提督總兵各缺定爲簡任副將參將游擊各缺定爲薦任由 大總統分別任命其各省請補都司守備各缺本部於議覆時請批示祇遵與呈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均定爲委任職級期於銓政前途得以整齊劃一至補授綠營武職員缺向由本部劄飭赴任擬請嗣後簡任薦任人員均於覲見或特免覲見後給予任命狀以崇體制而重職守其委任人員概仍其舊所有請將綠營武職分別簡任薦任並給予任命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奉准照獎之江寧警察廳長王桂林等開單請分別頒布命令文並

批

爲呈請事奉 大總統發下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稱謹將江寧省城迭次破獲亂黨要犯尤爲出力之警察廳長王桂林等擬分別補官給獎請予核准一案奉批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經本部查核除王桂林原請並給三等文虎章已奉令給予史晟恩原請給予六等文虎章查前已給予五等文虎章趙蔭濤原請給予七等文虎章查前已給予七等文虎章應無庸開呈外其餘各員理合遵批開單呈請鑒核分別頒布命令以便遵行謹呈

批呈單均悉王桂林等已另有令分別照准其施濟晉以下二十九員並准照擬給予勳章應即由部轉行知照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西報登載川省紅燈黨匪佔據城池一事失實業經責令更正文並 批爲呈明西報登載失實業經責令更正事竊查四月二十八日德華日報誤載川省紅燈黨匪佔據城池一事當經本部函達外交部交涉更正去後茲准復稱准來函當經本部令行特派直隸交涉員往責更正業經該報於本月十二日報紙據實更正並將參陸兩部致川督電及川督查復電文譯登等因紗送原報譯文到部理合鈔錄恭呈鈞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呈悉此批摺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護軍使署之組織比照督署減設軍醫軍法兩課以節糜費文並

批

爲擬將護軍使署之組織比照督署減設軍醫軍法兩課以節糜費而昭劃一呈請批示由部通令遵照事查護軍使暫行條例第四條內開護軍使署之組織應參照督府組織令辦理其人員缺額以都督府之三分二爲大限等語現在各護軍使按此項條例組織者紛呈到部自應按照各該處情形酌核辦理必期事無偏廢款不虛糜方爲正當辦法惟查條例內祇規定人數而詳細組織尚未註明其無都督省分者組織暨員額均可比照督署而有都督之省分事務較簡人數既減組織亦應量爲變更擬將此等使署之組織比照督署減少軍醫軍法兩課酌設法官軍醫各一員均酌用中等二級或三級以節餉精其全署員額仍遵照條例所規定之總數由各該使酌量配屬似此規定庶可節省餉款而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安中在職病故擬准照章優卹文

並一批

爲核議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安中在職病故擬准予照章優卹具文呈請鈞鑒事據軍衡司案呈奉天都督張錫鑾咨稱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安中因辦理軍務勤勞過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在差染病身故該員由前清拔貢考取知縣歷署奉天廣寧懷仁康平興仁等縣東邊道民政司使歷充巡防營務處會辦軍備處會辦軍政廳參議軍事顧問各要差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令授爲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令補授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三十一日奉令給予三等文虎章該員服官奉省辦理軍務有年洵屬勤勞卓著核與陸軍請卹章程相符應請援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照陸軍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體恤而彰勳績等因並附送病故證明書一紙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該分處長王安中歷任要職勳績懋著茲因染病身故實係積勞所致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實屬相符又該分處長係上校加少將銜原咨所請照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之處亦無不合應即照准所擬給卹用資撫恤而勵勤勞所有核議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安中積勞病故擬請准予照章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去年戰事海軍艦隊及在事出力人員併案給獎文並 批  
爲去年戰事海軍軍艦及在事出力人員併案彙擬請獎事查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滬局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重要海陸軍應協力固守如能保全以待援軍艦長營長以上均授勳位大小官弁均升一階士兵海軍賞洋十萬元陸軍五萬元並食雙餉半年退縮觀望者按軍法立斬如有來說退出及煽惑之匪徒獲之立即槍斃賞洋五千元匪魁來說者獲斃賞洋二萬元仰卽曉諭遵照等因由參陸海三部電達海軍總司令李鼎新遵照該總司令先期率同總司令處及第一艦隊司令處人員移駐海籌肇和等艦開礮擊退亂黨日夜守禦惟時亂黨分股猛攻前仆後繼志在必得各將士均深明大義冒死不辭海籌肇和等艦開礮擊退亂黨各艦復能同心竭力抵禦以待援軍使垂危之製造局卒能完全保守此爲守局出力之案又八月間亂黨居正等占踞吳淞礮台擊我飛鷹奪我聯鯨困我虎威策電等艦反叛民國破壞共和我大總統赫然震怒密令冠雄躬率在北艦隊冠雄德薄才軽忝膺重任惟有赤心爲國勉竭駕馳當卽召集各將士曉以擁護國家爲軍人之天職各將士亦激勵忠誠雖有亂黨多方運動不爲所搖七月二十八日艦隊抵淞排日更番攻台使之疲憊二十九日陸戰隊自九洞登岸連日芟除岸匪首先援局三十一日虎威策電等艦自拔來歸冠雄日夜計畫作戰於八月十日令在口外之海圻海容海琛通濟永翔五艦於十一早拔隊進攻令在高昌廟之海籌肇和應瑞三艦同時開出附近張華濱之第五浮鼓飛鷹楚有及各雷艇掩護陸戰隊前進內外大舉夾攻匪勢窮蹙首逆潛逃遂於八月十三日收復淞台同時收回聯鯨軍艦滬淞一律敉平此爲收復淞台兼援滬局出力之案又亂黨何海鳴等竊踞金陵占我礮台奪我雷艇人民荼毒海內怨咨冠雄於收復淞台後復率艦隊會同各路陸軍進攻八月二十三日抵烏龍山上游整隊而進於時烏龍幕府紫金各山礮台相繼告下而蕪湖尙淪爲匪有長江上下游消息中斷寧匪恃有接濟貞固不服冠雄再四籌思唯有出其不意暗渡明攻方能制敵死命於二十五日親率海琛應瑞楚有等艦突乘黑夜潛渡上游於榆林礮雨之中冒險前進直搥大勝關逾夕復派永豐奮勇前進與海琛等艦會合掩護馮軍渡江急攻清涼山儀鳳門暨城內西南部於是蕪寧之匪昔之首尾相應者因而中斷旋報捉回張字湖艦兩雷艇起獲匪黨小輪船糧食船軍火船並獲匪二十餘人將其頭目槍

躉其下游艦隊急攻獅子山及東西岸暨城內東北部旋與各路陸軍大舉會攻於九月一日遂將金陵完全克復此次全軍將士冒險前進悉力急攻奇正兼施水陸交濟此爲克復金陵出力之案凡此皆仰賴我大總統威德所以將士效命迭告成功謹按守局之役一切情節由總司令李鼎新隨時呈報出力最著各員榮奉大總統敘勳給獎並淞寧軍艦兵士及陸戰隊均蒙給賞各在案其尙有出力各官佐疊奏鈞諭查明給獎仰見鼓勵將士有勞必錄至意現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等查開前來冠雄查以上三案雖亂徒相繼而起事本一源而匪黨擾亂時地不同則將士効勞功績亦自各異且有兩三次在事出力者其勞績亦更懸殊茲於併案之中仍按其戰功次數爲之分別議擬遵照大總統前令擬請將在事出力各官佐均晉一階其兼有兩三次建功者加予勳章以示優異文官及未補軍官無階可升者給予勳章以酬勞勳又軍興以來部務加繁各員日夕辛勤初終罔懈迨戰事告竣冠雄回部稽核成績各該員於戰時籌備接濟一切卓著勤勞茲擬擇尤併案請獎又去年七月間湘鄂告警承黎副總統借調部員常飭參謀劉傳綬等前往嗣以部務重要復飭該員等回京於十一月三日黎副總統通電參照海三部以部派各員相助爲理懋著勤勞請就近呈請大總統分別核獎以資鼓勵等因又去年八月間楚粵軍艦在福建興化創匪得力據總司令李鼎新呈報前來茲均擬併案議敘謹開具清摺呈請鑒核給獎惟冠雄更有請者本屆獎案與去年八月間所獎守局之案原屬一起祇以冠雄旋復巡閱南洋各員亦間多從役行營案卷不齊未及調查明確是以呈請稍遲聽請將此案發表之日與前案作爲同一時期藉免將來核計資俸致有先後深淺之別以昭公允至受獎各員應逾五月十日大總統批准本部呈請艦隊軍服項與現職相當官階較崇現職較微者祇准著用現職章服庶於獎勳軍人之中仍寓慎重體制之意是否有當伏乞訓令施行謹呈

批呈冊均悉李和等已另有令照准至請補上尉以下各官及五等以下勳章暨獎章各節均准照辦並即由部轉行知照此冊存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軍需司科長陳作舟等給予一次郵金及殯殮醫藥等費文並批

爲呈請給卹事據本部軍需司司長林葆綸呈據該司科長陳作舟家丁張學立呈報該科長於去年南方戰事發生之時奉派赴滬供臨時檢查局差使因煩勞過度遂得胃痛之疾回部後猶復力疾趨公歷半載未嘗少懈三月間疾益加甚不得已乞假就醫竟於四月六日病故又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楚有軍艦總目白良玉應瑞軍艦鍋爐匠王成均因去歲戰事積勞成疾先後病故又據煙台海軍學校校長鄭祖彝呈稱該校漢文教員楊景祁教授經史學科循循善誘備極勤勞忽於本年三月間因病身故先後請予給卹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載尙屬相符應請將已故科長陳作舟照少校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百元又查該故科長陳作舟在醫院診治共計三十三天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給予醫藥費二百六十四元該故總目白良玉照准尉官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郵金八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該鍋爐匠王成核與上士例相符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郵金七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又查該故教員楊景祁係軍用文職接其月薪所得之數核與上尉階級相當應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勸其遺族年撫金應俟海軍贍卹法公布後再行呈請辦理所有擬請將已故科長陳作舟等給予一次郵金及殯殮醫藥等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照准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前奉發下江蘇私立中華法律學校代表沈維禮呈一件查該校教授管理多不合法未經准予立案據陳各節不免誤會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覆事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私立中華法律專門學校代表沈維禮呈一件奉此違即核閱舊案查該校係於民國二年冬季經本部派員視察該校教授管理多不合法未經准予立案隨卽籌定辦法凡經本部不認可之學校除已飭令停辦者外准由本省行政長官確查學生人數減去一學期發給在學證書以便轉學他校曾於本年第三十一號訓令通行各省在案呈內所指部批仍遵照前令聽候民政長令飭辦理等語卽指前項三十一號訓令而言該代表所呈各節不察事實妄生枝節不免誤會除批示該校不准立案外理合將該代表誤會情形及不准立案緣由詳晰呈覆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 大總統請任命姚致遠爲林西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免覲見文並批

爲呈請任命參謀長事茲薦任姚致遠爲林西鎮守使署參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再查薦任各官例須覲見惟林西地屬邊隅參謀長職務重要可否令該員先行就職暫免覲見俟將來邊事稍簡再令還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章觀見之處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姚致遠已另有令任命應准暫緩觀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 大總統東三省測量陸軍學校教員書記員等在事已逾五年成績卓著請  
照章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

爲呈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學校教員朱崇禮七等文虎章書記員王毓芝一等獎章以示鼓勵請鑒核示  
遵事竊職部案准奉天都督咨稱據東三省陸軍測量局呈據陸軍測量學校呈稱理化教員朱崇禮熱心教  
育成材甚夥書記員王毓芝勞形案膚毫無貽誤且該員等在差均滿五年委係卓著成績請予給獎以昭激  
勸等情到部查各省測量學校章程第一章第十條內載校中職教各員有辦事尤爲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  
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由局長轉請獎勵以資激勸等語其理化教員朱崇禮在該校充任教師既逾  
五載教育學生已屆四期書記員王毓芝辦理文牘已逾五年該員等既經督考稱尤爲出力人員請予獎  
勵等情核與定章相符合教員朱崇禮擬請獎給七等文虎勳章書記員王毓芝擬請獎給一等獎章以示鼓勵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頒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知事試驗委員會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查京外各長官保薦請免試驗人員其應予免試者一百八十七員通將各該員履歷事實審查書造冊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批（附單）  
爲呈請事續查知事試驗條例規定保薦請免試驗人員本屆准內務總長彙交京外各長官保薦富於政事學識或政事經驗之人共二百八十員並檢送履歷著述成績到會經大燮等遵照迭次命令及內務部呈准限制條目詳加審除除決定仍須試驗及成績事實不足證明尙待調查之員行由內務部知照原保長官分別歸入下屆辦理外其應予免試者計一百八十七員理合將各該員履歷事實審查書造冊並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單冊并發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查合格免試人員清單

趙文粹	年六十三歲	廣西臨桂人	曹 偶	年六十一歲	江蘇江陰人
劉文蔚	年六十一歲	直隸天津人	黃國瑄	年五十九歲	貴州貴筑人
張延慶	年五十九歲	山東歷城人	吳保和	年五十八歲	江蘇陽湖人
唐我圻	年五十八歲	貴州貴筑人	應祖錫	年五十八歲	浙江永康人
暢文藻	年五十七歲	陝西大荔人	沈俊	年五十六歲	浙江吳興人
茹慶琛	年五十六歲	浙江紹興人	梁廷相	年五十六歲	山西襄陵人
方策安	年五十五歲	湖北麻城人	林開棻	年五十五歲	福建長樂人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劉印昌	年五十四歲	直隸武清人	黃瑞勳	年五十四歲	廣東香山人
郝繼貞	年五十四歲	直隸內邱人	王琴堂	年五十四歲	直隸邯鄲人
程道元	年五十四歲	廣東香山人	袁際鳳	年五十二歲	直隸清苑人
李復	年五十二歲	江西萍鄉人	許葉珍	年五十一歲	直隸宛平人
章臺	年五十二歲	河南開封人	萬和寅	年五十二歲	江西德化人
許元震	年五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周仁壽	年五十一歲	江蘇溧陽人
張光鼐	年五十一歲	吉林吉林人	周祖灝	年五十一歲	山西長治人
孫錫祺	年五十歲	浙江杭縣人	楊兆奎	年五十歲	湖北宜昌人
白廣厚	年四十九歲	順天大興人	陳相忠	年四十九歲	江西贛縣人
曹光楷	年四十九歲	河南固始人	黃彥威	年四十九歲	福建閩侯人
唐景峯	年四十九歲	浙江嘉禾人	王濟輝	年四十九歲	貴州思南人
郭寶清	年四十九歲	山西長治人	張繩祖	年四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倪桂殿	年四十八歲	安徽桐城人	黃伯恩	年四十八歲	湖北穀城人
方家永	年四十八歲	山東泰安人	祝鑒	年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人
魏正鴻	年四十八歲	直隸昌黎人	胡永年	年四十八歲	奉天錦縣人
胡子明	年四十七歲	湖北天門人	史書	年四十八歲	湖北漢陽人
楊昌祿	年四十七歲	四川新繁人	謝元洪	年四十七歲	四川新都人
彭一卣	年四十六歲	湖北江夏人	涂福田	年四十七歲	浙江紹興人
何壽朋	年四十六歲	廣東大埔人	汪自強	年四十六歲	湖北黃陂人
翁有成	年四十六歲	浙江杭縣人			

劉蔚仁	費光國	會有嚴	慶康	袁祖光	車慶	姚佐寅	王在湘	王濬道	時克蔭	楊嘉午	王寶槐	倪欽	歐暑春	戴書銘	吳昌曜	趙邦彥	章寶穀	楊文淵	陳友璋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順天宛平人	直隸承德人	奉天瀋陽人	吉林旗籍	安徽太湖人	江西南昌人	安徽桐城人	湖南衡山人	四川華陽人	山東單縣人	安徽懷寧人	江蘇淮陰人	江蘇太倉人	江西南城人	浙江吳興人	浙江紹興人	江蘇無錫人	江蘇常熟人	浙江蕭山人	直隸清苑人
鍾興	潘德荃	王鴻遇	劉瑞霖	王衍曾	鈕承恩	阮斌士	賈續緒	徐慶元	作墉	金鉢	王佐良	高翔	李廷璐	范之幹	王立廷	丁祖蔭	來鑑瀛	錢人龍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荊州駐防旗	江蘇宜興人	直隸臨榆人	江蘇武進人	安徽宿松人	山西介休人	湖南安化人	甘肅天水人	順天大興人	陝西蒲城人	江蘇泰興人	山東蘭山人	江蘇無錫人	湖北武昌人	江蘇楊山人	江蘇常熟人	浙江蕭山人	直隸清苑人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徐傳篤	年四十三歲	江蘇江寧人	陳宗楷	年四十二歲	湖北漢川人
劉春堂	年四十二歲	直隸肅寧人	劉潤之	年四十二歲	奉天新民人
瞿方梅	年四十二歲	湖南保靖人	易 翱	年四十二歲	湖南攸縣人
蘇高鼎	年四十二歲	江蘇無錫人	龔秉鈞	年四十二歲	山西歸化人
王孝爵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黃承璋	年四十歲	湖北京山人
任汝明	年四十歲	江蘇宜興人	劉孝存	年四十歲	安徽霍山人
蔣汝中	年四十歲	江蘇江寧人	廷 瑞	年四十歲	旗
冉楷	年四十歲	直隸清苑人	黃守愚	年四十歲	湖南保靖人
尚秉和	年四十歲	蒙古旗籍	吳嗣讓	年四十歲	河南固始人
玉權	年四十歲	山東肥城人	徐德潤	年四十歲	安徽太湖人
趙宗謨	年四十歲	直隸遵化人	左樹璽	年四十歲	浙江杭縣人
彭樹棠	年四十歲	湖北麻城人	范熾泰	年四十歲	湖北應山人
陳毓琳	年三十九歲	江蘇高郵人	劉昌宜	年四十歲	山西平定人
張玉麟	年三十九歲	貴州鎮山人	康敷鏘	年四十歲	四川西昌人
華蘭	年三十九歲	江蘇無錫人	張 鵬	年三十九歲	湖南武岡人
吳蘆	年三十九歲	安徽合肥人	趙正印	年三十九歲	山東泰安人
趙學臣	年三十九歲	吉林長春人	周 禮	年三十九歲	江蘇丹徒人
顏楨	年三十九歲	江蘇丹徒人	王家楨	年三十九歲	直隸天津人
劉鳳書	年三十八歲	湖北武昌人	光達琨	年三十八歲	安徽桐城人
			王同海	年三十八歲	山東諸城人

呂學楷	裘炳熙	年三十八歲	湖北鄂城人
金榮桂	翁鑑澄	年三十八歲	浙江嵊縣人
范鍾湘	蕭力祺	年三十八歲	奉天蓋牛人
袁勸杰	許家恒	年三十七歲	浙江吳興人
朱橫	韓履祥	年三十七歲	福建閩侯人
王紹曾	葉道經	年三十七歲	四川三臺人
樓守光	王紹曾	年三十七歲	江蘇武進人
王黻燦	王紹曾	年三十七歲	浙江吳興人
孫秉鈞	葉道經	年三十七歲	山東鄆城人
朱甲昌	王紹曾	年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人
葉錫年	王紹曾	年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人
趙次勝	王紹曾	年三十六歲	直隸豐潤人
瞿春昭	王紹曾	年三十五歲	浙江諸暨人
程廷恒	王紹曾	年三十五歲	湖北黃岡人
	王紹曾	年三十五歲	江蘇泰縣人
	王紹曾	年三十五歲	山東歷城人
	王紹曾	年三十五歲	浙江奉化人
	王紹曾	年三十五歲	山東平陰人
	王紹曾	年三十五歲	江蘇崑山人
張曾啟	茹臨元	年三十八歲	浙江長興人
曹元鼎	石孟湖	年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鄭洪年	鄭寶慈	年三十七歲	廣西桂林人
唐肯	王家儉	年三十七歲	江蘇江寧人
吉人	樊祖燮	年三十七歲	廣東番禺人
劉鳴復	張文翰	年三十六歲	江蘇武進人
李繼楨	劉鳴復	年三十六歲	奉天旗籍
童益臨	李繼楨	年三十六歲	安徽太平人
范標泰	童益臨	年三十六歲	四川三臺人
俞慶瀾	方仁元	年三十五歲	吉林伊通人
孫雲奎	方仁元	年三十五歲	江西南城人
王達	孫雲奎	年三十五歲	湖北隨縣人
王右庚	王達	年三十四歲	安徽望江人
	王右庚	年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人
	王右庚	年三十四歲	江蘇淮陰人
	王右庚	年三十四歲	江西南昌人
	王右庚	年三十四歲	湖北蓮陽人
	王右庚	年三十四歲	安徽涇縣人
	王右庚	年三十四歲	浙江臨海人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沈寶昌	年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人	王垚	年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人
尹鑒	年三十三歲	浙江紹興人	張宗儒	年三十三歲	浙江吳興人
尹壽松	年三十三歲	安徽桐城人	嚴偉	年三十三歲	江蘇儀徵人
鄭裕孚	年三十三歲	廣西臨桂人	莫德惠	年三十二歲	吉林雙城人
張仁靜	年三十二歲	湖北漢川人	張鏡寰	年三十二歲	直隸冀縣人
劉家正	年三十二歲	湖南芷江人	于元芳	年三十一歲	山東萊陽人
史久紹	年三十一歲	江蘇陽湖人			

駐美國兼駐古巴國特任全權公使夏偕復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暨呈遞國書各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夏偕復爲駐美利堅合衆國特任全權公使兼  
充駐古巴國特任全權公使等因奉此遼於本年四月六日行抵美都即日到任視事所有接任國書業於十  
四日呈遞除咨報外交部外理合呈請鑒察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半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志第十五號

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二、審計部編制法案（大總統提出）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處通告

此次保薦免試知事各員業經審查呈明 大總統核准公布在案查各該員內有現時在京人員仰於五日內迅速赴部報到續寫履歷禮束以便定期發給知事憑照呈請帶覲母得遲誤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薛恩來與薛王氏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周氏與吳玉坤因錢債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煥奎與洪贊倫因欠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郭鴻章與郭祥因分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琦與孫起順因謀占貨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英緒與恩沛因爭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兆恒與繼志良因地糾葛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鶴齡與高永和因地糾葛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翁氏與程過氏因贍養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顧汀洲與蘇張氏因田地糾葛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三年四月分執行刑事案件件征收罰金數目應即通告以便通知

犯 罪 名 稱	案 案 由	罰 罰 數 額	征 收 數 額	備 備	考 考 者
姚錦福	吸食鴉片	十元	十元	二十元	
臧秋士	違犯報律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朱阿言	吸食鴉片	六元	六元	二元	

李張氏	同	違犯報律	前二元	二元
戴正一	同	吸食鴉片	二十元	二十元
葉水生	同	吸食鴉片	八元	八元
王李氏	同	吸食鴉片	十元	十元
高王氏	同	吸食鴉片	二十元	二十元
陳仲秋	毀損什物	二元	二元	二元
王廷章	吸食鴉片	四元	四元	四元
乞端山	同	吸食鴉片	八元	八元
吳鈞氏	吸食鴉片	十五元	十元	十元
馬松如	吸食鴉片	十五元	四元	又易監禁十一日
王德明	同	吸食鴉片	五元	一元
楊吳氏	妨害公務	十元	二元	又易監禁八日
以上共人犯二十九名口計收罰金銀洋三百六十一元整				
趙德立	同	吸食鴉片	六元	六元
黃徐氏	吸食鴉片	八元	八元	八元
馮文德	毀損什物	二元	二元	二元
賈蔣氏	吸食鴉片	四元	四元	四元
余喬氏	同	吸食鴉片	四元	四元
朱三	吸食鴉片	六元	六元	六元
沈阿榮	吸食鴉片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李樹其	毀損什物	八元	八元	八元
蔡仲山	詐欺取財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王梁五	吸食鴉片	十五元	五元	又易監禁十一日
處潤齋	供人吸食鴉片	三十元	五元	又易監禁二十五日

更 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本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監獄報告規則甲乙兩種附表均祇於第一號表首載有甲種乙種字樣其餘各號表式均將甲種乙種二字遺漏又乙種第七號勞役收支表下漏去民國某年四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分別添入實紳公諱此致等因合亟更正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准銓敘局函稱逕啟者接准奉天都督咨開前發安東防匪出力譙獎案內岳武標勳照係岳武標之誤請更正等因到局查此案原單譙獎岳武標等員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明令給獎在案茲准前因除更正勳照發還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並請轉知印鑄局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泰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虎伯廠 格魯森克虎伯廠 亞龍克虎伯鋼廠

克虎伯製造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毛慈槍廠 考恒洛特外銷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鐵行艇總公司

西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士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頓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矮砲 翱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鐵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繩 織織 製糖 糖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營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  
陰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九 號

# 中華書局發行

定價一  
角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  
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

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  
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

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  
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  
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

冊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查  
表備荷填寄並連郵費一  
角二分送閱全年十二冊

大預定  
洋一元

每月一冊  
定價一角

大預定  
洋兩元

## 中華教育界

大洋兩元

每月一冊  
定價一角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

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  
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  
戲曲文苑筆記譚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  
印尤為優美每冊約百餘頁六萬言

定價二  
角

本雜誌為振興營業增加收入起  
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

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  
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

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  
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  
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

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  
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冊約百餘頁

大預定  
洋兩元

## 中華實業界

總發行所 分發所 上海珠場

福州太武保濟南漢長溫奉天北京

杭州南京昌口泰州封沙州天津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莫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竄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數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褒獎諭交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一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鑑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相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銀行廣告

查本年二月財政部通告內開愛國公債實收券換領債票期限截至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行作廢等因業經登載京外中西各報諒已週知現距月底之日無多未經換票實收尚有百餘張茲特再行通告凡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券各戶務望於陽曆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來本行換票幸勿自誤

## 政聞日報出版預告

本報稟承江蘇都督奉部預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指  
案照湘路頤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  
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坡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銀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政聞日報社謹啟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  
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  
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  
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  
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經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  
銀行總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匯發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  
收股處另行指定一處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  
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標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  
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徑認定閱謹此廣告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

(學額) 農學本科林學本科預科各四十名。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由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撥入。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博物、圖畫。報名(六月十五日起親赴西四牌樓胡同工業專門學校本校報名處呈繳學業修業文憑填寫志願書附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無論應考與否概不發還)(試驗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本校規程在報名處領取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所

五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三十九號

英商怡大洋行

萬東軍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楓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耑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耑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備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學科及修業年限）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親赴西四牌樓胡同家街本校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試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分場考試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閱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定審部教育司中學範校師用書

西務印書館印刷所 (158)

第29册 555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八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七 百 三 十 九 號

經 備 國 會 事 務 局 通 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將只數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七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三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四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外交部令二則  
財政部令七則  
司法部布告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第二屆試驗及格甲乙等知事應否覲見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呈稱署內務司長兼署實業司長王莘林可否緩覲請示遵文並 批  
內務部咨湖南巡按使補送關於統計文書及表冊并希飭屬

填報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軍官王廷珍等八員積勞病故擬照章分別給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教練官戈相臣擬比照陸軍郵參給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准湖南都督咨請將隨營出力之军官孫必振等酌予獎勵等因開列清單請鑒核文並

司法部內務部本部電覆福建許民政長電詢承審員經費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議覆杜寶楨等條陳並酌擬呈室所屬土地內承墾開闢辦法請核示文並 批

奉天民政長張錫鑑呈 大總統保薦鳳城縣知事朱蓮溪署  
鳳陽縣知事程道元政績卓著請均以觀察使記名文並

更正廣告

批

政事堂主計局局長吳廷燮呈 大總統報明江漢關監督兼管漢口工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報明江漢關監督兼管漢口工  
遷事宜丁士源任事日期並擬由部頒發木質關防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誠

本等補放驍騎校各缺請照准文並

批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前奉任命曾鑑爲廳長茲據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稱該員現尚在籍修墓擬請假三

月等因請核示文並

批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民政長電

司法部致廣州高等審檢廳電

直隸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電

政事堂致天津水都督電

雲南電報局致交通部郵傳局電

新喻電局致交通部郵傳局電

陸軍部通告

鐵路局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令

大總統策令

陳訓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前海籌次長現任通濟艦長少校陳訓泳保全滬局厥功甚偉擬請升授海軍中校以示優異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湖南兼巡按使湯輔銘呈請任命張樹勳爲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呈稱靈寶縣知事彭葆田等緝捕甚力請獎勳章等語彭葆田韓永成董景常張利見丁景炎潘灝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高國俊爲湖南乾縣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哲里木盟長齊默特散敏勒呈請任命松永偉魯布爲科爾沁

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參政院秘書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參政院秘書廳掌理關於預備會議及議事並文書記錄庶務會計事務  
第二條 參政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 一 秘書長
- 二 秘書
- 三 奉事
- 四 主事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號

第三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理本廳事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本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長一人由 大總統任命秘書六人僉事八人由秘書長詳由院長委任之

第八條

參政院秘書廳因速記繕寫得履用速記及書記

第九條

秘書廳事務之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秘書長定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據署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請展修京都環城鐵路由京張路局籌款承修接通京奉東便門車站以利交通而興市政計畫甚是應即照准其路線經過地面所有勘用沿城官地均准劃歸該部應用至修改豐城疏濬河道及關於土地收用事宜應由內務部會同步軍統領督飭各該管官廳營汎協力輔助俾速施工毋誤要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家事由單

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樹勳爲湖南省城警察廳長並可否免其來京觀見候示違文一件奉 批令張樹勳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來觀○內務部呈爲熱河都統請獎司令部書記官張綬繪以知事記名應照知事任用條例保薦審查核准免試再行註冊請示違文一件奉 批令如呈辦理並即由部轉行知照○財政部呈轉呈雲南鹽運使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財政部呈轉呈山東鹽運使就職日期文一件奉批令據呈已悉○陸軍部呈報刊發長江上遊警備總司令官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海軍部呈前艦長上校毛仲方魏子浩前以跡涉嫌疑未邀獎敘查該二員於克復寧蕪之役立功居多前嫌盡釋未便沒其勞勳伏懇准予由部議擬給獎以昭公允文一件奉 批令准由該部議擬給獎○農商部呈第四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交通部呈報粵路選舉總協理情形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平政院呈本院第二庭庭長曾鑑現在請假擬派評事邵章代理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令應即照准○平政院呈報遵照編制令分置三庭以重職守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令令應准照辦○審計處呈請將直隸審計分處處長陞世芳調充本處審計員所遺處長擬委該分處總核暫行兼代文一件奉 批令如擬照准○順天府府尹呈擬訂警備隊緝捕賞罰章程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令准如所擬將清鄉事宜切實趕辦以靖盜源○東三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督辦巢鳳岡會辦潘鴻賓呈報任事及啓用關防日期並假長春中國銀行內設立辦公地點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籌辦八旗生計處呈據情轉呈發還江寧旗民私產以維生計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令應由該省都督巡按使查核呈明辦理交財政部轉行知照

五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號

命令 告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于德濬現在請假交際司科長派黃承審暫行代理所遺僉事一缺派劉毓瑞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七號

賈文燕現經派署駐仰光領事應即迅速赴任未到任以前派楊鎮昌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主事詹昌熾專在國庫管理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主事沙曾詒進給六等第一級俸陳瑞麟進給八等第七級俸李景綱羅彥改級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政 府 公 告 令 告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號

派沈昌祺爲財政部普通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委任燕昌張同皋吳秉徵張之綱黃果勣李元亮陳肇沂隨勤禮賀得霖盛昌華張有垣楊蔭桐鹿閔世吳善寶汪景玉李如棠李祖杰許廷琇朱修爵胡宗麟爲鹽務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李充國派充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派秘書邵義管理鹽務署總務處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李思浩派充鹽務署場產廳廳長錢錦孫派充運銷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布告第十號

四月十三日奉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併案呈覆內稱各省初級各廳以經費人才兩俱缺乏擬請概予廢除歸併地方等語亟應照辦等因京師事同一律所有京師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初級審判檢察廳現定於五月二十五日一律廢止其各初級廳主管事務即歸併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辦理惟查該地方廳現署本非寬敞事務亦復繁多若將各該初級全行併入辦公實恐不敷亟應因地制宜以期費省事舉除設在內城之京師第一第二兩初級廳管轄案件即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內添設簡易庭受理外其設在外城之京師第三初級廳現改爲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即以原第三初級廳署爲第一分庭地點京師第四初級廳現改爲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即以原第四初級廳署爲第二分庭地點現當裁併伊始人民或未周知爲此明白布告嗣後凡舊屬於京師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初級廳之管轄民刑案件應逕向京師地方審檢廳或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或第二分庭呈訴茲將各該分庭暨簡易庭土地管轄事物管轄並上訴程序開列於後仰該訴訟人等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計開

- 甲 土地管轄 地方審判廳分庭與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同
- 乙 事物管轄 地方審判廳分庭對於左列民刑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民事

一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在三百元以下者

二業主與租戶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三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號

四 旅 客 與 旅 館 酒 飯 館 主 人 運 送 人 船 舶 所 有 人 或 船 長 因 寄 放 行 李 款 項 物 品 涉 訟 者  
五 旅 客 與 旅 館 主 人 運 送 人 船 舶 所 有 人 或 船 長 因 房 飯 費 運 送 費 涉 訟 者

六 因 占 有 權 涉 訟 者

七 因 不 動 產 經 界 涉 訟 者

刑 事

一 三 百 元 以 下 罰 金 之 罪

二 四 等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或 拘 役 之 罪

三 刑 律 第 三 百 六 十 七 條 第 三 百 七 十 七 條 之 竊 盜 罪 及 其 賊 物 之 罪

丙 地 方 審 判 廳 內 附 設 之 簡 易 庭 除 適 用 甲 乙 兩 項 外 其 刑 事 案 件 並 適 用 部 定 地 方 審 判 廳 刑 事 簡 易  
庭 暫 行 規 則 第 二 條 第 三 款 之 規 定

丁 上 訴 程 序

一 不 服 地 方 審 判 廳 簡 易 庭 或 第 一 分 庭 第 二 分 庭 之 裁 判 而 上 訴 之 案 件 應 以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合 議  
庭 為 第 二 審

二 不 服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合 議 庭 之 裁 判 而 上 訴 之 案 件 應 以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為 終 審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司 法 總 長 章 宗 祥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第二屆試驗及格甲乙等知事應否覲見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丙等人員業由試驗委員會開具員名清單呈報在案查第一屆試驗及格各員曾由本部函請前國務院轉呈定期覲見奉批此項取列甲乙等知事員數較多即由該總理分班傳見俟各該員到省薦任後再由該省民政長呈請覲見等因現在第二屆試驗完竣所有取列甲乙等人員應否由部帶領覲見抑或派員傳見之處伏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應由國務卿代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呈稱署內務司長兼署實業司長王莘林可否緩覲請示

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五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莘林署理吉林內務司長兼署實業司長等因該員王莘林先經耀琳委署吉林內務司長兼署實業司長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可否暫緩覲見請轉呈示遵等因前來查王莘林是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暫緩覲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  
遵行謹呈

批王莘林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咨湖南巡按使補送關於統計文書及表冊并希飭屬填報文

爲咨覆事准電開湘省自亂黨橫踞以來對於中央命令一概蔑視不理所奉文電亦且任意擲棄不加保存  
上年暴徒叛立復於官署重要文件肆力毀搘派員清釐困窘萬端卷宗既散軼不完挈辦則束手書空放棄  
則深恐誤事擬懇飭主管員司查明去年十一月以前凡湘省對於中央交辦未經違辦各文電逐案補令使  
明原委等情到部查本部去年七月十九日曾發咨文一件附內務統計省道表式一百一十本縣表式一百  
一十本咨行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飭屬分別詳細調查如期填報所有縣表到道日期以二年九月底爲限道  
表到省日期以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爲限省表到部日期以二年十二月底爲限同年十月十三日又發訓令  
照以免誤會同年十一月一日又發訓令一件令飭所屬應辦之民國二年份內務統計即按照本部前定之  
表式續調查填報所有縣表到道日期以三年三月爲限道表到省日期以三年六月爲限省表到部日期  
以三年八月爲限各等因并經刊登政府公報或內務公報在案來電所稱各節原屬實情惟前發之二年分  
內務統計續調查一件係在十一月以後未據覆稱無案可查是關於統計事項之公文表冊諒不致盡行  
散軼茲准前因相應將文稿三件并內務統計省道縣各種表式各補送一份如所屬有因亂紛失者即希實  
使依式補發嚴催填報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軍官王廷珍等八員積勞病故擬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

爲彙案核議軍官軍佐王廷珍等八員積勞病故擬照章分別給卹文呈請鈎鑒事據軍衡司案呈四川陸  
軍第三師預備二團三營連長王廷珍十團一營三等軍醫王鴻曉陸軍第四師職兵第四團一等服務員周

旅伯第二營六連連長劉安國奉天都督府軍醫課三等課員高世奎江西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十一團第二營副官馮福成福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十四團第二營八連排長都占魁浙江都督府守備隊第四連三排排長吳忠鼎均因供差積勞染病身故經各該管官四川都督胡景伊奉天都督張錫鑾江西都督李純福建鎮守使李厚基浙江都督朱瑞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尙屬相符王廷珍馮福成二員擬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劉安國周旅伯二員擬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高世奎一員擬照卹賞表三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王鴻麒都占魁吳忠鼎三員擬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除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連長王廷珍等八員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教練官戈相臣擬比照陸軍卹章給卹文並 批  
爲核議山東警衛營教練官戈相臣剿辦股匪中彈身死擬從優比照陸軍卹章給與卹金具文呈請鈎鑒事據軍衡司案呈山東都督靳雲鵬咨稱據警衛營吳統領攀桂呈稱奉支電內開統密戈相臣因禦亂被戕准照教練官例從優請卹仰即具文呈報以便案案辦理又奉齊電內開准陸軍部齊電有沁兩電均悉此次各路會師剿匪該官兵等均能奮勇殺賊殊堪嘉尙所有傷亡官兵准予比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分別賞卹應請取具證書表結迅造送部以憑核辦等因希即查照辦理各等因奉此查故員戈相臣在民國時代未授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號

陸軍官職階級未定不便填註傷亡證書該故員曾在臨時大總統任內准以副將補用應否比附陸軍上校從優加級照少將例議卹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將該故員禦亂被戕地點日期暨任務職名填表轉行去後茲據該統領填就調查表呈送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內載傷中斂要登時身死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該教練官戈相臣此次踰境剿匪被戕身死核與上開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從優比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照章給予五年以資激勸而示體恤至原呈請予少將給卹等語查與定章不合應請勿庸置議所有核議山東警衛營已故教練官戈相臣擬請從優比照陸軍中校給卹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准湖南都督咨請將隨營出力之軍官孫必振等酌予獎叙等因開列清單請鑒核文並 批

爲海軍軍官隨營出力准咨轉呈請獎事去年亂黨發生戰事紛起海軍在事出力人員業經併案擬議請獎在案茲准本部次長署湖南都督湯薌銘咨開上年九月間奉 大總統令率艦上巡荆岳當時以贊助需人曾電調部員孫必振等隨艦差遣該員等於十月初先後到岳旋隨來湘值查辦事件吃緊之時該員等或密與機謀或掌管文電矢勤矢慎夙夜相從不無微勞足錄現在查辦事竣特備文咨請呈明 大總統酌予獎叙以勵賢勞計咨送清單一紙等由前來准此理合議擬開列清冊呈請鑒核給獎是否有當敬乞訓示施行

謹呈

批呈冊並悉孫必振等請給獎中較少較等職已另有令其張承愈一員應即照擬辦理此批冊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致<sub>財政部</sub><sub>內務部</sub>本部電覆福建許民政長電詢承審員經費歸縣署統編函（三年法字第一零三四號）附電

逕啟者據福建許民政長電稱承審員經費是否由高等廳統編抑併入縣署統編又司法事務向由縣署人役兼理是否仍舊乞示違等語本部業已分別電覆除原電業經寸致不再抄送外相應鈔錄本部覆電函請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福建民政長來電

內務部財政部司法部鑒登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二條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等語福建除閩侯縣已設審檢廳外其餘六十縣審檢所均未成立祇各設幫審一員月薪六十元由高等廳另編核算於司法費內開支現在改用承審制度該費是否仍由高等廳統編稱爲司法部所管抑併入縣署統編稱爲內務部所管應請示違又第三條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各項人員等語查閩省各縣向祇幫審一員其關於司法事務均由縣署人役兼理現在預算亦未另列此款是否仍舊飭辦抑須另行酌設敬請電示民政長許世英叩箇

司法部復福建民政長電

福州許民政長箇電悉承審員照章由縣知事酌量情形分別設置所需俸給公費與縣署難以劃分其概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算決算均應併入縣署統編至司法事務既向由縣署人役兼理自未便另列預算應仍照向例辦理司法部謄印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議覆杜寶楨等條陳並酌擬皇室所屬土地內承墾開鑛辦法請核示文並批

爲議覆杜寶楨等條陳並酌擬皇室所屬土地內承墾開鑛辦法呈請鑒核奉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函開奉大總統發下杜寶楨等請招商開辦墾鑛呈交部核議等因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鑛業條例業奉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人民苟力事奉行墾鑛自必臻發展該原呈中意在開放皇室所屬土地陳義較狹似可毋庸置議惟查前皇室所屬土地除陵寢庭園應作爲禁地外其餘莊地細繩皇室優待條件似在特別保護之例雖其中不無可資墾鑛之處自宜另定辦法以期與優待條件不相背觸而於開發地利亦無阻礙方爲允洽查前有商人劉玉祥等擬在內務府所轄莊地昌平縣之磨盤山三岔口請辦鉛鑛一案准內務府函移到部並稱所有皇室私產範圍以內之土地如有堪以開採某鑛之處經人民請求者應照優待條件函由本府查明許可後再行復部註冊等語業經由部覆允照辦在案竊以墾鑛事同一律嗣後人民凡有呈請承墾開鑛之地如在皇室私產範圍以內擬先函詢內務府查無窒礙方子核准既以符優待條件之本旨亦藉補前項條例之未備所有議覆杜寶楨等條陳並酌擬皇室所屬土地內承墾開鑛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鑒核批示祇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行知內務府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民政長張錫

察使記名文並

爲鳳城縣知事朱蓮溪

爲政在人治先察更是

士氣茲查有鳳城縣知

有勞績疊獎以道員在

案內以與情愛戴輯暴

鳳城則僻處東邊執舶

當反正以後鳳城盜賊

江營務疊獎知事分發

察局交涉局採木公司

內以老成練達爲守兼

悉協機宜其在昌圖任

有方獲案甚多地方實

特加甄擢將朱蓮溪程

令違謹呈

批據呈已悉朱蓮溪程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號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請注重經學以正人心並通飭各省私塾讀經以備考送中學請飭議施行文並批

爲呈請注重經學以正人心並通飭各省私塾讀經以備考送中學飭議施行事天地生才古今一致無盛衰多寡之殊也學校興教法良則人才盛國治且強學校廢則人才消乏萬事墮壞蓄害並至雖有善者無如之何此古今之通論也從未有上至朝廷下至通都大邑窮鄉僻壤青衿儒服蓬興蔚起不數年間而天下紛擾紀綱蕩然國亦一蹶而不復振者今竟有之是學之一字足以殺人誤國亂天下過於洪水猛獸矣其故安在前讀孔教會呈請各學校讀經交議試行奉 大總統批示此乃一定不易之理萬古不廢之道即交部飭行無庸交議當此混棼胥漸之時如夜行失道萬衆惶惑固知所措 大總統睿知燭照獨以片言先天下而覺定四海之命嗣冲尋繹至再誠至言也前清於創深痛劇之餘毅然以興學爲務舉凡治兵理財通商務農地輿天算舟車製造語言文字事無鉅細悉仿新法以求之學堂然在東西各國行之善者吾國獨弊各國施之效者吾國無效而且有損興學愈力兆亂愈速小則踰閑蕩檢爲風俗之憂大則犯上作亂爲天下之患無不自學堂發之追原禍始皆泛驚科學荒廢聖經教信不善有以啓之也徵諸歷史凡國之能立於天地之間存於競爭之會者皆有一種真命脉編延團結爲一國之元氣舉千萬人皆陶冶範圍於其中而不自覺積久則強固稍薄則萎敗無古今中外一也中國之命脈元氣即四書五經也四千餘年先聖後賢撰著會萃凡身心性命之精治亂存亡之道皆言之靡遺括之無外存則治亡則亂捷於影響猶人身之血氣燈燭之膏油日月之照於天江河之匯於海也而其切要處只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字爲正人心厚風俗之本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孟子謂無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非人也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今日何犯上作亂之多也教之不知改殺之不知畏其敢於犯上作亂者必自不孝不弟始也不孝不弟則其爲人謀必不忠與人交

必不信於是誤入迷途有以譖言亂黨爲信効死亂黨爲忠者更有以男女自由爲禮倡亂蹈死爲義者遂至生民水火滄海橫流人心盡死天理幾息大亂從何而止長此不改今日之犯上作亂固誅不勝誅將來之犯上作亂亦必潛滋暗長相繼而起宜大總統有隱痛在心不忍言教育之命令也夫醫者治病必按脉切理求其病之所從入而診治之則應手立效今學堂不重讀經亂之所生卽病之所入也果能改良以讀經爲本以餘力習有用之科學即戡亂之上策治病之良方也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乃倡爲謬說者獨曰諸經篇什太繁強幼稚記誦則傷腦力非衛生所宜又曰經義理太深幼稚知識單簡難於領悟於是充教習者樂其無口授句讀之煩耐而和之初學者喜其無朝夕背誦之苦習而安之從此將五帝三王周公孔子之聖經漢儒馬鄭許孔之疏傳宋儒周程朱張之集注悉束之高閣視同鳩毒而獨取名物瑣屑不教亦知近於營業性質之教科書上之學部頒之學堂視同金科玉律帝典王謨以混誤童子寶貴之光陰鑿喪齶齡純粹之天質大本未端而一切犯上作亂之邪說因得乘間而灌輸之譬諸飲食之內獨遠五穀房闥之間偏藏炮藥有不精神銷滅棟梁蠹裂者乎前清欲興學堂先廢八股科舉誠以咸同以後之程墨毫無精義不足以識時務得俊才也試問今日學堂中所讀之教科書能高於八股乎所成就之人才能勝於科舉乎科舉未廢前清雖弱尚不至大亂卽亂矣尙可以復治非科舉八股果足開治亂延國運也八股文雖無用其所試之題尙出自四書五經也旣作四書五經之文則不能不讀四子五經之書其所揣摩標榜尙知守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六防不敢倡言犯上作亂也是四書五經之在天壤稍得緒餘尙足以存人心維世教編積弱之天下況得其深邃者乎三代以後兩漢取士選舉與試策並重唐尙詩賦宋尙策論元兼詞曲惟明清兩朝爲純粹八股時代而各享二百餘年之太平突過唐宋非八股能得人才因不廢經術義理深者卽人才也然讀經必口幼學始物之生也必蒙易云蒙以養正如水然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如樹木然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牛山之木嘗美矣斧斤伐之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焉中國諸儒經說浩如烟海然五經正文宋歐陽公云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字大學中庸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號

五千一百八十二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周易二萬四千一百七字尚書二萬五千七百字詩經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字禮記除學庸外九萬三千八百一十八字春秋左傳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字共四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字準以中人之資日讀三百字四年半可以徧讀以八歲入學計之無怠無荒即中人以下之資年至十五未有不成誦者歷代經生鴻儒類享六年旨酒腐腸蛾眉伐性皆有明訓幾見有窮經而致短命作德而不潤身者則傷腦筋防衛生之說不足信矣且義理之功與年俱進愈老愈叫誦讀之功與年俱退少時之所學及其老也恒苦遺忘惟十歲至十五嗜欲未盛性靈初開教之善則善習於惡則惡聽自由平等之演說印入腦筋故雖殺身破家趨之若驚聞事親敬長之正論深入心理亦必守死善道甘之如飴邪正不同其篤信受持則一也經文詰屈聱牙微詞奧旨老者易解而難記少者記易而解難人所同也凡白文字均可以壯盛之年習之惟經書必須童而習之遲至三四十雖聰穎之士亦難強記所謂過時後學則勤苦而難成也十五以前字哦句諷朝授而夕課之茫然不知爲何物也未幾而上於口未幾而識於心矣積之又久心口相應先難後獲未幾而晰其章句矣未幾而悟其旨歸矣智者一日二日再思三思至於十至於百而能之愚者百倍其功至於千而亦能之同行一途百步與五十步稍分遲速其至於道則一也其同守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教則一也一旦豁然貫通本經術發爲文章爲賈董經濟宏通之文可也爲相如子雲詞藻瑰麗之文可也爲周程張朱義理湛深之文亦可也即等而下之輕倩之艷詞鄙俚之小說亦必摹之即工擬文者無他讀經之效也即有學無文白首一經窮居教授尚可作鄉黨之善士樹後進之楷模必不肯以犯上作亂自由平等之說鼓吹天下無他有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說先入而爲之主足以束縛而範圍之也何慮讀經者之終不領會乎近年國帑空虛民窮財盡無論學堂無力擴充即已設之初級小學已多不能保存斯文一脈僅賴一二舊學爲之絲聯髮繫若亡若存久將泯焉就熄矣國粹漸銷世亂靡已圖冲之愚殷憂竊嘆不忍緘默惟有籲請 大總統特飭教育部改良教法大學中學小學均嚴讀經之令並通飭各行省地方詩

書世族聰穎子弟有志向學而小學堂不能兼收並蓄者自行延師專課四書五經由各省教育長官定期考試於四書外能背誦五經三經一二經再試之經題文理通順者分別優等次等取定准其作爲小學畢業資格送入中學肄業以勵私學而補官學之所不及與西漢通一經補博士弟子古制亦相符合中國文教廣被士庶之家藏書動逾數萬卷父兄之教子弟師弟之重新傳較之官長教百姓敎習課生徒其功夫疎密相去何啻倍蓰其所成就恐非學堂所能及而天下失業之寒士亦可藉束脩膏火以謀生似亦收拾人心之一助也嗣冲私心早見及此而不敢昌言以學堂之利害效果未昭著也今天下之亂劇人心之變極矣縱言之獲戾在所不辭當今筦學務者類皆經師通儒亦必思有以拯時亂而挽人心也謹披瀝直陳伏乞大總統垂察飭議施行天下幸甚謹呈批交教育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主計局局長吳廷燮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月十七日奉到頒發華字一百三十六號銀質關防一項又因該事呈主計局之印鑄於五月二十二日敬謹啓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鈐璽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銓呈 大總統報明江漢關監督兼管漢口工巡事官丁士源任事日期並擬由部頒發木質關防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江漢關監督兼管漢口工巡事官丁士源呈報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銓呈請特派丁士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源兼管漢口工巡事宜應照准此令遵於五月八日就江漢關監督公署開始任事除將辦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畢報察核並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再兼管漢口工巡事宜應請頒發關防以資信守等因到部查該員呈請頒發關防文曰管理漢口工巡  
事宜之關防俟刊就即行頒發所有該監督呈報兼任漢口工巡事宜日期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祇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鑑藍旗滿洲都統請以誠本等補放驍騎校各缺請照准文並 批  
爲呈請補放驍騎校等員缺事軍衛司案呈准鑑藍旗滿洲都統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查有印務筆帖式誠本領強倭什庫保等二名均  
堪升補又德勝門城門吏汪長善因病出缺由旗揀以護軍廣亮堪以升補理合著送費都轉呈 大總統任命等因到部經本部覆核該員等  
均與升階相符自應照准所有本部核准鑑藍旗滿洲都統擬以誠本等補放驍騎校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準確施行謹呈  
批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前奉任命曾鑑爲平政院評事此令嗣於十三日恭奉 大總統令任命曾鑑爲平政院庭長此令各等因茲  
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稱曾鑑現尚在籌修墓地請假三月料理就緒即行北上就職等語到院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  
呈  
批准予給假三個月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查省會商埠警察事宜照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均得設廳辦理惟近來體察各省情形繁簡不一推行良多窒碍緣一律設廳則分科置署用人較多徒滋糜費若比照各縣祇設事務所規模狹小又未足起地方人民之信賴況現在核減各省歲出警察經費尤受拘束自非酌量變通難期各適其當茲擬除省會與極繁之商埠外均改設專局酌照從前辦法由該管行政長官委員辦理局中以次各員量事務之多寡酌量分配但認為差務不作實官既免薦免之繁則長官有操縱之餘地而又與組織令不相抵觸似於財政警務兩有裨益為此通行知照各省民政長應請詳查所屬各商埠如果商務稍簡無設廳之必要者即可按此辦理其有名為商埠而地方戶口不多事務尤簡者但設事務所亦可但求於地方能擔任治安於經費毋超越預算儘可由該省酌量情形妥為支配本部不為遙制也望即查明各該商埠地方情形酌擬辦法分別見覆以憑核定內務部齊印

司法部致廣州高等審檢廳電

廣州高等審檢廳律師覆驗資格應併繳原領證書並聲明已否登錄頃據廣州公會請示前來仰飭司法部庚

直隸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竊家寶前電懇賜假百日蒙給假二十日令假滿即行視事 大總統蘆念地方重要大義督責何敢再三瀆冒惟家寶自先父棄養胞弟毀終凶耗迭遭創鉅痛甚每一計事時形昏迷假滿在即驟難任重不得已仍懇垂察再給假一月俾家寶稍抑哀痛然後服官伏望矜全不勝銘感朱家寶叩皓印

政事堂致天津朱都督電

天津朱都督奉 大總統令皓電悉時局艱難國事為重望即勉抑憂思強起服務所請續假之處應毋庸議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號

等因特達大總統府政事堂號印

雲南電報局致交通部郵傳局電

郵傳局鑒派援臨安軍隊先後到城各界歡迎民心大定現正派大員會辦善後事宜雲有

新喻電局致交通部郵傳局電

郵傳局鑒江西新喻縣添設電局今日開局通報特聞

# 通 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議員錢能訓已任政事堂右丞許世英已任福建民政長職務繁重亟應改選以免缺席當經函達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依法辦理去後茲准造具當選人名冊函報到處合即將當選人姓名先行宣示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茲將約法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改選當選人姓名列左

計開

恩 華  
巴哈布

交通部通告第五號

爲通告事本部所設之交通傳習所前因造就鐵路普通應用人員教授科目尙未兼及高等現在我國鐵路方事展拓專門人才之儲養實爲根本切要之圖反映應增加高等學術特設專科藉宏作育特是精專之業不能速成膚淺之資難期深造當需才孔急之際爲事半功倍之謀惟有鑑曾習路務或學力較優者加以甄擇入所補習庶得士較多收效亦速查從前我國留學日本鐵道各校暨湖北湖南成都鐵路各學生畢業以後不乏有用之才但各校所授科目程度互有不同且於現有鐵路職務亦多不能密合尤應就同等之科目再加研究不惟應用有方於將來路政統一尤有裨益茲據該所長擬具鐵路研究科學期科目並招生簡章呈請核辦前來查所擬科目與高等程度相符而於我國鐵路職務上之需要最爲適用合將章程公布凡有志應用之畢業鐵路各校學生及與以上各校學生有同等之學力者仰即按照招考章程迅赴該所報考是盼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號

附 招 生 簡 章

交通傳習所鐵路研究科招生簡章

一定名 本科參照教育部訂定工業專門學校規程第四條定名爲鐵路研究科

二宗旨 本科爲研究鐵路高等學術養成適用人才應時勢需要爲宗旨

三學額及年限 定額一百二十名（先招六十名限十八個月畢業（不計假期）

四學生資格 曾在本國及外國鐵路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五試驗科目 本科學生經試驗及格者始能入所其試驗科目另定之

六報考及試驗日期 報考日期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其試驗日期另行登報布告

七報考地址 北京交通傳習所

八報考時預繳卷費一元並攜帶畢業文憑及四寸影片（無論取與不取影片均不發還）

九本所不寄宿不備膳

十書籍儀器費 本科學生應用書籍儀器間有購自外國者須由本所先期訂購所有書價及儀器費概  
係學生自備應於入學時每人預繳書籍費十元儀器費五元如有不足隨時補繳

附 鐵路研究科學課目

第一期六個月

公共研究科目

每星期授課時間

數學  
微積分  
解析幾何

六小時

英文或法文

十小時

鐵路工程

四小時

鐵路行政

三小時

中國路政史

三小時

會計學

三小時

統計學

二小時

本國現行法制

交通地理  
繪製圖

二小時

第二期六個月

公共研究科目

數學  
微積分

十小時

應用力學

三小時

分科研究科目  
業務科

英文或法文

三小時

鐵路行政

鐵路會計

三小時

鐵路統計

鐵路簿記

三小時

鐵路經濟

三小時

建築科

四小時

鐵路工程

材料強弱學

三小時

橋梁學

房屋構造

三小時

測量學

設計及製圖

三小時

機械科

四小時

汽機學

機關車學

五小時

材料強弱學

工廠建築法

三小時

第三期六個月

公共研究科目  
英文或法文

十小時

工廠管理法

四小時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號

分 科 研 究 科 目

業 務 科

鐵 路 會 計

四 小 時

鐵 路 運 輸

四 小 時

行 車 管 理

四 小 時

電 信 實 習

六 小 時

建 築 科

鐵 路 工 程

六 小 時

材 料 强 弱 學

二 小 時

設 計 及 製 圖

四 小 時

測 量 實 習

四 小 時

機 械 科

汽 機 學

六 小 時

機 關 車 學

六 小 時

設 計 及 製 圖

二 小 時

工 業 簿 記

二 小 時

爲 通 告 事 陸 軍 第 一 預 備 學 校 附 課 連 學 生 同 勇 良 安 故 合 肥 縣 人 現 因 諸 倘 逾 限 十 日 開 除 自 應 查 照 向 章 通 告 各 軍 事 機 關 勿 予 錄 用 特 此  
通 告

中 华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大 理 法 民 二 庭 公 開 審 判 案 件 日 時 通 告

本 院 民 二 庭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早 上 二 時 公 開 審 判 案 件 如 左

一 鄒 遷 宣 與 望 麗 元 因 錢 資 納 萬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吳 信 臣 與 崔 樹 林 因 債 務 納 葛 不 服 京 鄭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孫 東 閣 與 董 韶 五 因 錢 款 納 葛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葉 幼 生 等 與 揚 文 部 因 其 地 涉 誓 不 服 廣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吳 黃 堂 等 與 雷 起 錢 因 地 涉 誓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 常 鴻 恩 與 和 文 德 因 債 勿 服 不 服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一黃天衢與陳瑞  
一盧傳經與于新  
一鄒瓊與王懷鑑  
大理院刑庭  
本院刑庭五月二  
一上告人沈鈞等  
一上告人張志成  
一上告人廣東高  
一上告人周奉蘭  
一上告人周子卿  
一上告人田克新  
一上告人潘庭槐  
一上告人魯繡才  
一總檢察處檢察  
一總檢察廳檢察  
一總檢察廳檢察  
一上告人與世布  
一上告人李安等  
一上告人馬有恒  
大理院民一  
本院民一庭五月  
一鄭國清與鄭發  
一夏奠川與高謝  
一賈毓芬與秦堃  
一顧汀洲與蘇張  
一楊周氏與吳玉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號

一 振 建 峰 因 馬 德 泰 等 侵 占 寄 存 物 件 對 於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所 為 私 訴 之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 宣 告 判 決 )

一 李 鶴 鹤 與 高 名 振 因 地 訴 涉 誓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被 上 告 人 亦 聲 明 附 帶 上 告 一 案 ( 宣 告 判 決 )

變 更 正

頃 接 交 通 部 函 稱 遷 故 者 本 部 致 政 事 堂 外 交 部 公 函 內 轉 寄 墨 西 哥 各 處 之 密 碼 茲 查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政 府  
公 報 第 七 百 三十六 號 內 碼 字 誤 作 號 字 相 應 函 請 貴 局 查 照 变 更 可 也 此 致 等 因 查 此 件 碼 字 誤 作 號 字 係  
屬 原 稿 錯 誤 準 函 前 因 合 代 变 正

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殲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勒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侖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雷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織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五 月 一 十 九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號

# 中華書局英文書類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五 月 一 十 九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號

本書目的在教授淺近英語之實用知識結合小學生程度理解之語一概演說每課生字均為指出遇有變音另加註每冊之末設一生字彙以資溫習且便檢查若對完一冊餘於應用之字拼音之法已可得其大概

者註重文法不合讀本性質於介字連絡字尤為注重適合學者於短期之中習多數文法要點且選句極精並附溫習課

足資練習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每冊折售二角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紙二元八角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每冊正價一元二角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一元二角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元二角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正價二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半冊

每冊正價一角五分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社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鑑於此是以結避暑團之集資謀耕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刀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署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頒蒙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鑑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賀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銀行廣告

查本年二月財政部通告內開愛國公債實收券換領箇票期限截至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行作廢等因業經登載京外中西各報諒已週知現距五月民之日無多未經換票實收尚有百餘張茲特再行通告凡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券各戶務望於陽曆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來本行換票幸勿自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四十號

## 政聞日報出版預告

本報稟承江蘇都督  
省長仿通行日報體例組織以發揮精確言論宣達政聞爲主旨准於六月一號出版凡有與本報接洽事件請函寄南京評事街政聞日報編輯部爲禱

政聞日報社謹啟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坡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爾此佈

## 前湖北商辦川寧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匯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索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徑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

(學額) 農學本科林學本科預科各四十名(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由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撥入)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博物 圖畫(報名二六月十五日起親赴西四牌樓胡同工業專門學校本校報名處呈驗畢業修業文憑 填寫志願書附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無論應考與否概不發還)(試驗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本校規程在報名處領取

##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七 日 四 十 號

英商怡大 洋行

電 話 東 局 七 百 七十五 號  
西 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楨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學科及修業年限）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親赴西四牌樓祖家街本校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試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分場考試

● 筹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衙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完全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華商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

教育部審定

者五百餘冊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冊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本館創業十九年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索當即寄奉遠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印機字模紙張墨料書報圖畫簿冊名片代印教育玩器販運學校用具精製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號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以半風行國內外全書洋洋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以上各書中發另議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冊定價大洋二元臺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啟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七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教育部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平政院院令七則

蒙藏院院令十則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德皇贈給交通次長葉恭緯勳

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請薦王九質為

東路觀察使署秘書應否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據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請獎陳

光麟葉名科二員擬請准以觀察使記名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齡呈 大總統請將山東辦理樂安狀官案出

力各員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請將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以

後准任命之蘇浙魯直等省地方廳長袁鑑祥等一律援

案暫准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文並 批

署浙江民政長風映光呈 大總統保薦湯壽潛等五員請俯

賜禮羅樊恭煊等二員請特加任用周李光等三員請以覲

察使存記文並 批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灝銘呈 大總統奉前國務院訓令並頒發甄別本法簽註暨履歷冊紙除轉發屬於中央管轄在

湘各官署調普發送外先行呈覆文並 批

河南民政長兼署都督田文烈呈 大總統謹將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擒斃匪徒及奪獲軍械四數目列表請鑒

核文並 批

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 大總統保薦王典章霍勤樞譚煥

章周不紳吳廷錫均為不可多得之員如蒙簡用各省司長

暨觀察使必能勝任請鑒核文並 批

署理雲南民政長李鴻祥呈 大總統舉薦秘書金正輝署箇

舊縣知事魏家斌請均以觀察使記名文並 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奉頒各局銅印邊發各局總領即日啟

用文並 批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據蕭政史密念益電稱病體

不支擬請假一箇月調理等因請核示文並 批

國史館長王闔連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都蕭政史莊蘊寬呈 大總統請給假赴寧料理埠務交代文

並 批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志錦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日期文並 批

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署內務司長何剛德任事

務並用日期文並 批

廣東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呈 大總統報明來到銅質關防并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李經羲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辦金匪出力之陸軍少將馬忠孝等分別給獎等語馬忠孝著  
給予四等文虎章餘均照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張元奇充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各省裁缺之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陳同紀胡文藻財政司長胡瑞霖陳之麟蔣繼伊黃立中華之鴻龔廷棟均著來京聽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擬將庭長董鴻禕曾鑑張一鵬評事楊彥潔邵章陳兆奎蔣邦彥盧彊范熙壬延鴻鄭言賀俞馬德潤李榘吳煦肅政史曾述榮王瑚蹇念益夏壽康蔡寶善俞明震周登皞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惲毓齡江紹杰李映庚雲書方貞程崇信均叙列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閩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分別給獎等語福建閩侯局局長陳壽璣實解款十萬元以上古田縣知事林炳華浦城縣知事張必明長樂縣知事吳鼎芬均解款三萬元以上福安縣知事俞人蔚永泰縣知事鄭祖仁閩清縣知事竇熾昌建甌縣知事王子懿思明縣知事來玉林連江縣知事高形崇安縣知事潘紀雲羅源縣知事魏錫滋閩侯縣知事劉煦均解款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擬將司長陳介達叙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擬將書記官姚大榮汪馨許寶芬敘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一 號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核議廣東都督請獎粵海關華幫辦許炳暉戴天培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請鑒核批示文一件奉 批令應准照給○國務卿呈據銓敘局核議步軍統領衙門補請獎叙雷恒成七等嘉禾章請鑒核批示文一件奉 批令應准照給○國務卿呈據銓敘局呈鹽務署督辦周自齊鹽務署署長張弧應呈請觀見抑准免覲見請鑒核批示文一件奉 批令均准免覲○國務卿轉據銓敘局呈核貴州人任斌略勳績擬給六等以下勳章文一件奉 批令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外交部呈駐日公使陸宗輿函報日本皇太后梓宮奉移譯送日本外務省來函傳達日皇感謝之意請代呈等因轉呈原函請鈞鑒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鈔件存○外交部呈報駐京日本使館大使館參事官水野幸吉病逝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內務總長朱啟鈴呈鑄定參政院立法院及約法會議平政院地址請訓示文一件奉 批令均應如擬辦理○陸軍部呈前據兵站總監曹銳請將秘書長趙國琛以觀察使記名應否照准或改給嘉禾章之處請示文一件奉 批令應交銓敘局核給勳章○陸軍部呈報四月分所有給卹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令呈單均悉單存○陸軍部呈爲四川鹽商樂輸軍餉請酌給獎章文一件奉 批令李星橋王德鵬均准如所擬給獎○陸軍部呈彙案核議剝辦各股土匪死傷及因公積勞病故軍官李長興等擬請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陸軍部呈核議魯粵防陸各營剝辦巨匪力竭身死之劉培忠李樹森擬照章優卹文一件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陸軍部呈請將晉南剝匪出力之李文綏補給獎章文一件奉 批令李文綏准照所擬補給獎章○農商部呈在府辦事員孟昭常因事請假另行選擬秘書憲棨森僉事夏循墮請擬派文一件奉 批令著派夏循墮到府辦事○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本院委任書記官擬暫酌用辦事員將來察其才識再行委任文一件奉 批令呈摺均悉摺存○參政院秘書長張國淦呈請辭職文一件奉 批令呈悉該秘書長天性號篤情詞懇摯具見孝思惟時局方艱人方難得且事關審議

政 府 公 報 事由單

五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尤與尋常官吏不同尙望勉抑哀情強起服務以副倚任○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報本院庭長董鴻禕等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直隸民政長朱家寶呈順直疆治變更應速劃清權限請飭主管各部並由順天直隸各派專員接洽安商從速釐定以資遵守文一件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迅速會同酌核辦理並准由該巡按使暨順天府尹派員會商以資接洽○湖南都督湯薦銘呈明鑒辦行使僞造通用貨幣各案彙造清冊呈請鑒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冊發○湖南都督湯薦銘呈明黔匪許萼一案內許炳望確係誤拏業經遵令轉飭保釋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順天府呈浙人盧文杰許昌撞騙查有實據懇請飭廳嚴重訊辦文一件奉 批令交司法部飭廳查照○青海察罕諾爾汗王廣大明智呼圖克圖扎勒根頓丹增諾爾布呈蒙准賜假歸里盤費不足請格外施恩賞給川資文一件奉 批令交財政部蒙藏院彙核辦理

# 令 告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教育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教育部編審處編纂股按期彙纂發行定名教育公報

第二條 本報以公布教育法令登載關於教育之文牘及事實譯述學說藉覲現時教育之狀況策勵前途

之進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報門類分列如左

一命令

(甲) 大總統令(錄關於教育者) (乙) 教育部令(指令訓令等別歸公牘令文類內)

二法規

三公牘

(甲) 呈文 (乙) 啟文 (丙) 令文 (丁) 批答 (戊) 公電 (己) 公函

四報告

五紀載

(甲) 國內學事 (乙) 國外學事

六譯述

(甲) 各國學說之關於教育者 (乙) 各國教育制度之足資參攷者

七附錄(凡關於教育事項而不隸於上列各門者)

第四條 本報設主任一員由編纂股主任兼任之

第五條 本報設編輯譯述若干員由教育總長於編審員中派充之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第六條 本報校勘繪寫會計庶務及收發各事宜由教育總長就部員中委任兼辦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報按月先出一冊材料多者每月得增至三冊分為二期發行

第八條 本報每冊頁數至少不得在六十頁以下

第九條 本報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籌款發給

第十條 本報辦事細則及售報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遇有必須修改時由本報主任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於一定之期間內呈報審查結果於教育總長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之

第三條 審查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四條 本會設審查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選任之綜理會內事宜

第五條 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則及教育總長提出某科應採之方針為審查之標準

第六條 本會得依便宜先期印刷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徵求各地辦學人員之意見

但各地辦學人員欲投意見書者須在該草案發布三個月以內

第七條 本會審查之順序依教科書編纂綱要脫稿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由審查會長定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綱要有疑義時得請原編纂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本會審查綱要多數認為應修改者或得各地辦學人員意見書多數認為可採取者應由本會分別增刪修訂呈候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員擬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審查事件告竣之日為度

第十三條 本會應需繪寫人員由教育總長委任部中錄事兼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者之參攷並示各學校以施教之正鵠

第二條 教授要目以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為限

第三條 本會因編纂之類別分設各科如左

(一) 修身科

(二) 國文科

(三) 物理化學科

(五) 地理歷史科

(四) 博物科(高等小學理科附設三四科)

(六) 外國語科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七) 教育科

(八) 數學科

(九) 法制經濟科

(十) 體操科

(十一) 手工科

(十二) 圖畫科

(十三) 農業科

(十四) 商業科

(十五) 樂歌科

(十六) 家事科

(十七) 繼紉科

凡每科兼有小學中學師範二部分或二部分者得分股編纂但人數較少不能分股者亦得酌定先後遞次編纂

第四條 本會設編纂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五條 各科編纂事宜由教育總長於編纂員中選任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會務

每科或每股編纂員在三人以上者得由該員推舉主任一人接洽分配本科或本股編纂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在各科或各股由各主任定之在全體會議由會務主任定之

第七條 各科要目均按預定期限分別編竣其期限以各科會議定之

第八條 各科要目均按預定期限分別編竣其期限以各科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會應需各項參攷書籍各科或各股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明教育總長分別調取或購置應用

第十條 本會編纂員均為名譽職但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酌予酬金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部內編纂員均應按日到所辦公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各 省民政長  
關監督

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係前郵傳部所定民國元年五月經本部通行繼續有效彼時沿用舊章未遑修創兩年以來由部發出輪船執照悉係照舊辦理惟原章程文字上及事實上頗有不甚適用之處查該項章程本為各種輪船共同之規定輪船營業者公司雖居多數但其中有獨資並非公司者亦有官廳局廠所置者原章程稱為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未能包括且輪船公司無論合資股分其關於公司內部之組織均為該公司營業根本上之關係至為重要元年間本部與工商部會議凡公司事項歸工商部核准航行事項歸交通部核准等語此項辦法原章未經載列辦理程序尤未明瞭又原章執照上所註航線係取概括主義從前所頒執照每有兼行長江及內港者江海關監督迭經呈稱恐有流弊亟應特加限制至原章註冊給照不收費用一條原屬暫行辦法東西各國船舶登錄皆徵收手數料已為通例現在各公司赴農商部註冊均須繳費本部從前辦法未免參差茲特修正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二十一條公布施行除登載政府公報並分行外合張檢同章程令行該民政長關監督查照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三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十一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一 號

平政院院令第一號  
書記官姚大榮充記錄科主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平政院院令第二號

書記官許寶芬充文牘科主任兼會計科主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平政院院令第三號  
書記官汪馨充庶務科主任兼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平政院院令第四號

派黃厚成邵詒穀郭蒼錫爲第一庭辦事員孫祖漁張葆疊張慎翼爲第二庭辦事員孫光圻王嵩儒沈祖蔭  
爲第三庭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平政院院令第五號

派辦事員陳韜章鴻遠馮翼占沈陳榮蔡以升在文牘科辦事趙英徵周大鈞爲問事所辦事員關麟九萬兆芷朱聰矩爲收發處辦事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平政院院令第六號

會計科辦事員派鄧繼善馬鑄源記錄科辦事員派吳祖鑑李士煜庶務科辦事員派潘孝堯宋寶光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平政院院令第七號

辦事員黃厚成王嵩儒孫祖漁陳韜孫光圻邵詒穀月給薪水一百二十元潘孝堯鄧繼善關麟九月給薪水一百元吳祖鑑周大鈞郭蒼錫張葆彝趙英徵馬鑄源宋寶光張慎翼月給薪水八十元李士煜沈祖蔭萬兆芷葵以升月給薪水六十元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蒙藏院院令第九號

委任霍順武趙文蔚夏政戴寶成鍾佑唐彥保胡文田侯奎羅廷欽爲本院主事委任福焜澤潤英榮爲繙譯  
官此令

院印

政 府 公 報 令告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院令第十號  
委任陸鼎銘彭清嘉默爾格春保楨歐陽桓邢玉霖王常印劉榮熙王郁睽應時陳教功張文治孫培基彭鑑歐陽瑞驛爲本院主事委任伊德欽桑寶阿拉他爲繙譯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院令第十一號

派董元春倪惟傑林鋆薩勒哈番白緒曾楊維翰充一等辦事員學習員鄒澤宣曾敦改充二等辦事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院令第十二號

派李壽昌孫文彬尹良葛蔭春吳抱一李寶鼎張濤英壽夏秉文延增白致權王鍾茂李傳治榮普充二等辦事員郁貴陳秉鑑李鍾彬金文濬胡榮裕琦鹿煌世王祖庚呂策張廷元恆鑑王廣森岳春文汪睿昌陳謙山榮鑒鄧松年國華陶鑫馬祖乾充三等辦事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院令第十五號

劉正雅著暫充文牘科科長應候甄別完竣再由院補行呈薦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院令第十六號  
派陳毅爲總務廳總辦兼管編纂科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院令第十七號  
派文斌總辦秘書廳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院令第十八號  
派任承沆爲第一司司長李說爲第二司司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院令第十九號

派馬爲龍充統計科科長何賓笙充會計科科長范其光充出納科科長馬吉符充庶務科科長王翊堯充機  
要科科長張文充繙譯科科長龔銘鳳充承值科科長吳燕紹充民治科科長黃恭輔充勸業科科長張仁壽  
充封敘科科長李芳春充典禮科科長此令

院印

政 府 公 報 告 告

五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院令第二十號

派彭清嘉署理邊衛科科長梁秉鑑署理宗教科科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德皇贈給交通次長葉恭綽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並 批  
為德皇贈給交通次長葉恭綽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批示事據交通部函稱德皇贈給本部代理次長葉恭綽  
二等帶星冠冕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代呈請示遵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請薦王允哲為東路觀察使署秘書應否覲見請示遵文  
並 批

為呈請事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據東路觀察使陳培鏡呈稱本署秘書楊廷綸因病出缺所遣秘書一職  
請以王允哲接充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查王允哲既據稱堪以任為福建東路觀察使署秘書應即照准理合  
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王允哲是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王允哲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請獎陳光輝葉名科二員擬請准以觀察使記名

五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准前國務院函稱准陸軍部函核覆多防鎮守使請獎多防陸淮各軍征蒙肅清出力各員應分別記名給予勳章鈔單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除令銓敘局外相應將銜名鈔送查照辦理計鈔銜名內開前多倫縣知事陳光麟多防鎮守使秘書葉名科以上二員可否以觀察使記名等因當查陳光麟等出力事實來函未經聲叙即經函致唯軍部請將多防鎮守使原呈鈔送過部以憑核辦去後茲准陸軍部鈔送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原呈內稱去年多倫北山之戰我軍不滿三千人匪分四路進攻其數尙不止八千而我軍外援未至衆已傷亡多人日少一日相持數晝夜雖文職微員以及廝役火夫無不調赴戰線設非人人甘心効命勝負正未可知而蒙匪膽寒懇求停戰實於是役基之現在多防穩固自應邀令請獎凡無特別表見已列保數次者概未開入等因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部覆加查核去年多倫北山之戰竟未能以少勝多是調赴戰線之文職其功績實與武職相埒自應准照原呈所請給予獎勵所有多倫縣知事陳光麟多防鎮守使秘書葉名科二員擬請大總統特頒命令准以觀察使記名擢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附陳光麟葉名科二員應先行送覲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請將山東辦理樂安戕官案出力各員分別獎給勳章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准山東都督會同山東民政長咨稱案准國務院箇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皓電悉據陳樂安縣戕官匪犯張景山等八名業經訊明正法等語深堪嘉慰出力人員准予獎敘仍飭嚴緝逸犯務獲懲辦等因特達當經電飭膠東觀察使吳永切查去後茲據該觀察使呈稱違查樂安縣戕官案內尤爲出力人員查有

岱北公署教育科長方作霖隨夏觀察使赴樂正直氏情洶懼之時該員審查籌畫贊助之力爲多膠東公署內務科長孔令煦隨赴樂安一月以來文牘繁冗核勘供詞僕擬文告審慎辦理擬請一併酌給獎勵等因前來又岱北觀察使夏繼泉當此案發生後即奉派率隊前往相機剿撫指揮布置悉合機宜立將要犯拿獲經該員等分別研訊始得此案要領擬請一併優給獎叙計摺一扣內開夏繼泉擬請給予三等文虎章方作霖孔令煦擬請各給予七等嘉禾章並彙集武職紳士勞績酌擬獎給勳章獎章名目一併咨請查核轉呈請獎各等情到部本部覆加查核除山東都督原咨請獎之參謀長陸軍少將王學彥等係屬武職請獎勳章獎章或請補軍職紳士隋保琪等請給銀色獎章均函請陸軍部核明請獎外所有奉調河南豫西觀察使前山東岱北觀察使夏繼泉一員既據該都督等咨稱於樂安戕官案相機剿撫布置合宜科長方作霖孔令煦二員旣據原咨聲稱審察籌畫擬文勘供均屬得力擬請 大總統特頒命令分別獎給勳章以昭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批呈悉夏繼泉一員已有令給予勳章方作霖孔令煦二員並交銓敘局如擬照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請將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後呈准任命之蘇浙魯直等省地方廳長袁鍾祥等一律援案暫准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文並 批

爲呈請將薦任在前之蘇浙魯直等省地方廳長援案准免覲見事竊本部呈稱嗣後薦任各省地方審檢兩長奉令照准後擬請照前次呈准辦法一律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以資便利等語本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嗣後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自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後呈准任命之蘇浙魯

直等省地方廳長計有袁鍾祥等六人所有各該員等奉准任命日期均在此次奉批以前原應令其照例覲見第念各該員缺均屬重要又值改組伊始似未便要缺久懸除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劉豫瑤一員業於薦任原呈內聲請免覲及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業於五月十八日覲見外擬請將四月二十八日奉准任命之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周衡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張汝霖五月十一日奉准任命之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熊仕昌等四員一律援案暫准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似於廳務進行較為敏活是否有當理合據實陳明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謹呈批袁鍾祥等均准暫緩來覲由部飭令先行就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 大總統保薦湯壽潛等五員請俯賜禮羅樊恭煦等二員請特加任用周李光等三員請以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圖治有本惟舉善可以勸民爲政在人故薦賢斯能助國粵自共和告成締造方始因革百代經緯萬端必羣策羣力之衆資乃治法治人之悉舉雖激濁揚清之用職在鈞衡而明揚側陋之端責歸疆吏映光竊嘗物色邱園周咨黎獻期盡旁求宅俊之力以副當宇側席之心茲查有湯壽潛浙江紹興縣人由前清翰林歷授要職皆辭不就光復後推任浙江都督南京政府成立授交通部總長旋即辭職復充浙路總理現已卸任該員薑桂之性松柏之操有開物濟務之才以覺世牖民爲志辭榮若浼憂國如家夏震武浙江富陽縣人由前清部曹丁憂廬墓遂不復出庚子特召赴陝西行在以言事不合引還歷充浙江師範學堂監督京師大學堂教習該員行爲儀表經爲人師負曾閔之孝譽杭史魚之直節守介堅於金石粹素潔於冰霜沈

曾植浙江嘉禾縣人由前清編修歷官至安徽布政使護理安徽巡撫該員綜賅六籍博極羣書有耆英真率之風實東南文獻所寄吳慶培浙江杭縣人由前清編修歷官至湖南提學使政務處提調該員性合元和身齊律度道冠雅俗器重宗彝章樞浙江寧海縣人由前清檢討供職國史館調郵傳部丞參上行走歷充京師譯學館及交通學堂監督該員才識宏通機神敏贍外和內介濡迹匡時以上五員皆鄉里靈光人文弁冕擬請大總統俯賜禮羅曲加延攬用以示國家崇儒重道之意實足起末世頑廉懦立之風又查有樊恭煦浙江杭縣人由前清編修晉官侍講歷任陝西廣東各省學政江蘇提學使署布政使該員學問淵深經驗宏富者成持重物望所歸劉焜浙江蘭谿縣人由前清編修供職國史館調學部歷充京師大學堂譯學館敎習光復後歷辦地方要務皆有成績該員學賅新舊名高文苑廉明穩練譽重鄉邦以上二員樊恭煦現經延致本署充任顧問劉焜業蒙大總統准任本署秘書朝夕論思頗資得力察其抱負未嘗遺世論其才識頗足有爲擬請大總統特加任用俾竟所長庶奉特達之深知必有從容之展布又查有周李光浙江樂清縣人由前清附生肄業安徽法律學校浙江法政學校光復後歷充浙軍參謀官秘書官臨海縣知事現任杭縣知事奉獎六等嘉禾章該員器識淵宏心力精果理繁治劇卓著政聲王文卿浙江臨海縣人前清時留學日本嗣就南洋望睂學校敎習徧歷各埠提倡學務深得橋民之心入民國後歷充浙軍政府參議光復軍參謀奉補陸軍步兵上校統一政府成立被選爲參議院議員該員智深勇沈識高見遠穩慎廉明和平正直秦毓琦浙江紹興縣人前清歷充福建江西江寧四川兩江各督撫署幕僚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安徽撫署參事襄辦政務垂三十年光復後充浙江都督府秘書長改任行政公署秘書奉獎四等勳章該員明習政書周知民俗端方誠篤幹練精詳以上三員皆明作有功成效可觀惟有秉人之具信非百里之才擬請准以觀察使存記錄用俾任一路旬宣之責用課六條察吏之功庶幾風聲所樹人皆自礪於廉隅後又在官事盡不憂其盤錯似於治道人心均有關係映光爲保薦人才起見耳目所及不敢壅於上聞其應如何辟用之處理合敬謹具呈仰請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呈悉湯壽潛等五員應由政事堂優禮函聘樊恭熙等二員交政事堂存記周李光等二員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薦銘呈 大總統奉前國務院訓令並頒發甄別本法銓註暨履歷冊紙除轉發屬於中央管轄在湘各官署調齊彙送外先行呈覆文並 批

爲呈覆事案奉前國務院第三百七十三號訓令內開據銓叙局呈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院令內開前據銓叙局呈請擬定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辦法業經由院轉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在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行將辦理完竣所有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自應仍由高等甄別委員會賡續舉辦各省縣知事應照知事任用條例及知事試驗條例挨調考完竣再行分別辦理外其餘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應行調取履歷及預備各事宜卽由銓叙局趕速籌辦以便定期舉行此令等因查甄別本法之規定以資格之不同而甄別方法施行各異且各省距京道途遠近懸隔往返調查頗費時日現經本局擬定調取履歷冊式將學識經驗兩種資格刊列在前其係由學校畢業者即應在第一欄內照式據實填註並應將文憑或證書隨文彙送其係曾任官吏者即應在第二欄內照式據實填註並應將證明憑照或札件隨文彙送其未任本官以前歷辦行政事務之成績即應詳細填註於第三欄內其既任本官以後歷辦行政事務之成績即應詳細填註於第四欄內均應將證明文件隨文彙送藉資考核至加具考語一節其係屬民政長直轄者應請令由各該民政長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其非民政長直轄如特派交涉員海關常關監督局長國稅廳長審計分處處長鹽運使榷運銷局長等官以及簡任薦任官之屬於各部而分駐各省辦事者均屬文官範圍以內

若分由各主管官署調取履歷亦嫌太費周折擬請仍行委託各該民政長將履歷冊紙就近轉發調齊彙送到院再發交本局分送各主晉長官加具考語以此證通辦理庶可省手續而免稽延除各縣知事應遵照院令俟內務部調考完竣再行分別辦理及司法官技術官係另有特別法律規定當然不在此限外其餘凡屬薦任以上文官任命屆滿一年者均應一體甄別茲特將印就履歷冊紙檢送一千六百八十分擬每省分送八十分應請令飭各該民政長收到此項調取履歷冊紙迅即轉發應行甄別各員照式填註從速調齊送院發交本局辦理又查甄別本法久經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惟條文簡括恐解釋不免多所誤會爰將本法詳加銓註函送法制局覆核亦經刷印一千六百八十分擬每冊紙一並分發各省俾應行甄別各員有所參證如有不敷即應令飭各該民政長照式刊發備用等情查該局所擬辦法尙屬周妥除通令外合亟檢同原呈履歷冊紙並甄別本法銓註各八十分令行該民政長查照妥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由 諸銘查明直轄屬官有無應與甄別之員遵照分別辦理並將奉頒履歷冊紙暨甄別本法銓註就近轉發屬於中央管轄在湘各官署調齊彙送外理合先行呈覆 大總統府錫鑾核謹呈  
批呈悉交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民政長兼署都督田文烈呈 大總統謹奉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擒斃匪徒及奪獲軍械馬匹數目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緣於四月九日准參贛兩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豫省察庫五月底肅清等因奉此遵即傳令誥誠明定賞罰督飭各將領縣知事等嚴厲勦捕月餘以來計擒斃匪徒一千四百一十六名得槍三百二十四

五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枝馬九十七匹其各處剿匪詳情業經隨時電陳在案現在西南各屬雖稍安靖惟丁萬松宋老年韓西申苗心發小李鴻賓諸匪滋擾於許襄西舞臨葉一帶申心寬趙得勝兩桿潛匿於嵩洛等處除由文烈嚴飭各軍協力搜勦以期早日肅清外所有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擒斃匪徒及奪獲軍械馬匹數目理合詳細列表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表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  
大總統保薦王典章董勤輝譚煥章周不紳吳廷錫均爲不可多得之員如  
蒙簡用各省司長暨觀察使必能勝任請鑒核文並此

爲敬舉賢能呈請錄用事竊維約法自修正宣布以後政令一新薄海蒸黎喁喁望治將欲收庶績咸熙之效  
必宜循任官惟賢之規查各省署司長職親庶事各道觀察使寄重一方任務既分權責斯重引用之賢否繫  
乎地方之安危顧親人綦難得人不易濫保旣非所以重名器悞舉更不可以對國家聯奎智識短淺忝任秦  
疆毫無治效何足語於知人惟念近年以來時局艱難道德淪喪賢能方正之選方且退隱不出放棄自甘懷  
才遯跡不知凡幾值此百端待理羣力方資正我 大總統求賢若渴吐握惟殷之日似不能不廣爲搜羅優  
予甄拔以爲風勸用敢敬舉所知上備采擇查有前任四川寧遠府知事王典章器識閎深藻慮周密歷膺繁  
劇卓著能聲前在寧遠府知府及打箭爐同知任內於治匪撫夷膽略俱優措置裕如疆吏倚重曾經疏薦人  
才洵屬幹濟之選前留四川差委分省補用道員霍勤輝廉明質直毅然不撓學識優長志趣遠大歷官州縣  
罔不所至有聲巴縣爲重慶通商要區外交極繁該員兩任其地辦理一切均能不隨不激因應咸宜譽望交

推才猷懋著前陝西民政司次長譚煥章學術端純條理精密洞明治體堅定有爲前以舉人留學日本歸國後復賞給商科舉人尤爲博通中外體用兼賅迭蒙兩次交國務院存記是其才識可用固早在洞鑒之中陝西行政公署秘書周不紳剛而不激明而能斷老成穩練夙著循猷該員前以實任知縣保舉直隸州歷充陝西清理財政各要差挈綱提領洞悉源流而持論尤能獨見其大爲歷任疆吏所倚重陝西行政公署秘書前署漢中府知府吳廷錫學問淵通操履端謹才長識卓誠樸不欺上年陝西組織行政公署該員即在署佐治文書諸所贊譽勤機宜勤敏過人斯夕無倦以上五員均經聯登平日留心考察洵爲不可多得之員如蒙簡用各省司長督觀察使均堪勝任聯奏爲敬舉賢能以備任使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批王典章等五員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雲南民政長李鴻祥呈 大總統舉薦秘書金正輝署箇舊縣知事魏家斌請均以觀察使記名文  
並 批

爲呈舉賢才懇予擢用事竊維改朝以來仕無階級千祿學子乘流竝奮因緣時私均分顯路遂至資品不齊宿彥翳迹即有屢輒更事有名之士亦惟抑厭於時未由進序非所以重甄飭而裁澆競也昔建武經邦首擢卓魯東晉執政不重杜殷先典所遺實操政本竊附斯義敬舉所知查有本署秘書金正輝貴州貴筑縣人由舉人服官西蜀十年川省籌備憲政大吏均極倚重以開達理幹見稱前總督趙偉巽以雷波夷疆要缺不能拘於常例特疏以該員補授及在屏山縣任內籌辦新政事舉而民不擾護督王人文収許爲循良其經營屯田規畫久遠望戶增益夷患以寧 鴻祥辛亥援川所部道出其境凡所接見說尹皆常在口去任之日傾城攀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阻東蒙三解嗣以東歸道梗流寓入滇適開辦審計分處留充科長二年薦任本署秘書大理之亂該員贊助機宜深資得力前經呈奏特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次臨安事定復委該員馳往安撫解釋軍民疑忌弭患無形厥功尤偉伏查該員志慮端純才猷宏遠雅擅文章之譽能探法理之精求之仕流罕有倫匹俾領一道必能展効國家光益新制復查現署箇舊縣知事魏家斌雲南石屏縣人由舉人隨同現任直隸民政長朱家寶周歷吉林安撫常在撫署不署列曹傳掌要目事無停滯交稱爲能旋以知縣筮仕入川委辦水上警察渝瀘數百里間盜賊爲之歛避同志軍興解職歸里民國二年充內務司科長夙夜在公精力於職本年委署箇舊縣事邑有錫廠醫聚沙丁十餘萬奸宄得溷跡其中夙號難治該員履任未久官無留事輿論翕然臨安之變相距不及百里風聲鶴唳一日數驚箇舊爲商業荟萃之區叛徒志在往掠該員督厲警團禦之境上賊知有備卒不敢犯微該員保障之力則叛徒勾結沙丁南境將無寧土是役稽勳允宜褒然居首該員究心吏職悃愞無華實具方幹之才匪惟繁劇之任以上兩員鴻祥知之最深久思敷舉懼同臧文之竊位遠慕公叔之同升擬憑鉤座一併交國務院內務部存記遇有觀察使缺出開單請簡庶幾宏通之選自奮於明時甄拔所加不局於考格伏念貢玉之士歸之潤山論珠之人出於枯岸薦所能擇抑候鉤裁所有呈舉賢才懇予擢用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再查該員等履歷均經呈部有案不再繕呈合併聲明謹呈  
批金正達魏家斌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奉頒各局銅印遵發各局祇領卽日啟用文並  
爲呈報奉 大總統頒到本部第一至第七各局銅印遵發交各局祇領啓用事本年五月十八日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發  
下印鑄局呈送鑄就參謀本部第一至第七各局銅印各一顆奉批交由政事堂頒發等因相應檢同銅印七顆函送查照啓用等因到部當將  
銅印七顆分發各局祇領卽日啓用以資辦公理合呈 大總統鑄鑑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諭肅政史塞念益電稱病體不支擬請假一箇月調理等因請核示文並  
爲呈請事竊於五月七日恭奉 大總統令任命塞念益爲肅政史此令等因茲據塞念益電稱病足在津前承  
荷知遇暫休實深惟病體不支尚需醫治擬請給假一箇月俟調理就痊即行來京就職等語到院理合據情呈請  
批准予給假一箇月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長王闓運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月二十四日准政事堂函送國史館印一顆國史館長小官印一顆前來即於本月二十五日敬謹啟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  
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請給假赴寧料理埠務交代文並 批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  
爲呈請給假赴寧料理交代事竊謹電前元浦口商埠督辦任事年餘歸請一切略有頭緒本年四月三日奉命特任爲都肅政史又於四月十  
五日奉令任命劉恩源爲浦口商埠督辦此令等因屆時蘊寬因約法會議在京奉命暫緩赴寧先行就職當即於四月十五日先就都肅政史  
之職任事後適平政院長汪大燮又委令考試縣知事雖院故一時不克出都近汪院長業已事竣蘊寬即赴寧交代伏乞俯准給假二十日  
俟將埠務交代完畢即行回京爲此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  
印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志鑄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志騎籌辦八旗生計事宜此令等因謹見茲於五月二十三日就職理合呈請頒發佈

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署內務司長何剛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何剛德署江西內務司長此令等因奉此茲何剛德於五月五日領憑到省當經飭赴新任據報於五月六日到司任事開具履歷檢同憑照呈請轉報前來除將履歷憑照送內務部分別轉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大總統俯賜臺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銅質國防並啟用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五月四日奉國務院第四百三十九號訓令開前據電請頒發廣惠鎮守使關防一顆等情當經由院令飭印鑄局照鑄去後茲據該局鑄就呈送前來合函令發該使仰即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分別呈報為要此令附發銅質關防一顆等因奉此遵即查收於五月四日啟用除將前奉木質關防另文呈繳外合將奉到銅質關防啓用日期呈報鈞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 告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敬啟者現奉會長示定於五月二十日午後繼續開會審查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改選當選人資格務希會員諸君準時出席為盼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黃肇興廣西武宣縣人陳德廣廣西容縣人現在均已開革自應遵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章亮基湖南長沙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遵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本院刑庭五月三十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濟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羅國端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羅國端等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周奉闡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周奉闡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魯繡才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魯繡才受寄賊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小五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梁治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梁治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榮利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榮利略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韓振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韓振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黎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黎珩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羅叙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羅叙寶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地方審判廳就易應臣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安廣縣就陳貴姦拐婦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二 十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一 號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唐恩培傷害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就蒲松林開設烟館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福臣殺死張李氏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陳占奎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陳占奎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于錦蓀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于錦蓀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樂慶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馳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度伯鋼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西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

大鋼料廠

索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侖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

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器

器如過山砲陸路砲短砲擊飛艇砲攻城砲台砲機關砲馬槍步槍手槍槍筒

原料火藥炸藥子彈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商船飛艇鋼甲板

軍用鏡鐵軌火

車車頭軍用飯車車輛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電機電料電車電話無線電機織呢

製革造幣造紙織布紡紗繩絲織麻製帽縫衣開礦起重挖泥築路等件並

五金顏料肥料紙張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北京天津上海奉天廣東香港濟南武昌漢口雲南重慶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五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一號

# 中華書局發行

##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冊  
大洋一角  
預定全年

定價每月一角  
大預定全  
洋一年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冊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查表備荷填寄並連郵費一角二分送閱全年十二冊

## 中華實業界

定價每月二角  
大洋兩元  
預定全年

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冊約百餘頁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料豐富富文筆雅潔多探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戲曲文苑筆記譚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印尤為優美每冊約百餘頁六萬言

總發行所 分發所 上海總場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露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兩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褒獎諭交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銀行廣告

查本年二月財政部通告內開愛國公債實收券換領償票期限截至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行作廢等因業經登載京外中西各報諒已週知現距五月底之日無多未經換票實收尚有百餘張茲特再行通告凡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券各戶務望於陽曆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來本行換票幸勿自誤

● 政聞日報出版預告

本報稟承江蘇都督  
省長仿通行日報體例組織以發揮精確言論宣達政聞爲主旨准於六月一號出版凡有與本報接洽事件請函寄南京評事街政聞日報編輯部爲禱

政聞日報社謹啟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來長沙省城黃泥壠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前湖北商辦川鹽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實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印鑄局發行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二、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三、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四、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

#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農商部訓令

司法部布告

公文

農商部致財政部廣東土絲檢查所經費二年  
度預算確經核准歸國家歲出應否照本部

前函辦法請見復函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附來文）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函（附淮安高等檢察分

廳來電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

大理院覆新疆司法籌備處函（附來文）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策令

王良臣楊宇霆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許士熊張國溶爲政事堂參議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林秉彝石孟涵于鳳岐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大總統策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請任命陳希賢爲政務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淞滬戰役案內出力之史久芳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馮汝珍王鏡銓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侯光迪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攻克爾花台案內出力之李德蔭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程錫蔚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錫恩李繼賢楊茂松范士廉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世棻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萬選張匯川張壽山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何元勳王廷鐸何銓賀長山宮錦祿郭增銘趙英壽郝毓騰曹寅高殿甲馮潤發蘇重光王道望尹榮甲徐濤梁福端甯天爵周樹棻陳葆琮吉拉敏陳國珍葛金鳳王廷瑞趙馨山韓九天薛子銘劉俊傑戴漢臣白士儀王兆奎張際昌陳華錦許宗彝高繼榮郭雲霄張承嘉潘矩植趙宗普姚天衢李樹聲魏榮暢簡壽昌姜承業孫廣霖王嘉槐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銀河曾寶文銘盛均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辦柳匪肅清善後案內出力之劉永華潘其霑翟翰華田鍾祥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馮秉燦黃鎮英劉炳權韋鑒隆陳鴻慶劉達慶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競雄趙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沈汝驥汪之學史之燭周兆熊授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莫鐘英等授職案內有鄭思源錢知義二員  
均係著名亂黨久經脫逃正在飭拏應請將該二員所授軍職呈請取消等語陸軍騎兵上尉  
鄭思源陸軍步兵中尉錢知義均著卽行褫革以示燭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請撥將銓敘局參事方兆麟僉事沈澤生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院長副院長參政均著免其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湖南巡按使湯蘿銘電稱醴陵桑植兩縣迭遭水患災民流離豆麥大損請於國稅項下撥錢一萬串連已發之一千八百串核實散放等語該縣人民受災甚重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轉知該巡按使准其照撥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專事由單

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陸軍部呈請將奉天查獲安東大宗軍火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勳章文一件奉 批令呈單均悉所請將王良臣楊宇霆二員獎給勳章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請示文一件奉 批令所請補授陸軍中等第三級軍官佐各員已另有令餘均如擬照准○陸軍部呈請將攻克雨花台出力軍佐分別補官文一件奉 批令所請將攻克雨花台出力軍佐分別補官一案除李德蔭程錫蔚二員另有令明發外餘均如擬照准○陸軍部呈請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文一件奉 批令路萬鑑等准如所擬分別補授○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校李薦係由德國礮兵專科畢業擬請更改兵科以符名實文一件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陸軍部呈請將上海鎮守使署緝獲逸犯之值緝處長雲韶給予二等獎章文一件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陸軍部呈保定等九處駐防俸餉擬懲於生計未籌定以前仍照舊發給並飭該巡按使妥籌生計文一件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海軍部呈請授曾以鼎廖景芳為海軍上尉文一件奉 批令應即照准履歷存○京師軍警督辦處馬龍標呈報刊刻木質關防啓用並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令據呈已悉

政 府 公 報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 禁令 告

農商部訓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赴美賽會監督兼籌備局局長陳琪

案據該局第一百五十八號及一百六十五號呈請函商財政部稅務處請將巴拿馬赴賽物品援照南洋勸業會成案免在內地第一關卡完納稅釐及賽品出售之後免補關稅釐逾限免補關稅各等情當經據呈分別函商財政部稅務處去後茲經財政部稅務處函復到部皆經照准合卽鈔錄原函令行該局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稅務處稅字第一一零九四號函

逕啟者案查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請賽品免稅一事前經本處以赴賽物品應援照向章予限補稅等因函達財政部在案茲准函復據該局函請准照南洋勸業會成案及聖路易先例將此次赴賽物品一概豁免稅釐並擬寬定轉運期限迅賜核復等情查該局所請豁免稅釐原爲提倡國貨獎勵海外貿易起見本部擬即照准至海關具保補稅一節本係歷來辦理成案惟現在商業凋敝國際貿易尤形減色似應略予變通以示鼓勵擬准將補稅辦法併行豁免但賽品轉運到滬時仍應由經理將物品件數價值開單報關立案將來賽會期滿回國時退回若干售出若干一併詳具清單報由海關分報部處查核他項商人及別種賽會均不得援以爲例至該局原呈內所稱改訂轉運期限一節旣據稱交通不便省分須十月間方能運滬自應准其酌寬期限以便轉運應鈔錄原函請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局以商業凋零遠涉重洋諸多裹足非稍予利益難望踴躍進行一再呈請免補稅釐作爲政府之補助金財政部業已慨免釐捐本處爲提倡實業起見自當加意贊同應准如所請量予變通豁免具保限期補稅各辦法惟所有賽品於出

政 府 公 報 令 告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二 號

口時應開列詳細清單報關立案將來回國時仍聲明運回若干售出若干其售出之數應補納稅項若干即免其繳納以該款作為補助該商之費以示體恤而昭獎勸仍由該關彙冊分報部處備案所有他商暨他處賽會均不得援以爲例至所講寬訂轉運期限一節亦應一併照准相應函達貴部查照飭遵此致

財政部賦字第二九三號公函

逕啟者前准函據浙江民政長電陳寧台溫處各縣送達本省出品協會之赴賽物品須經過甬滬杭各關擬請照免納稅並免逐箱開驗乞轉商電示等情一案常經本部以赴賽巴拿馬物品徵免稅釐辦法現正與該籌備事務局商議應俟商妥再行照復等語函達貴部在茲據該籌備事務局函請援照兩洋勸業會成案一概豁免稅釐並稱連日迭接粵浙等省民政長來電催請核免稅釐飭關遵照請迅賜核示等情前來本部擬即照准以示補助除轉運規則及海關免稅辦法俟函商稅務處核復後另案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司法部布告第 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自二年一月起至三月止)

格 級 證 月 日 證書號數 備 考

班吉本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主要科教員二年以上	同	一月五日	二七九七	
張謙	美國費城溫尼亞大學畢業	同	一月八日	二七九八	
孫祖翼	奉天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同	一月八日	二七九九	
李慶昌	同	前	前	二八〇〇	
郭紹裔	同	前	前	二八〇一	
張鳳翔	同	前	前	二八〇二	
傅宗巖	同	前	前	二八〇三	

朱世昌 寇鴻圖 張惟一 李續緒 張毓梁 徐佐清 秦文焜 吳殿章 李惠民 黃知前 黃紀雲 陳慶凱 高鶴飛 王鴻年 邰森生 喬德昭 陳克庸 金鳳章 王之懷 魏金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 府 公 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張賀然  
石五雲  
呂景新  
林繞山  
母莘春  
耿恩榮  
薛兆蘭  
羅明述  
朱景祚  
胡炳序  
山西法政學堂畢業  
同

同 同

同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八二四  
二八三〇  
二八三一  
二八三二  
二八三三  
二八三四  
二八三五  
二八三六  
二八三七  
二八三八  
二八三九  
二八四〇  
二八四一  
二八四二  
二八四三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殷永芳 程憲斌 殷宗蘭 方震 王宗蘭 方震  
王朝佐 徐可立 黃梓堂 王澤溥 黃秉堃  
賀人炳 程搏九 汪濟安 何先民 廖金璧  
吳兆鵠 吳迪祺 吳兆鵠 陳有贊 劉琬蘅  
劉浩 張韶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政府公報

卷之三

五月三十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前前前 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二二八八四  
二二八八六二二八八七二二八八九二二八八九〇  
二二八九一二二八九二二二八九三二二八九四  
二二八九五二二八九六二二八九七二二八九八  
二二九九二二二九〇二二二九〇三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喻學龍	安徽前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何其章	同
葛鏡吾	同
徐文傑	同
葛法坤	同
廖允祺	同
張鳳翽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專門部畢業
王道一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李方照	同
冀貢泉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王覺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周銘新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黃樹桐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殷萬民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梁昌誥	同
張權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專門部畢業
陸定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施藻翔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王沈定	日本明治大學政科專門部畢業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 十

伍大奎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九一四
錢家驥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二九一五
劉世長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九一六
陳櫬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九一七
馮經芳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二九一八
陸廷璋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九一九
程杏書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檢察官一年以上	二九二〇
戴忠駿	同	二九二一
龔廷鑑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二九二二
田耀南	京師法律學校畢業	二九二三
黃世熙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二九二四
陳同壽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科專門部畢業	二九二五
程泰嵩	江蘇法政學校畢業	二九二六
許福紳	浙江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二九二七
李文玉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二九二八
李耀光	直隸官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九二九
楊致祥	同	二九三〇
韻惟蔭	同	二九三一
蒲德豐	同	二九三二
王淦福	同	二九三三
	前	二九三四
	前	二九三五
	前	二九三六
	前	二九三七
	前	二九三八
	前	二九三九
	前	二九四〇
	前	二九四一
	前	二九四二
	前	二九四三

政府公報令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許育璽  
魏文元  
盧炳文  
王志霖  
沈觀舒  
石輝山  
張少良  
李葆光  
楊溥  
劉紀雲  
王宏漢  
雷鳴鶯  
張兆麟  
陳耀棠  
李沛  
景志仲  
任陸  
江仁裕  
劉蔚生  
王志謙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二九四四  
二九四五  
二九四六  
二九四七  
二九四八  
二九四九  
二九五〇  
二九五一  
二九五二  
二九五三  
二九五四  
二九五五  
二九五六  
二九五七  
二九五六  
二九五六〇  
二九六一  
二九六二  
二九六三

未完

十八

# 公文

農商部致財政部廣東土絲檢查所經費二年度預算確經核准歸國家歲出應否照本部前函辦法請

見復函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准函開據廣東民政長呈送修正二年度國家歲出預算冊列經常門土絲檢查所經費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觀測分所經費五百四十元臨時門土絲檢查所經費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合計歲出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元查該省二年原預算經常費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元臨時費無項此次修正各項共計增銀一千四百十一元本部擬准其另照原預算數目分別經常臨時列支以不逾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元爲限歸入決算案辦理等因到部查二年度正式預算該省原列前項經費共洋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本部覆核全刪修正亦未列入茲該民政長呈送修正預算開列該所經費二萬五千六百十六元又觀測分所經費五百四十元貴部擬准其列支以不逾原預算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元爲限較諸該省前報之數雖減支甚鉅惟查土絲檢查所係歸地方辦理事項故本部前辦二年度預算概予刪除當此國家財政奇絀之時前項應歸地方費內開支之款碍難照准追加除觀測分所經費另由本部彙案核辦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等因准此查廣東土絲檢查所二年度經費三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元確經前農林部暨貴部核准歸國家歲出列入正式預算歲出總表經常門第十三款及修正總表經常門第三十八款各在案原表具在可以復按茲准函稱該所係歸地方辦理事項故本部前辦二年度預算概予刪除等語與前案不符是否有誤請再復查除觀測所一案由貴部彙辦外所有土絲檢查所經費應否照本部前函辦法分別經常臨時列支不逾原定預算範圍併請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一十七號）附來文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呈稱地方廳第一審刑事案件凡起訴時或付預審或付公判均由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按照試辦章程第一百五條規定辦理惟是公判案件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爲輕罪或由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該章程第二十四條載稱由審判官移送預審等語此項規定是否逕由審判官聲請廳長派送預審抑應由審判官加具決定書諮詢檢察官意見再送預審條文既未明白詳敘本廳亦未便擅自解釋等因呈請指示前來查對於移送預審程序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解釋之處權屬鈞院合請解釋以便轉飭遼行等因到院本院查該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移送預審之程序既無明文規定自應由公判審判官諮詢檢察官以決定移送預審一如該廳設有專任預審庭者逕移交該庭如未設專任預審庭者交由廳長指定預審推事一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文

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審判廳呈稱地方廳第一審刑事案件凡起訴時或付預審或付公判均由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按照試辦章程第一百五條規定辦理惟是公判案件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爲輕罪或由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該章程第二十四條載稱由審判官移送預審等語此項規定是否逕由審判官聲請廳長派送預審抑應由審判官加具決定書諮詢檢察官意見再送預審條文既未明白詳敘本廳亦未便擅自解釋等因呈請指示前來查對於移送預審程序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解釋之處權屬鈞院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遼行實爲公便謹呈大理院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二十八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五月二日函稱凡依現行刑律應處罰金無力繳納者是否按照該律每銀一兩折工作四日抑將應罰銀兩折合銀元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五條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之處相應函請核示遠

行等因到院本院查罰金易監禁在新刑律頒行以後自應適用新刑律第四十五條折算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啓者凡依現行刑律應處罰金無力繳納者是否按照該律每銀一兩折工作四日抑將應罰銀兩折合銀元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五條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之處相應函請貴院核示遵行此致大院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百一十九號）附淮安高等檢察分廳來電

逕啓者據淮安高等檢察分廳有電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親族範圍是否依刑律文例解釋出服之族得免爲證否抑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二項處罪乞電示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原告被告之親屬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渾言之曰親屬並未縷舉殊涉疑義依訴訟法通例關於拒絕證言之親屬其範圍自不能與刑律總則文例之親屬範圍相同查該章程頒行在新刑律施行以前此條立法原意實本舊律親屬相爲容隱條推闡而出舊律此條雖因新刑律施行已失效力然在訴訟法未經頒行以前凡舊律斟酌習慣之規定爲現行法所未備者仍可以資參考茲據舊律定親屬之範圍如左

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雇工人爲家長隸者皆勿論（親屬相爲容隱條）

此條除雇工人外親屬約分左之三項

(一) 同居 註云同爲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按此項專指同宗言  
(二) 大功以上親 註云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接此項亦指同宗服重以其重於小功總麻也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三) 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註云係恩重按列舉各項正圖妻爲夫族妻親外親各圖皆有之服輕情重故異餘親

依以上解釋可知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親屬自應以右列三項爲標準而不論以出服與否爲斷至原電所引刑律一百五十三條二項係妨害公務罪疑條文數字有誤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淮安高等檢察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各級審判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規族範圍是否依刑律文例解釋出服之族得免爲證否抑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二項處罪乞電示祇遵淮安高檢分廳宥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20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稱粘貼印花煙土律無明文請解釋到院本院查該省販賣粘貼印花煙土是否根據法令有無一定區域原呈所稱審判買賣煙土案以有無粘貼印花爲斷係指未屆禁絕期限區域而言云云係依據何項法令抑係該所意見綜觀原呈詞意未盡明晰礙難解答應由貴廳詳細查復并將關係販賣煙土各項法令檢送來院以備查核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現據新寧縣審檢所呈稱現准新寧縣知事兼檢察事務呂鴻元片開案據新昌警區拏獲私買煙土之朱灼培一名并洋煙土一圓發貨單一張一併呈解到廳提訊朱灼培堅不承認私買情事詰以煙土從何而來據供係朱文交與帶回家中復詰以貨單係何人交與供稱要問新昌乾豐泰店方知當經票拘據朱文並無其人只將乾豐泰司事朱芬一名拘獲到案訊據朱芬供稱由伊經手將煙土賣與朱灼培得

價銀一百九十九元等情不諱偵察朱灼培朱芬違禁買賣煙土證據確鑿確有犯罪嫌疑除將煙土印封完密存庫俟確定判決當衆銷燬外相應提起公訴將朱灼培朱芬二名片狀貴幫審員按律審判等由計送朱灼培朱芬二名案卷一束到所准此當經提訊據朱灼培供稱該洋藥是乾豐泰的其價銀係由朱文飭民帶交該店等情又據朱芬供稱平日在乾豐泰當司事亦係該店股東朱灼培之洋藥是民賣與他的該店自前清至今均是賣印花洋藥並開一單交與朱灼培寫明印花洋藥一顆至該洋藥係由江門成昌打餉館付來各等情據此當以此案未准縣知事將煙土送所驗明究竟有無粘貼印花無從查核旋即函致縣知事請將煙土送所以便驗明核辦茲准函覆查前據新昌醫區解來拏獲朱灼培所賣公煙土一個確係粘有印花惟查審判買賣煙土案以有無粘貼印花爲斷係指未屆禁絕期限區域而言縣屬種煙吸煙賣煙三種久經嚴禁犯則按照法律嚴辦早屆禁絕之期茲朱灼培朱芬買賣煙土似應問以有無買賣未便以有無粘貼印花爲斷亦未以買賣係屬公土稍存遷就等由准此查覈賣粘貼印花煙土刑律無規定條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察核批示祇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院希即明白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復新疆司法籌備處函（統字第一百三十一號）附來文

逕啟者准貴處呈稱案據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呈稱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知事風聞縣屬怕渠地方出有子傷父死一案訊之居民茫無確據查怕渠距城一百三四十里不等知事當即趕騎馳詣親查行九十里至阿克圖八鄉訪悉經民卡比單素患瘋疾用鐵砍砍傷其父刀刃刺項心移時身死等情查卡比里係阿拉莊人距阿克圖八鄉三十里知事徑往其地調查鄉約頭目及其家屬訊悉民國三年二月初十日早起經民刀刃刺至本莊禮拜寺同衆余經念畢回家被其子瘋病卡比單用鐵砍砍傷頂心移時身死屍身已安埋等情知事卽佈聞空取屍送命檢驗吏謝正元如法相驗驗得已死經民刀刃刺間年七十二歲身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長四尺五寸頂心接連偏右有鐵器傷一處傷長二寸前寬二分後寬一分骨損筋取兇器比對屍傷相符委  
係受傷身死餘無別故屍飭裹埋標記遂即填格取結訊取確供謹具判決錄並問答筆錄據情定罪擬遵照  
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者處死刑卽行絞決又查第十二條有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爲罪但因其情  
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等語此案事關逆倫似未便引用前律究竟如何辦理之處除逕呈新疆都督兼民政長  
喀什觀察使鑒核外理合呈請處長示遵計呈判決錄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該犯卡比里因患瘋疾用鐵砍  
砍傷其父刀列提身死新刑律並無治罪專條若照三百十二條處死刑則與未經染患瘋病殺死尊親屬者  
無所區別應否照第十二條因其情節施以監禁處分之處合請指令飭遵計鈔呈等因到院本院查舊律子  
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瘋仍依律開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  
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逮後刪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  
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現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  
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  
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也經民卡比里用鐵砍砍傷伊父刀列提身死一案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  
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鄰佑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  
成亦無所用其規避不可仍繩舊貫致皇憲之徒倖逃法網也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新疆司法籌備處來文

爲呈請核示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案據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呈稱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知  
事風聞縣屬恰渠地方出有子傷父死一案訊之居民茫無確據查恰渠距城一百三四十里不等知事當  
即輕騎馳詣親查行九十里至阿克圖八柵訪悉經民卡比里素患瘋疾用鐵砍砍傷其父刀列提頂心移  
時身死等情查卡比里係阿拉莊人距阿克圖八柵三十里知事徑往其地調集鄉約頭目及其家屬訊悉

民國三年二月初十日早起繩民刀列提至本莊禮拜寺同衆念經念畢回家被其子瘋病卡比里用做木工之鐵砍砍傷項心移時身死屍身業已安埋等情知事即飭開窓取屍遂命檢驗更謝正元如法相驗驗得已死繩民刀列提問年七十二歲身長四尺五寸項心接連偏右有鐵器傷一處傷長二處前寬二分後寬一分骨損飭取屍器比對屍傷相符委係受傷身死餘無別故屍飭裹埋標記遂即填格取結訊取確供謹具判決錄並問答筆錄據情定罪擬遵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者處死刑即行絞決又查第十二條有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等語此案事關逆倫似未便引用前律究竟如何辦理之處除逕呈新疆都督兼民政長喀什觀察使鑒核外理合呈請處長示遵計呈判決錄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該犯卡比里因患瘋疾用鐵砍砍傷其父刀列提身死新刑律並無治罪專條若照三百十二條死刑則與未經染患瘋病殺死尊親屬者無所區別憑否照第十二條因其情節施以監禁處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飭遵謹呈大理院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府公報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第29冊 660

◎ 廣 告

本行爲寰球最著者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廠 公司酒升輪火車頭燈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鐵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 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舉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車用鏡 鐵軌

火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訪紗 線絲 識麻 製帽 錦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繫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配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日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橋三洞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中華書局發行

府公報 廣告二

五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四十二號

# 中華教育育界

定每  
價月  
一  
角銀

定每  
儂月  
二一  
角翻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化爲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冊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

大清  
洋定  
一至  
元年

大清  
祥定  
兩全  
元年

# 中華實業界

本編誠爲振興營業增加收入起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

大清  
祥定  
兩全  
元年

若亦當手一編也每冊約百餘頁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冊

預定全年  
大样兩元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爲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戲曲文苑筆記譚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印尤爲優美每冊約百餘頁六萬言

總行發所 上海 球珠 摆場 天津 奉廣長潤漢長南南濟保太常福州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蟲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兩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尚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露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褒獎諭交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銀行廣告

查本年二月財政部通告內開愛國公債實收券換領價票期限截至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行作廢等因業經登載京外中西各報諒已週知現距月底之日無多未經換票實收尙有百餘張茲特再行通告凡持有愛國公債實收券各戶務望於陽曆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來本行換票幸勿自誤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二 號

佈

###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環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爲收股處（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懇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爲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考

(學額) 農學本科林學本科預科各四十名，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由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錄入。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博物、圖畫。(報名六月十五日起至西四牌樓祖家街工業專門學校本校報名處呈報學業修業文憑填寫志願書附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無論應考與否概不發還)(試驗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本校規程在報名二領取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一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一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印鋪局發行所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二 號

英 商 怡 大 洋 行

寓 東 華 樓 二 樓 初 同  
電 話 東 局 七 白 七十五 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權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製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學科及修業年限)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親赴西四牌樓祖家街本校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試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分場考試

● 簽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轉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  
要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八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 七 百 四 十 二 號

籌 備 國 會 事 務 局 通 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約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數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銅鑄幣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眾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 定審部教育教 書用校學範師校學<sup>中</sup>

共和國	修身要義
倫理學	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誦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溫溫士	
華士	代數學
斯密	初等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溫士	三角法
葛氏	對數法
新撰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著者	
植物學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界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卷上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第六册 第七册 第八册 第九册 第十册

四	四	九	六	八	大	六	五	六	一	三	七	八	一	三	六	一	三	四	每册	七角半	布 紙 西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角	角	元	六	角	元	二	角	每册	七角半	布 紙 西 三
五	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分	角	角	五	分	角	二	角	角	每册	七角半	布 紙 西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分	角	角	五	分	角	二	角	角	每册	七角半	布 紙 西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分	角	角	五	分	角	二	角	角	每册	七角半	布 紙 西 三

英文書寫範本  
英語文書寫法  
啟蒙錄  
識字  
字帖

中學師範

每	一小款頭	二一一	一	一	一	八角
行是	字面頭	二	一	一	二	元五
元	一本六八角角角	三	七	三	五	四
一一	一一	四	八	四	三	二
		五	八	五	二	册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158) 版 出 館 書 印

第 29 冊 668

卷之三十一

•